Kingsoft Cloud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6

以介紹形式上市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UBS 瑞銀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介紹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3896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UBS 瑞銀集團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银国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上市文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不視作相關要約的邀請，而任何該等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並無配發予任何公眾人士以向任何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彼等認購。本公司概無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有關介紹上市後就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上市文件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違法行為。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23日

*若下列以介紹形式上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ksyun.com**在香港刊發公告。*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
所述投資者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 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ir.ksyun.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本上市文件

每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ir.ksyun.com**披露美國存託股
於前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收市價
(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以及
有關「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如有).....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及
不遲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
於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買賣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以介紹形式上市的詳情載列於「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所做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他們各自代表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44

技術詞彙表 56

前瞻性陳述 62

風險因素 64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162

豁免 171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185

公司資料 188

行業概覽 190

監管 20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34

業務 257

合同安排 350

與金山軟件的關係 367

關連交易 3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6

主要股東 413

股本 414

財務資料 417

未來計劃及前景 49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499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作為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信息亦並非完整上市文件，應結合整份上市文件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詞彙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中界定。

概覽

我們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各種雲服務。憑藉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基於我們強大的雲技術研發能力的先進雲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覆蓋項目全階段的端到端實施部署，我們實現業務和財務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超過同期中國雲服務市場整體行業36.4%的複合年增長率。

我們的雲平台

下圖展示我們的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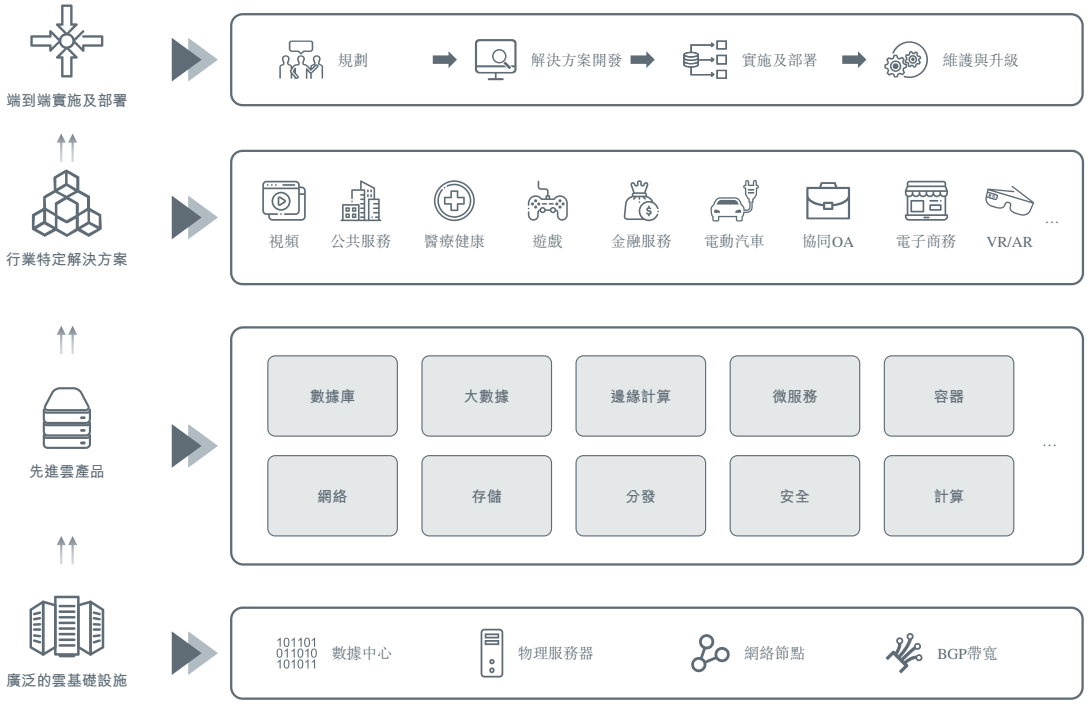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各種先進的雲產品，首先是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其次是可支持實現客戶多樣化業務目標的廣泛用途的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aaS，其次來自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公有雲服務的絕大部分流水均來自IaaS產品，而分類在雲計算產品下的PaaS產品的流水不超過我們公有雲服務總流水的5%；此外，我們的行業雲服務主要也是IaaS產品，其次為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我們還通過將雲解決方案融合專用客戶服務，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產品主要包括雲計算、存儲和分發。我們的雲計算產品(如金山裸金屬服務器)提供按需交付的高性能計算資源，並為客戶提供可用性、敏捷性、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等優勢，與傳統IT基礎設施相比，雲計算產品的使用可以快速適應客戶的業務需求，而無需在硬件上進行大量投資。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雲計算產品，包括雲網絡、數據庫、數據倉庫、大數據和安全產品。我們的雲存儲產品(如KingStorage)提供高安全性、高性價比的數字化數據存儲基礎設施，可應要求異地或本地部署。我們的雲分發產品(如金山雲分發網絡)允許用戶利用我們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例如大規模存儲、流式編解碼以及高清視頻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雲產品」。該等產品可部署為(i)公有雲服務、或(ii)行業雲服務。

收入模式

我們的雲產品和解決方案可通過(i)公有雲服務及(ii)行業雲服務進行部署。根據客戶的選擇，我們提供不同的部署方法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我們的公有雲產品能夠滿足不同選定行業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還為我們的雲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行業雲部署，主要在客戶本地部署及運行，且由該等客戶專屬使用。我們一直在完善我們的技術，以改善本地部署的行業雲服務，使客戶能夠享受公有雲服務的裨益，例如可靠性和可擴展性。例如，我們的Galaxy Stack本質上允許客戶在其內部IT基礎設施內部署公有雲架構，以便客戶可以在其IT機房內擁有與公有雲服務相同的體驗，並保持自主控制。

下表說明我們雲服務的詳情：

類別	底層技術	收入及收費模式	部署	對客戶而言的主要裨益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的開發均基於相同一套的底層公有雲技術能力。	依據使用情況－基於使用率和使用期間。通常根據實際雲產品消費情況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在非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並可通過互聯網分發。該等非本地基礎設施由我們擁有或租賃。底層基礎設施可以由任何客戶共享。 我們與公有雲客戶的協議通常為一至三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較低的擁有成本和維護成本 • 按需可擴展性 • 可靠性高
行業雲服務		• 就本集團提供的行業雲服務而言： 收入按履約完成情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取預定服務費。 • 就Camelot集團提供的行業雲服務而言： 收入於履行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我們通常根據已完成的履約情況向客戶收費。服務費乃根據與客戶的磋商釐定。	在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底層基礎設施專用於特定客戶。我們幫助客戶在基礎設施上建立雲環境，例如建立網絡和架構、安裝管理軟件、配置系統和連接等。 行業雲服務項目的期限根據實際工作量因項目而異，通常為期3至9個月(如適用)。	• 對安全和隱私的高度控制 • 符合監管標準 • 可定製，滿足特定的業務需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收入模式」。

競爭格局

自2018年以來，按收入計，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雲服務市場。中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27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預計2026年將達到1,200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4%。此外，中國的雲服務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2021年中國的雲服務滲透率為9.7%，而美國為22.1%。作為全球第二大雲服務市場，中國正步入數字化的新階段。按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雲服務商，2021年佔市場份額3.1%，而2021年中國雲服務市場其他五大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分別為24.7%、11.1%、6.9%及3.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隨著越來越多的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加快數字化步伐，採用在互聯網空間孵化的雲原生技術現已經廣泛得到企業以及機構的認可以及對其廣泛的需求。此外，由於過去幾年中國雲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雲服務商一直在通過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等方式來獲取客戶。因此，我們有時可能會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來獲取和留住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過去幾年，雲服務市場經歷了為獲取客戶展開的價格競爭。然而，近兩年來，雲服務商已逐漸呈現出退出價格競爭以及降低價格的趨勢。由於雲服務商於2022年已開始將業務重心從擴大收入爭取市場份額轉向提高盈利能力，預計未來五年的價格競爭將逐步緩解。過往，為留住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主動降低價格，以保持與同行的競爭力，而較少專注於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整體價格跌幅已收窄。例如，CDN產品的同比降價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26%、13%及7%以及於2022年估計為3%，而若干公有雲高性能計算產品的同比降價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5%、4%及1%以及預計於2022年保持穩定。我們已在產品定價過程中同時考慮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留住及獲取優質客戶及優質項目的能力。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產品價格有所上漲，或降價幅度有所收窄。領先的雲服務商預計將更加專注於基於增強技術開發並具有相對較高利潤率的雲產品。雲服務商的業務戰略預期將從收入和規模驅動轉向利潤驅動，推動雲服務行業進入有序發展階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著我們的戰略眼光和多年來對產品質量的堅持，我們打造了保持競爭優勢的護城河並成為成熟的雲服務商：

- 已確立市場地位和業務規模的雲服務商，成為中立和值得信任的品牌；
- 端到端雲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我們對企業服務的洞察力和能力，提供高質量內部實施及部署及先進雲產品部署；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垂直擴張戰略；
- 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
- 強大的客戶轉化能力和市場營銷效率；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與戰略股東的強大協同效應。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以下內容，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實現增長及鞏固更強的市場地位：

- 鞏固我們在戰略選定垂直行業的市場地位；
- 增強我們在新垂直行業的影響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提升我們端到端解決方案及內部實施及部署能力；
- 繼續投資基礎設施和技術；
- 發展規模優勢和提高運營效率；及
- 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企業及機構提供優質的企業級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聚集了廣泛而多樣化的客戶群，且自我們成立以來迅速擴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7,951名客戶遍及多個垂直行業，如視頻、公共服務、醫療健康、遊戲及金融服務等。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完成特色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在雲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優勢。我們的優質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243名增加至2020年的322名，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597名。

我們一直通過滲透選定的垂直行業和進入新的垂直行業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7%、61.5%、50.5%及50.9%。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30.9%、28.1%、21.9%及19.3%。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服務器提供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1.8%、28.1%、22.0%及21.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總額的10.0%、9.3%、8.5%及8.7%。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由於我們對基礎設施及技術的持續投資，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經營虧損。在中國雲服務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樣，我們更專注於擴大收入以獲取市場份額及優質客戶，而非盈利能力。然而，中國的IaaS雲服務商通常會長期出現經營虧損(通常需要超過12年才能盈利)，雲服務行業的技術快速變革且我們的技術可能會過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

儘管於過往錄得經營虧損，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的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及覆蓋項目全階段的端到端實施部署，從而為長期發展和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人民幣989.9百萬元、人民幣632.1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181.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158.5百萬元(173.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55.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21.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然而，儘管面對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反復帶來的挑戰，我們仍一直不斷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流動性管理，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2022年第三季度實現人民幣100.9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實現正淨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及應付賬款有所改善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收回顯著改善，具體表現為(i)應收賬款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於第一季度應收賬款則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除Camelot集團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金山雲客戶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8%及123.1%，顯示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例如調整每月收賬目標並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催收；及(ii)我們進行嚴格的項目選擇，更青睞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信貸風險低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應付賬款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第一季度則減少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付款管理，例如調整我們的月度付款計劃及加強我們的付款審批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受我們對雲基礎設施的大量前期投資及用於支持長期業務增長的經營費用所推動。在這些大量成本及費用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是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雲產品而言至關重要的雲資源的前期

採購。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帶寬及機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2.2%、61.7%、56.3%及52.4%。於2022年，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改善行業雲服務的分發及實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上升，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23.7%，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0.5%。此外，我們的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亦部分由我們的經營費用推動，其對升級我們的雲技術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無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9.1%、23.8%、23.9%及30.2%。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a)為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改進我們的雲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5.1%、11.8%、11.6%及11.5%，(b)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及信貸虧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0%、5.8%、6.6%及11.6%，及(c)推廣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6.2%、5.7%及7.1%。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2020年至2021年的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收購Camelot集團後確認的客戶關係導致產生攤銷費用；及(ii)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a)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Camelot集團外的收入有所減少，(b)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c)信貸虧損增加。員工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上半年的1.5%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Camelot集團，其一般及行政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佔Camelot集團2022年上半年收入的5.1%。信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0.2%上升至2020年的5.4%，但下降至2021年的3.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對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收緊以及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反復(誠如下文詳述)。

為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我們計劃：

- **繼續戰略性業務調整，專注提升盈利能力**。為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已作出策略性調整，包括：(i)縮減CDN產品規模，(ii)決定專注於優質行業雲項目及(iii)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由於該等努力，我們將公有雲服務毛損率從2021年下半年的(4.0%)收窄至2022年上半年的(2.9%)。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多元化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優化資源，穩定價格，同時更多地關注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公有雲產品。就行業雲服務而言，2022年上半年，我們作出戰略決策，聚焦優質項目。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要求所有潛在項目提交至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批。在審批過程中，我們將考慮(i)計及合同價值、估計人力資源及履約成本，(ii)該等項目是否涉及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核心產品，如計算、存儲、大數據、容器等；(iii)該等項目是否屬於我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iv)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v)客戶延遲接納的風險。我們認為，加強項目選擇過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這通過自2022年上半年以來我們的毛利率提高及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得到佐證。該選擇標準構成我們擴展行業雲服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並進一步滲透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並將選擇優質項目以確保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 **繼續受益於Camelot集團的整合**。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從此次收購中通過(i)與Camelot集團實現的協同效應，及(ii)Camelot集團的穩定盈利業務受惠。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Camelot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等優勢在開發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方面從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中受惠。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之前及之後）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2.5%、24.7%、21.1%、20.8%及14.9%，以及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7%、6.5%、3.5%、6.7%及0.1%。我們預期我們的綜合盈利能力將從合併Camelot集團的盈利經營業績中受惠；

- **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並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加大對行業雲服務的投入，我們在該領域看到了有利的市場趨勢以及具有更好毛利率的可持續增長潛力。與公有雲服務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雲服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且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相對較低，因為客戶通常負責底層設備和雲資源(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服務器)的成本。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以5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2019年至2021年的雲服務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計，在中國主要領先雲服務商中排名第二。憑藉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超過公有雲服務，其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即於2019年為12.3%、2020年為20.9%、2021年為32.0%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4.5%；

- **有效管理營業成本**，方法為優化模塊化產品、重新利用成熟的解決方案組成部分及更好地將基礎設施資源與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此外，自2022年起，我們已戰略性調整業務重心，縮減CDN產品規模，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從而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推動毛利率的提高。預計該等努力會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毛利大幅提升，於2019年實現毛利盈虧平衡，並於2021年實現毛利率3.9%；及

- **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我們作為雲服務市場的成熟參與者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即員工費用)通常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成比例地增加。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管理及控制經營費用的能力。我們亦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因日後我們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而有所下降。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但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雲基礎設施且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大量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經營費用，因此我們預計於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淨虧損增加。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在我們實現淨利潤盈虧平衡前(包括2022年第四季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此乃由於(i)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的折舊及攤銷，而其為非現金項目並應在自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中作出調整，及(ii)預計我們的淨虧損將收窄。基於上述、經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介紹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閱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增長，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大力投資研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COVID-19疫情已經負面影響了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

- 我們的平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我們的全球網絡基礎設施發生數據丟失、安全事故及遭受攻擊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 商譽及無形資產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與我們於中國運營訂立的合同安排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

合同安排

誠如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並不可行。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以使本公司有效控制並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就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與金山軟件的關係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金山軟件將於1,423,246,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0%，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集團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本公司為促成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單獨上市而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這構成金山軟件的主要交易，已於2020年3月獲其股東批准。於2020年5月8日完成分拆及單獨上市後，金山雲不再為金山軟件的子公司，而是作為金山軟件的聯營公司入賬。有關本公司分拆及單獨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

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山軟件及小米訂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彼此之間就各潛在業務領域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達成戰略合作。此外，作為協議的一部分，雙方繼續探索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分別向金山軟件及小米授予反攤薄權，彼等有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於本公司完成有關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後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及相關例外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一段。

關連交易

我們已分別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訂立多項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包括：(i)金山軟件的知識產權許可證；(ii)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iii)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iv)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v)向小米集團購買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及(vi)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盡職調查後亦認同，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可以獲得的條款及不優於或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及本上市文件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其整體為準。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選定合併經營報表項目：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421,835**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609,174**	**100.0**
營業成本	(3,948,644)	(99.8)	(6,220,324)	(94.6)	(8,709,496)	(1,366,710)	(96.1)	(3,752,234)	(94.1)	(3,935,145)	(587,502)	(96.4)
毛利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55,125**	**3.9**	**234,985**	**5.9**	**145,162**	**21,672**	**3.6**
經營費用總額	**(1,151,243)**	**(29.1)**	**(1,564,233)**	**(23.8)**	**(2,163,680)**	**(339,529)**	**(23.9)**	**(907,586)**	**(22.8)**	**(1,230,030)**	**(183,639)**	**(30.2)**
經營虧損	**(1,143,534)**	**(28.9)**	**(1,207,250)**	**(18.4)**	**(1,812,392)**	**(284,404)**	**(20.0)**	**(672,601)**	**(16.9)**	**(1,084,868)**	**(161,967)**	**(26.6)**
淨虧損	**(1,111,199)**	**(28.1)**	**(962,198)**	**(14.6)**	**(1,591,756)**	**(249,781)**	**(17.6)**	**(602,807)**	**(15.1)**	**(1,365,284)**	**(203,832)**	**(33.5)**
以下各方應佔淨虧損：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1,111,199)	(28.1)	(962,259)	(14.6)	(1,588,712)	(249,303)	(17.5)	(602,818)	(15.1)	(1,356,246)	(202,483)	(33.2)
非控股權益	–	–	61	0.0	(3,044)	(478)	(0.1)	11	0.0	(9,038)	(1,349)	(0.3)
	(1,111,199)	(28.1)	(962,198)	(14.6)	(1,591,756)	(249,781)	(17.6)	(602,807)	(15.1)	(1,365,284)	(203,832)	(33.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包括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補充指標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正是使用該等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並制定業務計劃。我們亦認為，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界定，亦未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限制之一是其並未反映影響我們運營的所有收支項目。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資料，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我們通過將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接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進行對賬來彌補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應將上述一併考慮。我們鼓勵閣下以整體方式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非現金性質）的淨虧損，及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及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的對賬。

股權激勵費用是向選定的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淨虧損	**(1,111,199)**	**(962,198)**	**(1,591,756)**	**(249,781)**	**(602,807)**	**(1,365,284)**	**(203,832)**
淨虧損率	(28.1%)	(14.6%)	(17.6%)		(15.1%)	(33.5%)	
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	121,279	330,114	434,350	68,159	199,205	206,739	30,865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989,920)**	**(632,084)**	**(1,157,406)**	**(181,622)**	**(403,602)**	**(1,158,545)**	**(172,967)**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5.0%)	(9.6%)	(12.8%)		(10.1%)	(28.4%)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989,920)**	**(632,084)**	**(1,157,406)**	**(181,622)**	**(403,602)**	**(1,158,545)**	**(172,967)**
調整：							
利息收入	(78,612)	(77,118)	(71,942)	(11,289)	(36,673)	(38,647)	(5,770)
利息費用	4,925	9,453	52,040	8,166	10,555	68,273	10,193
所得稅開支／(利益)	9,003	14,904	15,741	2,470	6,755	(5,153)	(769)
折舊及攤銷	604,581	758,038	855,604	134,263	369,589	578,237	86,329
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450,023)**	**73,193**	**(305,963)**	**(48,012)**	**(53,376)**	**(555,835)**	**(82,98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11.4%)	1.1%	(3.4%)		(1.3%)	(13.6%)	

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2.0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公有雲服務及(ii)行業雲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公有雲服務												
計算	1,019,182	25.8	1,579,701	24.0	2,083,803	326,994	23.0	994,758	24.9	1,204,597	179,842	29.5
存儲	298,803	7.6	283,770	4.3	266,422	41,807	2.9	137,440	3.4	134,876	20,136	3.3
分發	2,140,858	54.0	3,303,380	50.2	3,808,860	597,694	42.0	1,810,412	45.4	1,330,478	198,635	32.7
公有雲服務總收入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966,49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398,613	65.5
行業雲服務												
金山云行業雲服務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079,289	326,286	22.9	1,042,177	26.1	271,713	40,566	6.7
Camelot集團	–	–	–	–	818,528	128,445	9.0	–	–	1,137,370	169,805	27.9
行業雲服務總收入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897,817	454,731	32.0	1,042,177	26.1	1,409,083	210,371	34.5
其他	11,202	0.3	37,767	0.6	3,882	609	0.0	2,432	0.1	1,273	190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421,835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609,174	100.0

*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計算、存儲及分發的收入按該等服務各自的流水比例估計。就行業雲服務而言，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合併計入Camelot集團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核心雲產品(包括雲計算產品及行業雲服務)的穩健增長所推動。然而，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的收入增長受到以下因素的負面影響：(i)COVID-19疫情於2022年反復，(ii)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iii)我們的戰略調整，包括(a)就公有雲服務而言，我們戰略性

調減我們的CDN產品規模，及(b)就行業雲服務而言，我們決定專注於優質項目，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我們認為，該等戰略調整目前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負面影響，但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成本，從而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以推動長期毛利率的提高。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增加37.8%至2021年的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這是由於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11.1%，以及公有雲服務同期產生的收入增加19.2%所致。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加6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這是由於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182.3%，以及公有雲服務同期產生的收入增加49.4%所致。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包括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反復及相關措施的影響。我們來自金山云行業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40.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決定專注於優質項目，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ii)出行限制措施限制了我們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以及對項目投標和部署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及(iii)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客戶的預算減少。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2.2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5.1百萬元(587.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9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Camelot集團整合以開發及提供客戶需求不斷上漲的端到端解決方案；(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這與因我們擴展及優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的物業及設備增長率基本一致，部分被由於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而導致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減少人民幣229.3百萬元以及由於受COVID的負面影響而導致其他行業雲服務減少進而令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704.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220.3百萬元增加40.0%至2021年的人民幣8,709.5百萬元(1,36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ii)履約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i)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以及我們擴大部署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人員的人數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948.6百萬元增加57.5%至2020年的人民幣6,22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ii)履約成本大幅增加，這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及(iii)我們設備的大量資本開支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劃分的估計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計算	71,845	7.0	158,555	10.0	218,135	10.5	162,836	16.4	24,323	2.0
存儲	106,109	35.5	35,379	12.5	13,137	4.9	8,574	6.2	11,716	8.7
分發	(238,845)	(11.2)	10,624	0.3	(243,008)	(6.4)	(53,571)	(3.0)	(112,434)	(8.5)
小計	**(60,891)**	**(1.8)**	**204,558**	**4.0**	**(11,736)**	**(0.2)**	**117,839**	**4.0**	**(76,395)**	**(2.9)**
行業雲服務										
金山云行業雲服務	66,697	13.7	148,994	10.9	191,290	9.2	115,218	11.1	50,712	18.7
Camelot集團	–	–	–	–	170,528	20.8	–	–	169,747	14.9
小計	**66,697**	**13.7**	**148,994**	**10.9**	**361,818**	**12.5**	**115,218**	**11.1**	**220,459**	**15.6**
其他	**1,903**	**17.0**	**3,431**	**9.1**	**1,206**	**31.1**	**1,928**	**79.3**	**1,098**	**86.3**
總計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3.9**	**234,985**	**5.9**	**145,162**	**3.6**

*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計算、存儲及分發的收入按該等服務各自的流水比例估計。就行業雲服務而言，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合併計入Camelot集團的收入。在編製上表時，我們已將總營業成本分配至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及其他。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收入詳情(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互聯網行業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65.5
公共服務	406,681	10.3	1,164,183	17.7	1,369,674	15.1	762,446	19.1	186,312	4.6
醫療健康	–	0.0	55,111	0.8	307,191	3.4	63,922	1.6	24,530	0.6
金融服務	79,627	2.0	153,395	2.4	402,424	4.4	215,809	5.4	60,871	1.4
Camelot集團	–	–	–	–	818,528	9.0	–	–	1,137,370	27.9
其他	11,202	0.3	37,767	0.6	3,882	0.0	2,432	0.1	1,273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100.0**

* 互聯網行業主要指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客戶。Camelot集團的收入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合併入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互聯網行業	(60,891)	(1.8)	204,558	4.0	(11,736)	(0.2)	117,839	4.0	(76,395)	(2.9)
公共服務	54,235	13.3	114,548	9.8	113,932	8.3	87,130	11.4	18,709	10.0
醫療健康	–	–	7,723	14.0	23,322	7.6	8,811	13.8	2,469	10.1
金融服務	12,462	15.7	26,723	17.4	54,036	13.4	19,277	8.9	29,534	48.5
Camelot集團	–	–	–	–	170,528	20.8	–	–	169,747	14.9
其他	1,903	17.0	3,431	9.1	1,206	31.1	1,928	79.3	1,098	86.3
總計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3.9**	**234,985**	**5.9**	**145,162**	**3.6**

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客戶支持－客戶」。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費用增加及因我們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增加，及(ii)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導致由匯兑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變動人民幣270.9百萬元至匯兑虧損人民幣248.0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酬增加及我們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而導致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268.7百萬元，及(ii)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主要由於我們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導致信貸虧損增加。我們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1.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人民幣349.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的效率提高，及(ii)主要由於2020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升值導致由匯兑虧損人民幣39.0百萬元變動人民幣227.8百萬元至匯兑收益人民幣188.8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集團，自此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併入Camelot集團自2021年9月以來的業績。於2021年(收購Camelot集團後)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Camelot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4百萬元，(ii)Camelot集團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iii)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0.8%及14.9%；(iv)Camelot集團產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及(v)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7%及0.1%，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Camelot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疲弱及客戶需求減少所致。Camelot集團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軟件的設計、編碼、測試及調整。Camelot集團的上述業務及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反復(尤其是於2022年)導致經濟狀況疲軟及嚴格的封鎖措施的影響。例如房地產及互聯網行業公司的運營受到該等因素的負面影響，相關公司相應地減少了IT預算和採購。此外，Camelot集團的成本主要為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薪酬，其具有黏性且無法隨收入變動而及時調整，因此毛利率較過往年度相對較低。Camelot集團的利潤率高於本集團的利潤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公有雲服務，而公有雲服務目前的利潤率相對較低。Camelot集團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包

括但不限於系統或軟件的設計、編碼、測試、調整。該等軟件及應用程序服務的成本主要為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薪酬。除員工薪酬外，我們的公有雲服務還涉及大量底層雲資源投資，如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因此目前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軟件開發服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IaaS雲服務的毛利率，主要是因為(i)IaaS雲服務涉及對底層雲資源和承諾雲資源的大量投資，如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ii)與軟件開發服務相比，IaaS雲服務仍處於相對早期且不斷變化的發展階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4,149,739**	**9,544,718**	**12,412,816**	**1,947,841**	**10,321,276**	**1,540,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1)	**1,882,082**	**2,384,496**	**8,665,224**	**1,359,763**	**8,679,058**	**1,295,748**
總資產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3,307,604**	**19,000,334**	**2,836,673**
流動資產淨值	1,729,748	6,079,119	4,896,936	768,436	2,927,640	437,08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2,419,991**	**3,465,599**	**7,515,880**	**1,179,405**	**7,393,636**	**1,103,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1)	**74,557**	**223,565**	**2,069,737**	**324,787**	**891,440**	**133,088**
負債總額	**2,494,548**	**3,689,164**	**9,585,617**	**1,504,192**	**8,285,076**	**1,236,92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淨資產	**3,537,273**	**8,240,050**	**11,492,423**	**1,803,412**	**10,715,258**	**1,599,745**
夾層權益總額	**7,734,532**	**–**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39,989**	**10,603,949**	**1,663,991**	**9,843,171**	**1,469,546**
非控股權益	–	61	888,474	139,421	872,087	130,199
負債、夾層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3,307,604**	**19,000,334**	**2,836,673**

附註：

(1)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ASC 842新租賃準則，使用經修訂追溯基準且並無重述比較期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29.7百萬元、人民幣6,079.1百萬元、人民幣4,896.9百萬元(768.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927.6百萬元(437.1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6.9百萬元(768.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7.6百萬元(43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4,217.5百萬元(661.8百萬美元)減少至人民幣2,732.3百萬元(407.9百萬美元)，而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及(ii)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1.0百萬元(560.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2.9百萬元(42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工作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6.9百萬元(768.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i)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9.4百萬元(119.2百萬美元)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由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8百萬元(94.3百萬美元)而導致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由人民幣84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23.8百萬元(349.0百萬美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由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48.2百萬元(211.6百萬美元)。該減少部分被主要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導致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增加(由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71.0百萬元(56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9.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短期投資由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93.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2,02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2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年進行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主要因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由人民幣1,34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34.9百萬元，部分被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上漲的應付賬款由人民幣1,2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803.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15.3百萬元（1,59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淨虧損導致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1,36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外幣換算調整導致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確認股權激勵儲備導致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206.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80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對Camelot集團進行業務收購導致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3,615.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91.6百萬元，以及因確認股權激勵儲備導致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34.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主要由於年內淨虧損導致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1,591.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資產人民幣8,240.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3,53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導致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75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主要因我們錄得年內淨虧損而導致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962.2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A-12至IA-14頁的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132)	(290,433)	(708,869)	(111,236)	(760,801)	(282,401)	(42,16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3,247	(4,314,003)	(421,623)	(66,162)	(294,546)	(1,257,570)	(187,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07	6,124,153	2,212,487	347,187	601,302	(214,796)	(32,06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508,622	1,519,717	1,081,995	169,789	(454,045)	(1,754,767)	(261,980)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507,071	2,023,263	3,424,674	537,406	3,424,674	4,456,621	665,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570	(118,306)	(50,048)	(7,854)	(16,010)	74,916	11,185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23,263**	**3,424,674**	**4,456,621**	**699,341**	**2,954,619**	**2,776,770**	**414,561**

我們過往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累計虧絀人民幣8,815.0百萬元(1,316.0百萬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長期業務增長而對雲基礎設施作出的大量前期投資及經營費用導致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採取優質客戶戰略，專注於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以有效建立市場影響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3.3百萬元、人民幣6,449.2百萬元、人民幣8,896.1百萬元(1,396.0百萬美元)、人民幣3,92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5.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97.4%、98.1%、98.2%、98.6%及98.4%。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8.5百萬元、人民幣5,0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43.8百萬元(948.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公有雲服務總收入的97.1%、97.6%及98.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0百萬元、人民幣1,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2百萬元(446.6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我們行業雲服務總收入的98.9%、99.6%及98.2%。此外，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前，於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自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47.5百萬元。因此，我們定期審閱下表所列與我們優質客戶有關的多項關鍵運營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衡量我們的表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表現。下文討論的關鍵指標及其他計量指標的計算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的其他具有類似名稱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175	191	222	210	196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63	35	50	31	20
現有客戶	112	156	172	179	1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1]	155%	146%	114%	110%[5]	88%[5]
每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19.2	26.4	27.3	13.8[4]	13.4[4]
行業雲服務					
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67	124	382	76	295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57	104	335	58	255
現有客戶	10	20	47	18	40
每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7.2	11.0	10.7	13.7[4][6]	4.7[4][6]
行業雲項目數量[7]	150	243	652	112	552
總計					
優質客戶數量[2]	243	322	597	288	488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123	146	383	84	279
現有客戶	120	176	214	204	209
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15.9	20.0	17.0	13.6[4][6]	8.2[4][6]

附註：

(1)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按所示期間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於上一年度亦為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相應期間所有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計算。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質客戶數量包括同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的Camelot集團及深圳雲帆的客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質客戶指於相關期間收入為人民幣350,000元的客戶。優質客戶乃按來自客戶的總收入釐定，而公有雲優質客戶及行業雲優質客戶乃分別按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釐定。

(3) 由於在2021年收購Camelot集團，2021年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按(i)2021年本集團優質客戶產生的合併收入(x)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y)之和除以(ii)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量計算。

(4) 中期期間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並未按年計算。特定半年的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按同一半年來自優質客戶的過往收入除以同期的優質客戶數量計算。

(5)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主要由於2021年下半年互聯網行業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弱及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

(6) 我們的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由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其於2022年上半年的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導致攤薄；及(ii)我們更為嚴格的項目篩選，注重盈利能力而非數量，並考慮潛在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7) 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業雲項目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不適用	66.2%	37.8%	不適用	2.3%
毛利率	0.2%	5.4%	3.9%	5.9%	3.6%
資產負債比率*	4.9%	7.4%	24.6%	不適用	25.5%
流動比率**	1.7	2.8	1.7	不適用	1.4

* 按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夾層權益總額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

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集團(「**Camelot合併**」)，這導致我們收購了柯萊特科技的79.53%股權，並且Camelot集團的經營業績自此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合併了Camelot集團自2021年9月以來的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有關Camelot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Camelot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Camelot合併將予支付的未償付對價包括(i)將支付予Camelot創始人的部分第一批股份對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股份將自發行起被暫扣，直至2023年6月30日(「**暫扣股份**」)；及(ii)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清且須支付予Camelot的相關非創始人股東(「**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的第二批對價，包括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將向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發行的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第二批股份對價**」)。為結算第一批暫扣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對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根據本公司緊接2023年6月30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發行價**」)釐定及計算。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Camelot的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原Camelot激勵平台**」)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本公司須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授出合共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Camelot集團作出的貢獻(「**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原Camelot激勵平台應以人民幣43,980,750元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3.19%收購事項**」)。3.19%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原Camelot激勵平台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該等3.19%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已悉數歸屬，而本集團就3.19%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3,980,750元(已悉數結清)。

鑒於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與Camelot合併有關的暫扣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對價。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根據我們與金山軟件及小米分別於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9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反攤薄框架協議，金山軟件及小米均無權就該等暫扣股份、第二批股份對價及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任何反攤薄權，有關

股份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收購將予發行，該等股份乃為行使上述協議項下的反攤薄權而分拆出來。為便於說明，假設發行價為2.5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最低收市價)，預期上述股份發行的最大攤薄影響將導致金山軟件及小米所持本公司股權分別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7.4%及11.82%減少至約30.62%及9.68%。有關攤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如我們將來(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我們普通股的買家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更好地與Camelot集團整合，並使柯萊特科技少數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公司亦計劃收購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統稱「稼沃股東」)持有的柯萊特科技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持有柯萊特科技約17.27%的股權。根據本公司與稼沃股東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稼沃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9.50%柯萊特科技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該等9.50%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收購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前分五期結算。惟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計劃繼續與稼沃股東就於上市後購買其持有的柯萊特科技的剩餘7.77%股權進行討論。倘該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涉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稼沃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有關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現在納斯達克作主要上市，而本公司擬在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作擬議雙重主要上市的同時維持其美國存託股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即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及上市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將被提呈表決及倘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修訂，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上市仍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投票結果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其投票結果。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規定，即(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9,060.8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

流動性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分別獲委任為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並擬於指定期間(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90天期間)實施流動性安排。流動性安排旨在通過安排將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及中央結算系統，為上市時的公開市場提供基礎，以促進股份在香港市場的流動性。

就流動性安排而言，金山軟件(「**借出人**」)與指定交易商(「**借股人**」)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起生效。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出人將於指定期間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向借股人提供最多為190,264,24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約5.0%的借股融通，惟須遵守美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借股人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就此獲得證監會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進行合作，向投資大眾介紹本公司的整體概況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或變動情況。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可能會繼續採取措施以教育公眾。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向本地券商／研究機構舉行分析師簡報會，以及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最新進展資料的公告，以適當提高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

股息政策

我們先前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且我們並無計劃於近期就我們的股份或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充業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的政策，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COVID-19的影響

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自此，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包括關於病毒的傳播和變異、疾病的嚴重程度、連續爆發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以及由此產生的經濟擾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等。

由於我們的業務因面向不同垂直行業和收入模式而達成平衡，COVID-19疫情的影響也體現在不同方面。一方面，疫情已逐漸推進雲採用，因為(i)為應對疫情而對交通實施限制措施，人們越來越多地利用互聯網來完成從工作、購物、教育到娛樂的日常活動，而這些活動越來越受到雲基礎設施的支持；(ii)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越來越多地利用雲技術來應對公共衛生事件的挑戰；及(iii)在疫情中經歷業務或運營波動的企業和機構可能會考慮使用雲服務以在中長期獲得更好的敏捷性和成本控制。因此，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於2019年至2021年經歷了快速的收入增長，2019年至2020年的同比增長率為49.4%及2020年至2021年的同比增長率為19.2%。為把握該等機遇並減輕疫情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我們一直在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擴展核心技術及產品，並投資於選定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在醫療健康、金融服務及公共服務方面，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將在龐大的數字化市場取得成果。

另一方面，(i)出行限制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並對項目招標過程及部署完成造成負面影響；及(ii)受疫情負面影響的企業可能會削減採購預算，包括雲預算。

此外，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反復及相關措施的影響。中國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6億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04億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這體現在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不包括合併Camelot集團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40.6百萬美元）。部分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62名行業雲服務客戶（不包括合併Camelot集團客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76名行業雲服務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COVID-19疫情反復（如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等。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經負面影響了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該疫情或未來任何影響健康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繼續負面影響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及「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近期發展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但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雲基礎設施且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大量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經營費用，因此我們預計於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淨虧損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附錄一A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期末）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在手項目的定義為截至有關日期未完成企業合同中規定的尚未履行的相關義務的合同總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來自我們金山云行業雲服務客戶的在手項目金額為人民幣715.2百萬元（包括2022年簽署的合同項下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於該等款項中，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預計將於2022年年底前確認為收入，餘額將於2023年及之後確認。由於Camelot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乃根據每日已完成履約進度確認，因此在手項目並不適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營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運營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217	204
－包括：		
期內獲得的新客戶	41	41
現有客戶	176	163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1)	113.8%	85.4%
每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20.8	19.4
行業雲服務		
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339	316
－包括：		
期內獲得的新客戶	300	277
現有客戶	39	39
每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5.2	6.3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總計		
優質客戶數量(2)	554	515
－包括：		
期內獲得的新客戶	344	318
現有客戶	210	197
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11.4	11.5
行業雲項目數量(4)	522	631

附註：

* 除計算下文附註(2)所詳述的優質客戶數量外，截至2021年止九個月的收入不包括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前的Camelot財務業績。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除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計算。

(2)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優質客戶指於相關期間收入為人民幣525,000元的客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優質客戶數量中包括同期收入超過人民幣525,000元的Camelot客戶。

(3) 中期期間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並未按年計算。特定期間的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按同期來自優質客戶的過往收入除以同期的優質客戶數量計算。

(4)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業雲項目數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所致。

2022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除另有說明外，本「2022年第三季度財務業績」一節中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7.1135元兑1.00美元的匯率(即於2022年9月30日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

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損益表概要(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收入：					
公有雲服務	1,685,999	69.8%	1,346,038	189,223	68.4%
行業雲服務	726,865	30.1%	621,975	87,436	31.6%
其他	971	0.1%	774	109	0.0%
總收入	2,413,835	100.0%	1,968,787	276,768	100.0%
營業成本	(2,325,423)	(96.3%)	(1,846,368)	(259,558)	(93.8%)
毛利	88,412	3.7%	122,419	17,210	6.2%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132,202)	(5.5%)	(143,363)	(20,154)	(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573)	(6.5%)	(235,077)	(33,047)	(11.9%)
研發費用	(268,721)	(11.1%)	(248,149)	(34,884)	(12.6%)
經營費用總額	(557,496)	(23.1%)	(626,589)	(88,085)	(31.8%)
經營虧損	(469,084)	(19.4%)	(504,170)	(70,875)	(25.6%)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413.8百萬元減少18.4%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968.8百萬元(276.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公有雲服務和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較下文討論的同期服務產生的收入發生變動。

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686.0百萬元減少20.2%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46.0百萬元(189.2百萬美元)。公有雲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這從2021年第三季度至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分發產品的流水減少27.6%得以證實。

行業雲服務

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726.9百萬元減少14.4%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87.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反復的影響以及我們執行更嚴格的項目選擇，部分被合併Camelot的財務業績所抵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25.4百萬元減少20.6%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46.4百萬元(259.6百萬美元)。營業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履約成本減少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因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而導致金山云行業雲服務收入減少，及(b)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選定的優質項目，履約成本佔行業雲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ii)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減少人民幣3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部分被因合併Camelot而導致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83.1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8.4百萬元大幅增加38.5%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17.2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3.7%大幅增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6.2%。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選定的優質項目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減少7.7%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34.9百萬美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8.5%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20.2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3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由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8.4百萬元(13.8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我們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主要就與已具有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即多數現金流量因COVID-19疫情反復及相關限制措施以及宏觀經濟放緩受到嚴重影響的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作出。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相關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增加7.5%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04.2百萬元(70.9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2021年第三季度的19.4%增至2022年第三季度的25.6%。

流動資產淨值及負債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37.6百萬元(398.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摘錄自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331	3,163,210	444,677
受限制現金	44,439	43,144	6,065
應收賬款淨額	2,872,904	2,566,969	360,859
短期投資	2,619,701	2,165,674	304,44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694,048	1,734,108	243,7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7,853	365,853	51,431
流動資產總值	10,321,276	10,038,958	1,411,2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266,270	1,041,045	146,348
應付賬款	2,409,134	2,454,610	345,0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48,407	2,708,447	380,748
應付所得稅	43,163	40,926	5,7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6,042	851,851	119,751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00,620	104,528	14,694
流動負債總額	7,393,636	7,201,407	1,012,358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927,640	2,837,551	398,899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於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及應付賬款有所改善。我們的應收賬款收回顯著改善，具體表現為(i)應收賬款於2022年第三季度減少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ii)除Camelot集團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金山雲客戶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8%及123.1%，顯示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例如調整每月收賬目標並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催收；及(ii)我們進行嚴格的項目選擇，更青睞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信貸風險低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應付賬款於第三季度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付款管理，例如調整我們的月度付款計劃及加強我們的付款審批流程。

於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23.8百萬元，較2021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99.4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部分被購買短期投資及購買物業和設備所抵銷。

於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而2021年第三季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所抵銷。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5,328.9百萬元(749.1百元美元)，包括固定利率現金存款。

業務展望

於2022年第四季度，我們預計我們的總收入將介乎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22億元。該預測反映了我們目前對市場及營運狀況的初步見解，而其或會發生變動。

近期監管發展

境外上市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連同《管理規定》統稱「**《境外上市規定》**」)，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此等徵求意見稿，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按當前版本獲通過，我們將能夠遵守《境外上市規定》，並且預計根據該等新規定就擬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主要是基於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規定的禁止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具體情形。我們相信，《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合同安排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此外，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解釋說明第6條（「**《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上市的情形。因此，董事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規定的要求目前不適用於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聯交所上市的擬議雙重主要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中國證監會或對我們經營有管轄權的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就介紹上市接獲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意見。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法律，介紹上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行政要求。」及「監管－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最終法規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詮釋及落實，以及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及影響程度尚不確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重大調查、質詢或制裁，亦無涉及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

鑒於(i)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量遠低於100萬用戶的標準線，(ii)就在中國的運營而言，我們不會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因為我們僅使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存儲數據，且不允許外國用戶訪問中國境內存儲的數據，(iii)就海外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以中國境外的本地化方式為客戶提供雲存儲服務，及(iv)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聯繫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現階段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目前版本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而該等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中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重大調查、詢問或制裁，亦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及(iv)我們將密切監控和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本公司的合規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於聯交所擬議上市的影響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及用戶對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存在不確定的解釋，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於2022年6月，就我們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而言，證交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最終認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乃由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HFCAA規定，若證交會認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未經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則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交易。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聲明，確認其已獲得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權限，並發佈《2022年HFCAA認定報告》以撤銷先前的認定。因此，我們的審計師不再被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PCAOB將繼

續要求全面權限，倘中國在任何時候阻礙或未能為PCAOB的權限提供便利，其將立即採取行動重新考慮有關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審計師日後不會再次被PCAOB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連續三年被證交會作出此認定，我們將再次受到HFCAA項下交易禁令的約束。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被證交會列為證交會認定的發行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及尋求擬議上市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即時影響。

美國存託股退市或面臨退市，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被禁止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證交會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包括通過場外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存在其被退市的風險，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獲美國證交會於2022年6月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首次認定現時不會對我們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地位、上市、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即時影響。然而，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價值下降。我們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發展，以確保遵守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予以解釋。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經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1. 2013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該等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替代指定交易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其作為指定期間的替代指定交易商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	指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金迅瑞博」	指	北京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北京金山雲」	指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Camelot」	指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隨後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併入Iridescence Limited)

「Camelot創始人」	指	Camelot集團的創始人，即馬一鳴及周鶴
「Camelot集團」	指	Camelot及其子公司
「Camelot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Camelot、馬一鳴、周鶴、Benefit Overseas Limited及Dreams Power Ltd.於2021年7月31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柯萊特科技」	指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同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合同安排」	指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同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公司治理委員會，將自當前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於上市後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人
「指定交易商」	指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其於指定期間內為指定交易商
「指定期間」	指	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於2022年12月29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財務顧問」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以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構」	指	指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機關或派出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機構，在各情況下均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機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該等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形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金山軟件」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終止經營後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為《上市規則》下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金山軟件集團」	指	金山軟件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金山雲信息」	指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金山雲網絡」	指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金山雲天津」	指	金山雲(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金山辦公」	指	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金山軟件的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111)，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本上市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2022年12月3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流動性安排」	指	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一節所具體描述的流動性安排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南京仟壹」	指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九家其他併表聯屬實體」	指	金山雲網絡、南京仟壹、金山雲天津、上海金迅瑞博、北京金迅瑞博、武漢金山雲、深圳雲帆、北京金山雲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自當前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於上市後生效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登記股東」	指	珠海金山雲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及金山雲信息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鄒濤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金迅瑞博」	指	上海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雲帆」	指	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股票借貸協議」	指	如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流動性安排」一節所具體描述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股票借貸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漢金山雲」	指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小米集團」	指	小米集團、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享智勝」	指	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之一

「珠海金山雲」	指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一

於本上市文件中：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有對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提述乃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其前數的算術總和。*

- *本上市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以下為本上市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表。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軟件不同組成部分之間銜接的一套明確界定的通訊方法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集合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訊能力的架構
「可獲得性」	指	獲得產品或服務
「裸金屬服務器」	指	僅由一名消費者或租戶使用的物理計算機服務器
「BGP」	指	邊界網關協議，為於互聯網上自主系統之間的路由及可達信息交換而設計的標準化外部網關協議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從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上按需向用戶提供的可訪問共享可配置資源池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

「CDN」	指	內容分發網絡，根據用戶地理位置、網頁的源頭及分發內容的服務器，向用戶分發頁面及其他網頁內容的分佈式服務器(網絡)系統
「雲原生」	指	運用雲計算優勢構建及運行應用程序的方法，其中，應用程序各部分集成於其自身的載體及經動態編排，故可主動調度及管理各部分，以優化資源運用，而面向微服務則可提高應用程序的整體敏捷性及可維護性。雲原生技術賦能組織在現代動態環境(如公有雲、私有雲及混合雲)中構建及運行可擴展的應用程序
「併發」	指	程序、算法或問題的不同部分或單元在不影響最終結果的情況下亂序或偏序執行的能力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數據湖」	指	設計用於存儲、處理和保護大量結構化、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的集中式數據庫，可以以其原生格式存儲數據並處理任何類型的數據，而不受大小限制
「DataOps」	指	一套做法、流程和技術，將數據的集成和面向流程的方面與敏捷軟件工程的自動化和方法相結合，以提高質量、速度和協作，並促進數據分析領域的持續改進
「解碼」	指	將編碼格式轉換回原始字符序列

「深度學習」	指	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其模仿人腦等生物神經系統的工作原理，並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在對象檢測和識別、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中提供最先進的準確性。其高度靈活的架構可以直接從原始數據中學習，並且在提供一些數據時可以提高其預測準確性
「DevOps」	指	一套結合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運作做法，旨在縮短從對系統作出變更到將變更投入正常生產之間的時間，同時確保高質量
「災備」	指	涉及一套政策、工具和程序，以在自然或人為災難後恢復或延續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和系統
「分佈式拒絕服務」或「DDoS」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攻擊是拒絕服務(DoS)攻擊的一個子類。在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DDoS攻擊)中，湧入受害者的流量來自許多不同來源。需要更複雜的策略來減少此類攻擊，因為僅僅嘗試阻止單個來源並不足夠
「EB」	指	艾字節，等於1,000,000,000吉字節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范式，使計算和數據存儲更接近數據源。與雲計算相比，邊緣計算有望提高響應時間並節省帶寬
「彈性塊存儲」或「EBS」	指	彈性塊存儲為存儲性能和成本以及可附加到彈性計算雲實例的原始塊級存儲提供了一系列選擇

「彈性計算」	指	能夠快速擴展或減少計算機處理、內存和存儲資源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而無需擔心峰值使用的容量規劃和工程
「編碼」	指	將一連串字符(字母、數字、標點符號和某些符號)放入特定格式以進行有效傳輸或存儲的過程
「故障恢復」	指	允許以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不正確系統結果數量的方式重新啟動故障系統的過程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雲服務類別，提供高級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用於取消引用底層網絡基礎設施的各種低級細節，如物理計算資源、位置、數據分區、擴展、安全性、備份等
「InfluxDB」	指	開發人員可在其中構建物聯網、分析和雲應用程序的時間序列數據平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互聯網連接性向物理設備及日常物品的延伸
「IT」	指	信息技術
「鍵值存儲」	指	一種使用簡單鍵值方法存儲數據的非關係型數據庫
「Kubernetes」	指	一個用於實現軟件部署、擴展和管理自動化的開源容器編排系統
「延遲」	指	物理上是任何物理相互作用可以傳播的有限速度的結果
「實時修補」	指	一種無需停止運行中系統而對其進行更新的方法

「微服務」	指	一種軟件開發的架構和組織方法，其中軟件由小型獨立服務組成，這些服務通過明確定義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進行通信
「MongoDB」	指	一個開源跨平台面向文件的數據庫程序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	指	計算方法為將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也是我們上一年度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於所示期間的收入除以上一相應期間我們所有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
「NoSQL」	指	「非SQL」或「非關係型」。NoSQL數據庫提供一種存儲和檢索數據的機制，該機制並非以關係型數據庫中使用的表格關係的方式建模
「OA」	指	辦公自動化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提供平台以允許客戶研發、運行及管理應用程序，而無需繁瑣地構建及維護通常與研發及發佈應用程序相關的基礎設施的雲服務
「PB」	指	拍字節，等於1,000,000吉字節
「優質客戶」	指	就一個歷史年度而言，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的客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dis」	指	內存數據結構存儲，用作分佈式內存鍵值數據庫、緩存和消息代理，具有可選的持久性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提供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的一類雲服務，在該模式中軟件按訂閱方式獲許可並集中託管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一套可用於創建和開發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工具
「服務器負載均衡」或「SLB」	指	在一組後端服務器(也稱為服務器場或服務器池)之間有效地分配傳入的網絡流量
「軟件定義網絡」	指	一種網絡管理方法，可實現動態、以編程方式高效的網絡配置，以提高網絡性能和監控能力，使其更像雲計算而非傳統網絡管理
「TB」	指	太字節，等於1,000吉字節
「轉碼」	指	將音頻或視頻文件從一種編碼格式轉換為另一種編碼格式的過程，以增加可以播放媒體文件的兼容目標設備的數量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使用公共網絡時建立受保護網絡連接的加密連接

本上市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因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和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而其中某些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涉及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和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實施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所經營或擬擴張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識別和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維護與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和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業務和業務計劃各方面相關的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則、法規和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注意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說明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等陳述作出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和「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明確限制。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所認為的重大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作說明外，該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並受限於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增長，但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該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我們擬通過擴充業務、提高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來實現增長。為保持增長趨勢，我們必須發展並改善我們現有的行政運營系統、我們的財務管理控制，並進一步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此外，我們對系統及基礎設施的擴張將需要我們在收入增加前投入大量財務、運營及管理資源，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會增加。此外，持續的增長可能導致我們維持客戶服務質量的能力面臨壓力。如果我們在增長過程中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此外，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由於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在新技術迭代過程中不斷發展，我們能否持續增長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雲服務市場和IT基礎設施的整體發展情況。

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人民幣6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主要來自營業成本及為發展業務(如研發工作)而作出的投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成本及費用絕對金額將增加。此外，我們擬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進行大量投資，以擴大我們的基礎設施、改進我們的技術以及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和產品，這預計將導致我們的營業成本和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持續增加。如我們未能通過我們的努力實現規模經濟或所實現的規模經濟未能降低虧損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努力的成本可能高於我們的預期，而我們增長的收入可能無法足以抵銷有關費用，這可能導致經營虧損及淨虧損大幅增加，且無法保證我們最終將實現預期的長期利益或盈利能力。有關我們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未來盈利能力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不斷優化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並大力投資研發工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基礎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和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3.8百萬元(163.8百萬美元)。我們還根據對市場前景的了解，提前規劃並投入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在內的底層資源。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856.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4,05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1.5百萬元(800.5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591.6百萬元、人民幣735.4百萬元(115.4百萬美元)、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2百萬元(160.2百萬美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引領技術進步，以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具有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費用、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資本開支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開發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商業化或從開發活動中獲取利潤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的重大開支可能不會產

生相應的收益。鑒於技術已經及將繼續快速進步，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我們所在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預期在未來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

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760.8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持續經營成本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現金狀況，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可能會減少可用於滿足日常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的現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介於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因而產生應收賬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譽。此外，我們亦為若干發展快速且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客戶提供服務，其中部分行業亦受到高度監管，且該等客戶的財務穩健性受行業趨勢或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強制收回應收賬款。該等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被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付款延遲或付款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7.5百萬元、人民幣2,334.9百萬元、人民幣3,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2.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相應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雲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猛。我們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平台的可擴展性、可靠性、產品供應的完整性、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開發人員的信譽、易於集成和可編程性、產品特性、安全性及性能、品牌知名度和聲譽、銷售及營銷實力、客戶支持以及部署及使用我們產品的成本等。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久的經營歷史、更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更多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價格提供解決一個或少數功能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令其產品具有比我們產品更多的功能或在不同地區提供。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及推廣功能與我們相當的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這可能迫使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降價。隨著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推出，以及新的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同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而一名或多名優質客戶的流失或其使用量大幅減少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建立及成功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7.4%、98.1%、98.2%及98.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5.7%、61.5%、50.5%及50.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0.9%、28.1%、21.9%及19.3%。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小米(我們主要股東之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0.0%、8.5%及11.4%。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可能將繼續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且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單一客戶應佔收入的比例日後可能會增加。一名或多名優質客戶的流失或任何優質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將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如果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或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倘我們的市場增長未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應對快速更新迭代的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動的法規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運營所處的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潛力巨大。該市場的規模和增長速度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是否可獲廣泛採用存在不確定性。此外，雲服務行業(包括公有雲及行業雲)受制於快速的技術變革、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業務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包括我們對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戰略調整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開發出令客戶滿意的新解決方案及產品，並為我們現有產品提供與技術及行業的快速變革保持同步的增強功能及新功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能夠以更低價、更高效、更方便或更安全地提供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的新技術，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亦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平台和技術相結合，我們需要不斷修訂優化我們的產品和平台，以適應變化和創新。例如，如果客戶採用新的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版本的產品以與該等新軟件平台或基礎設施兼容。該開發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掌握IT行業的最新市場發展動態，並為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供相關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產品及平台未能與不斷發展的或新的軟件平台及技術有效運作，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可能會降低，且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或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我們的全球網絡基礎設施發生數據丟失、安全事故及遭其他攻擊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依賴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雲服務。維護我們基礎設施、系統、平台、網絡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以及維護我們所持有信息和數據的安全性對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而言至關重要。

對我們客戶及我們自身網絡的攻擊可能頻繁發生且形式多樣，包括DDoS攻擊、基礎設施攻擊、僵屍網絡攻擊、惡意文件攻擊、跨站腳本攻擊、撞庫攻擊、勒索軟件、病毒、蠕蟲及惡意軟件程序。惡意行為者可能試圖通過發送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或其他策略以欺詐手段誘使我們的員工、客戶或供應商披露敏感信息。此外，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進入我們的設施，以滲透我們的信息系統。由於我們的客戶共享我們的多租戶架構，對我們任何一位客戶的重大攻擊都可能對其他客戶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攻擊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平台的帶寬使用量，並使我們的網絡不堪重負。倘日後發生此類攻擊，而我們並無適當的系統及流程應對此類攻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近年來，網絡攻擊的規模、繁瑣程度和複雜性在不斷增加，增加了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被攻擊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成為針對我們的基礎設施的理想攻擊目標，該等攻擊旨在破壞、擊垮或關閉我們的平台。我們為避免或緩解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及漏洞而產生的成本高昂。然而，我們解決該等問題及漏洞的努力未必能成功。任何針對我們安全措施的嚴重攻擊均可能：

- 導致我們、我們的員工或客戶的專有信息或敏感、個人或機密數據(包括與我們的客戶及其終端用戶有關人士的個人身份信息)的傳播；
- 導致我們的平台、產品及解決方案中斷或性能降級；
- 使我們向客戶提供平台訪問、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威脅，並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產生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
- 導致訴訟及增加法律責任或罰款；或
- 導致政府調查或監督。

此外，我們在技術和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使用第三方技術和系統，包括加密和認證技術、員工電子郵件、向客戶分發內容、後台支持等。該等第三方亦存在類似的安全風險。因此，即使攻擊或入侵並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系統，我們仍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供應商遭受網絡攻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遭受的網絡安全攻擊也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從而間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對我們平台的需求。

對中國公司實施的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政府已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將諸多中國公司及機構加入實體清單，並對其施加有針對性的經濟及貿易限制，倘未獲豁免，這將限制他們獲取美國原產商品及技術，以及含有大部分美國原產商品及技術的商品及技術。美國亦在若干情況下宣稱將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額外進口關稅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該等制裁、額外關稅及行動引發了美國政府或會在廣泛領域對中國及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包括我們)提出更多監管質疑或引致更大力度限制的擔憂。此外，包括中國及歐盟在內的多個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已採納各種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我們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公有雲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維護服務及雲管理平台軟件，所有該等服務為不涉及提供任何硬件或軟件，或僅涉及在中國國內開發的軟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及2022年上半年，與該等客戶的交易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1%。根據本公司對該等交易的性質、交易金額及合規措施的評估，我們並未停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此類行動或限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即時及直接影響將不會重大，因為(i)我們概無向任何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美國商務部實體清單上所列任何實體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產品、技術、組件或軟件，(ii)我們並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的實體清單、及(iii)相關交易金額極少。然而，鑒於實體清單上的中國高科技公司在全球供應鏈或中國的電信、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行業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對此類公司的長期限制可能會對所有該等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經營所在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國家是否會受到美國或其他政府施加的新的或額外的限制或行動的影響。視乎日後可能實施的任何該等限制或行動的可能性、類型、影響及持續時間，我們的研發活動、財務狀況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被撤銷或受到限制或削弱，或倘中國或美國政府的公共法律或監管行動明確禁止或嚴格限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美國與中國公司之間的各項協議(如適用)。在當前中美兩國政府之間經濟貿易談判的緊張局勢下，此類提前終止事件的風險可能有所增加。

美國制裁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較為複雜，且可能會頻繁變動。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以及制裁及其他限制的實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驅動，或因美國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降低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進而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並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責令或限制，要求我們停止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媒體報導我們、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被投資方或與我們並無關聯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其他各方被指稱實施或違反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或其他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爭議的法律及規則，即使有關事項與我們無關，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該等罰款及處罰可能相當嚴重，且倘我們因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或其他法律及規則而被任何監管機構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在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可能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被嚴重損害。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並令閣下於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使用量的持續增加，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使客戶支出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增長及產生增量收入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發展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讓他們增加在我們平台的使用量和支出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不增加我們產品的使用量或客戶的支出減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的使用量程度，而客戶流失或對我們產品的使用量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競爭格局、市場趨勢或用戶行為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其付款及維持和增加使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部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由於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且其中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現行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形。如果該等法律法規或與其詮釋相關的不確定性對我們客戶經營所處的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或我們以其他方式滿足其需求及期望的能力不滿意，則來自現有客戶的使用量減少及客戶流失可能導致未來我們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下降。

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自主開發不含我們產品的解決方案，或採用多雲策略以減少使用我們產品。隨著對我們產品的使用量增加，他們還可能要求降低定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選擇其他雲服務商。如果大量客戶不再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並可能為維持或增加來自客戶的收入而需要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比我們目前計劃更多的支出。該等額外銷售及營銷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有企業客戶可能會選擇使用其他雲服務，例如國家支持的雲系統，並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的部分客戶為國有企業。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有企業優質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6.8百萬元、人民幣516.5百萬元、人民幣823.3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優質客戶總收入的8.2%、8.0%、9.3%、8.4%及13.5%。據我們所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有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7百萬元、人民幣617.5百萬元、人民幣864.2百萬元、人民幣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8.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5%、9.4%、9.5%、8.7%及14.7%。國有企業可能會出於商業、合規或其他原因將其數據遷移至國家支持的雲系統而非我們的雲系統，或選擇其他雲服務商。此外，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定價壓力，而這種情況在國有企業採購過程中十分常見，而這有時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的垂直行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基礎設施資源及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提供創新一體化雲解決方案，專門為滿足我們選定垂直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而設計。我們已擴展進入新垂直行業並成為領導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保持這一勢頭。擴大解決方案類別涉及新的風險及挑戰。對新的垂直行業缺乏了解可能使我們更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偏好。此外，我們決定擴展的任何垂直行業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領導者。該等公司可能擁有先發優勢，並可能通過利用其在該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其更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及在客戶中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而比我們更能夠展開更有效的競爭。我們將須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否則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擴展至任何新的垂直行業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成功擴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客戶採用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各行各業的客戶採用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實現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更廣泛認可及實現收入增長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組織、重視及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能力。我們近期聘用及計劃聘用的員工未必能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勝任，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聘用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

由於我們尋求客戶增加採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成本及更長的銷售週期。決定採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需要多個技術和業務決策者的批准，包括安全、合規、採購、運營和IT。此外，儘管客戶在承諾大規模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之前可能會在有限的基礎上快速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但他們通常需要企業服務能力、有關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廣泛培訓以及大量的客戶支持時間，參與漫長的定價談判並尋求確保隨時可用的開發資源。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或有效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營銷及銷售能力，則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金山雲」的品牌形象及提高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知名度，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廣泛認可、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力度、我們繼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帶寬和硬件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我們成為雲服務市場思想領袖之一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產品和平台從眾多競爭產品和服務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我們的品牌推廣及思想領袖活動未必能成功或令收入增加。此外，獨立行業分析師經常對我們的產品及競爭產品及服務進行評價，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感知。倘該等評價為負面，或不如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評價有利，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雲服務一直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媒體、節選的銷售報告或其他各方對本公司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股東、管理層、業務、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作出的任何惡意或無意的負面指控(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嚴重傷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客戶支持服務的投訴。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上發佈及討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平台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尋求及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正面客戶反饋及盡量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倘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產品、解決方案或平台作出的更改令該等客戶感到不滿意,則他們的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平台的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亦為眾多的企業客戶及機構提供服務,有關該等交易對手的負面報導(包括他們未能充分保護客戶資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滿足所需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品牌推廣亦需要我們支付大量開支,且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將會增加。即使該等活動能夠增加收入,但增加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增加的費用。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增長,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會相對低於競爭對手,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所有這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在產品開發、技術、品牌樹立、銷售及營銷方面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發行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日後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因素: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為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成功將我們的資金來源多樣化，並按照我們的預期籌集足夠的資金。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由於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財務契約限制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收購Camelot集團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近期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的控股權益。目前我們正在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的現有行業雲服務中。我們無法保證所收購的Camelot集團將為我們帶來預期程度的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的現有業務中以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並實現該收購的預期目的。該等協同效應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其中許多難以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實施無效或受到不可預見的負面經濟或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購Camelot集團的全部預期利益。倘我們未能應對實現收購Camelot集團的預期收益所涉及的困難，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中斷或失去動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收購及業務整合可能會導致重大意外問題、費用、負債、競爭性反應及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倘收購的預期利益未能實現，我們可能會錄得相關減值費用或撇銷。我們將面臨且可能無法成功管理與Camelot集團和我們合併有關的各種額外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合運營及系統以及管理經擴展運營方面的挑戰；

- 將Camelot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併，在實現預期的商機及前景增長方面的挑戰；

- 應對複雜的監管要求或有效及時地應對未來監管環境變化的挑戰；及

- 因將額外人員、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責任納入我們的業務而產生的未預料的額外成本及費用。

即便我們實現預期收益，該等收益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實現。此外，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可能會被收購產生的成本、Camelot集團的主要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的流失或與其之間的糾紛、其他費用的增加、經營虧損、負債或與我們的合作無關的業務問題所抵銷。因此，無法保證將實現該等協同效應。

此外，Camelot集團可能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或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或他們可能承擔不可預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方式成功提高所收購業務的效率，或於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及管理方面投入超出預期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近期或未來的收購提高我們的收購後表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維持客戶滿意度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整個產品週期的客戶支持服務的一致性和質量。未能維持持續及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關鍵。為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必須成功協助客戶部署及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解決性能問題、解決與客戶現有IT基礎設施的互操作性問題以及應對可能不時出現的安全威脅、網絡攻擊以及性能和可靠性問題。我們客戶(尤其是大型組織)的IT架構非常複雜，可能需要高度集中支持才能有效利用我們的平台和產品。由於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被設計為高度可配置並能快速實現客戶的重新配置，客戶在配置我們的平台和產品時出現錯誤可能會對其造成重大干擾。對客戶支持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收入並無相應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僱用足夠的人員，尤其是在我們的銷售額超出我們的內部預測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成功僱用、培訓及保留足夠的支持資源，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且及時支持服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且客戶對我們網絡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維持優質的客戶支持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我們的大型企業客戶而言。

我們採用的定價模式及戰略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該等挑戰可能使我們難以自客戶獲得足夠收益。

我們主要根據使用情況和持續時長按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費。對行業雲服務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按項目向其收費。該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預測及規劃。倘我們的預測及計劃與實際發生者大相徑庭，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整個市場於未來是否會繼續接受此定價模式，倘該模式未能保持獲得接受，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新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通常也會依賴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帶寬，並根據預期客戶使用量採購第三方服務器或服務器機架。在我們與該等電信運營商的若干安排中，我們已作出最低採購承諾，以確保享有帶寬資源，而該帶寬資源有可能未獲充分利用。如果客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的方式與我們對帶寬、服務器和機架的投入方式不一致，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可能須保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與競爭對手持平，以保持我們具有競爭力的地位。倘我們無法提升技術及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缺陷或錯誤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的重要方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產品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其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產品，該等更新過往包括且日後可能包括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未發現的錯誤、故障、缺陷及漏洞。我們產品中的實際或被認為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引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市場對我們平台的認可、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導致客戶對其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需要或選擇動用額外資源以糾正該等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或中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投購保險以獲得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必須可與客戶現有的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交互操作。該等複雜的內部系統由客戶及眾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開發、交付及維護。因此，我們客戶基礎設施的組件具有不同的規格、發展迅速、使用的協議標準多樣(包括多個版本及多代產品)且可能屬高度定製。我們必須能夠與具有高度複雜及量身定製的內部網絡的客戶交互操作並向其提供產品，這需要我們的精準規劃和執行。此外，當我們的客戶基礎設施或新行業標準或協議引入新的或更新的元素時，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或提升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便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供應商可能拒絕與我們合作，使其產品無法與我們的平台及產品交互操作，這可能使我們的平台及產品難以在包含該等第三方產品的客戶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中正常運行。

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或維持互操作性，或根本無法提供或維持互操作性，該等工作需要資本及工程資源投入。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產品與客戶的內部網絡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則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平台及產品，且我們可能(其中包括)失去或無法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遭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這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引入週期可能較長且難以預測，而我們的銷售及引入工作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企業客戶的銷售及相關收入確認的時間難以預測，原因是該等客戶的銷售週期長且不可預測。此外，就我們的若干企業客戶而言，評估及實施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漫長銷售週期亦可能導致我們在有關銷售工作的費用與產生相應收入之間出現延遲。我們與該等企業客戶之間的銷售週期(從初步評估到付款)可能介於一至六個月之間，且時間可能因客戶的不同而發生明顯變動。在確認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收入之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

同樣，新客戶的引入及推廣過程可能需要數月時間。由於我們產品的購買可能取決於客戶的主動性，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會延長至更長的時間。客戶在訂立或擴大合同承諾之前，通常需要大量時間來評估、測試及確認我們的產品供應。於銷售週期內，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進行銷售、營銷以及合同談判，但該等付出可能無法最終達成銷售。可能影響我們銷售週期時長及變化的其他因素包括：

- 隨著我們銷售團隊規模擴大，我們的銷售人員(尤其是新進銷售人員)的效率；
- 客戶購買決定及預算週期的自行決定性質；
- 客戶的採購流程，包括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評估流程；
- 經濟狀況及影響客戶預算的其他因素；
- 客戶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客戶部署的集成複雜性；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熟悉程度；
- 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
- 競爭環境。

我們面臨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以及用戶對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態度所帶來的挑戰。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存在不確定的解釋，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和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身處的監管環境中，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的相關監管環境在不斷發展變化。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具體而言，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還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制度乃基於數據的重要性以及倘有關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被非法取得或使用等情形將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產生的影響程度。此外，《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施加了出境限制。

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對數家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展開網絡安全調查。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該等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等主管部門亦可對該等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的風險，或上市後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生效，其解釋、適用及執行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並未就如何確定「影響國家安全」的內容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重要數據處理者如何處理重要數據所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國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提交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如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最終法規是否及將於何時頒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詮釋及落實，以及其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及影響程度尚不確定。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的政府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負責組織本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政府主管部門亦須根據該等規定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根據《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中國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中國政府機關在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以及解釋及執行該等法規方面擁有酌情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個人信息的處理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應當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將受到各種有關同意、轉讓和安全的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單位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可能被責令更正、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據此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評估如下因

素，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鑒於上述辦法於近期實行，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監管－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及「監管－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須就本次介紹上市進行審批備案；(ii)我們並未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數據或個人信息外洩，亦未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概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事宜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個人信息權利、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

此外，基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近期生效，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兩者的實施和解釋均存在不確定性；及(ii)我們並未牽涉到網信辦就此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中，亦未收到任何有關的質詢、通知、警告或制裁，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問題的質詢。由於就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出台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辦法草案或法規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控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於近期頒佈或出台，或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如適用)，其頒佈、詮釋、應用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遵守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協議，尤其是由於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大量費用。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產品、服務或平台將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政府機構、用戶、消費者或其他各方對我們提出質詢或提起其他訴訟，或對我們施加其他法律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整改指示、暫停相關業務及終止我們的應用程序，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草案可能導致我們或須遵守頒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儘管有關法律法規的發佈時間、範圍及適用性目前尚不明確。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被網信辦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國外上市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會被網信辦通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被要求須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重大改變、暫停若干業務，甚至禁止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或我們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若干服務。有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並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及財務資源。倘我們須遵守有關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我們可能因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遊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受到監管規定的約束，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遵守額外或新的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再者，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發生重大安全漏洞，人們通常可能會失去對雲服務商(包括我們)安全性的信任，這可能會損害行業聲譽，導致監管加強和監管執行力度加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在遵守全球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變化的義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否足夠。我們可能會不時接受政府部門的檢查。倘在有關檢查中發現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根據檢查結果實施整改措施。不僅如此，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或政府機構、個人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當前及未來關係可能會受到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或根據適用法律施加於他們的當前或未來數據保護義務的負面影響。再者，影響個人信息的數據洩露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和財務風險以及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在處理個人數據方面存在類似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客戶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其聲譽受損或引致政府調查、質詢、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訴訟、罰款及處罰或不利報導，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夥伴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與互聯網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的變化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通信及商業應用的主要媒介。中國或外國政府機構或機構過去曾採納、未來亦可能採納影響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的法律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以符合該等變動。此外，政府機構或私人組織已就訪問互聯網或通過互聯網進行的商業行為徵收額外稅項、費用或其他費用。該等法律或收費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行業的整體增長，或導致對諸如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等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在解決對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訪問性及服務質量增長的需求時，由於延遲制定或採用新標準及協議，互聯網作為商業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度已受到「病毒」、「蠕蟲」及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倘因該等或其他問題導致互聯網的使用減少，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若干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除此之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合資格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經營或資產所在地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倘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替代網絡。另外，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我們亦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就其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倘我們為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算資源、傳輸帶寬及存儲空間可能不足，這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部分取決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帶寬、訪問容納我們服務器的數據中心以及其他計算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就客戶對帶寬及數據中心需求的意外增加做好充分準備。我們已訂約使用的帶寬或我們已建立的數據中心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付款糾紛、網絡提供商停業、自然災害、網絡施加流量限制或政府採納影響網絡運營的相關法規。在部分地區，帶寬提供商擁有同我們相競爭的自有服務，或他們可能選擇開發將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自有服務。該等帶寬提供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帶寬，或甚至根本不向我們出售。當市場力量集中在一個或少數主要網絡時，這種風險會更高。我們亦可能無法迅速擴大容量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未能提供我們所需的容量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導致該等客戶流失。此類失敗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服務依賴服務器的穩定性，而我們的服務器因內部及外部因素中斷均可能會減少對於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時部分依賴我們服務器的穩定性。我們的服務器可能因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的網絡攻擊、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人為錯誤等內部及外部因素而中斷。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失去或延遲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接受度、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下降或客戶對其蒙受

的損失提出申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資源予以恢復。此外，我們並無為因服務器中斷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投購保險以獲得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大部分服務器位於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而其中一小部分位於國外。儘管我們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及(於較小程度上)物理方式訪問服務器的組件和基礎設施，但我們無法控制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運營，而供應商的運營易於受到各種來源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包括地震、水災、火災、停電、系統故障、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人為錯誤、瀆職行為，或遭受包括心懷不滿的員工、前員工的干擾、恐怖主義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服務中斷或無法提供足夠支持的情況。當我們的服務器需求激增或因該等災難性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發生中斷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物色到可替代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使用開源或第三方軟件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產品和平台裝載開源軟件，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產品和平台中裝載開源軟件。法院對適用於開源軟件許可的解釋極少，而詮釋該等許可的方式可能存在對我們的產品和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以規範開源軟件在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使用和裝載，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以符合有關政策的方式在我們的產品或平台裝載開源軟件。倘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規定的限制，包括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裝載開源軟件之產品的規定、要求我們開放基於、裝載或使用開源軟件的修改或衍生作品之源代碼的規定、以及要求我們根據適用開源許可就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申請許可的規定。倘發佈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未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則我們可能須為抗辯該等指稱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害賠償、被禁止從使用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的客戶獲得收入，並須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重條件或限制。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並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或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這可能使客戶不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基本產品和服務，以運營我們的網絡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例如，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使用的服務器，而我們通常按採購訂單購買設備。除基礎電信運營商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提供商購買IP地址及帶寬，以節省現場安裝的工作量，因為相關安裝及搬遷服務亦已包含在第三方提供商的服務套餐內。此外，與基礎電信運營商相比，第三方提供商有時會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充足的機架空間。我們可能會遇到零部件短缺或交付延遲的情況，包括由於自然災害、行業需求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缺乏足夠的權利供應服務器或互聯網數據中心。

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風險，包括對生產成本的控制減少以及受到基於該等產品和服務當時的可用性、條款及定價的限制。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保證供應的長期合同。倘我們的若干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或延遲，則無法保證有額外的供應或服務可作為合適的替代品，或供應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甚至根本無法向我們供應。此外，即使我們能以大致相似的條款物色到充足的替代品，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在該等工作完成前受到不利影響。任何硬件部件供應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延遲啟用新網絡設施，限制現有網絡設施的容量擴展或替換有缺陷或過時的設備，或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其他限制，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

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頒佈《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禁止「層層轉租」，並要求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的企業，不得將其從基礎電信運營商獲得的IP地址或帶寬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運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服務，亦應當進行全面自查，及時糾正相關的違規行為，確保業務經營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以合規方式使用網絡設施和網絡接入資源。監管部門應當督促違反上述規定的企業及時整改，對拒不改正的企業依法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情況下，將導致該企業無法通過年檢，或該企業的牌照或許可證在到期時可能無法續期，並可能對其與基礎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而主管部門對本通知並未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應用，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問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在我們之間過往或目前的合作中向我們的相關服務提供的IP地址和帶寬的行為是否會被釐定為不合規業務。倘若被釐定為不合規，我們可能無法再與該等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合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自2022年4月起，我們已與基礎電信運營商訂立業務協議，以直接向基礎電信運營商購買我們所有服務器的IP地址及帶寬，並相應替換自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的網絡接入資源。自2022年4月起，我們的單位採購成本並無增加。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3月31日前與非基礎電信運營商訂立的現有協議期限屆滿後，將完全停止使用明確受上述《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規定的層層轉租限制的自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的IP地址及帶寬。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11月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i)基於官員自身的理解，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違反《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向其他企業提供IP地址和帶寬的，通常會對相關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而非該等網絡接入資源的購買者或承租人)作出處罰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及(ii)在目前的監管實踐中，相關監管機構會鼓勵相關各方逐步調整向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購買上述IP地址和帶寬，通常不會選擇採取嚴厲的監管措施暫停或終止此類業務合作。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收到要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我們暫停或糾正我們目前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業務合作的通知及(ii)上述與工信部的諮詢，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此等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任何要求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或本公司暫停或糾正現有業務合作的通知及(ii)上述與工信部的諮詢，並假設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並終止與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就上述的業務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不大可能對其日後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存在缺陷或錯誤，從而對我們自身的系統及硬件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造成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客戶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所有該等問題將被及時發現並解決，或根本無法發現並解決。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就該等問題提起的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需要付出額外成本以和解或抗辯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而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第三方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如果有關各方對我們的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訪問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延遲，或他們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服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部分公共服務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依賴其代理。該等第三方代理並非本公司為拓寬其銷售渠道而聘用的代理。相反，彼等主要為公共服務客戶為實施其項目而選擇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免除彼等與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磋商的麻煩。公共服務機構使用該等第三方代理屬行業慣例。我們與這些代理商緊密合作，利用他們對最終用戶需求的了解制定量身定做的營銷策略。公共服務客戶在啟動雲解決方案項目前，會列出計劃實現的目標和項目預算，並聘請第三方代理，後者會在項目部署中提供各類協助，如對融資計劃提供建議、選擇供應商、管理項目構建和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成果。如果有關各方不能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由該等第三方代理服務的公共服務客戶主要為受政府指導的公共服務機構、國有企業或彼等各自的承包商。

若有關各方在訪問我們的平台、產品和解決方案時出現任何中斷或延遲，將對我們的客戶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網絡持續可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才能交付予客戶並被使用。若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絡出現故障，客戶可能無法訪問互聯網，直到此類中斷得以解決或他們部署災備選項以繞過我們的網絡。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加上客戶期望能持續不間斷地訪問互聯網及無法忍受任何中斷，網絡中斷對我們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可能會更大。雖然我們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但我們曾經因各種因素面對網絡中斷和其他性能問題，且未來也可能會如此。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影響健康的流行病和其他災難事件的影響，並會因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而中斷。

中國過去曾經歷過重大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極端天氣條件以及與流行病相關的健康恐慌，而任何類似事件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未來出現影響我們營業所在地區的災難或其他中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因人員和財產損失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此類災難或中斷也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公眾健康的流行病的影響，例如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或其他疾病。

如果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造成重大中斷，例如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且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發展活動延遲、服務長期中斷、數據安全遭到破壞和關鍵數據丟失等，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負面影響了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該疫情或未來任何影響健康的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繼續負面影響我們和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

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病毒繼續在全球迅速傳播及變異，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所在地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在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當局下令企業關門，並要求民眾留在家中，同時對旅行和社交聚會施加限制。這些措施已經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全體員工和運營、我們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此外，倘若COVID-19爆發損害我們客戶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他們的業務量可能減少，故此延遲或暫停雲服務採購或減少IT支出，從而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及不斷變異、疾病的嚴重程度、爆發的持續時間、連續爆發的可能性、世界各國政府當局為控制病毒或解決其影響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導致的經濟衰退範圍和時長。全球封鎖及旅行限制已導致必要的現場會議、部署及技術支持不得不延遲或取消，以致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暫時中斷。

COVID-19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和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繼續在全球範圍迅速升級，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的影響健康的流行病的最終影響甚不明確，並且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的影響(包括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和計劃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持續時間和擴散情況，其嚴重程度、新一輪COVID-19爆發(如2022年新一輪COVID-19爆發)、控制疫情或處理其影響的行動、相關的旅行限制，以及影響客戶開支的持續時間、時機和嚴重程度，包括任何由疫情導致的衰退，所有這些均不確定及無法預測。倘若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則可能加劇本節「風險因素」中描述的其他風險。更多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影響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我們對於投資和收購互補業務和資產的戰略可能失敗。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進行選擇性戰略投資和收購業務和資產，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幫助我們執行增長戰略。例如，在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控股權益，以現金和我們的普通股作為對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面臨與收購Camelot集團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成功將我們近期收購的業務或任何未來目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我們的收購後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與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擴展我們的產品和平台，當中可能涉及為其他公司提供折扣定價或投資於其他公司。

如果有合適的機會，我們打算在未來進行其他戰略投資和收購。投資和收購涉及不確定因素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增加收入的機會；
- 未發生預期或投機交易以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負面影響；
- 整合收購的業務和管理更大企業的成本和困難；
- 在沒有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情況下，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投資戰略目標；

- 運營或財務業績可能未如人意，包括財務損失或目標企業的欺詐活動；
- 目標企業的關鍵員工可能流失；
- 與我們董事會行使其職責以及適用法律規定與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的其他職責的潛在索賠或訴訟；
- 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 監管障礙及合規風險，包括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和競爭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對境外收購和投資的更高合規要求；及
- 若收購中國境外企業或資產，需要整合不同商業文化和語言的業務，並解決與特定國家及地區相關的特殊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

未能成功應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和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金，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量。此外，若我們使用股權證券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可能會攤薄我們證券的價值。若借入資金支付投資和收購費用，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我們分派股息。此外，收購還可能產生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費用。我們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我們的投資和所收購業務和資產的收益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費用。

無法保證收購Camelot集團或其他業務或資產會為我們帶來預期的戰略利益。我們在經營行業雲服務業務方面經驗相對有限，可能無法成功將Camelot集團整合到我們現有業務中。

此外，商談這些交易可能很耗時、困難且昂貴，而且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往往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因此，這些交易即使宣佈了也未必能完成。對於其中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

- 發行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額外股權證券；
- 動用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
- 產生大筆費用或大量負債；
- 產生債務，而條款對我們不利，或我們最終無力償還；
- 在留住所收購公司的關鍵員工或整合不同軟件代碼或商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
- 在對潛在目標或我們進行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後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債務或額外違規事件、經營損失、成本和費用進行充分而有效的盡職調查時遇到困難；及
- 受不利稅務後果、大幅折舊或遞延補償費用的影響。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商譽佔我們總資產很大一部分。如果商譽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4,605.7百萬元(687.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的控股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商譽」。截至2022年6月30日，商譽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佔總資產絕大部分。商譽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的多項假設。倘若這些假設中任何一個沒有實現，或若我們的業務表現與這些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需要大幅撇銷商譽並記錄重大減值損失。此外，我們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配至報告單位的商譽的公平值，這取決於來自報告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我們確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則商譽可能會減值。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股權投資的相關風險。具體而言，我們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若干股權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32.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71.1百萬元(40.5百萬美元)。我們股權投資的賬面值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公平值變動、減值、攤薄、股權證券發行及貨幣換算差額。尤其是，我們面臨與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有關的風險。就若干無法立即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我們用於評估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確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倘我們產生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同意且我們並無控制權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或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大股東或管理層可能會冒險行事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

此外，我們若干無法立即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該等股權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因為即使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報告利潤，在收到股息或被我們處置之前亦不會產生現金流入。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出售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獲得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上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若無法留住、吸引、招聘及培訓這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尤其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能否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培訓合資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和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另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之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的需求。任何上述與我們員工有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實施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識別我們在財務報告方面的重大缺陷，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投資者信心以及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必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要求我們評估和釐定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報告這種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並提供一份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我們須自我們的第二份年報(即2021財年年報)起提供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自2021財政年度起，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因為我們不再屬於《2012年促進創業企業融資法》(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或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

在我們於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一直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以及用於解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其他資源有限。在對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一項重大缺陷。所識別的重大缺陷為我們缺乏足夠的在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規則方面具備必須知識及經驗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

我們已經採取多項措施解決該重大缺陷。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擁有逾10年財務經驗及專業，尤其是在複雜併購交易中管理融資及風險評估方面的經驗。我們已聘任更多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能力，並通過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會計及報告規定以及證交會規則及規例持續培訓及學習，加強現有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能力。我們已強化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的監督及管控。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來加強內部控制，以協助我們根

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合規要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及協助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對上述補救措施的表現進行的評估，我們確定先前所識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已得以補救。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經出具了一份鑒證報告(載於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度報告)，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不會在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中發現被認為是重大弱點的缺陷，並使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在未來任何期間失效。如果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保持足夠的內部控制，隨著這些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正，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確認我們對財務報告擁有符合404條款的有效的內部控制。然而，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報，從而不能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相應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公司資產被濫用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從納斯達克被除名，受到監管部門的調查和民事或刑事制裁。

我們正在審慎地擴大國際業務，這使我們面對重大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如果不能處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和推廣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潛力巨大。在國際市場經營需要大量資源和管理注意力，除了我們在中國已經面對的風險外，還將面臨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由於我們在國際運營以及開發和管理國際市場銷售方面經驗有限，因此國際擴張的努力未必成功。

此外，我們在開展國際業務時面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管理和配置國際業務人員的難度，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基礎設施和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地為我們產品定價的能力；

- 新的和不同的競爭來源；
- 收取應收賬款的難度可能更大，支付週期更長；
- 中國境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費用較高或變動較多；
- 需要就特定國家調整和本土化我們的產品；
- 需要以多種語言提供客戶支持；
- 難以理解和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和慣例；
- 在面對中國境外不同技術和環境標準、數據隱私和電信法規以及認證要求方面的困難，這可能妨礙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或限制其使用；
- 遵守各種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例如《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和《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
- 關稅和其他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和當地含量規則；
- 一些國家及地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更為有限；
- 不利稅收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提高我們在中國境外的產品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支出，並使我們面對外匯匯率風險；
- 貨幣管制條例，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兑換成人民幣；
- 對資金轉移的限制；及
- 我們經營所在的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這可能對我們在當地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擴展國際業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對中國境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的定價、成本和費用可能與國內市場不同，因此我們在海外的收入和毛利率面對不確定因素。因此，隨著我們在全球擴大業務和客戶群，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出現波動。

我們的國際業務也可能受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外國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此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受高度監管的機構提供的服務面臨多項挑戰和風險，若無法處理這些挑戰和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金融服務、醫療健康和其他公共服務領域等受高度監管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向該等行業進行銷售面臨多項挑戰和風險。向該等受高度監管的機構進行銷售可能具有高度競爭性、昂貴且耗時，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時間和費用，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產生銷售。公共服務合同規定可能有變，並且這樣做會限制我們向公共服務領域銷售的能力，直到我們遵守修訂後的規定。我們服務的需求和支付受到公共服務領域預算週期和資金核准的影響，資金減少或延遲會令公共服務領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公共服務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因未來中美關係而降低或減少。

此外，受高度監管的機構可能會要求縮短合同年期或與我們的標準安排不同的其他合同條款，包括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在我們的服務中獲得比標準更廣泛的權利的條款。由於違約或其他原因，該等機構可能具有法定、合同或其他合法權利終止與我們的合同，任何該等終止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機構可能需要公佈我們與他們協商的費率，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其他潛在客戶的談判籌碼，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刑事處罰或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受《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中國、美國和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類似法律的約束。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已獲積極執行並得到廣泛解釋，禁止公司及其員工和代理向政府官員和公共領域的其他人士承諾、授予、作出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交易及結算安排可能須遵守反洗錢法。我們也可能依賴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在國外開展業務。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與政府機構或國有或聯屬實體的官員和員工有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中介、我們的員工、代表的腐敗或其他非法活動承擔責任，即使我們沒有明確允許該等活動。此外，我們的一些國際銷售活動在世界上被認為較大可能存在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類似法律的商業行為的部分地區進行，且我們一些網絡基礎設施或數據中心位於該等地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員工和代理都已遵守或於未來將遵守我們的政策和適用法律。對可能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包括我們可能不時進行的內部調查和合規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調查、嚴厲的刑事或民事處罰、和解、起訴、喪失出口特權、暫停或禁止中國政府合同和其他合同、其他執法行動、任命監督員、沒收利潤、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導和其他後果。其他內部和政府調查、監管程序或訴訟，包括我們的股東提起的私人訴訟，也可能因此而發生。任何調查、行動或處罰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頒佈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行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開展業務的方式，包括要求我們改變業務的某些方面以確保合規，這可能會減少收入，增加成本，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責任。

我們的若干產品和解決方案受電信相關法規的約束，未來的立法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受中國現有或潛在電信法律法規約束。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執法行動、罰款、吊銷執照，並且可能會限制我們經營或提供某些產品的能力。例如，倘我們推動或提供的數據庫解決方案因其對人權、隱私、僱傭或其他社會問題的影響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面臨品牌或聲譽受損，甚至處罰。主管當局的任何執法行動(可能是公開程序)將損害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可能削弱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當前或未來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我們的違法行為，被沒收違法所得款項、罰款或停業，或者可能被要求獲得額外的許可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或維持所有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於未來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並且我們可能不得不重組我們的產品、退出某些市場或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此外，任何關於特定法規是否適用於我們的業務以及其如何適用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活動或其網站內容和其他互聯網資產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通過我們的網絡，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國內外交換信息、開展業務並參與各種在線活動。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違反適用法律或違反我們的服務條款或客戶自身政策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平台和產品。與在線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對其用戶活動的責任相關的現行法律在中國和國際上都非常不穩定且不斷變化。我們可能不時承擔客戶的行為引起的訴訟及／或責任。此外，我們客戶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執法行動及／或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是中國和國外許多訴訟的被告，指控我們客戶網站上提供的內容侵犯版權。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者我們將在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其中一項或多項訴訟或執法行動的不利裁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法定或其他損害理論下的大量在線事件，訴訟可能會使我們因客戶的活動及其網站上的內容而遭受巨大潛在損害索賠。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超出我們支付能力的責任。即使針對我們的索賠最終不成功，對該等索賠進行抗辯也會增加我們的法律費用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領域的政策和法律仍然不斷大幅變化，我們可能會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面臨更多的中介責任理論。例如，歐盟(EU)批准了一項版權指令，該指令將對在線平台施加額外的義務，不遵守該等額外義務可能需承擔重大責任。像這樣的其他新法律也可能使我們這樣的互聯網公司承擔重大責任。我們可能承擔額外費用以遵守該等新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處罰，還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增值電信法律法規、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工作場所安全、環境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比中國更嚴格。該等法律法規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

- 調查、執法行動和處罰；
- 我們的網絡和產品的強制性變更；
- 沒收利潤、罰款和損害賠償；
- 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
- 違反與我們客戶的協議的責任及客戶提出損害索賠；
- 終止合同；
- 知識產權損失；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某些執照、批文、許可證、註冊或備案；及

- 暫時或永久禁止向公共服務機構銷售。

倘實施任何政府制裁，或倘我們沒有在任何可能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勝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應對任何行動都可能導致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的重大轉移以及專業費用的增加。執法行動和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

此外，科技行業的公司最近受到更多監管審查。監管機構或立法機構的任何審查都可能導致巨額監管罰款、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和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社會、政治和監管狀況或規管廣泛內容的法律和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行為。此外，我們進軍多個新領域也可能引發諸多新監管問題。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由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在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期間或之後我們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現任或前任員工以及我們與之合作的各方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錯誤、未能發揮作用或其他不合規行為的風險，他們可能會不時面臨訴訟和監管調查以及法律程序，或因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而面臨潛在的責任和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和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和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業務中斷、負面宣傳或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商將不會有不當行為或疏忽。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費用高昂的法律程序和訴訟，包括知識產權或合同糾紛，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和更多經營成本。倘被指控或判定我們的技術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雲服務行業的特點是存在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雲服務行業的公司經常被要求對基於侵權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的訴訟索賠進行抗辯。我們的技術可能無法承受任何第三方對其使用提出的索賠或權利。此外，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有能力投入大得多的資源來執行其知識產權並對可能對其提出的索賠進行抗辯。任何訴訟也可能涉及沒有相關產品收入的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不利的專利所有人，因此我們的專利可能對其產生很少或沒有威懾作用。倘第三方能夠獲得禁止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禁令，或倘我們無法為我們業務的任何侵權部分獲得許可或開發技術，我們將被迫限制或停止銷售受到索賠或禁令影響的產品或停止該等知識產權所涵蓋的業務活動，並且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未來無法獲得第三方技術許可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競爭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因合同義務對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該等賠償要求。此外，部分客戶可能選擇通過與我們並未直接訂立合同的有關各方與我們結算付款。儘管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措施，但由於第三方付款人並無擁有對我們的合同債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要求退款的申索，並可能面臨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的申索。此外，我們與客戶及／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若干協議可能包括定價、費用和其他方面的不確定性，這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申索。應對該等索賠，包括該等目前未決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在訴訟中進行抗辯可能既耗時又昂貴，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

解決訴訟既費時又昂貴，而且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未必有保險來涵蓋此類潛在索賠或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獲得賠償。我們無法預測訴訟的結果，且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在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而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根據中國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開發的專有方法及技術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夠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536項專利、661個商標、663項版權及134個域名。概無保證任何已發佈或日後可能發佈的專利將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重大保護。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得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自金山軟件集團取得許可，可在商標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等部分註冊商標及對於仍在註冊申請或重續過程中的部分商標在有關申請期間及註冊期限內(倘該等商標已於其後註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亦已自金山軟件集團取得許可，可在專利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部分註冊專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山軟件集團將繼續授權我們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倘若我們不獲授權使用該等商標及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獲金山軟件集團授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相關品牌名稱及域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

概無保證我們尋求的特定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商標申請及專利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其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就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抗辯。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部分知識產權縮小或失效，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人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失效。

我們亦部分依賴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員工、諮詢人士、顧問、客戶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工藝及方法。該等協議未必可有效防止我們的機密信息遭洩露，且未經授權方可能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信息，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缺乏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機密信息的充分補救措施。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昂貴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國際業務，我們遭受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信息的風險可能會增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方法是否足夠，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倘我們未能切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因未經授權複製、使用或披露而洩露或盜用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接觸到並獲委託獲取機密資料，例如與我們客戶的系統、運營、原始數據或事務有關的資料。概無保證我們所採取以保護客戶資料機密性的措施將成功防止我們客戶的機密資料遭洩露或盜用。客戶機密資料的任何洩露或盜用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或索賠，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上通過與有權接觸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的各方(如我們的員工)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通過其他方式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機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作出該等努力，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能有意或無意地違反有關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或無法就該等違反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未經授權披露及／或盜用商業秘密難以察覺及／或難以證明。因此，確立商業秘密盜用申索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法保證成功或獲得足夠的補救。有關披露亦可能導致失去商業秘密保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物業及設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1.0百萬元、人民幣1,956.8百萬元、人民幣2,364.1百萬元(371.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449.7百萬元(365.7百萬美元)。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使用的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顯示資產組中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評估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折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我們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應用該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及減值可能不足夠，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額外的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物業及設備減值。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物業及設備的重大減值。從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中扣除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錄得大量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商標及域名、軟件及版權以及專利及技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169.8百萬元(18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86.5百萬元(162.2百萬美元)。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使用的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顯示資產組中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評估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折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我們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應用該長期資產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不準確，則釐定的公平值可能不準確，及減值可能不足夠，以及我們日後可能需要記錄額外的減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錄得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任何從無形資產中扣除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人民幣898.9百萬元、人民幣1,716.1百萬元(269.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16.5百萬元(256.3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增值稅預付款項、應收個人所得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倘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水平，我們或會對面臨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關鍵指標出現波動，導致難以預測未來業績，且倘我們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關鍵指標在過去曾出現波動，且預期未來會因各種因素而出現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而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關鍵指標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除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外，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
- 對我們解決方案及產品的需求或其價格發生波動；
- 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 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使用發生波動，這與我們從客戶確認的收入金額直接相關；
- 客戶因預期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進行產品改進而延遲作出購買決定的波動；
- 客戶預算及其預算週期及購買決定的時間發生變動；
- 客戶付款的時間以及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出現的任何困難；

- 潛在及現有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自行開發產品；
- 我們現有平台新功能的時間安排；
- 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或經濟關係；
- 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及管理；
- 我們控制成本(包括我們的經營費用)的能力；
- 支付經營費用，尤其是研發以及銷售和營銷開支(包括佣金)的金額及時間；
- 非現金開支(包括股權激勵費用、長期資產減值及其他非現金費用)的金額及時間；
- 與招聘、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相關的成本金額及時間；
- 收購事項或其他戰略交易的影響；
- 與收購事項或其他戰略交易有關的開支；
- 國內及國際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具體影響我們客戶所參與行業的經濟狀況；
- 維持我們與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
- 新會計公告的影響；
- 我們市場競爭動態的變化，包括競爭對手或客戶之間的整合；
- 平台交付及使用的重大安全漏洞、技術困難或中斷；及
- 我們的品牌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及聲譽。

任何上述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如果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低於關注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師的預期，我們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市場增長的預測可能不準確，而任何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實現了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

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及增長預測乃基於未必準確的假設及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所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目標公司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為我們產生任何特定水平的收入。即使我們競爭的市場符合本上市文件中預測的規模估計和增長，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的行業競爭)而無法增長。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往曾大幅波動，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大幅波動，其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所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影響。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收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中國的經營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對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時以及對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及以港元計值的普通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以用作經營，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將對我們收取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美元或港元以就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派付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目的，美元或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美元或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短期投資相關的風險。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原到期日為三至十二個月的固定利率現金存款，一般不涉及任何重大本金投資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人民幣2,693.0百萬元、人民幣2,49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9.7百萬元(391.1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平值收益，或我們未來的短期投資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尤其是，倘我們未來投資於風險較高的金融產品，對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可能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與我們的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可能對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股權獎勵，這將增加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包括於2013年2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6月、2015年5月及2016年12月修訂)(「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2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1月、2016年3月、2016年6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11月修訂)(「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於2021年11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此外，我們就收購事項授出股權獎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人民幣434.4百萬元(68.2百萬美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7百萬元(30.9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對於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和員工的能力十分重要，而且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與股權激勵費用相關的支出將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及中國勞工相關監管規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經歷勞工成本上升。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增長。近年來，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亦有所提高。預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將該等所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以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構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與之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比，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員工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通過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停用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的能力等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勞工相關成本。此外，由於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解釋和實施在不斷發展變化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勞工相關風險，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勞資糾紛及政府調查，且或須向員工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勞工短缺、重大勞資糾紛、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我們勞動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支付多項法定社會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根據該等福利計劃為員工作出的供款金額按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一定比例計算，但不超過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

公積金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因供款繳存不足而需要繳存或被處以行政處罰而收到當地主管部門的通知或相關員工的任何申索或請求。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內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我們可能被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內繳存欠繳數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我們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繳納欠款，並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不動產以供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及其他用途。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部分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不動產，且該等不動產業主拒絕更正我們與有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向業主強制執行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未取得適當的所有權憑證的租賃物業而提出任何索償或質疑。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不動產真正擁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他們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會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的合適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及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遭中斷。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目前的用途不符合相關業權證書規定的許可用途。不符合物業的規劃用途可能會導致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且在極端情況下，政府會責令撤銷租約或收回土地。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被抵押。倘抵押權人取消了我們預先登記抵押的租賃物業的贖回權，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雖然未能辦理登記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政府機構責令改正該等違規行為，倘逾期仍未改正，我們可能會就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未向政府機構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並不知悉就我們使用相關租賃物業而擬作出的監管或政府訴訟、索償或調查或第三方的質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機構不會因我們未能登記任何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商業保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保險產品不如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廣泛。目前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這是雲服務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投保此等風險的成本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我們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更改我們的註冊地址或搬遷我們的營運辦事處。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的註冊地址應為其主要營業場所。倘公司擬在其註冊地址以外設立其他營業場所，則公司應當將該等場所向所在地的相關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為分支機構，並就該分支機構取得營業執照。

目前，我們的部分子公司已在其註冊地址以外設立營業場所作為經營地址，並將該等場所作為主要營業場所，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倘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相關要求，我們計劃將子公司的註冊地址變更為其經營地址或將該等場所登記為分支機構。然而，由於程序要求複雜及不時搬遷分支機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作出有關變更或登記。日後，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我們子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將該等場所登記為分支機構。誠如我們的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

整改，倘我們拒絕整改，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地址的任何監管或政府處罰。基於上述者及以下所述內部控制措施，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地址以外的業務營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範日後發生此類違規行為：(i)我們將加強物業管理以密切審查及監控位於子公司註冊地址的主要業務經營場所；(ii)我們將加強全公司範圍的法律培訓，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iii)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有關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的風險

倘我們不再能夠從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及其生態系統的業務合作中受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金山軟件是中國領先的軟件公司。我們的董事長雷軍先生因其目前擔任金山軟件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金山軟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76%中擁有權益，從而對金山軟件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小米是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由雷軍先生控制，是一家以物聯網平台連接智能手機及智能硬件為核心的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我們的業務受益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品牌名稱、強大的市場地位及生態系統。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和小米集團在多個領域進行合作，例如交叉推薦及物聯網－智慧生活解決方案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受益於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維持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我們的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服務及設備供應商，而這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關鍵戰略資產的使用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自其獲得部分收入。未能維持與他們的關係將導致收入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獲得並相信我們將繼續從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獲得部分收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山軟件集團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1.8%、1.7%及2.4%。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小米集團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4%、10.0%、8.5%及11.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客戶關係。未能與其保持密切關係將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政策變動、處罰或訴訟，或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明顯受益於並預期將繼續受益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提升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任何針對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政策變動、處罰或訴訟，或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有關其市場狀況、財務狀況或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產生不利影響。倘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的市場地位減弱，我們通過其進行銷售及營銷的有效性或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現有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兩大股東金山軟件及小米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及小米將分別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37.40%及11.82%。雷軍先生為我們的董事之一，其亦擔任金山軟件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小米集團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鄒濤先生亦擔任金山軟件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董事之一葉航軍博士亦擔任小米業務分部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上述人士或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且其可能會因經營或投資與我們競爭的業務而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有關所有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所持股份的溢價，並可能降低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有關行動仍可能進行。此外，由於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出現利益衝突，有關股份所有權及企業管治機制的高度集中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解決該等衝突。

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在諸多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發現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合作。我們分別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有多項合作安排。該等合作安排可能遜於我們與非聯屬第三方協商的類似安排。具體而言，根據分別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各自訂立的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彼等有權於本公司完成有關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後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一段。

- 商業機遇分配。未來可能出現我們、金山軟件集團及／或小米集團均於其中享有權益的商業機會，且該等商業機會或可補充我們各自的業務。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持有大量業務權益，其中部分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可能會決定自行把握商機，從而令我們無法利用該等機遇。

- 出售本公司股份。根據金山軟件及小米與我們及承銷商可能訂立的任何禁售安排以及適用的證券法律，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可能會決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一，從而使該第三方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出售可能違背我們員工或其他股東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競爭對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或股份持有人最佳利益服務的能力。

- 我們的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若干董事亦為金山軟件集團及／或小米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儘管我們已制定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當該等人士面臨對金山軟件集團、小米集團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影響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將不會產生或表現出產生利益衝突。

另請參閱「與金山軟件的關係－衝突小組」及「與金山軟件的關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業務最佳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不同於我們自身會作出的決策。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可能有利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從而有利於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股東，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的決策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我們與他們的合作。倘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與我們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擁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包括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集團之間的交易)，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即便我們能夠解決，解決方案也可能不如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交易對我們有利。

由於集團層面的會計政策及數據合併存在差異，我們對財務及經營業績的持續披露可能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持續披露存在差異。

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須披露其合併財務業績。我們於2020年5月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為由金山軟件集團控制的子公司及為其重要業務單位，我們自成立以來的歷史財務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金山軟件的合併財務報表。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成為金山軟件的聯營公司。因此，其合併財務報表將錄得分佔我們的虧損，並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財務業績及將予披露或將向證交會提供的財務業績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於會計政策不同，其或會與金山軟件的財務報表不一致。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於中國運營訂立的合同安排協議有關的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表現。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用於在中國運營業務的架構的有關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倘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其詮釋在將來發生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併表聯屬實體中的權益。

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廣泛監管，並受到多項限制。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外商投資不得從事不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的業務，而對於屬於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50%以上的股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無資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此類業務活動。我們已與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這使我們能夠(i)對併表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i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絕大部分經濟損失，及(iii)擁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我們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且是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同安排不符合其對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以其他方式認定我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運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處理有關違規或未能遵守行為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中斷或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達成的業務，或對其施加嚴苛條件；
- 對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處以罰款，或沒收其收入，或施加我們中國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重組業務，包括終止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或
- 終止登記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

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將會根據我們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併表聯屬實體名義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出售。此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施加新增要求，從而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增加挑戰。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對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而言影響最大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及／或我們無法對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主張合同控制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其他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存在不確定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獲多家於中國設立的公司(包括我們)採納，以獲得目前受到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中經營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據此，倘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於201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及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當中包括以下情形：(i)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在釐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無引入「控制」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是否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然而，《外商投資法》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將外國投資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商投資」的定義納入其中。由於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頒佈更多法律、法規或規則，所以不能排除《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所述的「控制」概念將被引入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我們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法。倘併表聯屬實體根據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規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我們運營的任何業務被列入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因而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我們將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採取進一步行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有所變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更佳經營控制權，或持續滿足我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例如，國務院近期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鑒於這一新的監管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機構未來可能制定的任何進一步詳細的實施規則，我們可能需要對併表聯屬實體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更好地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運營控制或滿足我們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要求，這將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調整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股權轉讓的登記、登記新的股權質押，以及獲得額外的經營許可或調整我們目前的經營許可，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珠海金山雲及金山雲信息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合同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例如，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因(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其業務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而違反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安排。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倘併表聯屬實體不再向我們轉讓經濟利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

倘我們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義務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同安排下，我們依賴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各自於合同項下的責任，以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經營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倘與此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仍然得不到解決，我們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此等合同下的權利，故將面臨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請參閱「－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在控制業務營運方面未必與直接控股同樣有效。

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強制執行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合同安排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此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我們無法保證其在中國法律下將有效。例如，倘在我們根據此等合同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做出不真誠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合同責任。此外，倘出現任何爭議或政府法律程序涉及有關股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股權中的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同安排行使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倘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損害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中國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從而無法繼續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爭議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從而可能無法如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般保障閣下。

我們合同安排項下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應如何按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的先例極少且缺乏正式指引。如需採取法律行動，該等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最終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呈上訴，且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不會一直擔任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其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自其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終止綜合入賬。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協議，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

的方式解決。目前，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需依賴法律程序，從而導致業務中斷並面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查，其可能決定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須繳納額外稅項，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的子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而會增加其稅收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費用。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經調整但未支付稅款徵收利息及／或其他罰款。如果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稅收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經調整但未支付稅款的利息及／或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並限制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合同安排載有具體規定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責任的條款，確保併表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然而，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該等合同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資產設置產權負擔，則我們未必可進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或以其

他方式從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合同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重大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如果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對併表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限制我們增長。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2020年COVID-19疫情持續演變為全球健康危機以及近期的俄烏危機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較過往十年增長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持續。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納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期影響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備受關注。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可能導致或加劇有關領土爭議的潛在衝突及中美貿易爭議。中美持續的貿易衝突可能不僅對兩國的經濟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亦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該等考驗及不確定因素是否將會得到遏制或解決，及長期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尚不清楚。中國經濟狀況亦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敏感。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大幅增長，地域上及各行業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近年增長率亦不斷放緩。儘管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相對穩定，中國經濟增長可能於不久將來大幅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中美政治衝突的不利影響。

由於(其中包括)貿易爭議、COVID-19疫情以及貿易相關的制裁、限制及行政命令。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從而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

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考慮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如果頒佈任何相關法例或採納任何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投資者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整體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國外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5%、1.5%、1.4%及2.7%，而國外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0.2%、1.4%、1.8%及4.1%。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重要控制。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地域上及各行業間的經濟增長並不均衡，近年增長率亦不斷放緩。中國的經濟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務條例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再例如，倘中國的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企業產生負面影響，導致企業可能會削減採購雲服務的預算，包括採購我們雲服務的預算。中國政府擁有重大權力，可影響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開展業務及控制該發行人的海外證券發行及／或外國投資的能力。中國政府可隨時干預或影響中國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或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造成重大變動。尤其是，中國政府最近發表聲明表示有意加強監督及控制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任何該等監管監督或控制均可能嚴重

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持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使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大幅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閱「－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法律執行以及中國政策及法律法規突然或意外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均可使我們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先例價值有限的法院裁決。中國法律制度急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和執行可能包括不一致且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對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成熟的法律制度，可能較難預計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並未及時公佈甚或完全未公佈，但仍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隨時意識到是否有任何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行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我們的合同、財產及訴訟權利，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處理，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實現進一步的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政府最近頒佈新政策，嚴重影響教育及互聯網行業等若干行業，我們無法排除其日後頒佈有關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此外，中國政府最近亦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及外商投資設立於中國的公司（如本公司）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一旦中國政府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持續發行證券的能力，並使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閣下可能會在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上市文件提到的我們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居住，且大多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大陸人士送達訴訟文書。除此之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上述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項所作出之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訴訟)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取得境外或外國實體股東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當地機關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關的有關監管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關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因此，未經中國主管證券監管機關及相關部門同意，概無組織或個人可向境外方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介紹上市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行政要求。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控制並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資產進行境外證券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適用範圍及適用性仍存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性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根據《併購規定》，介紹上市無需上述中國證監會批准，因為(1)我們的外國全資擁有中國子公司並非通過併購或收購由中國公司擁有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的權益或資產而成立；及(2)《併購規定》中並無條文將合同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從《併購規定》類交易。概不保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於海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監督。中國政府機構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均可隨時干擾我們的經營，這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但是，由於缺乏主管部門對該意見的進一步詮釋及應用，故其解讀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任何新訂規則或法規都可能對本公司提出額外要求。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該等意見稿，備案監管制度將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倘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則釐定該發行及上市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大多數負責業務經營的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公民或常駐中國，且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最終《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將何時獲通過及會否將以當前意見稿形

式獲通過。倘《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於介紹上市完成前以當前意見稿形式獲通過，我們可能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並與中國證監會完成介紹上市備案程序。倘中國境內企業無法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辦法》完成備案，可能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倘嚴重違反《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停業整頓，且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4月2日公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中國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代理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與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秘密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時，應經主管機關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且於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代理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該等文件及資料時，應當履行相應程序。中國境內企業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相關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代理提供上述規定的執行情況說明，中國境內企業不得向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文件，除非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應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僅公開徵求意見，該等規定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中國證監會或對我們經營有管轄權的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就介紹上市接獲任何正式查詢、通知、警告、制裁或任何監管反對意見。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其後認定我們須就介紹上市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倘該等政府機構頒佈任何詮釋或實行規則要求我們就介紹上市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則不能確定我們能否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所需時間，或如已就上述規定設立豁免的程序時我們能否取得任何該等豁免或取得任何該等豁免的所需時間。無法就介紹上市取得或延遲取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任何該等批准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制裁。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有關監管機關亦可能對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我們向

中國匯回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介紹上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由此發售的普通股結算及交付前暫停境外發售。因此，倘閣下預期會進行結算及交付並於結算及交付之前進行市場買賣或其他活動，則該結算及交付未必會進行的風險由閣下承擔。任何該等批准規定的不確定因素或負面報道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子公司就股權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則取決於其根據我們中國子公司、併表聯屬實體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東為遵守中國法律下境外投資的若干限制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自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收取的服務費款項。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

我們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可供分派盈利。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以及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每年均須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列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外流和人民幣兑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局其後數月頒佈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中國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事項、支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銀行辦理境內機構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股息的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閱該境內機構的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加強資本管制，而我們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受到更嚴謹的審查。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令我們的發展、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為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寬減。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協議，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最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由標準稅率10%下調至5%。根據行政指導，為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的香港居民企業，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非居民企業自行享有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毋須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預先批准。反之，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評估及確認列明準則以享有所符合稅務待遇，直接申請經下調預扣稅稅率，於報稅時報送所需表格及支持文件，並將受相關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審核。因此，倘若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國家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列明的條件，其可就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交易或安排之主要目的為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或於日後調整優惠預扣稅。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香港子公司可就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5%的預扣稅稅率。預扣稅會降低我們可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金額。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鑑)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經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簽字簽署並於中國有關市場監管機關備案。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鑑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鑑的使用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鑑，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將由獲授權員工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規則審核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員工使用。儘管我們監察該等獲授權員工，但該等程序可能仍不足以完全防範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員工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同或尋求獲得對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員工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鑑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運營的注意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及延誤我們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在經政府部門批准後按可提供貸款的限額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我們可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額外增資。

向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需遵守中國的法規及辦理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助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局的地方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需本著真實的原則使用其資金並在其業務範圍內自行使用。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圍的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其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況除外；及(iv)支付與並非自用的房地產有關的開支(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經修訂,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儘管國家外匯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因此,國家外匯局實際上會否批准有關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但亦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局16號文將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國家外匯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持有外匯匯至中國子公司的能力,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在中國開展的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局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若干條件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實際上的詮釋及實施仍存重大不確定因素。

鑒於有關向境外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所實施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未來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有關我們於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仍存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進行管控，且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於中國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批准，以使用我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拖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中國境外支付其他資本性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兑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若干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已訂定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該法規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會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最近期於2022年6月24日修正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必須事先向反壟斷部門報批方可實施。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有關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企業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包括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及技術領域，有關上述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或中國相關方均須事先主動向指定政府部門報告且在政府部門決定是否進行安

全審查前不得進行外商投資。我們可能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輔相成的潛在戰略收購項目。遵守該等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審批程序(包括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均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子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其中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構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購回、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備案登記以反映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另外，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子公司均須督促中國居民股東向國家外匯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登記。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先前提交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局37號文所規定者)申請將由國家外匯局改為由合資格銀行辦理。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架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或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要求我們的股東(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備案及修訂。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國家外匯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所規定的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倘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局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例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獲得外幣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條例仍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及實施不斷變化，故尚不明確相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條例及日後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例如匯入股息及外幣借款)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企業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夠根據外匯條例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這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2月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發佈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繼續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此外，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以於獲得激勵

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或將獲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須遵守或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局登記的，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其行使其購股權的能力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至中國的能力受到額外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用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

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發佈通知，當中載明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載明的標準可以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立場。根據該通知，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其將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離岸子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離岸子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普通股

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再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股息及有關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就股息而言，可能在源頭預扣該稅項)。該等稅率可適用稅收條約規定的優惠稅率，但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受益於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條約尚不明確。任何該等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股權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自2015年2月3日起生效。該公告重新定義了適用範圍，將間接股權轉讓的主體擴大到中國應稅資產，包括對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中國機構的資產和中國的不動產。此外，該公告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該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做法和程序。

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中國資產(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不論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資產被轉讓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

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税項(目前税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提税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税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受到中國税法處罰。

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税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子公司的股份及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上述規定，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繳納税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上述規定，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上述規定或其適用的税務相關規定或要求我們向其購入應課税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税，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當前無法就我們的審計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其進行審查，而PCAOB無法審查我們的審計師將令我們的投資者喪失有關檢查的裨益。

我們的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註冊的事務所，須遵守PCAOB為評估其遵守適用的專業標準的情況而進行定期檢查所依據的美國法律。由於我們的審計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無法進行審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審計師目前並無接受PCAOB的審查。

PCAOB無法在中國進行審查使其不能充分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的投資者喪失了該PCAOB審查的利益。PCAOB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審計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如果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被退市，並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被禁止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通過證交會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包括通過場外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或存在其被退市的風險，均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獲取審計及目前受國家法律(特別是中國法律)保護的其他資料為美國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為此，《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A規定，若證交會認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未經PCAOB審查，則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全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交易。因此，根據現行法律，該情況可能於2024年發生。

2021年12月2日，證交會通過了其實施HFCAA規則的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最終修正案包括要求披露信息，包括審計師姓名和地址、政府實體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百分比、審計師適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實體是否持有與發行人相關的控制性財務權益、作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的每名中國共產黨官員的姓名，以及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是否包含任何中國共產黨章程。最終修正案還規定了證交會在識別發行人和根據HFCAA禁止部分發行人進行交易時將遵循的程序。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HFCAA認定報告，通知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大陸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認定我們的審計師為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於2022年6月，就我們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年報而言，證交會根據HFCAA最終認定我們所提交的審計報告乃由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於2022年8月26日，PCAOB與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財政部簽署了一份協議聲明，其中包含的條款規定，如果遵守有關條款，PCAOB將有權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和調查。儘管協議中規定了詳細和具體的要求，但如果PCAOB無法對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則連續三年使用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發行人仍可能面臨被禁止在美國進行證券交易的情況。

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聲明，確認其已獲得對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的權限，並發佈《2022年〈外國公司問責法〉認定報告》以撤銷先前相反認定。因此，我們的審計師不再被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PCAOB將繼續要求全面權限，倘中國在任何時候阻礙或未能為PCAOB的權限提供便利，其將立即採取行動重新考慮有關認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審計師日後不會再次被PCAOB認定為PCAOB無法進行全面審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情況下，倘我們連續三年被證交會作出此認定，我們將再次受到HFCAA項下交易禁令的約束。

HFCAA或其他有助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努力，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而言，可能會引發投資者的不確定性，並且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PCAOB是否能夠對我們的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若我們連續三年未能滿足PCAOB的審查要求，我們可能會從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也將不被允許進行「場外」交易。該退市將嚴重損害閣下按本身意願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並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退市將嚴重影響我們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者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潛在頒佈將使無審查年數從三年減少到兩年，從而縮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被退市或禁止場外交易的時間。如果該法案頒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在連續兩個無審查年度內從交易所退市，並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

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以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15 U.S.C. 7214(i))第104(i)條，該法案規定，倘任何登記人的財務報表審計師連續兩年(而不是HFCAA目前規定的連續三年)未經PCAOB審查，該登記人的證券不得在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場外交易。

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中包括與參議院通過的法案完全相同的修正案。然而，《美國競爭法》包括更廣泛的與HFCAA無關的立法，以響應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將需要

就這些各自法案的修正案達成一致，在總統簽署成為法律之前調整立法並通過修改後的法案。目前尚不清楚美國參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何時會解決目前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和《2022年美國競爭法》之中的分歧，或者美國總統何時會簽署該法案以使修正案成為法律，或者根本不會成為法律。

倘該法案成為法律，其將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交易所退市並被禁止在美國進行場外交易的時間由三個無審查年度縮短至兩個無審查年度。

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和成交量一直波動。自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開始交易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介乎每股美國存託股1.77美元至74.67美元，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每日成交量介於0.4百萬股至68.9百萬股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收市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3.61美元，而美國存託股成交量為213萬股。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持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數量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出現波動。尤其是，其他與我們從事相似業務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於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業務和表現及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數量可能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過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證券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科技公司和交易服務平台)的證券自其發售以來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繼而影響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外，與不當公司治理措施或會計舞弊、公司架構或其他中國公司相關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本公司)的態度造成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無不當行為。再者，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交易量大幅波動。此外，我們部分美國存託股可能被賣空者買賣，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所有該等波動及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我們自身經營的特定因素而波動較大，包括以下因素：

- 中國宏觀經濟因素；
- 我們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 運營指標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新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籌資或資本承付款項或合資企業的公告；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新發售、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擴張的公告；
- 證券分析師所作財務評估的變更；
- 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或行業的不利負面宣傳；
- 發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例或政策公告；
- 主要人員的入職或離職；
- 涉及中國發行人的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政策不當或欺詐等指控；
- 我們主要股東的業務表現及聲譽；
- 我們流通在外股權證券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其他股權證券的出售；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或貿易緊張局勢；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
- 證交會針對位於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訴訟；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額外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出售或預期潛在出售。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將要交易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此外，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會經歷與公司(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的價格和交易量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上市公司的股東經常在其證券市場價格出現不穩定時期後對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可能會使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大量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且我們須承擔大量費用來為訴訟辯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任何此類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如果成功向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沒有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關於我們的證券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和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若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維持適當的研究報導，或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降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和及時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曝光度和吸引力，進而可能使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或者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可供出售，但須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和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包括與介紹上市有關的協議)規定的適用數量和其他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管理團隊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這些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產生的影響(如有)。

賣空者採用的技術可能會壓低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以歸還予借出人。賣空者希望自出售借入證券及購買替代股份的證券價格下跌中獲利，因賣空者期望購買支付的價格低於出售所得。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製造負面的市場勢頭，並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創造利潤。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宣傳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治理政策不當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大多數該等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或其他美國機構執法行動的約束。尚不明確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等影響。如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對象，無論指控被證明是真實或是失實，我們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己辯護。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但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情況，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毫無依據，但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且對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投資可能也會大大減少，甚至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介紹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因此閣下的投資回報必須依賴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升值。

預期我們不會於介紹上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作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惟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

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該等證券未來的價格升值。無法保證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獲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可能不同於普通股持有人，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與登記股東的權利不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倘我們指示存託人詢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則於收到來自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按照有關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倘我們並未指示存託人詢問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指示，存託人仍可按照收到的指示進行投票，惟並非必須如此行事。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直接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除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交回股份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根據細則，本公司向我們的登記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個營業日。

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能並無足夠的預先大會通知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能夠提交其美國存託股以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使其能夠直接就股東大會上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根據我們將於緊接本次上市完成前生效的細則，為釐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我們的董事可能會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提前確定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設定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無法於記錄日期之前提交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並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致其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投票。若我們要求指示，則存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關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我們的投票材

料。我們已同意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40天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指示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不會對未能執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負責。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如何投票，若並無按他們的要求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進行投票，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法律救濟。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且閣下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維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普通法(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庭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對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香港或美國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及香港或美國的體系成熟。美國部分州(如特拉華州)有較開曼群島更為完善及司法詮釋的公司法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或不能於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此外，雖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控股股東對其控制的公司及其少數股東負有受託責任，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對本公司或我們的少數股東承擔任何此類受託責任。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以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就其股份行使表決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公司記錄(除大綱及細則、抵押權和押記名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酌情決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股東檢查公司記錄，但無責任令股東可查閱公司記錄。這可能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確定股東動議所必要事實而需要的資料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出於以上所有原因，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遭遇更多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原因，在美國乃屬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於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的主管部門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在缺乏相互及務實的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高。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條款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雖然條款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其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自身利益時所面臨的困難。

股東未必可以執行若干針對我們的裁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不在香港或美國。我們當前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此外，我們部分現任董事及行政人員為非香港或美國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不在香港或美國。因此，假若閣下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或美國聯邦法律或其他原因，閣下的權利受到侵害，閣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起訴，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可能使閣下不能執行對本公司資產或我們董事或行政人員的資產的裁決。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訴訟出現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存託協議規管代表我們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該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放棄因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存託協議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就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可執行，包括根

據規管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執行，或由對存託協議項下發生的事項具有非專屬管轄權的紐約市聯邦或州法院執行。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項下發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則該訴訟只能由合適的審判法院的審判官或法官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太有利的結果。

儘管如此，如果適用法律不批准放棄陪審團審理，則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訴訟，並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均不構成豁免任何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或持有人或我們或存託人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任何實質性規定。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受持股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在美國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證券法》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的分派及出售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以(惟並非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嘗試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持股攤薄。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有關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的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內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存託人亦可於緊急狀況、週末或假期關閉其轉讓簿冊。通常在我們的股份登記處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的細則賦予我們權力可採取若干行動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股東以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機會。

我們的細則載有限制他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尋求以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我們的股東喪失以較當時市場價格溢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在符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主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且滿足下列條件：(a)不會增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導致增設表決權優於普通股表決權的新類別股份，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與我們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介紹上市後根據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時，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

我們是《交易法》規則下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獲豁免遵守若干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規定。

因為我們是《交易法》下的合資格外國私人發行人，所以我們獲豁免遵守若干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和規例的規定，包括如下規定：

- 《交易法》下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期報告的規則；
- 《交易法》中規管就根據《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集委託投票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文；
- 《交易法》中要求內幕消息人士提交報告公開其股票所有權和交易活動以及從短線交易獲利的內幕消息人士的責任的條文；及
- 《公平披露規限》下發行人選擇性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的規則。

我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我們的業績，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規則和規例進行分發。與財政業績和重要事項相關的新聞稿也會以6-K表格報送證交會。然而，與美國境內發行人須向證交會提交的資料相比，我們須向證交會提交或報送的資料範圍更小且時間更滯後。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時可獲得的相同保護或資料，這可能讓海外監管機構難以在中國境內展開調查或收集證據。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企業管治事宜採用若干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重大差異的母國常規。該等常規給予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及我們全面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時股東可享受的保護。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適用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遵循其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有重大差異。我們已遵循並打算繼續遵循開曼群島企業管治常規，而不是納斯達克關於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必須佔大多數和審計委員會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的企業管治規定。

如我們將來選擇遵循母國常規，股東可能獲得比起根據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可獲得的更少的保護。此外，如我們將來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標準或其他規則或規例，根據該等規定與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的差異程度，股東可獲得的保護程度可能會進一步變化。

閣下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且我們提請閣下注意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我們或介紹上市的任何資料。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至介紹上市完成前，期間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和介紹上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該等信息可能載有(其中包括)若干關於我們和介紹上市的財務資料、預測、評估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對該等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評估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該等聲明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根據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作出關於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介紹上市和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發表的任何關於我們股份、介紹上市或我們的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有關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關於是否投資我們介紹上市的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一經在介紹上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除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資料。

如我們將來受激勵而發行中國存託憑證，則閣下在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已出台新的規則，允許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增設中國存託憑證之方式在內地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新建立不久，該等規則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將來可能考慮發行或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發展的激勵而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使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然而，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是否將會給閣下在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過渡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將不獲接納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機制，這將對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情況下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進行的套戥交易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進行，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於過渡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股份將不獲接受存入我們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機制。由於整個指定期間及緊隨其後40天禁止投資者以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以供在美國買賣，故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及對其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普通股可能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且我們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度波動。

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將會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介紹上市後我們的普通股沒有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市場，則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設立證券交易所間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滬深港通，允許國際和中國投資者通過他們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設施買賣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時至今日，滬深港通覆蓋逾2,000隻在香港、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場買賣的股權證券。滬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即南向通；如沒有滬深港通，則中國投資者將不會擁有參與南向通的直接和既定手段。然而，由於該等規則新頒佈不久，實施細節(尤其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而言)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上市後在香港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的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將合資格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如我們的普通股不合資格或延遲通過滬深港通買賣，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普通股的能力，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流動性。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而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亦受限制。

我們的股份在介紹上市前並未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買賣的每股當量價格大致相同或類似，或任何特定數量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如果在介紹上市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整個指定期間，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有意於美國與香港市場之間進行套戥活動，包括進行套戥活動時，不得向美國人士出售。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流動性安排將達到及／或維持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實際上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就介紹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不等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就首次公開發售經常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而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費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分別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入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投資者將無法於該等延遲期間結算或出售其證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徵與香港資本市場不同。

上市後，我們將須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上市和監管規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擁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徵(包括交易數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水平)。由於該等差異，即使不考慮貨幣不同的影響，我們普通股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也可能不相同。由其本土資本市場特有情形導致的美國存託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美國和香港的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所以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介紹上市後的表現。

我們可能不能達到就我們業務公開作出的指引或其他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可能不時提供有關我們預期財務和業務表現的指引。正確識別影響業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和預測未來事件具有內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的指引最終可能不會在所有方面都準確。我們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指引，如經營成本和開支相關假設。如我們的指引與實際結果表現不同，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可能會大幅度下降。

我們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將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上市而言，我們將在香港設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普通股包括將在介紹上市中發行的普通股和為提取目的而交回美國存託股後延遲發行的普通股，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入冊，且該等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促進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也打算將我們在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完成香港證券(即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設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合計0.26%，分別由買家和賣家支付0.13%。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維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公司而言，其美國存託股在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時實際並未被徵收過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買賣或寄存於美國存託股機構或從美國存託股機構提取是否將構成售賣或購買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交易，則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閣下在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以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和提取普通股均可能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將普通股記存於存託機構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也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如大量的普通股記存於存託機構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大量的美國存託股交回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美國存託股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以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和撤回普通股所需要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時間更長，而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落實或完成其證券的任何售賣，且該等行動可能涉及費用。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分別上市的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和香港聯交所之間沒有直接的交易或結算機制。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情形或其他因素都可能推遲記存普通股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在延遲期間，投資者將被禁止落實或完成其證券的售賣。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記存普通股以供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都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測的時間完成。

另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有權就各項服務(包括記存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無償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的證券)向持有人收取費用和年度服務費。因此，記存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以供註銷和提取普通股的股東可能不能取得其預期水平的經濟回報。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產生的成本有所增加。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我們為遵守監管規定而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實施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施加各種規定。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昂。

此外，我們亦將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層精力以確保遵守監管機構的規定。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以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或擔任行政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控相關規則及法規的發展，且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該等成本產生的時間。

我們可能面臨證券訴訟，而證券訴訟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股份數量和市場價格經歷波動的公司面臨的證券類行為訴訟發生率有所上升。我們在將來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關注點的注意力，且如我們得到不利裁定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將來(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我們普通股的買家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為擴張業務，我們將來可能考慮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如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普通股的買家可能經歷其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另外，我們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將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發行等值美元總額約為人民幣962.6百萬元的額外股份(「**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一節。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之日不會發行本公司其他股份,並假設於緊接2023年6月30日的三十(30)個交易日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a)34.9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高收市價),(b)2.5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低收市價)及(c)18.76美元(即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2個月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中位數)(分別為「**最高假設價格**」、「**最低假設價格**」及「**中位數假設價格**」):

(a) 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36.81%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11.63%
有關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的Camelot股東(包括Camelot創始人及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1](「**相關Camelot股東**」)	213,137,581	5.60%	274,799,078[2]	7.11%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44.46%
總計	**3,805,284,801**	**100.00%**	**3,866,946,298**	**100.00%**

附註：

1. 包括(i)Camelot創始人分別持有89,453,974股及73,034,89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及1.92%；及(ii) Camelot的22名非創始人股東，合共持有50,648,715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

2.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的約12,170,875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b) 基於最低假設價格2.5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30.62%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9.68%
相關Camelot股東(1)	213,137,581	5.60%	1,055,202,402(2)	22.71%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36.99%
總計	**3,805,284,801**	**100.00%**	**4,647,349,622**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格「(a)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附註1。

2.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最低假設價格2.56美元的約166,208,514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

(c) 基於中位數假設價格18.7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	
	概約股份數目	*%*	*概約股份數目*	*%*
金山軟件	1,423,246,584	37.40%	1,423,246,584	36.31%
小米集團	449,701,000	11.82%	449,701,000	11.47%
相關Camelot股東(1)	213,137,581	5.60%	328,046,213(2)	8.37%
其他股東	1,719,199,636	45.18%	1,719,199,636	43.85%
總計	**3,805,284,801**	**100.00%**	**3,920,193,433**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上文表格「(a)基於最高假設價格34.96美元及匯率人民幣6.6981元兌1.00美元」附註1。

2. 包括將向Camelot創始人發行的新發行暫扣股份，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9億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基於中位數假設價格18.76美元的約22,680,906股股份，佔緊隨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概不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從各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上市文件，尤其是「業務」和「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於第三方報告(受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在摘取和轉載該等資料時保持了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過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方的獨立核實，且以上人士不對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錯誤或無效，或者已發佈資料和市場實踐之間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處，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是按與別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同等的準確程度。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認真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旨在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且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具有誤導性。

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在緊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上市及買賣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現時於納斯達克上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9日(即本上市文件日期後)及上市前召開，會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將被提呈表決及倘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修訂，並未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上市仍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投票結果並無控制權，亦無法保證其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將為雙重主要上市。因此，除非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手冊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及美國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

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者。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公佈，否則不會在美國公佈，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確認，於彼等各自的任期內，其均一直遵守美國相關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手冊。

擬議上市毋須納斯達克批准。

將股份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進行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進行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現已在納斯達克進行美國存託股的主要上市，並擬於保持上述主要上市地位的同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建議的雙重主要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香港及納斯達克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屬合宜且有利，令本公司能夠把握機會同時在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集資。我們認為，兩個市場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有助擴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具體而言，於香港及納斯達克兩地擁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多不同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有利。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可配合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重心，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策略發展至為重要。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我們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一般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自開曼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按照第七章(股本證券)以介紹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全部股份將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擁有權

美國存託股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證明)的方式，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建立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直接登記於存託銀行賬簿的賬戶(通常稱為「直接登記系統」或DRS)，持有其美國存託股。直接登記系統反映存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的無證書登記。根據直接登記系統，美國存託股的擁有權以存託銀行定期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結單作為確認。直接登記系統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過戶安排。假若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其美國存託股，則必須依賴經紀商或銀行的辦理程序以確立其美國存託股擁有人權利。銀行及經紀商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港元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商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計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3%；
- 股票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額的0.002%，每項交易對各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商自由協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由認購或購買證券者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名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商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股份寄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商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介紹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

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寄存其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並交回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註銷及交付股份。為方便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以交付在納斯達克買賣的美國存託股，並向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交付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我們有意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股份自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移往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於納斯達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存託人據此可登記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為紐約梅隆銀行，其總辦事處位於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持有人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寄存或由其經紀商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交付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商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若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須首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隨後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讓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持有人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並向持有人或其經紀商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倘持有人已提供及時完整的指示，則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持有人在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存託憑證可能須交予存託人。閣下在存託股之前應與存託人或其託管商核查，以釐清是否需要存託憑證。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商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應遵照經紀商的程序，並指示經紀商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支付任何稅項或費用(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註銷適用的美國存託股及指示託管商向持有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

- 倘持有人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倘持有人已提供及時完整的指示，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持有人在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註銷的過戶登記。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寫及呈交轉讓文件。

於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存託人的政策或程序時，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上市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兑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兑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本上市文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6月30日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6.6981元兑1.00美元；及(ii)本上市文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1年12月31日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6.3726元兑1.00美元。本文件中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所有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9月30日的紐約市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人民幣7.1135元兑1.00美元。本文件中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以美元換算為人民幣的換算基礎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就海關目的證明的於2022年10月30日紐約電匯人民幣的中午買入匯率，即1.00美元兑人民幣7.3048元。所有有關介紹上市的財務數據(包括上市費用)換算、美元與人民幣的換算均按人民幣6.9343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美元與港元的換算按7.7766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編號	規定	主題事項
1.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2.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3.	《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13條及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4.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	披露股本變動
5.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6.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	2013年購股權計劃披露規定
7.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8.	《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9.	《上市規則》第10.08條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是指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之一常居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及／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鄒濤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均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與其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隨時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項。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及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可隨時快速聯絡所有董事。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一切通訊及往來。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直接會見董事；及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證券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軼女士(「**王女士**」)及蘇嘉敏女士(「**蘇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並任董事會秘書一職。其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王女士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但由於王女士透徹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故本公司認為委任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予撤銷。

該項豁免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的初始三年，授出的條件是蘇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鑒於蘇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可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蘇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若上市後三年內蘇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及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申請的過程中，王女士參加了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達維律師事務所提供的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在香港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的培訓研討會，並獲得了相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能夠接受相關培訓和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王女士及蘇女士均會在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及徵得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

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和經驗，以及蘇女士持續協助的必要性。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於過去三年受惠於蘇女士協助的王女士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更多有關王女士及蘇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條及第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製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隨後於上市後刊發的財務報告：(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之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一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要求報告內須載有說明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的對賬報表。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被要求採用與在美國的披露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統一在兩個市場用於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亦將更容易使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使用相同基準將本集團的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第4.11條、第19.13條及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報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報表作為附註載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報表；該等對賬報表將作為經審閱財務報表附註載入年度報告或作為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載入中期報告。相關財務報表並非由審計師審計或審閱時，該等須作為附註載入該等財務報表的對賬報表將由本公司審計師按照相當於《國際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條、第19.12條、第19.14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本公司已確定其認為屬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11個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主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一節。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超過60家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有關非主要實體的資料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主要實體包

括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非主要子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例如，在公司間抵銷後，相關資料被披露的主要實體的總收入和資產總值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9.3%、98.1%、89.3%及76.1%，以及佔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92.5%、95.2%、63.6%及61.3%。彼等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減少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這導致成立及利用更多對收入及總資產貢獻相對較低且不屬於主要實體定義的實體；及(ii)主要由主要實體縮減本集團CDN產品規模的戰略調整。此外，彼等對本集團總資產的貢獻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Camelot集團確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分類為主要實體的資產。主要實體和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全部重大資產、重大知識產權和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本集團其餘實體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不重大，各非主要實體的收入貢獻對本集團就個別而言不重大。

因此，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附錄四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3.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各節。

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15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儘管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繼續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因此美國存託股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註2.1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反映其授出行使價以美元計值的購股權和授予價值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定做法以及反映其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行使價以美元計值及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的行使價，繼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情況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倘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55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50名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承購合共39,607,694股股份，約佔我們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已就披露與購股權及本上市文件中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理由是該等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a) 我們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共355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350名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607,694股股份，約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b) 董事認為，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大幅增加披露頁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當中並無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並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上市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2013年購股權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所佔的百分比；

(iii)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悉數行使或歸屬購股權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iv) 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全部詳情；

(v) 就本公司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僱員(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已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授出日期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已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及

(vi)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預期的條件相符；

(d) 本集團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350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752,212股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或歸屬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有損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上市文件中已就上文第(c)分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且上文第(f)分段所述所有承授人的清單可供公眾查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金山軟件及小米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此外，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訂立10b5-1規則計劃並使用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可能訂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b)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我們主要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僅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彼等各自的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問)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c) 第1類及第2類所述者以外的我們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實體除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b) 並無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上文「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10b5-1規則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酌情權；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於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無法取得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鑒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群體廣泛，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f)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我們主要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受限制及不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單位、股息等價物、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有關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股份發行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在納斯達克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不會因介紹上市而使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受到任何攤薄。然而，擁有以進一步發行新股方式籌集資金或把握適當機遇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此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加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限制而無法為其業務發展或擴張籌集資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將受到損害。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豁免，條件是：

(i) 進一步發行任何新股份將(a)根據一般授權作出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規定經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以及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完成任何發行後，金山軟件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不少於31.2%；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金山軟件因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攤薄其權益不會導致其於上市後12個月內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iii) 本公司於自上市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目的必須是：(a)用作有助本集團運營增長的資產或業務的特別收購事項之對價，或用作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事項的對價；或(b)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本上市文件中披露的股份。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四環中路6號 華亭嘉園A座19E室	中國
鄒濤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石花西路215號 格力廣場 21棟49樓4904室	中國
何海建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小欖 青發里9號 希爾格羅夫 新月二號5B室	中國
葉航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小湯山鎮 納帕溪谷1座1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	台北 大安區 青田街203號6樓	中國(台灣)
王航先生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新希望路12號 錦官新城04B102	中國
曲靜淵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芳園南里10號院 3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光華路1號 北京嘉里中心北樓2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738)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辦公樓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E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址	**ir.ksyu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軼女士 中國 北京(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E座 蘇嘉敏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鄒濤先生 中國 北京(郵編：100085) 海淀區 西二旗中路33號 小米科技園D座 蘇嘉敏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喻銘鐸先生*(主席)* 曲靜淵女士 王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曲靜淵女士*(主席)* 雷軍先生 喻銘鐸先生
提名委員會	雷軍先生*(主席)* 曲靜淵女士 喻銘鐸先生 王航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鄒濤先生*(主席)* 何海建先生 葉航軍博士 曲靜淵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本節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調研的可得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介紹上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公司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以及全世界雲服務行業進行分析。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簽訂合同並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700,000元。

在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一手研究，涉及對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預期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2021年至2026年預測期內，中國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雲服務產業穩定健康發展；及(iii) COVID-19疫情僅在短期內影響全球經濟穩定。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該資料受重大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負面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可靠性可能受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雲服務介紹

雲服務提供對可配置計算和存儲IT資源的共享池的按需訪問，可便捷部署並易於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服務是全球增長最快的IT產業之一，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隨著世界向數字化轉型時代邁進，上雲(指遷移至雲架構的過程)成為企業和機構的必經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2,602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5,548億美元，並將於2026年進一步達到11,685億美元。隨著上雲優勢在不同行業的不斷顯現，預計未來雲服務市場將持續強勁增長。

過去，企業投資於內部IT基礎設施及設備，以支持對於計算、存儲及分發資源不斷增長的需求。然而，這些傳統IT模式為企業帶來極複雜的情況、高昂的成本、技術債及複雜的依賴關係。近年來，數字化轉型的趨勢促使企業級科技行業經歷了從依賴本地軟硬件到使用按需交付的雲服務的巨大轉變。與傳統的IT模式相比，這種轉變受到雲服務提供的多種優勢所推動：

- ***降低成本。***雲服務可大幅降低企業購買、安裝、維護及升級其自身的IT基礎設施的前期資本開支及持續產生的費用。企業可將這些任務委託予專業的雲服務商而無需僱用、培訓及管理運營和維護IT模式的專業人員，並享受即時、可靠、高性價比的按需付費服務。

- ***敏捷性、可擴展性及可靠性。***企業的存儲及計算需求不時隨著其進入不同發展階段而發生變化。雲服務使企業能靈活、及時地擴展或縮減容量，滿足其需求。企業無需升級或降級自己的IT基礎設施(這可能既費時又費錢)，而是可以依靠雲服務商的即用型雲容量來滿足其不同的商業需求。憑藉最新且安全的IT資源，雲服務商可提供一致且可靠的高性能服務，並為數據保護及災備增加額外優勢。

- ***技術創新。***雲技術是一種創建下一代應用程序的新方法，釋放了傳統IT模式無法提供的解決方案潛力，包括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邊緣計算等。

中美雲服務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雲服務市場自2014年以來一直強勁穩定增長，美國為全球最大市場，自2018年以來，中國則取代歐盟成為第二大市場。

與美國雲服務市場相比，中國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鑒於相對較低的雲服務滲透率和多雲部署率而導致其市場規模較小，因而具有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538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3,7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8%，預計2026年將達到9,505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6%。中國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27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預計2026年將達到1,200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4%。2017年及2021年美國雲服務支出佔IT總支出的比例分別為12.1%和22.1%，並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39.3%，而2017年及2021年中國雲服務支出佔IT總開支的比例分別為3.6%及9.7%，並預計於2026年達到21.1%。

以下圖表列示美國及中國雲服務的市場規模及滲透率：

按收入劃分的中國與美國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及滲透率（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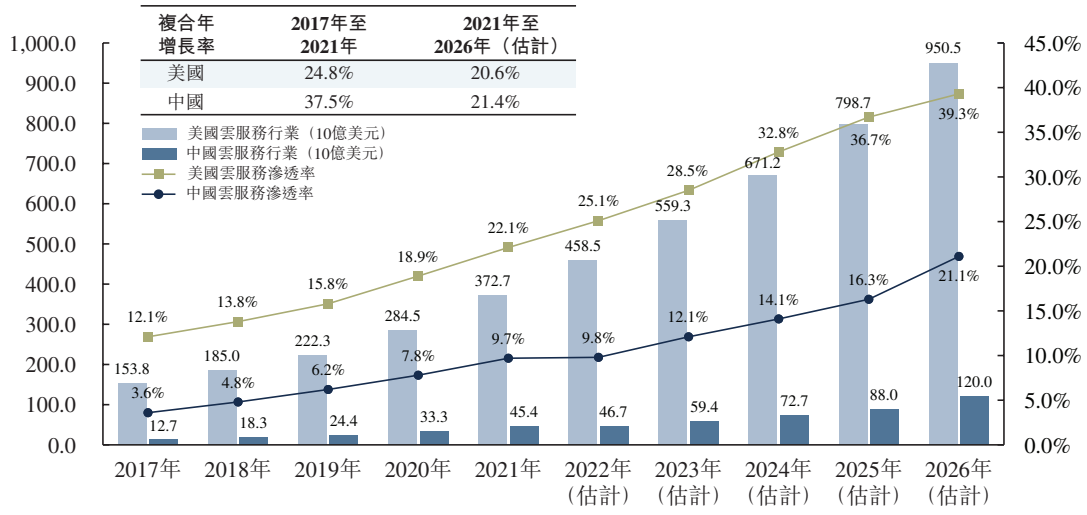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需要防止因單一雲中的局部組件故障而導致數據丟失及停機，以確保持續的高質量性能，通過處理請求的地理分佈減少延遲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單一雲服務商的依賴，以及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多雲部署成為中國的必然趨勢。2021年，美國87.9%員工超過1,000人的企業已進行多雲部署，而中國這一數字僅為48.7%。中國的多雲部署率預計於2026年進一步增加至70.0%，逐步接近美國的預期數字93.1%。

中國與美國雲服務行業的多雲部署率（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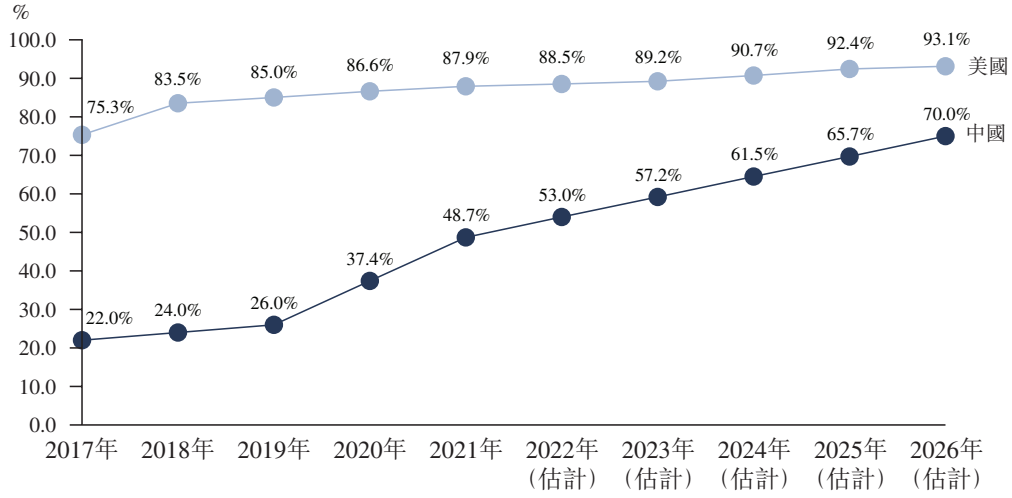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多雲部署率按員工超過1,000人的企業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與美國雲服務市場發展的主要區別在於IT基礎設施的成熟度。美國憑藉其相對成熟的IT基礎設施、低通信成本、高網絡滲透率、高帶寬滲透率及先進的研發整合等方面的先發優勢發展雲服務市場，而中國則在相對較晚的階段同時開始建設其IT基礎設施及雲服務市場，對專有雲和本地雲部署有更高需求。然而，由於中國與美國雲服務市場均受到互聯網行業快速發展以及企業數字化轉型（最初為互聯網企業，目前也有傳統企業和公共服務機構）的驅動，故該兩個雲服務市場呈現若干相似之處：

- 雲基礎設施業務（如計算及存儲）是中美領先的雲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具有相似的增長率及長期穩定利潤率。

- 公有雲是增長的主要動因，而多雲部署是整體趨勢。

- 隨著傳統行業深化數字化轉型，雲服務專用部署規模不斷擴大，成為雲服務商關注的焦點。

- 領先的雲服務供應商已積累市場份額，並預計將繼續收購市場份額，特別是公有雲。

中國雲服務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客戶的行業和垂直行業，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可分為(i)互聯網企業服務(或互聯網雲服務市場)，及(ii)非互聯網企業服務(主要是傳統企業及機構)。

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

互聯網雲指提供予互聯網公司的雲服務，包括視頻、遊戲、電子商務、協同辦公及其他。互聯網行業的海量數據需求是中國雲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互聯網企業採用雲服務較早，選擇雲服務的公司比例高於其他行業。企業的雲服務滲透率按已實施雲服務(不論私有雲或公有雲)的企業數量除以企業總數計算。

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50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8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隨著越來越多的互聯網公司採用雲服務以及雲計算開支不斷增加，預計2026年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將達到人民幣1,78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

以下圖表列示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及其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按垂直行業劃分的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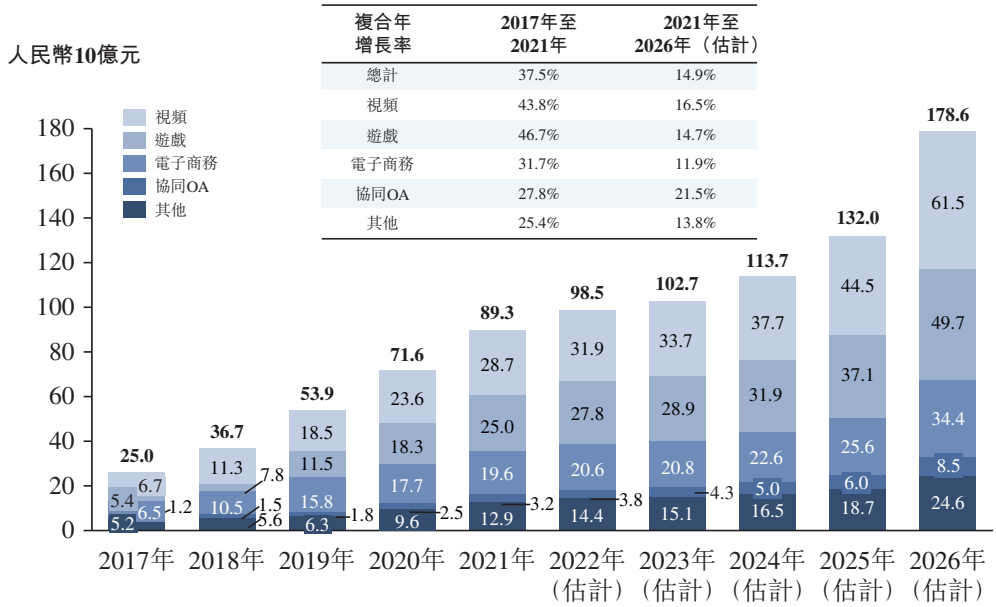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估計）
總計	37.5%	14.9%
視頻	43.8%	16.5%
遊戲	46.7%	14.7%
電子商務	31.7%	11.9%
協同OA	27.8%	21.5%
其他	25.4%	13.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因約整，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中國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

非互聯網雲服務主要指使用雲技術協助傳統非互聯網企業及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由於其複雜的運營結構和流程，通常對具有專屬服務和定製化本地部署的雲產品的兼容性、可靠性、隱私性及安全性具有更高的要求。

自2015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指示，以促進中國（特別是傳統企業和機構）的雲技術及上雲。隨著數字化轉型日益深入，雲技術不斷與傳統企業和機構的日常運營相融合，採用雲供應商提供的專用服務已成為其數字化轉型的必然發展趨勢。為了把握該趨勢帶來的機會，雲服務商必須能夠在多個地區為傳統客戶遷移、構建、管理及運營專有雲服務，滿足他們對數據安全及先進技術支持的強烈需求。隨著中國非互聯網企業開始上雲，具有專用及全棧部署能力的雲服務商成為客戶的首選。

2021年，中國非互聯網企業的雲服務滲透率僅為26.8%，而互聯網企業的雲服務滲透率為93.5%。隨著公共服務、金融服務、製造業及醫療健康等傳統非互聯網行業開始挖掘雲服務的敏捷性、靈活性及可擴展性，龐大需求進一步推動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的發展。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0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5,65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6%。

以下圖表列示中國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及其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按垂直行業劃分的中國非互聯網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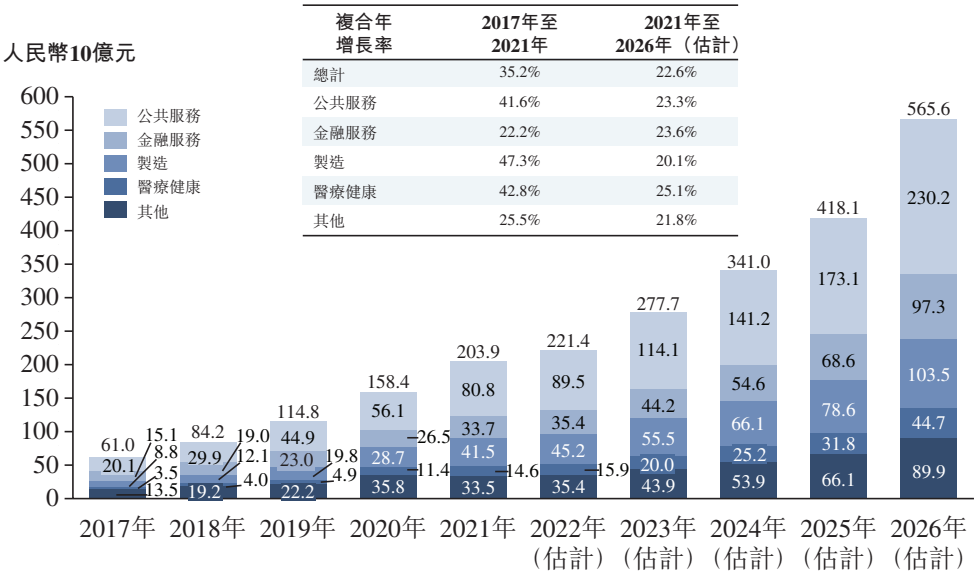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估計）
總計	35.2%	22.6%
公共服務	41.6%	23.3%
金融服務	22.2%	23.6%
製造	47.3%	20.1%
醫療健康	42.8%	25.1%
其他	25.5%	2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因約整，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

公有雲是中國整體雲服務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自2014年以來一直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互聯網企業快速增長及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年至2021年的市場增長複合年增長率計，中國公有雲是全球增長最快的雲服務市場之一。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5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3,730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

公有雲服務市場可進一步分為三個細分市場，即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件即服務(「SaaS」)。中國雲服務市場仍在快速增長，大量企業從傳統IT模式遷移至雲服務。因此，IaaS在過去幾年顯著增長，成為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的最大組成部分。展望未來，由於企業需要更高水平的數字化轉型服務，對IT基礎設施及IaaS的基本需求，這仍是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IaaS領先參與者憑藉其廣泛的基礎設施、先進的雲技術及可轉移的客戶群，能更好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PaaS市場及上層應用層。

以下圖表列示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及其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

按服務模式劃分的中國公有雲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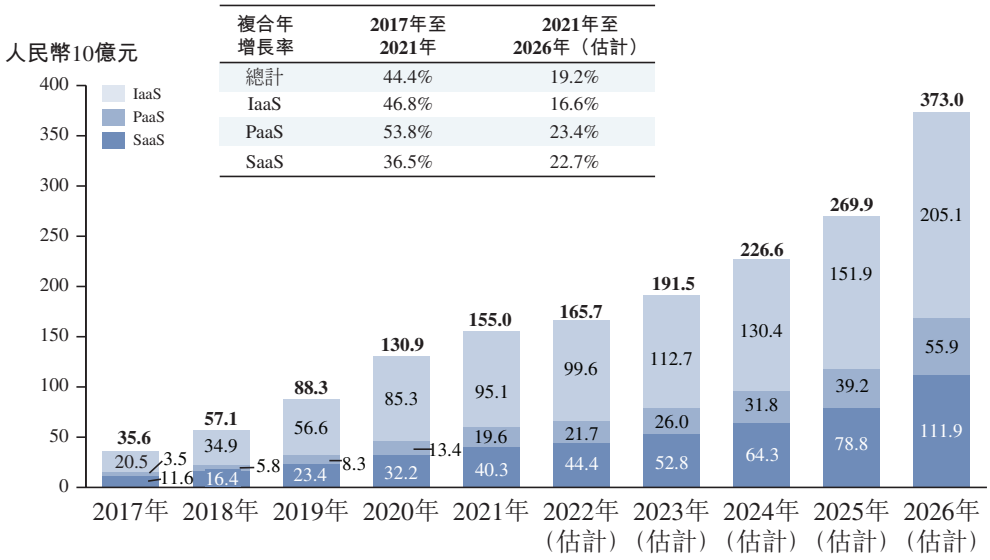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17年至2021年	2021年至2026年（估計）
總計	44.4%	19.2%
IaaS	46.8%	16.6%
PaaS	53.8%	23.4%
SaaS	36.5%	22.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因約整，數字相加可能與總數不符。

中國雲服務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下列因素將推動中國雲服務市場的發展及增長。

- ***來自互聯網垂直行業的大量高增長需求。***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一直在增長，移動用戶數量不斷增加。眾多企業正在轉型以向其客戶提供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尤其是，視頻、遊戲及電子商務等垂直行業一直在增長，推動了對雲資源的進一步需求。該等垂直行業對互聯網雲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 ***不斷加強滲透傳統企業和機構。***預計傳統企業和機構的雲服務滲透率將有所增加。中國傳統行業的客戶開始認知雲服務的好處，並受到節約成本、安全性及生產效率等優勢的激勵而遷移至雲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美國有56.7%的傳統企業及機構使用雲服務，而中國僅有26.8%的傳統企業及機構使用雲服務。隨著醫療健康、製造及汽車等傳統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持續進行，中國的雲服務商已蓄勢待發，抓住傳統企業和機構向雲端遷移帶來的重大機遇。最主要的是，隨著對造車、自動駕駛及研發的雲服務滲透提高，中國汽車行業對雲服務的需求旺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按智能汽車劃分的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億元，並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362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7%。

- ***大規模推出5G、AI、VR/AR及物聯網等新技術。***5G技術部署為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提供了顯著更快的傳輸速度並大幅降低了延遲。有關改進通過深度學習和AI功能在終端設備上的應用而激活大量數據計算和處理，為AI應用的廣泛採用提供了支持。並且，因新技術允許快速數據傳輸、彈性計算資源、強大互連性及設備控制，所以其成為物聯網的驅動因素，因此創造了對雲服務的需求。

- ***對行業專屬特定雲服務的要求。***中國企業對具有專屬服務的雲產品需求強烈。隨著雲服務供應商開始提供定製化及全棧雲部署，更高要求的垂直行業特定雲服務應運而生。成熟的特定垂直雲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從IaaS、PaaS到更高應用雲層的需求，具有全棧、穩定、靈活、專屬和定製的本地雲部署能力，將持續佔領市場。

- ***發展雲服務的利好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近年來優先發展雲服務。自十二五規劃(2010年至2015年)開始，雲服務行業投入巨大，並預計十四五規劃(2021年至2025年)期間將進一步加大投入。於2019年，中國政府推廣互聯網+公共服務理念，鼓勵公共服務機構在數字化轉型中採用雲服務，再次強調了雲服務對中國經濟的戰略重要性。例如，《「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1-2025年)鼓勵發展數據中心集群，構建數據中心、雲計算和大數據協同體系，縮小東西部算力資源差距，以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加快雲操作系統迭代升級，推動超大規模分佈式存儲、彈性計算、數據虛擬隔離等技術創新，提高雲安全水平。

- ***對數據合規性、數據丟失防護及非利益衝突更高的要求。***網信辦等多個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頒佈並於2022年2月正式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等政策，加速企業增加採用雲應用，以滿足數據合規和安全的核心需求，將雲服務部署擴展至中國更廣泛的行業。同時，對中立性和數據丟失防護的要求將通過對專屬多雲部署的需求增加進一步促進市場的發展。

- ***對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隨著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不斷優化以支持企業的互聯網相關發展，相應地帶動了更多的雲應用。於2018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首次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以推動雲計算等IT基礎設施的開發。於2021年12月，中國政府發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1年－2025年)，加強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以達到世界領先水平。該等政策及投入將進一步刺激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增長。

- ***在COVID-19疫情中加快數字化。***自2020年起，COVID-19疫情的全球爆發已從根本上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和企業運營方式。疫情加速了數字化轉型並因此促使企業優先其對雲服務的IT開支。因此，企業從線下到線上部署的趨勢快於預期，將進一步加快雲服務市場的發展。

- ***海外擴張。***隨著中國企業進軍海外市場，雲網絡及基礎設施也將拓展至全世界。鑒於美國及中國市場競爭環境相對激烈，新興市場已成為中國企業海外擴張的新重點，對中國雲服務商而言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競爭格局

由於主要參與者較少，中國的雲服務市場相對集中。2021年，中國按雲服務收入劃分的市場總規模達人民幣2,933億元。2021年，中國雲服務市場前七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53.0%。金山雲於所有參與者中位列中國第四大雲服務商，佔有3.1%的市場份額。

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雲服務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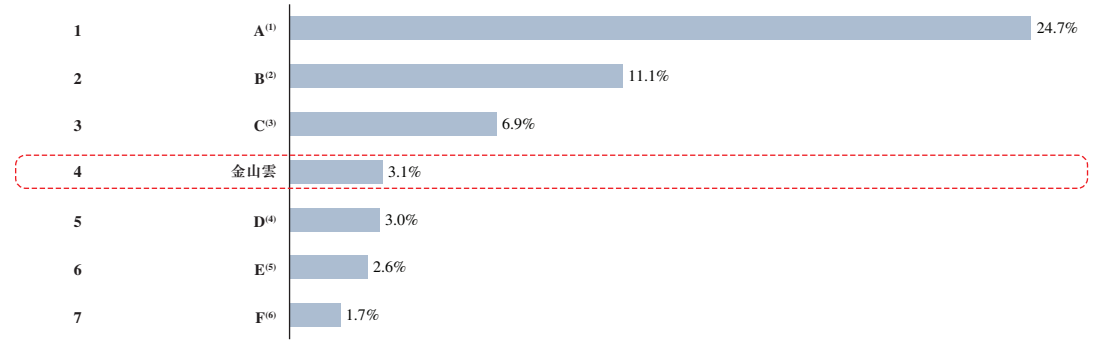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公司A總部位於杭州，是一家專門從事零售、消費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的領先科技公司。其雲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基於雲服務器、雲數據庫及雲存儲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公司A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雲業務板塊。

(2) 公司B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和解決方案(涵蓋娛樂、人工智能等技術領域)的領先科技公司。其雲領域主要包括雲計算、大數據及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公司B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雲業務板塊。

(3) 公司C總部位於深圳，是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和銷售電信解決方案和消費電子產品的領先科技公司。其雲分部主要提供包括彈性雲服務器、雲數據庫及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等產品。

(4) 公司D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領先的電信公司。其雲業務主要提供雲計算服務，包括雲託管、CDN、大數據及基於行業的解決方案。公司D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雲業務板塊。

(5) 公司E總部位於北京，是一家專門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和AI解決方案的領先互聯網平台。其雲分部主要專注於雲計算，並提供有關雲服務器、雲託管、雲存儲及CDN的服務。公司E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6) 公司F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專門從事零售、消費者服務及需求端技術服務(包括計算、存儲、數據庫、分析、機器學習和其他服務)的領先科技公司。其雲業務主要是提供雲計算及雲端解決方案。公司F是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雲業務板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1年，就公有雲服務而言，金山雲位居前五大公有雲服務商之列，其公有雲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增速排名第二且市場份額不斷增加。2021年，中國公有雲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550億元。就收入而言，2021年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前七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6.0%。於所有參與者中，2021年金山雲以4.0%的市場份額位列第五大公有雲服務商。

2021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公有雲服務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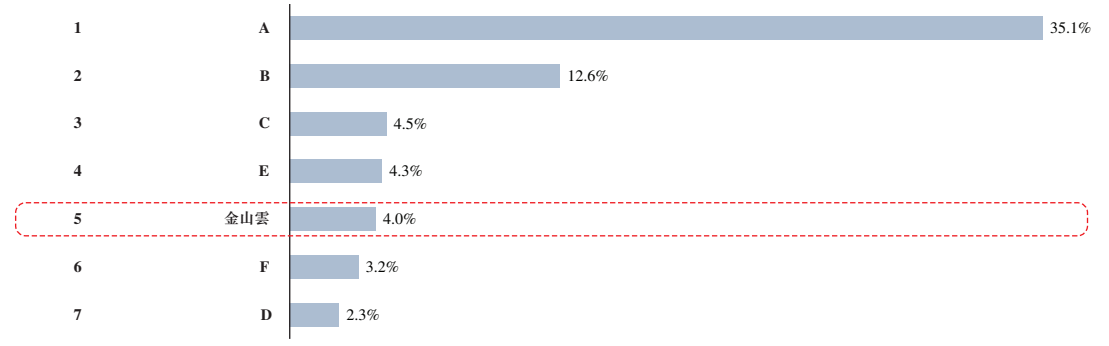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19年至2021年雲服務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金山雲在中國主要領先雲服務商中排名第二，複合年增長率為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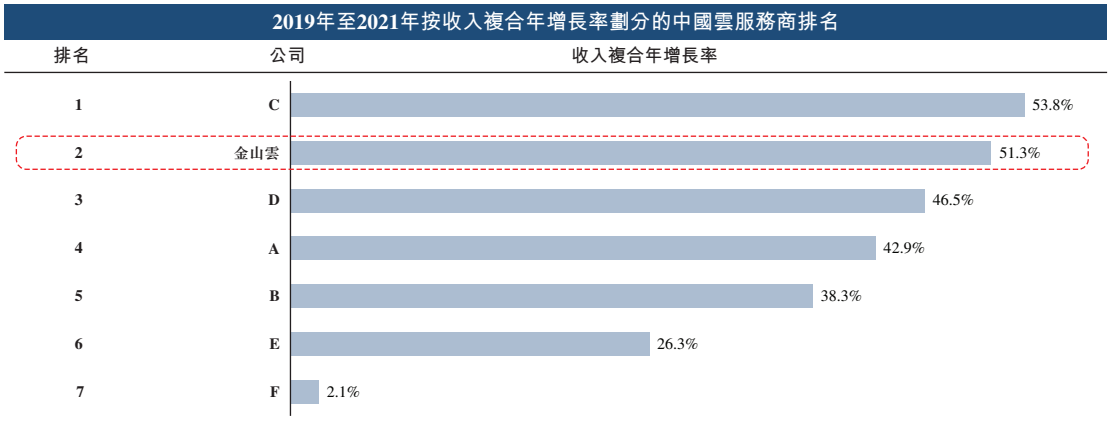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按2019年至2021年的公有雲服務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計，金山雲在中國主要領先公有雲服務商中亦排名第二，複合年增長率為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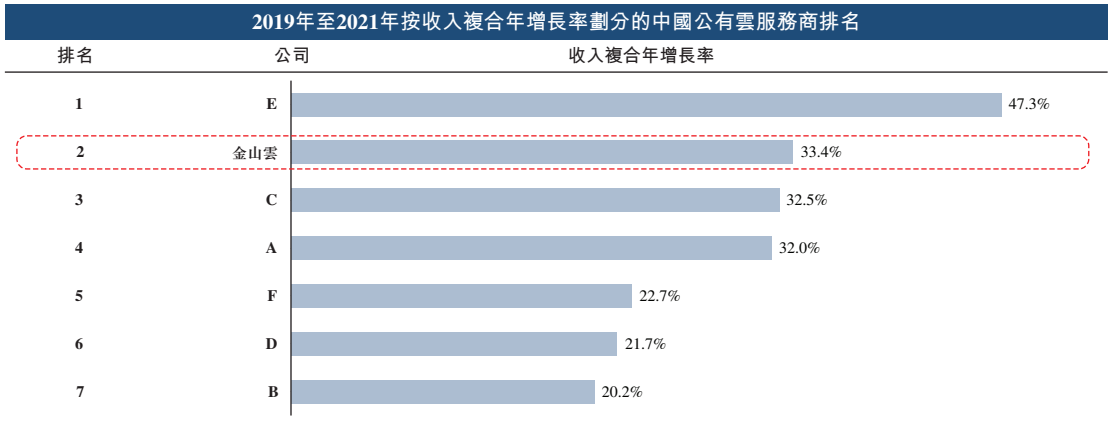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進入壁壘

中國雲服務市場與美國雲服務市場類似，一直在進行整合。原有企業已相對潛在進入者形成顯著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 ***服務企業客戶及增強客戶黏性的能力。***具規模的參與者已具備服務企業客戶的能力，該等客戶通常具黏性。對客戶行業的了解、優質的服務交付、先進的技術及廣泛的基礎設施資質不斷為雲服務商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企業可能會堅持使用他們現有的雲服務商並隨著業務的增長而增加採購以避免因變更雲服務商而產生潛在重大轉換及適應成本。

- ***提供內部雲原生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雲原生技術是該行業的核心進入壁壘之一。以內部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雲原生服務的能力對於獲取客戶變得日益重要。擁有雲原生技術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內部雲解決方案的公司將持續贏得市場。

- ***先發優勢。***雲服務市場的原有企業已積累寶貴技術及行業知識、建立成熟的雲基礎設施及獲得須數年經營建立的客戶關係、品牌價值、產品能力及業務規模。新進入者及潛在進入者在短期內難以形成規模。

- ***技術知識。***雲服務市場高度依賴技術。原有企業擁有大量人才、技術知識、專利和卓越運營，已經建立了針對潛在進入者的技術壁壘。

- ***行業知識。***對特定垂直行業雲服務的需求已成為中國雲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與新進入者相比，對特定垂直行業有深入了解的經驗豐富的雲服務商能夠更好地抓住這一機會，並通過提供專屬行業特定雲服務來優化客戶體驗。

- ***高資本投入。***規模經濟是雲服務行業的主要特徵之一。雲服務市場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入以建立雲基礎設施和積累研發能力，並擴大銷售渠道。這種必要條件大幅削弱雲服務市場中小型參與者的競爭力。IaaS雲業務需要對基礎設施和網絡資源進行大量前期投資，而這些投資的提升期相對較長。此外，過去幾年中國的雲市場競爭激烈，包括價格競爭。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aaS雲服務商實現盈虧平衡的所需時間通常超過12年。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中國業務活動或股東接收我們派發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和管理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規管，該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規管，該法於2019年3月15日經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一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了中國先前的三大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了「穿透性」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也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而「負面清單」是指前述「限制」或「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或商務主管部

門發佈。負面清單外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特別規定。同時，有關主管部門將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和地區。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份目錄中，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該兩份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允許」外國投資，中國法律另有特別限制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市場監管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如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或領域，但不符合相關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不予辦理許可或企業登記註冊。如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或行業，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其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如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有關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相關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投資領域或行業的規定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機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及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此外，商務部應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機制，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先前外商投資監管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實施條例進一步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調整其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也可以繼續保留當前組織形式和組織機構。自2025年1月1日起，如外商投資企業未依法調整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並辦理適用變更登記，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然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或組織機構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也列明其他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向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除特殊情形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而在特殊情形發生時，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轉讓技術等。

對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工作機制辦公室)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此外，對於投資軍工和國防安全相關領域的外商投資，或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會導致取得若干重要領

域(如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和關鍵技術領域)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前述外商投資的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並在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前，不得實施投資。違反申報規定可能會被責令限期申報、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或《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是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於開始經營業務前，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被主管管理機構責令改正、罰款和沒收非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營者的網站可能會被責令關閉。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定義為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頒佈，載列了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許可證所需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監督管理的更加詳細規定。

工信部發佈一份目錄作為《電信條例》的附錄(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分為四個子類，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業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

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CDN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P-VPN業務」)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ISP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和信息服務業務。

此外，工信部於2012年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或552號通告)，進一步明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業務的資金、人員、場地和設施方面的要求。於2017年1月17日，工信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強調了552號通告所載列的要求，並禁止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和CDN服務市場無證經營、超地域範圍經營和超業務範圍經營以及「層層轉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ISP企業不得將其從中國基礎電信經營者獲取的IP地址、帶寬等網絡接入資源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ISP服務等業務。根據該通知，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SP或CDN業務的企業應進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時糾正相關違規行為，確保業務經營合法合規，網絡設施和線路資源使用規範。監管機構應督促違規企業及時整改，並對拒不整改的企業依法嚴肅查處；情節嚴重的，該等企業可能會被認定為年檢不合格，列入企業不良信用記錄，或經營許可證到期時不予續期，並且與基礎電信經營者的合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根據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但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CDN服務、IP-VPN服務和ISP服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不時的修訂，中國內地承諾向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上述服務，但須受若干限制。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針對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特別地，《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

於2006年7月，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電信服務行業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通知進一步要求：(i)中國境內電信業務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該企業在日常經營中使用的域名和商標；(iii)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擁有經批准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設施，並在許可證覆蓋範圍內維護該等設施；及(i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依照相關中國法規所載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如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通知中的要求和改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措施。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特別是，該通知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領域有序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然而，該通知的規定及其實施細則仍具有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中規定下列通過互聯網實施的行為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該辦法根據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會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以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個等級，並要求第二級或以上的信息系統經營者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或其信息系統投入運行後30日內到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或《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並要求所有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商採取措施記錄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該等措施，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定期升級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監控系統，且必須向當地公安部門報告任何違禁內容的公開傳播行為。如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則公安部和當地安全機構可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應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並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

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廣義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須履行各種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制度的保護要求，遵守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和撤銷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8年9月15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規定公安機關應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者開展監督檢查：(i)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和域名服務；(ii)互聯網信息服務；(iii)公共上網服務；及(iv)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的內容有關網絡運營者是否已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和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等。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履行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也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

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實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需要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水平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和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該等規定，並應當建立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留存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6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者可能會被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處以行政處罰。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補充並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上述重要行業的主管政府部門和監督管理機構將負責(i)根據若干認定規

則，組織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該條例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發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者發現重大網絡安全威脅時，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報告，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相關運營者應當按照規定通過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活動、給予警告和處以罰款，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先前版本，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主管政府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部門也可對該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也列出網絡安全審查中應重點評估的若干國家安全風險的一般性因素，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應當自向運營者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如情況複雜，則45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審查。初步審查完成後，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形成審查結論建議和將審查結論建議發送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和相關部門徵求意見。該等部門應當自收到審查結論建議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出具書面回覆意見。如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和該等部門的意見一致，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應以書面形式通知運營者；意見不一致的，按照特別審查程序處理。特別審查程序應當在90個工作日內完成，情況複雜的可以延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反者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也應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的，如該等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如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須接受由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且該等徵求意見稿條例是否以及將何時頒佈，及倘頒佈，其詮釋和實施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數據出境的監管。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請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據此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評估如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

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鑒於上述辦法於近期生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在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我們企業客戶以及數量有限的雲服務及物聯網業務的個人客戶的各種類型的數據，這將被視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第2條規定的數據處理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目前版本實施，其將適用於我們。《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擬議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範圍，因此本集團不屬於情形(i)。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何種情形構成「影響國家安全」並無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上市是否會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然而，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和我們所處理的數據類型，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相對較低。

鑒於(i)我們處理的個人信息量遠低於100萬用戶的標準，(ii)就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不會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因為我們僅使用中國境內的服務器存儲數據，且不允許外國用戶訪問中國境內存儲的數據，(iii)就海外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以中國境外本地化方式為客戶提供雲存儲服務，及(iv)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告知、聯繫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現階段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於2022年11月18日在網信辦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聯繫方式向網信辦官員進行的諮詢，《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包括重要數據處理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而非其受託方，例如雲服務商，其數據處理活動乃於數據處理者的指導和指示下進行。

對於客戶的雲端產品、服務或數據，行業慣例及合同協議中約定客戶為數據的擁有者、數據處理者及責任方，而雲服務商僅作為受託方，對客戶的數據並無控制權。本公司雲服務協議已明確規定，本公司僅向其客戶提供雲服務，作為中立者提供資料存儲空間及中立的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不參與客戶網站、應用程序等任何產品、服務及相關內容的開發及運營，亦不修改、編輯或整理客戶代碼及數據等的任何內容。當我們為客戶提供賬戶及訪問管理模塊時，由客戶決定是否允許境外訪問其自身的數據。目前，境外用戶無法訪問我們的雲服務台管理系統。即使客戶的雲端數據存在任何境外訪問，在達到相關閾值時，也應由客戶作為數據處理者申報其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根據網信辦相關規定，倘客戶允許境外訪問其雲端數據或指示雲服務商跨境傳輸數據，在達到相關閾值時，客戶(而非受託雲服務商)仍有義務進行此類數據出境的安全評估。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目前版本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該等規定，而該等規定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中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亦無任何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事件，以及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任何調查、詢問、制裁或針對本集團的其他法律程序，亦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沒有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重大處罰；及(iv)我們將密切監控和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的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後，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本公司的合規狀況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於聯交所擬議上市的影響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通過且《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的部分規定須遵守更具體的實施規則。由於當前有關數據和網絡安全的監管制度正在迅速發展，而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因此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上述相同的觀點。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進展，以確保及時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此外，於2022年3月與網信辦北京分局進行的口頭諮詢及2022年7月通過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官網發佈的聯繫方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詢問了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本公司及擬議上市的影響，並被告知現階段無法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提供指導或諮詢，因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用。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獲告知，本公司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就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使用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規定了若干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損毀其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或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者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是指與用戶相關的、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身份的信息。互聯網信

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倘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可能洩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且情節嚴重的，須立即向電信監管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及與用戶之間的約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有關信息嚴格保密，並進一步禁止洩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有關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採取必要的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洩露、毀損或者丟失。任何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的處罰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13年4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的。

對於手機App收集及使用的信息安全，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商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須遵守《網絡安全法》，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並須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商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或其他類似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在違反法律、法規和與

用戶的協議的情況下收集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監管App收集用戶信息的規定。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進一步說明App運營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若干常見違法行為，並明確了將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App運營商行為。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得他人信息的須依法獲取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自然人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用於獨立識別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特徵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健康信息、行蹤等各種信息。《民法典》修訂了網絡侵權責任，進一步明確有關網絡服務提供商有關通知及聲明的「避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任何網絡用戶侵犯其公民權利後，應盡快採取刪除、屏蔽或斷開鏈接等必要保護措施，並將通知轉送相關網絡用戶；及(ii)接到相關網絡用戶的聲明後，轉送發出通知的權利人，並告知其可以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向法院提起訴訟。《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商知道或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而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個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而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理該個人的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

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除上述第(ii)至(vii)項的情況外，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未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方可將個人信息提供給中國境外的接收方，並至少須滿足下列條件中的一個：(i)獲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通過；(ii)根據國家網信部門規定，通過專業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與境外接收方簽訂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其他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暫停業務和吊銷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

照，且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與政府採購及招標有關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為公開招標採購。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此外，政府採購當事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排除其他供應商參與競爭。

根據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涉及國家安全、國家秘密、搶險救災或者屬於利用扶貧資金實行以工代賑、需要使用農民工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其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有誤導消費者將其商品視為他人商品或者使消費者認為其商品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

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不得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不得編造、傳播虛假、誤導性信息，不得損害競爭對手或其商品的商業信譽。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還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不得以技術手段影響用戶選擇權等，實施干擾、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者刑事責任。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抓取、使用其他經營者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對有關經營者或其商品的銷售狀況、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用戶評價等進行虛假、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或相關公眾。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指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供應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增強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如違反規定，經營者面臨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非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壟斷協議」指可能排除、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者其他協同行為。此外，具

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對違反上述規定經營者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此外，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實施集中之前，申報須獲反壟斷機構的批准。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倘任何經營者違反強制性申報規定，反壟斷機構有權責令經營者停止集中、限期處分相關資產、股份或限期轉讓營業，以及可以處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2022年6月24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修訂《反壟斷法》，修正版本已於2022年8月1日施行。與《反壟斷法》相比，修正版本進一步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並進一步強調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以該等方式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修正版本提高了非法達成及實施壟斷協議的罰款，並對經營者實施不同情形的非法集中施行差異化罰款。具體而言，修正版本將已訂立但尚未實施壟斷協議的經營者的罰款上限由人民幣50萬元提高至人民幣300萬元，並進一步規定對已經達成並實施壟斷協議但上一年度沒有銷售額的經營者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就非法集中而言，對從事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經營者的罰款不超過其上年度銷售額的百分之十，而對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經營者，則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修正版本亦引入了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的罰則，可以處以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須根據業務情況、規模、行業特點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以管理反壟斷合規風險。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闡明了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構成及實施壟斷協議、實施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以及經營者集中的各種情形。

2022年3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此等規定進一步闡述了在評估壟斷協議、濫用行為及經營者集中時考慮的因素。此外，《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暫行規定》明確了認定互聯網等新經濟業態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可以考慮相關行業競爭特點、經營模式、用戶數量、網絡效應、鎖定效應、掌握及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要獲得專利，一項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版權

中國的版權，包括受版權保護的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保護。根據版權法，受版權保護的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及使用版權及版權管理技術安全港制定了詳盡規定，並規定包括版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版權登記、軟件版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版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關。對符合條件的計算機軟件版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用於相同或者相近類別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商標註冊有效期十年，且可經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亦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乃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後的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人。

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均須遵守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可能遭致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有關外幣兑換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最新修訂)是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事先批准。

相反，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從中國導出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調回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時，須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其登記。

由國家外匯局於2012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對現行的外匯程序作出大量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所得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和股息，將不再需要取得國家外匯局批准或核證，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此前這是不允許的。2013年，國家外匯局規定，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與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而無須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取得有關外國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局的監管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並辦理登記。

2015年3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試點改革。19號文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及《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19號文允許所有在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其實際經營需要自願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股權投資中使用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的程序，以及取消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其他限制。然而，19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其外匯資本金兌換而來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的開支，以及提供非金融企業間的委託貸款或償還貸款。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當中

重申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外匯兑換而來的相應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踐中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使我們延遲或限制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且違反該等通知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2017年1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税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另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必須詳細説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同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不得違反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投資對象為真實且符合法律規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其實際詮釋及實踐施行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税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一般公積金，該等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之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之前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同分派。

有關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2014年，國家外匯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37號文)。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境外投資及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事宜。根據國家外匯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局13號通知對國家外匯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若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比如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包括境內居民個人、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個人指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須聘任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代其就股權激勵計劃向

國家外匯局辦理登記及其他手續，有關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該境內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參與者還須聘任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股票期權的行使、相應股票或權益的買賣及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到國家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境內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境內個人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配額，以就境內個人行使僱員購股權支付外幣。境內個人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匯入中國代理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方可派予該境內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未設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指其在企業所得稅方面可按與中國境內企業類似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在實踐中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及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主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維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狀態，其稅收優惠將會延續。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規定，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或(b)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所得收益(以相關股息及收益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為限)，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有關股息的所得稅可按中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協議進行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

為被中國稅務主管機構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經稅務主管機構批准，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酌情認定，某一公司由於主要以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從相關減少的所得稅稅率中受惠，則相關中國稅務機構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取代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議受益所有人解釋及認定的通知》及《關於稅收協議受益所有人認定的公告》，認定「受益所有人」應根據其中規定的因素及實際情況綜合分析，明確排除代理人及指定的電匯受益人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應按17%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對實際繳納的增值稅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當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以尋求境外上市為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2021年7月6日，若干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並將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

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止。根據此等徵求意見稿，對中國境

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及「境外間接發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中國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倘發行人符合下列條件，則其發行上市應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發行人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居住在中國境內，其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應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法律法規及國家安全相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管理規定》訂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備案辦法》規定，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ii)行業主管部門等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核准等文件(如適用)；(iii)有關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如適用)；(iv)境內法律意見書；及(v)上市文件。未按《備案辦法》備案的，可對中國境內企業處以警告及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嚴重違反管理規定的，可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此等新規定和措施的最終版本何時發佈及生效，及如何實行、解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對我們產生影響，均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就上市或合約安排的任何查詢、指引或其他疑慮。此外，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境外上市規定》草案按當前版本獲採納，我們將能夠遵守《境外上市規定》，並且預計在完成上市過程中根據該等新規定就擬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的程序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主要是基於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管理規定》草案第七條規定的禁止國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具體情形。我們相信，《境外上市規定》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合同安排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規定，倘開展與《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外商投資有關業務的境內公司如欲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i)其應完成審查程序並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該公司的經營管理；及(iii)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須遵守有關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管理或監管規定。在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直接上市的情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規定的要求目前不適用於我們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

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概無任何事宜使聯席保薦人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於重大方面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金山軟件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家全資子公司，即金山雲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雲，在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由在雲平台及技術方面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資深專家組成)領導下開始經營雲端業務。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本公司作為金山軟件集團的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在中國成立北京金山雲後開始業務營運。
2013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總額約為20百萬美元。
2014年	我們推出並實施「***All in*雲**」戰略。
2015年	我們將客戶群擴展至包括北京在內的市級公共服務機構。
	我們完成B輪融資，總額約為55百萬美元。
2016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及C+輪融資，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美元及48.9百萬美元。
2017年	我們成為雲安全聯盟(CSA)成員，該聯盟是一個全球性組織，致力於定義和提高對最佳實踐的認識，以幫助確保安全的雲計算環境。
2018年	我們是業內率先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雲解決方案的企業之一。

年份	事件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額約為720百萬美元。
2020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金額約為70百萬美元。
	我們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
	我們完成在納斯達克的後續公開發售。
2021年	我們發佈了首份ESG報告。
	我們收購了Camelot集團的控股權益，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其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經驗、龐大的客戶群及長期客戶關係、深厚垂直行業專業知識以及遍佈全國的交付中心。
2022年	我們獲得《TRUSTe企業隱私和數據治理認證》，該認證是業內公認的強大數據隱私管理實踐認證。
	我們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加強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在ESG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並通過任命曲靜淵女士為董事會的第一位女性董事，支持性別多元化和工作場所包容性。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珠海金山雲(1)	中國，2009年8月21日	投資控股
金山雲網絡(1)	中國，2011年3月25日	雲服務
南京仟壹(1)	中國，2014年3月20日	雲服務
雲享智勝	中國，2015年12月15日	研發
金山雲信息(1)	中國，2018年4月13日	投資控股
北京金迅瑞博(1)	中國，2015年12月17日	雲服務
武漢金山雲(1)	中國，2017年12月26日	雲服務
金山雲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2月1日	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	中國，2012年4月9日	研發
金山雲天津(1)	中國，2019年5月30日	雲服務
柯萊特科技	中國，2001年3月12日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附註：

(1)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對該等實體的運營進行有效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一節。

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

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88)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3月，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第十四章批准本公司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以便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單獨上市，而這構成金山軟件的一項主要交易。

於2020年5月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KC」。我們於2020年5月12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納斯達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7.00美元的發售價出售3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450,000,000股股份，其中，1,175,000股及2,355,000股美國存託股分別代表17,625,000股及35,325,000股股份，乃由(i)金山軟件及(ii)小米以首次公開發售價並按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相同條款認購，對價分別為19,975,000美元及40,035,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按一換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於2020年5月12日，承銷商已行使其超額配股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17.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67,500,000股股份。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6.5百萬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承銷商超額配股權，扣除承銷折扣及發售費用後)約為547.5百萬美元。我們擬將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的基礎設施、投資技術及產品開發、擴大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國際佈局以及用於我們就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註冊聲明中披露的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31.00美元的價格完成後續公開發售，其中(i)我們出售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0,000,000股股份及(ii)若干售股股東出售8,421,576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6,323,640股股份。此外，於2020年10月30日，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1,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8,750,000股股份。我們收取的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6.8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承銷商的購股權，扣除承銷折扣和發售費用後)約為276.3百萬美元。

遵守納斯達克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納斯達克規則，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在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的機會，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此外，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正在尋求香港上市，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和監管環境中為我們的股東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和保護。由於上市乃以介紹形式進行，故我們將不會進行發售，亦不會從介紹上市中獲得任何額外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前景」章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12月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

於2020年5月，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首次公開發售合共售出3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517,500,000股股份，並在承銷商於2020年5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額外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67,500,000股股份。於2020年9月，我們根據在納斯達克的後續發售售出合共8,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20,000,000股股份，並在承銷商於2020年10月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額外1,2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8,750,000股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一段。

於2021年9月，我們根據本公司與Camelot及其他相關方訂立的一項協議及合併方案向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Camelot的若干當時原股東發行合共247,475,446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一段。

優先股

本公司過往向多名投資者發行若干優先股，包括(i)由金山軟件及小米合共持有的458,116,000股A系列優先股，(ii)由金山軟件及Celestial Power Limited（「**Celestial Power**」）合共持有的153,603,600股B系列優先股，(iii)由金山軟件、China AMC Special Investment Limited、Celestial Power、FutureX Innovation SPC（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I SP行事）及FutureX Innovation SPC（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V SP的利益）合共持有的185,665,192股C系列優先股，及(iv)由金山軟件、METAWIT Capital L.P.、New Cloud Ltd.、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Previous Steed Limited、FutureX AI Opportunity Fund LP（透過Future X Innovation Limited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行事）、FurtureX Innovation SPC（作為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代表New Technology Fund I SP行事）及Howater Innovation I Limited Partnership合共持有的842,738,782股D系列優先股，全部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0.001美元。

於2019年12月27日，我們根據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19年12月16日與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及Design Time Limited（「**Design Time**」）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i)向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進一步發行55,089,99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對價為50,000,000美元；及(ii)向Design Time進一步發行22,035,999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D+優先股，對價為20,000,000美元。

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05,284.80美元，分為3,805,284,80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投資者（包括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及知名科技公司）的多輪投資，我們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90.4百萬美元。該等投資導致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於緊接我們在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優先股」一段。緊隨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後，該等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

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

我們於2021年9月通過《開曼公司法》項下法定合併方式收購了Camelot集團。有關Camelot集團及該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Camelot集團的業務及收購理由

Camelot集團成立於2001年，是中國領先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除在大中華區的辦事處外，Camelot集團亦於2006年收購大連遠東數碼有限公司後，將業務擴展至日本。Camelot集團主要為大型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如櫃員系統或分支系統、反洗錢及防欺詐軟件服務。Camelot集團向涵蓋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金融業、信息科技及信息科技諮詢、電信、製造業、房地產、媒體、教育、物流、能源、消費品及零售，其為多家跨國IT公司(包括惠普及SAP)的戰略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有關Camelot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以及Camelot集團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一段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定解決方案－Camelot集團」。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為Camelot集團成員公司的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於2010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14年完成私有化交易，之後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成為Camelot集團的控股公司。

通過收購和整合Camelot集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ii)龐大的客戶群和長期的客戶關係，可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i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業知識；及(iv)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全國性交付中心，可以更低的成本及更高的效率進行項目部署並提高客戶黏性。

Camelot的主要經營子公司為柯萊特科技。於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柯萊特科技由Camelot持有79.53%權益，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韻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稼沃**」)持有約15.66%、由桐鄉稼沃雲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稼沃**」)持有約1.61%及由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原Camelot激勵平台**」)持有約3.19%。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柯萊特科技主要股東的情況除外(倘適用))。原Camelot激勵平台乃由作為獨立第三方的Camelot集團僱員最終及實益擁有。

下圖列明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的Camelot集團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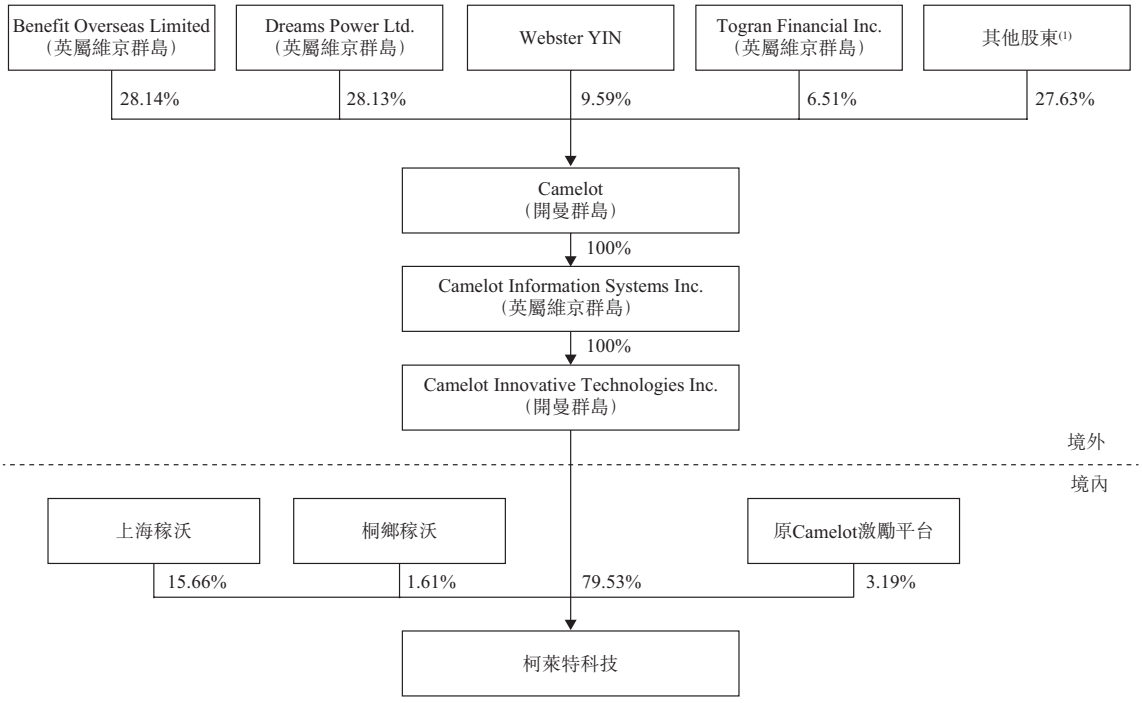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20名當時餘下的Camelot股東，彼等各自於緊接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前於Camelot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權益低於5%。

Camelot合併協議

於2021年7月31日，(i)本公司、(ii) Camelot、(iii) Camelot創始人、(iv) Benefit Overseas Limited（「**Benefit Overseas**」，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及(vi) Dreams Power Ltd.（「**Dreams Power**」，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訂立Camelot合併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先生、周女士、Camelot的其他當時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本公司已透過以(a)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約人民幣40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的組合方式收購柯萊特科技的79.53%股權，將分兩批結算（「**Camelot對價**」及「**Camelot收購**」）。Camelot對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及Camelot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並無向Camelot的Camelot創始人、非創始人股東（「**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或其任何投資控股公司授予特別權利。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第一批Camelot對價包括(a)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約人民幣30.5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第二批Camelot對價，包括(a)應付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須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及(b)將發行予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須於2023年6月30日發行。為結算第二批股份對價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根據緊接2023年6月30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股份計算基準**」)釐定及計算。此外，為確保履行Camelot合併協議項下的納稅申報、付款及賠償等若干義務，訂約方亦約定(其中包括)現金對價合共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已被託管直至2022年4月30日，及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股份對價將自發行起根據相同股份計算基準被暫扣，直至2023年6月30日(「**暫扣股份**」)。第二批及被託管現金對價預期將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結算。倘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前從納斯達克退市(不太可能發生)，董事預期將與Camelot創始人進行真誠討論，以通過Camelot創始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合理方式結算相應的股份對價(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

於達成慣常交割條件、第一批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結清，以及本公司向Camelot當時股東發行247,475,446股股份(不包括暫扣股份及根據於緊接交割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其中101,453,974股、73,034,892股及72,986,58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Camelot創始人及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作為第一批股份對價後，Camelot收購已於2021年9月3日(「**交割日**」)妥為合法完成。

於2021年9月3日完成Camelot合併協議後，Camelot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由本公司合併入賬。Camelot其後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併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Iridescence Limited，因此，Camelot創始人及其他緊接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前的Camelot股東不再為Camelot的股東。於2021年9月3日完成Camelot合併協議後，柯萊特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下圖列明緊隨2021年9月3日我們完成收購Camelot後的Camelot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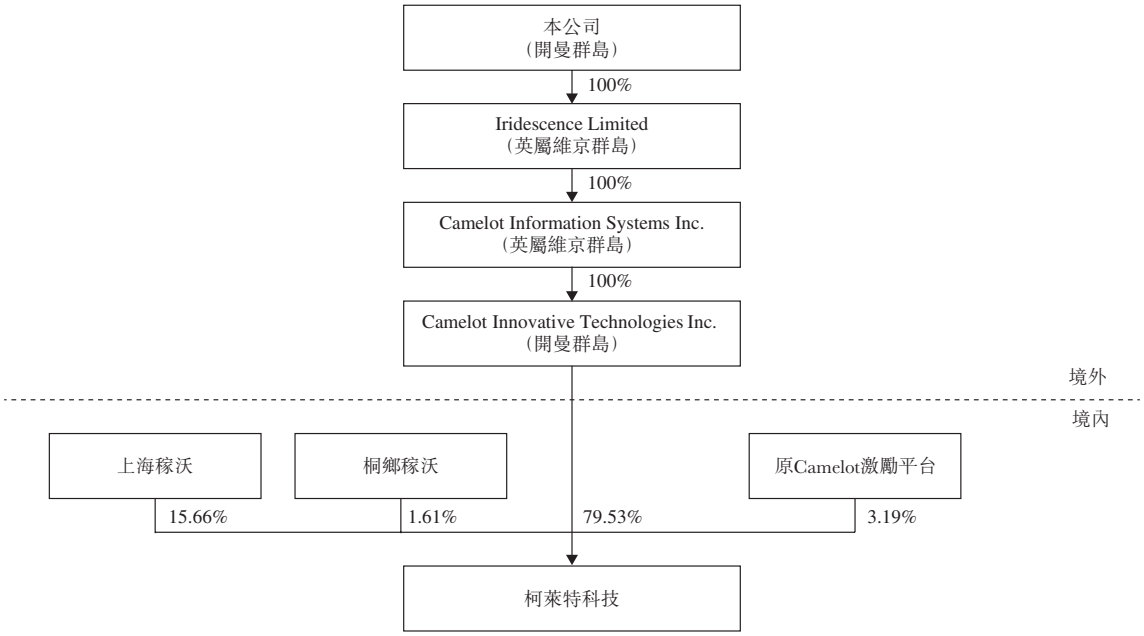

鑒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增發總金額為約人民幣962.6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的股份，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將被攤薄。有關攤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如我們將來(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則我們普通股的買家將遭受即時和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馬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就於交割日期向其(或其指定收取該等股份的聯屬人士)發行的本公司25%股份而言，直至2023年6月30日前不得轉讓任何該等股份(或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

根據Camelot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倘若Camelot收購由上市發行人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收購事項將被歸類為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Camelot收購事項須予以披露，本公司須披露Camelot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而言屬重大及將歸類為《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交易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

(i) 3.19%收購事項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中的條款及承諾，經協定，於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後，將在合理要求下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原Camelot激勵平台持有的柯萊特科技約3.19%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3.19%收購事項**」)，總對價為人民幣175,923,000元(「**3.19%對價**」)，其中約25%須以現金(「**3.19%現金對價**」)結付，約75%須以股份(「**3.19%股份對價**」)結付。

3.19%對價乃經與原Camelot激勵平台公平磋商並計及Camelot集團當時的估值後，預先釐定為Camelot合併協議的一部分。此外，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原Camelot激勵平台由Camelot集團僱員最終持有的情況以及訂約方的意願(即分攤總對價的較高百分比以對價股份結算，以更好地長期激勵相關Camelot集團僱員)後，3.19%現金對價以及3.19%股份對價的比例亦已預先釐定為Camelot合併協議的一部分。

關於上述3.19%收購事項，本公司、原Camelot激勵平台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2022年11月訂立若干協議(「**3.19%協議**」)，據此，(i)本公司應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授出合共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Camelot集團作出的貢獻(「**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原Camelot激勵平台應以人民幣43,980,750元(相當於3.19%現金對價)透過雲萊特(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乃根據發行價釐定，反映了2022年初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該基準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自Camelot合併協議交割以來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波動及2022年2月初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收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原Camelot激勵平台向本集團轉讓其於

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已悉數歸屬，及本集團就3.19%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3,980,750元(已悉數結清)。

(ii) 購買稼沃股東持有的股權

為更好地與Camelot集團整合，並使柯萊特科技少數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公司亦計劃收購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統稱「**稼沃股東**」)持有的柯萊特科技股權，該兩家公司均為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持有柯萊特科技約17.27%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稼沃股東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稼沃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9.50%柯萊特科技股權，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6百萬元。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該柯萊特科技9.50%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收購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前分五期結算。

上述對價乃經與稼沃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柯萊特科技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評估以及建議結算的時間及方式。

惟待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計劃持續與稼沃股東就於上市後購買其持有的柯萊特科技的剩餘7.77%股權進行討論。倘該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涉及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稼沃股東之間尚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持有柯萊特科技約92.23%的股權，而柯萊特科技的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持有約7.05%及由桐鄉稼沃持有約0.72%，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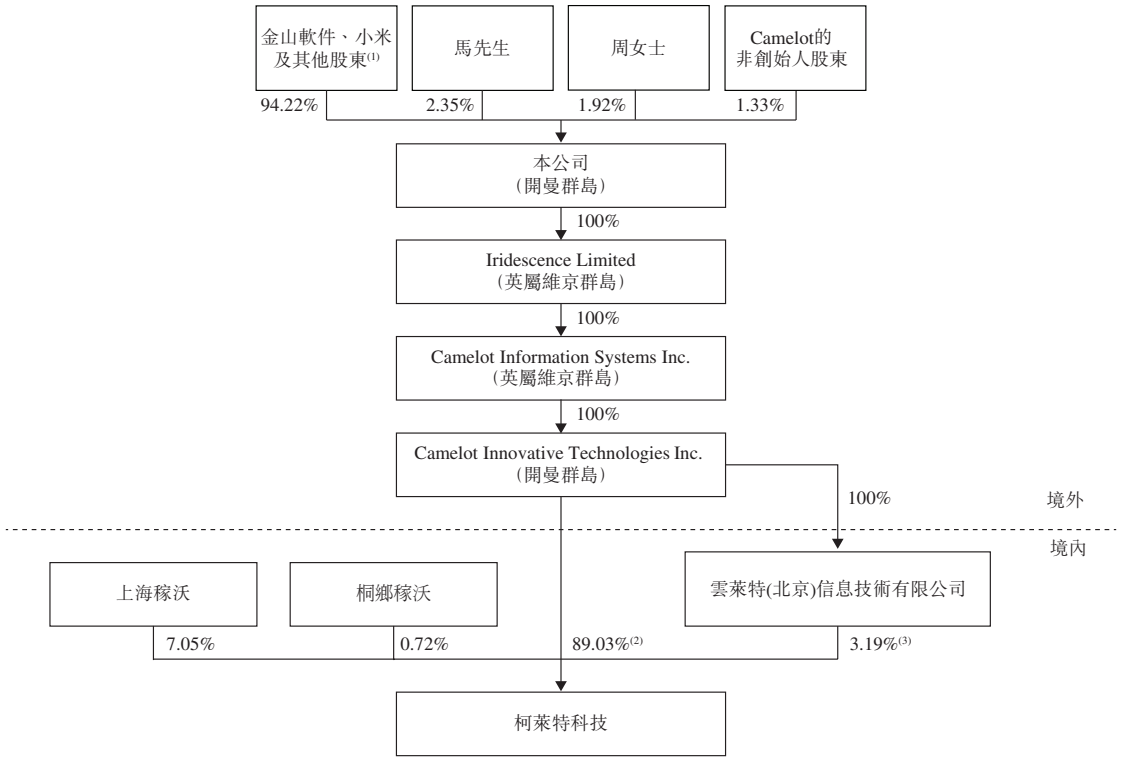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金山軟件、小米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節。

(2) 包括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稼沃股東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該柯萊特科技9.50%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該收購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前分五期結算。有關收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ii)購買稼沃股東持有的股權」一節。

(3) 收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完成。同日，原Camelot激勵平台向本集團轉讓其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已完成及本集團已收購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已悉數歸屬，及本集團就3.19%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尚未結算對價為現金對價人民幣43,980,750元(已悉數結清)。有關3.19%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收購柯萊特科技的少數股東權益－(i)3.19%收購事項」一節。

我們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的權益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權益的相關交易概要：

	Camelot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2021年7月31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0月21日
所收購的股份及股權	Camelot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柯萊特科技的3.19%股權	於柯萊特科技的9.50%股權
收購方式	合併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訂約方	Camelot創始人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實體	原Camelot激勵平台及最終持有該等平台權益的Camelot集團僱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於柯萊特科技的持股除外
對價*	現金：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 股份：約人民幣40億元	現金：人民幣43,980,750元 股份：人民幣131,942,250元	現金對價人民幣456百萬元

	Camelot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支付條款	**1. 於2021年9月結付予Camelot創始人的第一批對價(暫扣股份除外)包括：** 現金：約人民幣350百萬元 股份：通過發行247,475,446股股份約人民幣28.7億元 **2. 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付予Camelot創始人的第一批對價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暫扣股份*** **3. 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付予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的第二批對價包括：** 現金：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 股份：約人民幣782.6百萬元**	應付原Camelot激勵平台的現金對價已結清 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授出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2024年底前分五期結付予上海稼沃及桐鄉稼沃

Camelot收購事項

* *收購Camelot集團的對價乃經本集團與Camelot集團的相關股東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Camelot集團在相關收購之前的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ii) Camelot集團的業務表現，(iii)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包括深圳市法本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25)於相關時期的市盈率)，及(iv)相關收購時的現行市場狀況*

** *為結算第一批及第二批股份對價的暫扣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應根據緊接2023年6月30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本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及計算*

柯萊特科技3.19%收購事項

柯萊特科技9.50%收購事項

我們的合同安排重組

本集團主要通過(i)珠海金山雲的子公司及(ii)金山雲信息及其相關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提供雲服務。本公司已訂立合同安排，以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有關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為切實可行地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嚴格限定」原則，我們對境內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尚未開始運營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已經(i)被轉讓予本集團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或(ii)解散，同時相關業務(如有)被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其他全資子公司(視情況而定)。該等實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而言均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於上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架構」一段。

隨著我們逐步擴展雲服務業務，我們將促使珠海金山雲申請相關禁止性許可證及／或限制性許可證。

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山軟件及小米訂立戰略合作暨反攤薄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多個潛在業務領域下的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彼此間形成戰略合作(各為一項「**戰略合作**」)。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將繼續探索彼此之間的戰略合作機會作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在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將分別授予金山軟件及小米反攤薄權(「**反攤薄權**」)，使自各戰略合作暨反攤薄協議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金山軟件及小米有權於本公司完成有關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後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為免生疑問，金山軟件及小米無權在以下交易中就本公司新發行的股本證券行使反攤薄權：

(i)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購股權、授出、獎勵、限制性股份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統稱「**公司股權獎勵**」)，以及於行使、歸屬或轉換任何公司股權獎勵時可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

(ii) 於本公司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註銷、轉換或交換美國存託股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iii) 於通過合併、收購、購買有關實體的絕大部分資產、重組或類似交易(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均已經董事會批准)收購任何實體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iv) 就任何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息或分派、重新分類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類似事件而發行的股本證券；及

(v) 於截至各戰略合作及反攤薄協議日期轉換、交換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置換權時發行的股本證券。

股權激勵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修訂。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和挽留高素質員工，並為本集團和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200,418,659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購股權數量)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修訂。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選定員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和挽留高素質員工，並為本集團和任何所投資實體吸引寶貴的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159,366,456股股份的獎勵。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

獎勵。有關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2.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當重任，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僅授出涉及合共108,169,3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起至上市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根據上市前3.19%協議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Camelot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授出27,500,71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歸屬)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4.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規則處置上市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國家外匯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37號通知》**」)，(i)境內居民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登記；及(ii)首次登記之後，境內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合併或分拆等任何重要事項變更向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根據《國家外匯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登記權限從所在地外匯局下放到境內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銀行。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於介紹上市完成後(不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山軟件及小米持有的股份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實體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103,501,9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一步進行股份轉讓，以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歸屬後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相關信託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的本集團僱員。信託的委託人為本公司。上市後，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金山軟件及小米外，餘下股東均非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持有1,932,337,21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78%，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列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假設公眾股東的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並假設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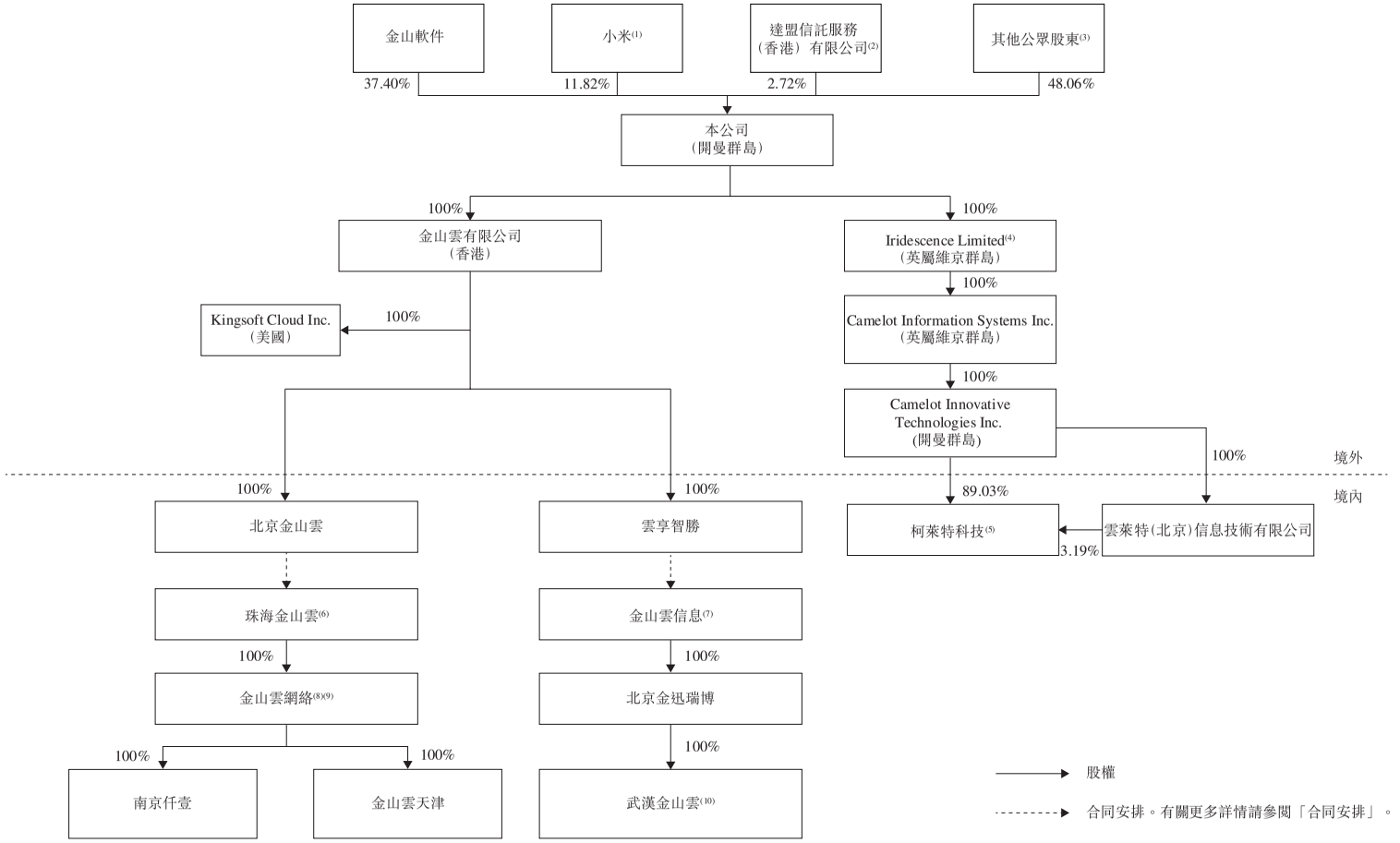

附註：

(1) 小米由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控制。

(2)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103,501,9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無進一步進行股份轉讓，以滿足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歸屬後為滿足Camelot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03,501,929股股份中，83,279,670股股份已轉讓予紐約梅隆銀行，以準備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若干股份獎勵歸屬後轉換為美國存託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於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該等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a) Celestial Power，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一名投資者，持有43,153,50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Celestial Power由IDG Capital管理，IDG Capital為一家自1993年起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業務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

(b) 王育林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首席執行官，因個人健康原因於2022年8月8日辭任於本集團的職務)及其控制實體，包括(i)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育林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及(ii)Autogold Limited(「**Autogold**」)持有38,729,42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Autogol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rosper Riv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sper River Group Limited由The YTCM Trust最終控制。The YTCM Trust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信託，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育林先生為The YTCM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The YTCM Trust的受益人。於辭任前，王育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即珠海金山雲、金山雲網絡、南京仟壹、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北京金迅瑞博、武漢金山雲、北京金山雲、金山雲天津及金山雲有限公司)(統稱為「**主要任職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王育林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其他17家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其他任職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總經理。此外，於王育林先生辭任前，其亦曾於一家經營實體(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註銷)及一家子公司(目前正在辦理內部註銷程序，有關註銷預計將於上市後不久全面完成)任職。於王育林先生辭任後，鄒濤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或繼續擔任主要任職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其他任職存續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董事或總經理。有關鄒濤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本公司管理層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c)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的一名投資者，持有55,089,998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為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億元。其為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其專注投資網絡安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及網絡信息服務等領域。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管理，而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部門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管理的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中網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計劃總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000億元。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快手科技(股份代號：1024)、聯交所上市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imalaya Inc.(紐交所代碼：XIMA)。據董事所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d) 馬先生及周女士為Camelot創始人，持有89,453,974股及73,034,892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及1.92%；

(e) Camelot非創始人股東，持有50,648,715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及

(f) 餘下公眾股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

(4) 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進行一系列涉及(其中包括)Benefit Overseas和Dreams Power的合併後，Camelot已併入Iridescence Limited。Iridescence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柯萊特科技的餘下股權由上海稼沃持有約7.05%及由桐鄉稼沃持有約0.72%。柯萊特科技的所有該等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柯萊特科技的主要股東除外(倘適用))。

(6) 珠海金山雲分別由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持有79.60%及20.40%。

(7) 金山雲信息分別由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持有80%及20%。

(8) 以下各項目實體(定義見「合同安排」一節)，即日照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智慧城市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及金山雲感知城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江數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

(9) 上海金迅瑞博為一持牌實體(定義見「合同安排」一節)，為金山雲網絡的全資子公司。

(10) 赤壁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項目實體)及深圳雲帆(為一持牌實體)均為武漢金山雲的子公司。

概覽

我們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各種雲服務。憑藉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基於我們強大的雲技術研發能力的先進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覆蓋項目全階段的端到端實施部署，我們實現業務和財務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超過同期中國雲服務市場整體行業36.4%的複合年增長率。按總收入計，2021年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4.7%及11.1%。

相對於傳統的IT模式，雲服務為企業和機構帶來多項優勢，包括(i)降低成本，(ii)敏捷性、可擴展及可靠性，及(iii)技術創新。因此，全球IT支出已出現從傳統IT模式向雲服務的結構性轉變。

全球雲服務市場自2014年以來一直保持強勁穩定增長，並預計將持續保持該增長勢頭。2021年至2026年美國雲服務市場的規模預計將以2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18年以來，按收入計，中國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雲服務市場。中國雲服務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127億美元增至2021年的4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5%，預計2026年將達到1,200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4%。此外，中國的雲服務市場未來增長潛力巨大，這體現在(i)整體雲服務滲透率較低，(ii)全球雲服務市場強勁及穩定增長，(iii)傳統企業和公共服務機構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及(iv)對端到端雲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2021年中國的雲服務滲透率為9.7%，而美國為22.1%。中國正步入數字化的新階段，隨著越來越多的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加快數字化步伐，在互聯網空間孵化的雲原生技術被廣為採納。許多傳統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並不熟悉雲平台，他們現有的IT架構並非為採用雲解決方案而設計。因此，他們需要端到端的雲解決方案，從規劃開始到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和部署，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升級。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抓住該等市場趨勢中出現的增長機會。此外，中國雲服務市場過去幾年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此乃由於(i)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企業減少雲服務的預算及(ii)主要市場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基於(i)隨著疫情後宏觀經濟復甦，企業對雲服務的需求及預算預期會增加，從而減輕雲服務商的定價壓力；及(ii)主要參與者愈來愈重視盈利能力而非擴張，預期該價格競爭將於未來數年放緩。例如，CDN產品的價格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共計下降40%至60%，且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將共計上升20%至25%，而高性能雲計算產品的價格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共計下降10%至15%，預期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將共計下降3%至5%。由於雲服務商於2022年已開始將業務重心從擴大收入爭取市場份額轉向提高盈利能力，預計未來五年的價格競爭將逐步緩解。過往，為留住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主動降低價格，以保持與同行的競爭力，而較少專注於我們的整體盈

利能力。我們已在產品定價過程中同時考慮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留住及獲取優質客戶及優質項目的能力。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整體價格跌幅已收窄。例如，CDN產品的同比降價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26%、13%及7%以及於2022年估計為3%，而若干公有雲高性能計算產品的同比降價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5%、4%及1%以及預計於2022年保持穩定。過往，為留住及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會主動降低價格，以保持與同行的競爭力，而較少專注於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目前，我們已在價格調整中同時考慮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留住及獲取優質客戶及優質項目的能力。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產品價格有所上漲，或降價幅度有所收窄。

憑藉我們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我們致力於調動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享受雲解決方案帶來的優勢，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及創造商業價值。

通過解決客戶的全面需求，我們已確立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各種先進的雲產品，首先是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其次是可支持實現客戶多樣化業務目標的廣泛用途的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aaS，其次來自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公有雲服務的絕大部分流水均來自IaaS產品，而分類在雲計算產品下的PaaS產品的流水不超過我們公有雲服務總流水的5%；此外，我們的行業雲服務主要也是IaaS產品，其次為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我們還通過將雲解決方案融合專用客戶服務，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到端客戶服務涵蓋制定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整個過程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執行，並嚴格堅持高標準和全面問責制。

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的垂直行業，並通過高質量及有效執行在各選定的垂直行業建立起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往績記錄。隨著我們持續完成與垂直行業領導者的特色項目，我們積累了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行業形成深入理解，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行業特定雲解決方案。我們還將研發工作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這使我們能夠迅速行動並開發專門為解決不斷擴大的客戶群面臨的越來越多的業務需求而量身定製的新產品模塊和功能。

我們實施優質客戶戰略，重點覆蓋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以有效地建立品牌及市場影響力。隨著支出增加，我們積累了龐大及不斷增長的優質客戶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合共243名、322名及597名優質客戶。同期，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及114%。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長6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37.8%至2021年的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

市場機遇與挑戰

市場機遇

與美國雲服務市場相比，中國市場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並具有巨大潛力，這體現在中國的雲服務滲透率相對較低，2021年為9.7%，而美國為22.1%。

由於需要(i)防止因單一雲中的局部組件故障而導致數據丟失及停機，(ii)確保持續的高質量性能，(iii)通過處理請求的地理分佈減少延遲，(iv)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單一雲服務商的依賴，及加強監管環境，多雲部署在中國已成為必然趨勢。2021年，美國擁有超過1,000名僱員的企業中87.9%進行了多雲部署，而中國這一數據僅為48.7%。預計2026年中國的多雲部署率將提高至75.0%。

互聯網雲服務市場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設備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互聯網行業的海量數據需求是中國雲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眾多企業正在轉型以向其客戶提供基於互聯網的服務。尤其是，視頻、遊戲、電子商務等新經濟相關行業的大幅增長，進一步推動了對雲資源的需求。這些垂直行業的互聯網雲服務市場不斷見證快速增長。預計2021年至2026年中國互聯網雲服務市場將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

雲原生技術和產品在互聯網空間孵化的同時，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亦計劃通過採用雲來加快數字化轉型，其已成為中國雲服務市場增長的另一催化劑。該等中國非互聯網企業客戶總體情況具有以下主要特徵：

- 跨越金融服務、醫療健康、製造、物流等廣泛傳統行業
- 成熟完善並擁有大型現有傳統本地IT環境

- 涉及數據孤島問題的複雜多樣的業務場景

- 受限於日益嚴格的數據安全要求

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監管要求及傳統IT機房，來自若干行業的客戶往往要求將專屬解決方案部署在他們可以實際控制的指定位置。借助專屬解決方案，企業和機構能夠將公有雲的優勢帶入其自身機房，同時減輕其將基礎設施遷移出專有機房可能面臨的限制和擔憂。中國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1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0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2%，預計到2026年將達人民幣5,65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2.6%。

企業和機構面臨的痛點

雲遷移已成為企業和機構的長期承諾。然而，企業和機構在數字化和雲遷移方面仍然面臨挑戰：

- **大規模業務需要可靠的雲架構。**擁有大規模業務營運的企業需要將海量雲資源部署在高度可靠的架構中，並採用雲技術來支持EB級存儲、高併發計算，以及對數據庫及大數據能力的需求。

- **對端到端雲解決方案的需求未得到滿足。**許多企業和機構並不精通雲平台，且其現有IT架構並非為採用雲解決方案而設計。因此，他們需要端到端的雲解決方案，從規劃開始到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和部署，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升級。由於企業和機構通常尋求在其自有機房部署專屬解決方案，因此他們期望雲供應商能夠提供可以解決現場所有複雜問題的本地化部署服務。

- **對於專門構建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的需求。**許多企業和機構都在追求數字化，不僅在尋找靈活和可擴展的IT資源，而且還尋找可以幫助他們捕捉雲技術價值的下一代雲原生應用程序。企業和機構希望獲得專門針對其業務場景構建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 **對持續服務和及時響應的高要求。**在完成初始雲項目部署後，企業和機構需要定期升級其系統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這導致對持續服務的較強需求以及對雲供應商提供及時響應和定製解決方案的高要求。

- **迫切需要數字化以提供線上體驗。**移動設備的普及和客戶對線上體驗的不斷提高的期望促使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應用雲技術加速數字化，並通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雲平台

我們致力於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及機構提供優質雲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一個雲平台，包括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的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及端到端服務。雲基礎設施是我們雲平台的基礎。其包括支持向客戶交付雲產品(主要為公有雲服務)所需的硬件、軟件組件及網絡資源。憑藉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我們提供各種先進雲產品，可用於設計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業務需求。我們設計了各種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雲產品，以滿足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為推進整個雲採用過程，我們不僅提供雲解決方案，還提供端到端的實施及部署服務，範圍涵蓋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

下圖展示我們的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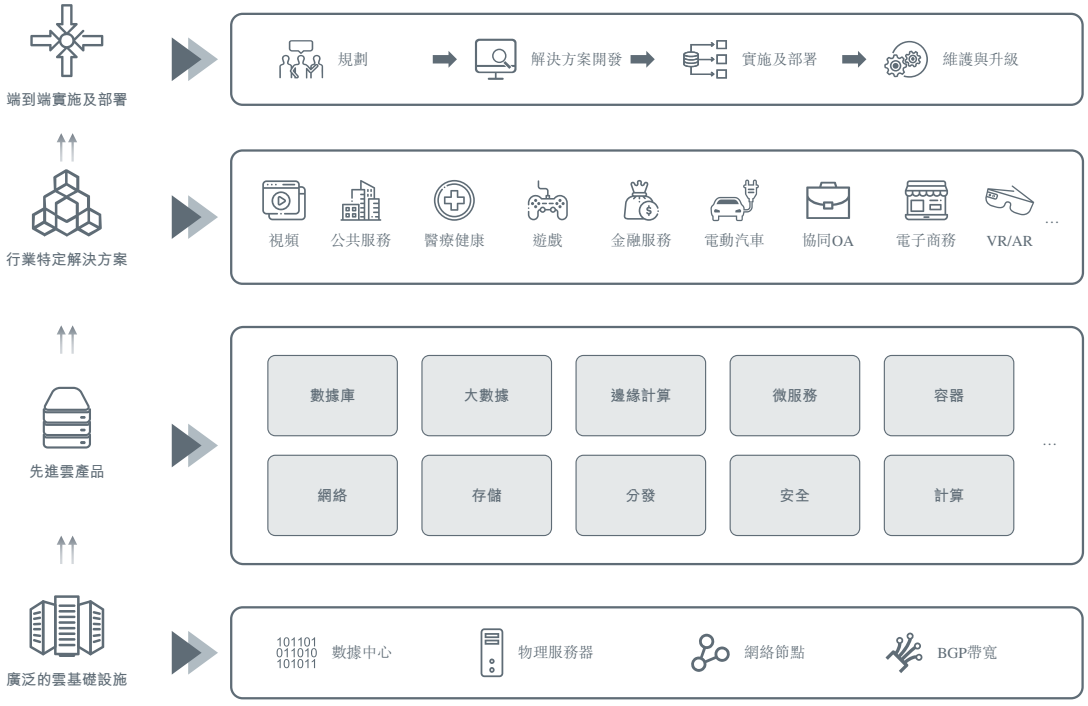

- ***廣泛的雲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廣泛的雲基礎設施，這是我們雲平台之根本。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10,000台服務器，並實現EB級（相等於1,000,000,000GB）的存儲容量。

- ***先進的雲原生產品。***我們的雲架構經過專門設計，以使客戶能夠以顛覆性業務模式所需的彈性和分佈方式運行其業務。作為服務互聯網客戶的先行者，我們已培育專有的雲原生技術，並通過先進的雲產品成功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商業化。

- ***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基於各種雲產品，我們設計了各種不同行業的特定解決方案，這些方案可以釋放我們基礎設施資源的全部潛力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憑藉深刻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垂直行業，並通過專注的執行力確立了市場地位。

- ***端到端實施及部署。***我們在整個雲採用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服務。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提供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規劃服務，為雲遷移設定總體路線。我們設有定製程序，幫助客戶將其關鍵任務數據和應用程序順利遷移至我們的雲平台。憑藉我們內部的實施及部署專業人員，我們在雲採用的每個階段都堅持一致的高標準，並致力於高質量的部署。

我們的競爭優勢

多年來，憑藉我們的戰略遠見及對優質執行力的重視，我們打造了保持競爭優勢的護城河並成為首選品牌：

成熟的雲服務商

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和業務規模。我們是中國成熟的雲服務商。基於我們的雲平台，包括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和端到端實施及部署服務，我們已在中國雲服務市場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擁有廣泛的基礎設施網絡，截至2022年6月30日，擁有超過110,000台服務器，並實現EB級的存儲容量。憑藉我們大規模及廣泛的基礎設施，我們的雲平台能夠跨地區和跨垂直行業提供一致且即時可用的產品體驗。

我們已取得強勁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超過同期中國雲服務市場36.4%的複合年增長率。具體而言，我們的行業雲服務同樣取得了強勁增長，2019年至2021年錄得144.1%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立和值得信任的領先品牌。憑藉我們對雲服務的全面承諾，我們致力於調動資源，以便客戶能夠成功享受雲解決方案帶來的優勢，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戰略並創造商業價值。隨著企業遷移至雲環境，數據安全和與雲服務商的潛在利益衝突日益受到客戶關注。此外，多雲戰略已成為行業規範，以根據監管要求確保雲服務的一致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數據主權。我們在多雲部署日益普及的情況下於獲得客戶信任方面優勢盡顯。

端到端雲解決方案提供商

高質量的內部實施及部署。我們的雲解決方案作為整體方案提供。我們通過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雲遷移過程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整個過程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執行，以優化服務效率並加強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控制。與將項目部署的某些階段外包給外部供應商相比，我們直接控制雲遷移項目的全過程，以實現一致的實施及部署。

先進雲產品帶來全方位的價值主張。基於我們廣泛的基礎設施，我們提供各種具有高可用性和可靠性的先進企業級雲產品。我們的模塊化雲產品，首先是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其次是PaaS層和SaaS應用軟件，可用於設計滿足各種業務需求的不同解決方案。我們的IaaS雲產品(如雲計算、存儲和分發)為客戶提供底層雲資源。我們還提供少量增值服務和產品，包括建基於我們的雲原生架構的PaaS層和SaaS應用軟件，幫助客戶釋放運營潛力並實現業務成功。為應對多方面的詢問，我們已系統地組織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的雲容量和內部技術人員，以隨時可用且高度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企業服務洞察力及能力。我們從金山軟件集團30多年的企業服務經驗中獲得寶貴的洞察力及能力，一直高度致力於以雲技術服務並賦能企業客戶。憑藉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並努力為他們提供愉悅的體驗。我們重視每一位客戶，並提供跨越整個生命週期的優質客戶服務。對於每個項目，我們以深入的行業洞察力為客戶提供專屬服務。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的專業行業團隊深入分析客戶業務場景並設計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在實施及部署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無縫雲遷移服務。部署後，我們會定期進行客戶審核，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尤其是，對於我們的優質客戶，我們還設有一個24×7全天候的專屬技術支持團隊，可以在90秒內回應客戶的詢問。我們還推動與優質客戶共同開發及升級系統，以幫助他們不斷優化其雲架構，這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客戶參與度和黏性。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垂直戰略

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的垂直行業，並通過高質量和高效執行在各垂直行業建立起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隨著我們持續為垂直行業的領導者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會不斷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迭代和優化。通過與垂直行業領導者合作，我們已建立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行業形成深入了解，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行業特定雲解決方案。

我們戰略性地進入特定的垂直行業並取得了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戰略性進入的垂直行業包括但不限於：

- ***視頻。***在中國流媒體爆發式增長之前，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視頻雲解決方案。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集成了雲基礎設施(如存儲和處理)以及視頻應用(如編碼和高分辨率)，提供了整體解決方案。我們將其進一步升級為具有超高分辨率和超低延時特徵的沉浸式視頻雲解決方案，這得益於我們行業領先的雲渲染和實時通信技術。我們是中國最早為互聯網視頻公司提供雲解決方案的雲公司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積累了包括嗶哩嗶哩和知乎在內的優質客戶群。

- ***公共服務。***我們提供系統地連接關鍵任務公共服務機構的雲基礎設施，並提供能夠在市級層面共享數據且增強管理效率的架構，同時確保嚴格的安全及隱私保護。例如，自2015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北京政務云提供公有雲解決方案，北京政務云是中國最大及最早部署的公有雲平台之一。北京政務云為北京的多個公營機構提供雲服務。我們透過其平台為越來越多的機構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為北京的50多個公營機構提供支持。

- ***醫療健康。***我們的醫療健康雲解決方案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高性能、安全的資源及技術，以及完整的應用及服務組合。我們基於雲的解決方案連接行業參與者，包括國家和地區層面的各種公共服務部門和醫療健康機構，以促進數字化進程並消除數據孤島。例如，我們成功為中國一個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省級數字醫療健康項目構建了一個基於雲的醫療健康信息管理系統。

- ***遊戲。***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遊戲雲解決方案，當時移動遊戲市場即將起飛。我們為遊戲公司開發了全棧平台，以在雲環境中孵化、測試和操作他們的遊戲。我們於2020年升級了雲遊戲解決方案，以使遊戲開發商能夠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統一且設備無關的遊戲體驗，這是業內首創的解決方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遊戲公司，如西山居遊戲、巨人網絡、蔚領時代、英雄互娛及掌趣科技。

- ***金融服務。***鑒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巨大雲需求，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我們開創了私有部署公有雲解決方案的先河，該解決方案可以有效解決金融機構在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和數字化轉型中面臨的痛點，釋放數據資產價值。我們已積累深厚的專業領域知識並於該領域擁有眾多優質客戶。我們的Data Lakehouse平台已成功部署於一家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包括二十大中國領先銀行中的十八家。

此外，我們正密切關注對雲服務有新興需求的多個終端市場，並已為選定的新興行業(如電動汽車)開發解決方案。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為一家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雲服務，支持其電動汽車開發和運營。

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開發

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我們致力於雲原生技術開發，並已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能力。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一直在促進項目解決方案開發和服務團隊與研發團隊之間的無縫協作。通過對客戶業務的第一手觀察，我們能夠及時響應並定製解決方案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我們還創先開發解決方案以優化客戶體驗。例如，除大數據中間件之外，我們還開發了適用於不同行業的不同數據管理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作為產品開發和創新的基礎，旨在不斷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客戶參與度。

模塊化產品推動滲透。我們利用專有的先進技術建立了完整的模塊化產品組合。通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完成特色項目，我們能夠開發出一套具有特定行業特徵的統一應用程序套件，這些應用程序可與我們的產品互操作。所有這些模塊化產品均可便捷組裝和部署，以服務於同一或相鄰垂直行業的其他客戶，令我們能夠獲得同一垂直行業的更多業務和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已成功為中國一個省級數字醫療健康項目構建了一個基於雲的醫療健康信息管理系統。我們為該項目開發的核心模塊化產品包括一個雲基礎設施、一個數據湖和四個中間件(一雲一湖四中台)，這些產品專門為醫療健康行業量身定製，可獨立運行或協同運行。利用這些核心模塊化產品，我們能夠快速滲透醫療健康行業並為醫療健康行業的其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與領先客戶的更多合作會帶來更先進的解決方案和特色項目，從而進一步推動行業滲透，並不斷提高研發效率。

專有技術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基於我們的專有技術開發了完整的產品組合，這些產品可以作為我們行業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交付給客戶，並確保他們對這些產品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消除對外部技術的依賴。我們研發戰略的執行有賴於我們強大且不斷擴大的研發人才庫以及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144人組成，而解決方案開發和服務團隊由7,377人組成，合計佔我們員工總數的87.3%。

強大的客戶轉化能力和市場營銷效率

我們採取優質客戶戰略。我們尋求為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提供服務，以便更有效地建立強大的行業影響力。通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完成特色項目，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企業服務和技術能力以及提升我們的品牌，進而賦能我們獲得更多該等垂直行業的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持續和長期的服務。這種服務模式加強了與客戶之間的密切關係，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的需求並發現新的商機。通過我們內部的實施及部署實踐，我們能夠實時識別客戶需求並促進交叉銷售。因此，我們已培養穩固客戶群，並實現了單位經濟效益的提升。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隨著客戶的業務發展而不斷升級和擴展，我們的客戶傾向於採購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對優質客戶的關注和交叉銷售舉措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市場營銷效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合共243名、322名及597名優質客戶。同期，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及114%。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與戰略股東的強大協同效應

作為中國第一代雲公司之一，自成立以來，我們經驗豐富和具有進取精神的管理團隊一直引領著我們，實現了業務的快速持續增長。結合紮實的技術背景和對垂直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追求創新的解決方案，以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我們還與我們的戰略股東(包括金山軟件集團和小米)享有強大的協同效應。我們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解決方案。我們還能夠通過交叉銷售機會利用金山軟件集團的銷售網絡。我們與小米及其生態系統參與者合作開發新興行業的雲解決方案。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以下內容，我們認為這些戰略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實現增長及鞏固更強的市場地位：

鞏固我們在戰略選定垂直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將繼續通過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來增強我們在戰略垂直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創造交叉銷售機會來進一步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打算為客戶提供因其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增強客戶黏性並增加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支出份額。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模塊化產品和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滲透到該等垂直行業並獲得更多客戶。

增強我們在新垂直行業的影響力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提供範圍，以覆蓋更多具有較強增長潛力的垂直行業。在中國雲服務市場的下一個增長階段，我們將專注於把握傳統企業和公共服務機構的大量需求。憑藉我們在視頻和遊戲等具有可擴展雲支出特點的更成熟垂直行業的良好記錄，我們還計劃進一步進軍新興垂直行業，如電動汽車和物流。同時，我們將繼續採用優質客戶戰略，以覆蓋這些新垂直行業的行業領導者並深耕與其合作關係，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需求。

提升我們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及內部實施及部署能力

我們致力於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發揮收購Camelot集團的協同效應，利用和整合Camelot集團在全國的實施及部署能力。通過堅持行業領先標準，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內部實施及部署，我們認為這將能夠提高客戶滿意度和留存率。

繼續投資基礎設施和技術

基礎設施是我們雲平台之根本。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我們廣泛的基礎設施，以提供更高質量的雲服務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特別是，我們計劃在雲服務需求較為集中的一線城市進一步加強基礎設施建設，並根據客戶的項目部署基礎設施。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雲公司，我們的目標是加大研發容器和數據湖等先進技術的投入。

發揮規模優勢和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一直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以進一步釋放規模經濟效益。在這方面，我們計劃優化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的部署，並進一步提高基礎設施的利用率。

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戰略股東和行業領先客戶)合作，開發具有行業最佳實踐的垂直解決方案，這將有助於我們繼續積累行業知識和領域知識。我們還致力加強與系統集成商的關係，以保留和擴大我們在各個行業的客戶群。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產品

基於我們廣泛的基礎設施我們可以提供各種先進的雲產品，並基於配套的底層技術能力進行開發。我們的模塊化雲產品，首先是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其次是PaaS層和SaaS應用軟件，可用於設計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業務需求。我們的雲產品主要包括雲計算、存儲和分發。

計算

我們的雲計算產品提供按需交付的高性能計算資源，並為客戶提供敏捷性、可擴展性和靈活性等優勢，與傳統IT基礎設施相比，雲計算產品的使用可以快速適應客戶的業務需求，而無需在硬件上進行大量投資。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雲產品，包括雲網絡、數據庫、數據倉庫、大數據和安全產品。

雲計算

我們的雲計算產品主要包括：

- 金山雲雲服務器(「KEC」)：KEC提供彈性可擴展的計算容量，令開發者能夠輕鬆進行大規模計算，部署所需服務器環境。雲服務器可隨時按需部署，提升運維效率。在我們的自動擴容技術的支持下，用戶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自動調整計算資源，從而提高算力消耗效率，降低總使用成本。我們還提供金山雲專屬宿主機(「KDH」)，以供對本地資源分配、安全性及合規性有較強需求的用戶使用專屬虛擬資源池。

- 金山雲裸金屬服務器(「EPC」)：EPC提供性能卓越的獨享物理服務器和原生雲網絡功能支持，幫助用戶快速構建和擴展對性能有較高需求的應用服務。用戶可以輕鬆管理EPC服務器的網絡配置、存儲配置和操作系統界面。

- 金山雲GPU裸金屬服務器(「GEPC」)：GEPC提供基於GPU的加速計算，可應用於科學計算、深度學習、圖像渲染、基於GPU的音視頻編解碼場景，提供穩定、快速、彈性的計算服務和便捷的統一雲服務器管理服務。

- 金山雲邊緣節點計算(「KENC」)：KENC是一個分佈式邊緣計算資源池。KENC為客戶提供邊緣虛擬機、邊緣docker、網絡安全組、負載均衡、虛擬私有雲等功能，幫助用戶減少訪問延時，節省成本，並實現更多行業特定應用程序的集成。

- 金山雲容器服務(「KCE」)：KCE基於原生的Kubernetes進行開發和適配，將容器與我們提供的其他基礎計算、存儲和網絡資源、產品和服務無縫集成，為用戶提供可擴展的高性能容器管理平台。

- 金山雲容器實例服務(「KCI」):KCI提供無服務器容器服務,令用戶無需購買或管理底層服務器即可在雲端管理容器的全生命週期。基於KCI,我們為用戶提供與Kubernetes生態完全兼容的容器服務,令用戶無需購買或管理底層節點即可直接部署容器化應用並以Kubernetes原生方式對其進行管理,從而有助於Kubernetes應用程序的部署。

雲網絡

我們的雲網絡產品提供雲使能或基於雲的網絡資源和服務,提供安全的網絡訪問和連接,幫助用戶優化資源配置。我們的主要雲網絡產品包括:

- 服務器負載均衡(「SLB」):SLB是一種網絡服務,可將流量分配到計算集群內的多個雲服務器中。流量分流可快速提升應用系統的對外服務能力。SLB隱藏實際服務端口,通過消除單點服務故障,增強內部系統的安全性並提高應用系統的可用性。

- 彈性公網IP(「EIP」):EIP是與用戶賬號關聯的IP地址,其可綁定到用戶的任何雲服務器、雲物理主機或負載均衡上。通過EIP,用戶可快速將地址重新映射到其賬戶中的另一台雲服務器、雲物理主機或負載均衡上,以屏蔽實例故障。

- 虛擬私有雲(「VPC」):VPC幫助用戶構建定製的、邏輯隔離的專有網絡。用戶可以使用專用連接或VPN連接與VPC及其現有數據中心構建混合雲網絡。所有雲資源均可連接到一個VPC網絡,其亦允許用戶建立並管理安全策略及網絡訪問控制策略。我們還提供對等服務,連接兩個VPC進行數據同步,使用戶可在不同地區駐留多個VPC。

- 雲企業網絡:雲企業網絡使客戶能夠在不同的VPC網絡之間,以及VPC網絡與本地數據中心之間建立連接。雲企業網具有快速、優質、安全的傳輸特性,幫助客戶構建企業級網絡。

雲數據庫

我們擁有完整的堆棧數據庫平台產品組合，主要包括關係型數據庫和NoSQL數據庫，用於容納各種數據模型。我們為金融服務、互聯網、公共服務等重要應用場景提供秒級故障轉移能力、低時延跨雲同步、多地域容災能力、無損數據可靠性支撐能力。我們的主要雲數據庫產品包括：

- 金山雲關係型數據庫服務(「KRDS」)：KRDS是一種即開即用、穩定、靈活的在線關係型數據庫，具有多重安全保護功能和優化的性能監控系統，並提供數據庫備份、恢復和優化功能。我們根據用戶的服務器類型提供各種版本的KRDS供用戶選擇。

- 金山雲NoSQL數據庫：除關係型數據庫外，我們還提供NoSQL數據庫，這是一種為特定的非關係型數據模型而構建的非表格數據庫，具有用於構建現代應用程序的靈活模式。根據數據類型，我們提供高性能及穩定的NoSQL數據庫，可用於Redis的鍵值存儲、MongoDB的文檔存儲以及Influx的時序數據。

- DragonBase：我們為企業和機構提供分佈式數據庫DragonBase。DragonBase具有分佈式部署、高可用性、平滑擴容、企業級安全等特點，專注於解決客戶對海量數據存儲和高併發運行的需求，並提供支持系統，實現自動化的性能監控、運維和安全監察。2021年，我們的DragonBase被弗若斯特沙利文評為行業領先產品之一。

數據倉庫

- 金山雲數據倉庫(「KDW」)：KDW是部署在大規模並行處理架構上的數據倉庫平台，用戶可以使用大量計算機同時併行執行協同計算，從而提高計算性能。這是一種大規模PB級雲數據庫倉庫解決方案，具有平滑擴容能力，可支持計算與存儲分離、多維度在線數據分析與檢索，以及離線數據處理。KDW支持海量關係型數據的交互式查詢和分析，在互聯網和傳統行業均具有優勢。

大數據

我們擁有全面的大數據平台產品和兼容性堆棧。所有產品均支持提供彈性擴展和對雲存儲的無縫訪問。我們還提供交互式查詢引擎，方便用戶在雲端輕鬆組織和分析數據，這是利用數據湖的重要一步。為響應全行業在計算機視覺、自動語音識別和自然語言處理方面的研究發展，我們已構建支撐大數據平台的底層技術。我們的主要大數據產品包括：

- 金山雲MapReduce(「KMR」)：KMR是一個雲大數據平台，允許用戶快速、經濟高效地大規模處理大量數據。KMR為用戶提供了運行大規模分析的引擎和彈性，而成本僅為傳統本地集群的一小部分。

- 金山雲DataCloud(「DataCloud」)：DataCloud基於先進的數據處理框架，提供一站式的雲端數據服務，包括數據整合、集成、處理、管理和分析。DataCloud可以在本地部署以增強控制和安全性。借助DataCloud，通過先進的數據湖架構，用戶可以管理和處理超大規模的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構建數據湖架構，打造企業數據的中間件數據平台，賦予用戶全生命週期數據管理能力。

- 金山雲Elasticsearch服務(「KES」)：KES是一種基於開源搜索引擎Elasticsearch的全託管雲服務，將數據可視化儀表盤軟件Kibana和常用插件進行集成，提供近實時的存儲、搜索和分析功能，使用戶能夠以可視化、實時和高效的方式管理超大型數據集。

雲安全

我們為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雲安全產品，有效解決雲服務濫用問題，為用戶提供安全及穩定的雲服務。我們的主要雲安全產品包括：

- 金山雲高防服務(「KAD」)：KAD是一種託管的分佈式拒絕服務(DDoS)保護服務，可保護在我們的雲上運行的用戶應用程序免受攻擊。

- 金山雲服務器安全(「KHS」)：KHS為雲服務器和EPC提供全方位的主機安全保障，能夠快速識別安全問題，監控安全狀態並滿足安全要求。

- 金山雲Web應用防火牆(「WAF」)：WAF是Web應用防火牆，確保用戶網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用戶可以在不改變任何系統結構的情況下無縫部署WAF。

雲存儲

我們已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開發了不同的存儲產品。我們的雲存儲產品提供高安全性、高性價比的數字化數據存儲基礎設施，可應要求異地或本地部署。我們的主要雲存儲產品包括：

- 金山雲對象存儲服務(「KS3」)：KS3是一款海量、低成本及安全的分佈式雲存儲產品，解決用戶存儲擴展、數據安全及分佈式訪問等痛點。KS3提供EB級存儲，每個存儲桶每秒均可處理大量查詢。用戶可以方便地存儲和檢索圖片、音頻、視頻和文本等各種數據文件。

- 彈性塊存儲(「EBS」)：EBS是為雲服務器實例提供的塊級數據存儲服務，可以連接到同一數據中心內任何運行中KEC實例。EBS具有高可用性、可靠性、靈活性和易用性功能，並支持快照和鏡像等高級功能。

- 金山雲文件存儲(「KFS」)：KFS是面向KEC、EPC和容器服務的文件存儲服務，使用標準文件訪問協議，用戶無需修改現有應用程序。KFS為用戶提供了一個容量無限、性能可擴展、單一命名空間、多方共享、高可靠性和可用性的分佈式文件系統。

- 金山雲歸檔存儲(「KArchive」)：KArchive提供高性價比及易管理的離線存儲服務，適用於大量數據的長期歸檔和冗餘備份。

- KingStorage：KingStorage系列是企業級混合雲存儲產品，包括分佈式塊、文件和對象雲存儲資源，提供雲原生優勢，滿足客戶對海量數據存儲的需求，同時確保高可靠性及與客戶原始IT基礎架構的無縫兼容性。

雲分發

我們的雲分發產品已經從單向靜態內容的簡單加速工具發展為複雜的應用程序和流媒體交付載體，使客戶能夠提供交互式和沉浸式用戶體驗。我們全面的端到端雲分發解決方案允許用戶在我們的雲平台上構建自己的應用程序，並利用我們提供的額外增值服務，例如大規模存儲、流式編解碼以及高清視頻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營運。我們的用戶通過利用我們的大規模、高併發、低延時及安全的雲分發產品，可以提升其自身用戶的體驗。

隨著5G部署和邊緣計算的進步，我們繼續升級雲分發網絡，連接更多節點，並一再體現我們雲分發產品的優勢。流媒體內容佔互聯網流量的大部分，是我們雲分發產品的主要應用場景。流媒體內容已成為娛樂、電子商務、教育、旅遊和廣告等各個垂直行業的主要分發媒介，佔據了用戶的大部分時間。利用我們通過雲分發產品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我們擁有交叉銷售其他雲產品(如計算、存儲和數據庫產品)的天然優勢，以探索更多變現機會。

- 金山雲直播服務(「KLS」)：KLS是基於金山雲綜合IaaS基礎設施的網絡系統。KLS通過業界領先的視頻編碼技術和強大的分發能力，提供低延時、高併發、穩定的直播服務。KLS支持直播上傳下載加速，以及實時轉碼、錄製、水印、截圖、秒流狀態管理、延時播放等多項增值功能和應用。同時，KLS可以與金山雲視頻雲的PaaS平台無縫集成，具有訪問速度快、多終端適配、支持多協議、簡單易用等特點。

- 金山雲雲轉碼是一個分佈式的多媒體處理服務系統。金山雲雲轉碼基於對海量多媒體數據的深度學習，建立科學的視頻質量評價體系，並結合強大的編解碼技術，提供快速、智能、穩定的媒體處理服務。

- 金山雲邊緣計算網絡(「KECN」)：KECN是一個分佈式邊緣計算網絡，支持邊緣帶寬、AI推理、圖像渲染、遊戲和物聯網等邊緣計算場景。我們已建立終端節點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地區和運營商，為客戶提供高速低延時的保障。

- 金山雲分發網絡(「KCDN」)：KCDN是由覆蓋不同區域的邊緣節點服務器集群組成的分佈式網絡，將用戶內容分發到邊緣節點，有效解決互聯網網絡的擁塞問題，提高用戶訪問網站的網絡響應速度和網站的可用性。

- 金山雲圖像增強(「KIE」)：KIE是一款智能圖像增強產品，能夠通過深度學習算法恢復和增強圖像細節，還可以提高分辨率並輸出高質量的圖像。

- 金山雲智能高清(「KSHD」):KSHD集成了各種計算機視覺和視頻編碼技術,大幅提升體驗品質。KSHD使用基於深度學習的降噪和增強算法,以減少壓縮失真並增強細節。同時,KSHD能夠通過分類和質量評估的方式對視頻進行分析,從而提高視頻編解碼器的編碼效率。

Galaxy Stack

我們專有的Galaxy Stack本質上允許客戶在其內部IT基礎設施內部署公有雲架構,以便客戶可以在其IT機房內擁有與公有雲服務相同的體驗,同時實現監管合規性並保持自主控制。Galaxy Stack採用分佈式架構,為企業和機構打造開放及統一的雲環境。經過我們不斷的升級和優化,Galaxy Stack具備容器服務、DevOps、數據庫、大數據、安全等功能,能夠提供更專業、可擴展、成熟的一站式雲解決方案。

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大規模可擴展性:Galaxy Stack具備大規模物理節點部署、海量租戶管理和客戶服務能力,有力支持客戶海量業務營運。客戶可以根據實時需求輕鬆調整物理節點部署。

- 安全性:私有化部署,滿足企業和機構對高級信息安全保護、數據安全和業務連續性的要求。

- 自主控制:Galaxy Stack支持客戶自主控制運維。

行業特定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了各種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可以釋放我們基礎設施資源的全部潛力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的垂直行業,並通過專注的執行力確立了強大的市場地位。隨著我們持續為垂直行業的領先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將不斷根據客戶的反饋進行迭代和調整。通過與垂直行業的領導者合作,我們累積了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行業形成深度見解,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行業特定雲解決方案。我們設計了多種行業特定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垂直行業,包括視頻、公共服務、醫療健康、遊戲和金融服務等。為滿足不同垂直行業的業務需求,我們提供由不同產品組成的行

業特定解決方案。例如，對於需要高性能計算、存儲、網絡及分發產品以支持大量併發用戶的遊戲行業客戶而言，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通常包括GEPC、KENC、KES、EIP、SLB、KECN及NoSQL產品；而對於更注重流暢內容分發的視頻行業客戶，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通常包括KLS、KCDN、VPC、EIP及KRDS產品。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解決方案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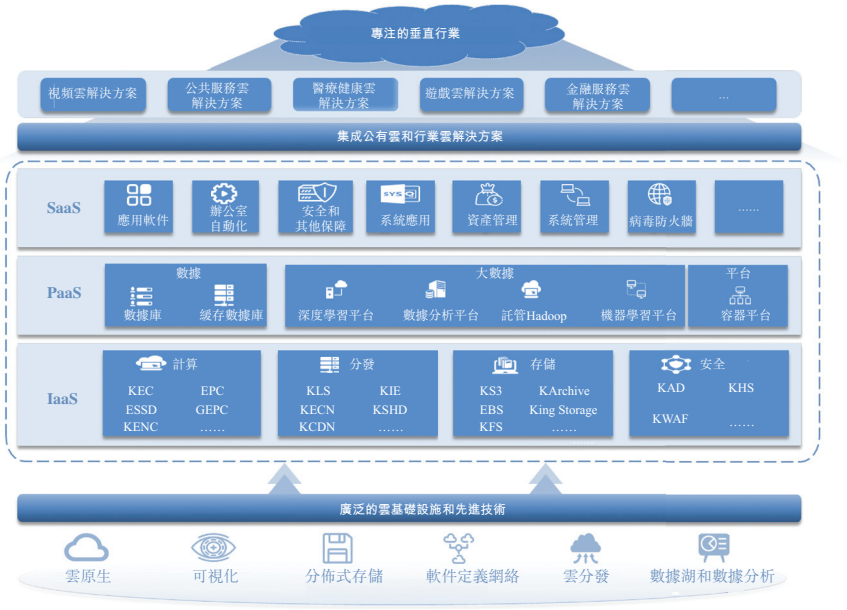

視頻雲解決方案

在中國視頻行業爆發式增長之前，我們於2016年開始提供視頻雲解決方案。我們的全棧視頻雲解決方案提供各種先進的深度學習算法，包括雲轉碼、圖像增強、智能高清和暗圖像增強。我們的整體智能視頻雲解決方案為點播視頻和直播公司提供服務，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容器化邊緣計算平台建設高容量且具有彈性的雲分發網絡。為滿足這些企業大規模、高質量的雲分發需求，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結合智能視頻處理算法和多鏈路優化等核心技術，提供超越傳統內容分發產品的增強雲分發產品。對於點播視頻，我們提供視頻上傳、分佈式編碼、媒體資源管理和點播分發。對於實時流媒體，我們提供分發加速、實時編碼、實時錄製和存儲。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可以通過管理系統或API/SDK訪問。

我們是最早為視頻業務公司提供雲解決方案的雲公司之一，並已積累包括嗶哩嗶哩和知乎等知名客戶群。

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高速：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提供快速、不間斷的視頻流和存檔體驗。

- 穩定：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穩定性高、性能良好。分佈式網絡避免了故障及連接中斷的發生，可以有效降低丟包率。

- 安全：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能夠通過為內容配置身份驗證設置來最大限度地提高數據安全性。

- 高清：我們的視頻雲解決方案提供經優化的編碼和解碼解決方案，允許通過互聯網傳輸4K-8K超高清視頻。

公共服務雲解決方案

我們的公共服務雲解決方案基於公有雲架構，可以輕鬆快速地部署。這些雲解決方案可以幫助公共服務機構提高生產力和效率。借助雲計算和大數據的能力，公共服務機構可實現整合數據、簡化流程、提高效率、保障安全、降低成本，實現數字化轉型的目標。

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數字化：公共服務機構能夠跨部門打通數據連接，提高工作效率，增強安全性，最終實現數字化轉型。

- 可靠性：雲平台採用高可用技術和安全防護系統，可以保證平台穩定不間斷運行。

- 全面性：我們可以提供底層雲數據中心建設、大數據管理、大數據分析等一系列服務，滿足公共服務機構對雲平台產品功能重要方面的需求。

案例分析

自2015年以來，我們一直為北京政務云提供公有雲解決方案，北京政務云是中國最大及最早部署的公有雲平台之一。北京政務云為北京的多個公營機構提供安全的雲服務。我們一直通過其平台為越來越多的機構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為北京50多個公營機構提供支持。我們的公共服務雲解決方案具有高可靠性和數據安全性。我們的解決方案助力公共服務的數字化和雲遷移。

醫療健康雲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療健康雲解決方案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高性能、安全的資源和技術，以及完整的應用程序和服務組合。我們依託一流的雲資源、豐富的雲產品和卓越的雲服務，提供涵蓋醫院運營、醫療監管、醫保支付、醫療養老等領域的雲服務。該解決方案能夠為管理員提供大數據分析服務，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為大中型醫療機構提供雲基礎設施服務，以及為中小型醫療機構提供雲應用服務。我們已成功為龍頭機構部署旗艦項目。

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數字化：利用我們全面的影像儲存和傳輸系統(「PACS」)，我們提供醫學影像存儲、共享、管理、質量控制和相關應用的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利用統一的數據資源、數據處理和計算來支持統一的系統建設、部署和服務解決方案，幫助醫療機構構建完整的醫學影像生態系統。我們幫助醫療機構和醫院改進放射工作流程，更好地管理影像存儲，並實現醫療互操作性。

- 智能協同運營：我們幫助客戶構建區域醫療平台，提供統一的雲基礎設施、中台雲原生技術、大數據平台和醫療資源系統。我們提供DataOps能力來幫助醫療健康行業解決數據孤島，提高協作和數據流自動化，並增強區域醫療健康系統之間的協作協同效應。

- 低成本的構建和按需使用：所有的應用系統都基於雲計算架構，無需進行大量資產投資即可按需使用。

- 提升私人醫療服務能力：該解決方案可對私人信息系統進行雲升級，以提供私人醫療服務，增強智能輔助、遠程醫療等功能，可大幅提升私人醫療服務能力。

- 實施分級診療系統：該解決方案打破了同一地區上下級醫療機構之間的信息壁壘，實現了信息交互和數據共享。

案例分析

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成功為中國一個省級數字醫療健康項目構建了基於雲的醫療健康信息管理系統。利用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技術，我們已開發核心模塊化產品，即一個雲基礎設施、一個數據湖和四個中間件(一雲一湖四中台)，這些產品為醫療使用案例量身定製，可獨立運作或共同運作。該平台連接了各大公立醫院、連鎖藥店、社區診所和政府機構，實現醫療數據的系統化記錄，助力有關機構提升公共疾病監測、慢性病持續的住院及門診治療、藥品分銷和居民電子病歷維護等一系列場景的效率。

遊戲雲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4年開始提供遊戲雲解決方案，彼時移動遊戲市場正呈指數級增長。我們為遊戲公司開發了一個全棧平台，可以在雲環境中孵化、測試和操作他們的遊戲。借助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能夠為所有設備的遊戲玩家提供無縫體驗和直接可玩性。遊戲雲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開發具有更好的遊戲內用戶體驗、更短響應時間，以及更低運維成本的高級和獨特的遊戲。

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架構解決方案、管理解決方案和操作解決方案三大類。架構解決方案專注於滿足用戶對計算和存儲能力的需求。根據不同遊戲類型的特點，我們提供定製化的架構解決方案，例如雲遷移解決方案。管理解決方案幫助遊戲公司高效管理遊戲，涵蓋遊戲更新、維護和安全。操作解決方案幫助用戶操作和推廣遊戲，為遊戲玩家提供更好的體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為西山居遊戲、巨人網絡、蔚領時代、英雄互娛和掌趣科技等中國領先的遊戲公司提供遊戲雲解決方案。

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高併發：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通過大規模同步雲計算，有效降低遊戲服務器的系統要求和壓力，從而實現大量併發玩家。

- 低延時：基於我們遍佈全球的大規模網絡基礎設施，我們能夠滿足遊戲公司對低延時的需求，並使其能夠提供高速遊戲體驗。

- 安全性：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針對孤立事件和安全故障提供各種安全保護，以確保玩家體驗不受影響並始終保持高可用性。

- 故障修復：通過整合優質的EBS、彈性公網IP和SLB產品，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使遊戲公司能夠在數秒內迅速修復應用或底層故障。

- 災備：我們的遊戲雲解決方案提供多路徑BGP和跨地域彈性部署，消除任何單一數據中心故障帶來的操作風險。

案例分析

蔚領時代是中國領先的雲遊戲開發商。我們與蔚領時代合作，為一部已成為全球知名的雲遊戲提供雲解決方案，使用戶享有流暢和豐富的遊戲體驗。例如，憑著我們的多線和大帶寬能力，我們確保了玩家享有跨區域的流暢遊戲體驗，同時確保了畫面質量。此外，為雲遊戲提供雲服務器、網絡和存儲產品以及端到端解決方案，能夠使用戶跨不同類型的設備交互使用，降低運行遊戲的設備要求。

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

鑒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巨大雲需求，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我們開創了私有部署公有雲技術的先河，該技術可以有效解決金融機構在監管要求和數字化轉型中面臨的痛點，讓他們釋放數據資產的價值。例如，我們的Data Lakehouse平台已成功部署於一家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此外，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Camelot集團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櫃枱或分行系統、反洗錢和防欺詐軟件服務。我們帶來的關鍵價值包括：

- 數字化轉型：我們定製化的金融服務架構解決方案通過以更低的成本提供高性能雲計算服務，使金融機構實現數字化轉型並向雲遷移。

- 雲原生優勢：我們的金融服務雲原生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能夠享受雲技術帶來的各種優勢，包括高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和靈活性。

- 業務創新：我們的智能金融服務解決方案使金融機構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輕鬆高效實現業務創新。

案例分析

我們為銀行A(一家大型國有銀行)提供定製的數據雲平台，以建立集中的數據管理平台。通過提供海量數據集成、處理和分析能力，我們解決了銀行A數字化轉型的需求。我們提供各種雲端數據產品，以構建一站式數據分析平台，實現複雜運營環境下的集中管理和分配。我們為平台提供15PB的數據存儲，兼容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我們提供高效的任務調度管理、涵蓋元數據和數據湖的數據資產服務，使銀行A能夠節省底層服務器和存儲資源。根據銀行A的業務需求，幫助其開發針對監管報告、審計、反洗錢等多種業務場景的模塊化SaaS產品。

其他解決方案

我們的雲解決方案還涵蓋電動汽車、電子商務、辦公自動化及整體移動互聯網等多個其他行業。

案例分析

知乎是中國領先的在線內容社區。我們從2019年開始提供大規模的雲原生平台，實現IaaS層的全雲遷移和PaaS層的部分雲遷移。雲原生平台幫助知乎降低IT總成本，提高資源利用效率。該大規模雲原生平台由廣泛的雲存儲產品、裸金屬服務器、容器服務、大數據和數據庫產品組成，建立了海量的容器集群，從而增強了知乎的數據處理能力。利用雲原生容器技術，容器集群與其他雲服務緊密結合，增強了資源的彈性和快速部署。高性能集群可支持4,000+節點，3,000+圖像併發及1秒內監控響應。

案例分析

首汽約車是中國領先的網約車平台。我們於2020年開始與首汽約車合作。作為首汽約車雲服務合作夥伴，金山雲為首汽約車提供全套混合雲解決方案，以雲源生服務為底座的架構升級諮詢，同時構建IT安全建設體系。借助雲上海量彈性資源，靈活應對出行行業業務突增，滿足使用者的出行召車服務。

Camelot集團

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提供商Camelot集團，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雲服務。Camelot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編碼、測試、調整系統或軟件，該等服務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屬於任何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類別。尤其是，Camelot集團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櫃員系統或分支系統、反洗錢及防欺詐軟件服務。與我們專注於雲基礎設施和平台的行業雲解決方案相比，Camelot集團的服務更側重於軟件和應用程序層面。我們認為，我們與Camelot集團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從基礎設施和平台到軟件和應用程序的端到端雲解決方案。Camelot集團主要根據已完成的履約情況收費。

我們預期，憑藉Camelot集團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等優勢，收購Camelot集團將令我們在開發行業雲服務方面受惠。

- ***項目執行。***我們計劃將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團隊整合到我們的團隊中。通過整合Camelot集團在中國全國性項目的執行能力和資源，包括北京、安徽、江蘇及湖北等地的約8,000名員工，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價值進一步加速及提升行業雲服務項目的實施。例如，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為中國的一個省級數字健康項目成功構建了基於雲的醫療健康信息管理系統。政府部門採取的出行限制措施給現場服務帶來了挑戰。受惠於Camelot集團的當地項目執行能力，我們能與客戶有效溝通，並提供無縫現場實施、部署及配置服務，確保我們能夠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下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已向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人員提供培訓，令彼等熟悉金山雲服務的實施及部署。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人員包括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以及相關部署及實施服務的員工。相較於Camelot集團的服務，我們服務的部署及實施無需大量額外的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足以有效整合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團隊。對於有現場實施、部署及配置服務要求的行業雲項目，我們考慮項目地點、Camelot集團的人員及金山雲的人員、Camelot集團的人員及金山雲的人員薪酬、當地的疫情控制措施等，組建一個項目執行團隊，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中滿足客戶的要求，同時確保優化成本效益。此外，由於差旅成本及員工薪酬降低，預計我們將藉助Camelot集團的全國網絡優化成本效益。

- ***深厚的行業知識。***Camelot集團在提供軟件和應用程序層面的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當客戶對特定應用場景有業務需求時，Camelot集團的開發人員能夠更好地了解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響應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雲架構師和工程師可能不具備應用程序層面的專業知識。此外，憑藉Camelot集團在金融行業的深厚知識，其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櫃員系統或分支系統，可隨時向業內參與者提供反洗錢及防欺詐軟件服務。

- ***長期客戶關係。***Camelot集團專注於軟件和應用程序服務，與我們專注於軟件和應用程序底層的基礎設施和平台的服務構成補充，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雲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能夠探索Camelot集團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能夠向使用Camelot集團服務的客戶銷售雲產品，並向使用我們雲產品的客戶銷售Camelot集團的服務。於2021年，重疊的優質客戶數量僅佔我們優質客戶總數的不足4%，呈現出巨大的交叉銷售潛力。例如，我們已成功向我們現有的優質客戶WPS Office出售Camelot集團的服務。自我們於2021年9月合併Camelot集團以來，我們已向金山雲及Camelot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並使彼等熟悉彼此的服務產品，以加強交叉銷售。在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溝通期間，倘一方的銷售人員發現另一方的潛在業務機會，彼等會向有關客戶引介另一方的銷售人員。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集團已與金山雲的四名現有客戶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此外，Camelot集團正與金山雲的另外五名現有客戶進行磋商，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已向有關客戶提供雲服務，並引薦Camelot集團提供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集團亦已將我們轉介予其若干現有客戶，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初步業務聯繫。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Camelot集團員工明細。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27	1.6%
銷售及營銷	140	1.7%
一般及行政	482	6.0%
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	7,279	90.7%
總計	**8,028**	**100.0%**

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人員包括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以及相關部署及實施服務的員工。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利用Camelot集團的全國範圍員工網絡：(i)我們向Camelot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悉我們的產品，以加強交叉銷

售；(ii)我們向Camelot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悉我們服務的實施及部署；及(iii)對於需要現場執行、部署及配置服務的行業雲項目，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地點、Camelot集團的人員及我們的人員、Camelot集團人員及我們人員的員工薪酬、當地的疫情防控措施等，以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中組建一個能夠滿足客戶要求同時確保優化成本效益的項目執行團隊。

收入模式

我們的雲產品和解決方案可通過(i)公有雲服務及(ii)行業雲服務進行部署。根據客戶的選擇，我們提供不同的部署方法以滿足其業務需求。我們模塊化的公有雲產品能夠滿足不同選定行業客戶的各種需求。我們還為我們的雲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行業雲部署，主要在客戶本地部署及運行，且由該等客戶專屬使用。下圖闡明我們的公有雲和行業雲服務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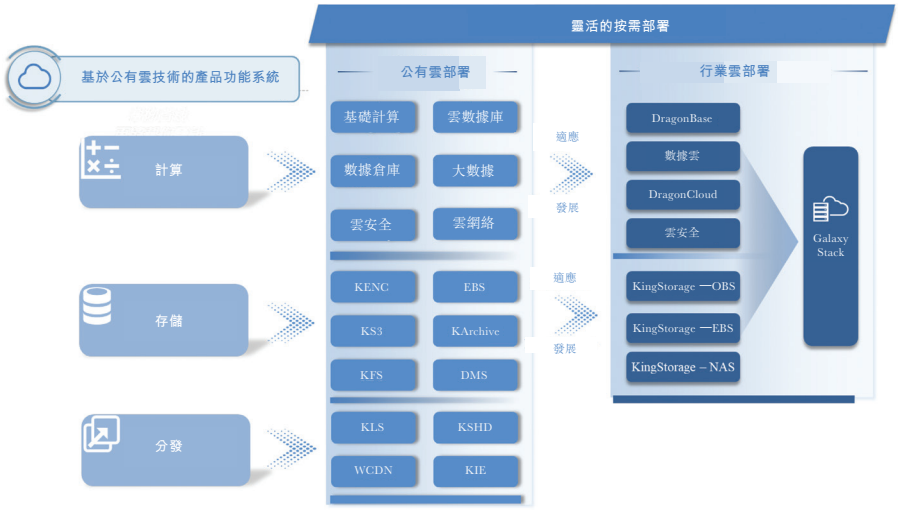

下表說明我們雲服務的詳情：

類別	底層技術	收入及收費模式	部署	對客戶而言的主要裨益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的開發均基於相同一套的底層公有雲技術能力。	依據使用－基於使用率和使用期間。通常根據實際雲產品消費情況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在非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並可通過互聯網分發。該等非本地基礎設施由我們擁有或租賃。底層基礎設施可以由任何客戶共享。 我們與公有雲客戶的協議通常為一至三年，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較低的擁有成本和維護成本 • 按需可擴展性 • 可靠性高
行業雲服務		• 就本集團提供的行業雲服務而言： 收入按履約完成情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我們通常根據與客戶的磋商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取預定服務費。 • 就Camelot集團提供的行業雲服務而言： 收入於履行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我們通常根據已完成的履約情況向客戶收費。服務費乃根據與客戶的磋商釐定。	在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底層基礎設施專用於特定客戶。我們幫助客戶在基礎設施上建立雲環境，例如建立網絡和架構、安裝管理軟件、配置系統和連接等。行業雲服務項目的期限根據實際工作量因項目而異，通常為期3至9個月(如適用)。	• 對安全和隱私的高度控制 • 符合監管標準 • 可定製，滿足特定的業務需求

公有雲服務在外部基礎設施上運行，並可通過互聯網交付給客戶。通過公有雲部署，客戶無需擁有或維護底層IT基礎設施即可按需享受雲資源，滿足其業務需求。基於公有雲服務的性質，底層基礎設施在不同客戶之間共享，這意味著多個組織有時會同時使用同一個物理服務器。我們的公有雲服務覆蓋多個垂直行業，其中包括視頻、遊戲、電動汽車、電子商務和移動互聯網等。

我們還主要為非互聯網企業和機構提供行業雲服務，可從專用雲資源獲得高度控制和定製服務。由於其複雜的運營結構和流程，他們普遍對雲產品的兼容性、可靠性、隱私和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出於多方面的考慮，包括監管要求和傳統IT機房，若干傳統行業的客戶往往要求將專用解決方案部署在他們可以實際控制的指定位置。在這方面，我們提供在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的行業雲服務。隨著業務結構日益複雜和日常運營中不斷累積海量數據，傳統企業和公共服務機構需要超大規模計算和大數據能力作為其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行業雲服務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行業雲服務項目數量					
公共服務	118	225	166	85	45
醫療健康	–	5	4	4	8
金融服務	32	13	42	23	20
Camelot集團	–(1)	–(1)	440	–(1)	479
總計	**150**	**243**	**652**	**112**	**552**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並自此開始合併其經營業績，故並不適用。

下表載列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公共服務	53	107	94	41
醫療健康	–	4	2	7
金融服務	14	13	28	14
Camelot集團	–(1)	–(1)	258	233
總計	**67**	**124**	**382**	**295**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並自此開始合併其經營業績，故並不適用。

對於公有雲服務，我們通常根據使用率和持續時間向客戶收費並向該等客戶提供信貸期。通常根據雲產品的實際消費情況按月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還在固定訂閱期內提供預付費訂閱套餐。對於行業雲服務，我們根據履約完成情況按項目向客戶收費，付款期限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且付款期限可能因客戶而有很大不同。行業雲的絕大部分收入為非經常性。通常向客戶收取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或根據已完成的履約情況收費。基於與客戶的溝通，我們了解其業務需求，並估計項目涉及的產品類型及人員數量。因此，我們與客戶磋商釐定服務費。我們還提供多階段的項目安排，以滿足行業雲客戶持續提高其業務數字化的需求。我們的行業雲服務項下，我們亦通過我們在2021年9月收購的Camelot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服務。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僅設立一個經營分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負責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的決策時審查合併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乃根據產品／服務類型、所涉及的執行及部署人員數量、定製化水平等多項因素釐定。在考慮是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市價水平、客戶的採購金額、付款時間表、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和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公有雲服務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966,49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398,613	65.5
行業雲服務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897,817	454,731	32.0	1,042,177	26.1	1,409,083	210,371	34.5
其他(1)	11,202	0.3	37,767	0.6	3,882	609	0.0	2,432	0.1	1,273	190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421,835**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609,174**	**100.0**

附註：

(1) 我們自我們臨時提供的其他雜項服務中錄得少量收入，該等服務過去不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公有雲服務和行業雲服務的流水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計算	1,017,515	25.8	1,586,890	24.2	2,103,956	23.5	999,798	25.8	1,235,189	29.8
存儲	298,314	7.6	285,061	4.3	268,999	3.0	138,136	3.6	138,301	3.4
分發	2,137,355	54.2	3,318,413	50.5	3,845,696	43.1	1,819,584	47.0	1,364,268	33.1
行業雲服務	489,713	12.4	1,378,811	21.0	2,710,165	30.4	911,576	23.6	1,389,022	33.7
總流水	**3,942,897**	**100.0**	**6,569,175**	**100.0**	**8,928,816**	**100.0**	**3,869,094**	**100.0**	**4,126,78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及流水持續增長。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虧損。由於我們對基礎設施及技術的持續投資，我們自成立以來錄得經營虧損。在中國雲服務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的早期階段，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樣，我們更專注於擴大收入以獲取市場份額及優質客戶，而非盈利能力。然而，中國的IaaS雲服務商通常會長期出現經營虧損(通常需要超過12年才能盈利)，雲服務行業的技術快速變革且我們的技術可能會過時，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

儘管於過往錄得經營虧損，但我們積累了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的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以及覆蓋項目全階段的端到端實施部署，從而為長期發展和盈利能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增長，2019年至2021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人民幣989.9百萬元、人民幣632.1百萬元、人民幣1,157.4百萬元(181.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158.5百萬元(173.0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55.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21.7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淨虧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然而，儘管面對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反復帶來的挑戰，我們仍一直不斷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流動性管理，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實現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2022年第三季度實現人民幣100.9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實現正淨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及應付賬款有所改善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收回顯著改善，具體表現為(i)應收賬款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於第一季度應收賬款則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除Camelot集團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金山雲客戶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8%及123.1%，顯示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例如調整每月收賬目標並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催收；及(ii)我們進行嚴格的項目選擇，更青睞流動資

金狀況穩健且信貸風險低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應付賬款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第一季度則減少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付款管理，例如調整我們的月度付款計劃及加強我們的付款審批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淨虧損、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受我們對雲基礎設施作出的大量前期投資及用於支持長期業務增長的經營費用所推動。在這些大量成本及費用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是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雲產品至關重要的雲資源採購。具體而言，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包括帶寬及機架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72.2%、61.7%、56.3%及52.4%。於2022年，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改善行業雲服務的分發及實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上升，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23.7%，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佔0.5%。此外，我們的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亦部分由我們的經營費用推動，其對升級我們的雲技術及推廣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並無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9.1%、23.8%、23.9%及30.2%。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a)為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改進我們的雲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產生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5.1%、11.8%、11.6%及11.5%，(b)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及信貸虧損，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6.0%、5.8%、6.6%及11.6%，及(c)推廣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0%、6.2%、5.7%及7.1%。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2020年至2021年的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收購Camelot集團後確認的客戶關係導致產生攤銷費用；及(ii)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a)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Camelot集團外的收入有所減少，(b)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c)信貸虧損增加。員工薪酬(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上半年的1.5%增至2022年上半年的3.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Camelot集團，其一般及行政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佔Camelot集團2022年上

半年收入的5.1%。信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0.2%上升至2020年的5.4%，但下降至2021年的3.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該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對互聯網行業(如教育和遊戲行業以及互聯網平台)的監管收緊以及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反復(誠如下文詳述)。

根據業務性質，我們需要在吸引及接洽客戶並滿足其需求之前獲得現成的底層資源。於釐定採購金額時，我們會根據當時可預見的客戶需求估計最佳水平，並考慮：市場狀況、可觀察的行業發展及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佔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的大部分並作為雲分發產品底層資源的帶寬資源按指定時間段內的峰值使用量收費。然而，自2021年下半年起，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影響互聯網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市場已見證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客戶需求普遍放緩。因此，中國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6億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04億元。加上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反復的影響，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我們的原先估計(我們的前期採購乃基於該估計作出)，這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並提高了運營效率。這體現在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普遍下降中。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5.8%增至2021年的6.6%，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6%，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增加導致員工薪酬增加；(ii)信貸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其次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計提的撥備增加所致，並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及(i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與之類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主要歸因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後客戶關係增加導致攤銷費用增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11.4%、1.1%、-3.4%及-13.6%，與我們的毛利率趨勢基本一致。該趨勢乃由上述影響我們淨虧損的類似原因所推動，而同期的折舊及攤銷成本隨著業務的增長而穩步增加。

為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我們計劃：

- **繼續戰略性業務調整，專注提升盈利能力**。為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已作出策略性調整，包括：(i)縮減CDN產品規模，(ii)決定專注於優質行業雲項目及(iii)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由於該等努力，我們將公有雲服務毛損率從2021年下半年的(4.0%)收窄至2022年上半年的(2.9%)。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多元化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優化資源，穩定價格，同時更多地關注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公有雲產品。就行業雲服務而言，2022年上半年，我們作出戰略決策，聚焦優質項目。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要求所有潛在項目提交至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批。在審批過程中，我們將考慮(i)計及合同價值、估計人力資源及履約成本；(ii)該等項目是否涉及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核心產品，如計算、存儲、大數據、容器等；(iii)該等項目是否屬於我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iv)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v)客戶延遲接納的風險。我們認為，加強項目選擇過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這通過自2022年上半年以來我們的毛利率提高及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得到佐證。該選擇標準構成我們擴展行業雲服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並進一步滲透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並將選擇優質項目以確保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 **繼續受益於Camelot集團的整合**。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從此次收購中通過(i)與Camelot集團實現的協同效應，及(ii)Camelot集團的穩定盈利業務受惠。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Camelot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等優勢在開發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方面從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中受惠。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之前及之後)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2.5%、24.7%、21.1%、20.8%及14.9%，以及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7%、6.5%、3.5%、6.7%及0.1%。我們預期我們的綜合盈利能力將從合併Camelot集團的盈利經營業績中受惠；

- **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並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加大對行業雲服務的投入，我們在該領域看到了有利的市場趨勢以及具有更好毛利率的可持續增長潛力。與公有雲服務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雲服務錄得較高的毛利率且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相對較低，因為客戶通常負責底層設備和雲資源(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和服務器)的成本。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以5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2019年至2021年的雲服務總收入複合年增長率計，在中國主要領先雲服務商中排名第二。憑藉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超過公有雲服務，其收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即於2019年為12.3%、2020年為20.9%、2021年為32.0%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4.5%；

- **有效管理營業成本**，方法為優化模塊化產品、重新利用成熟的解決方案組成部分及更好地將基礎設施資源與我們的戰略業務重點保持一致。此外，自2022年起，我們已戰略性調整業務重心，縮減CDN產品規模，我們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從而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推動毛利率的提高。預計該等努力會使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毛利大幅提升，於2019年實現毛利盈虧平衡，並於2021年實現毛利率3.9%；及

- **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隨著我們作為雲服務市場的成熟參與者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即員工費用)通常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成比例地增加。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管理及控制經營費用的能力。我們亦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日後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長期下降。

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儘管我們持續努力維持業務可持續性及實現盈利，但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投資雲基礎設施且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會產生大量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及經營費用，因此我們於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在我們實現淨利潤盈虧平衡前(包括2022年第四季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此乃由於(i)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的折舊及攤銷，而其為非現金項目並應在自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的對賬中作出調整，及(ii)預計我們的淨虧損將收窄。基於上述、經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支持盈利潛力的整體背景

近十年前，美國開創了全球雲服務市場。美國的產業發展軌跡表明，(i)雲服務是一種成熟的商業模式，具有漫長而強勁的增長道路，以及高利潤率潛力；及(ii)雲業務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入，通常需要多年才能實現盈利並進一步實現高利潤率。中國雲服務市場雖然在2018年呈現爆發式增長，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雲服務市場，但隨著其持續演變和發展，在整體滲透率、成熟度和盈利能力方面仍有巨大潛力。中國的雲服務市場在當前發展階段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一些市場參與者通過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進行競爭，這迫使我們降低價格以在獲取客戶和維護客戶方面保持競爭力。近年來中國雲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逐漸緩和，因為主要參與者越來越注重以提高服務質量和技術能力來吸引客戶。

按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雲服務商，市場份額為3.1%。於2021年，按總收入計，前兩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4.7%及11.1%。儘管如此，主要雲服務商可能並無資源、經驗或專業知識來滲透及主導各行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戰略產品和服務能力以及所做的垂直選擇，我們能夠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例如，我們是省級數字醫療健康項目的獨家雲服務商；由於我們先進的雲技術及裸金屬服務器，我們從雲計算產品的一名主要客戶(該客戶亦使用另一家主要雲服務商)產生的收入不斷增加；我們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起被聘為中國的一家領先銀行及北京政務云的雲供應商。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地與其他參與者競爭，此乃因考慮到(i)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忠誠的優質客戶群，該客戶群貢獻了不斷增長的收入，此乃可從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114%、110%及88%得以證實；(ii)我們行業雲服務的客戶表現出強大的追加銷售潛力。例如，自2018年以來，一家大型國有銀行為不同的地方分行購買了多種產品和服務；(iii)多雲部署日益普及的趨勢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為我們創造機會；(iv)我們從金山軟件集團在提供企業服務方面超過30年的經驗中獲得了寶貴的見解和能力；與過往主要針對互聯網行業的其他主要雲服務商相比，我們的企業服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戰略性地滲透到傳統行業；(v)與其他主要雲服提供商不同，我們能夠利用Camelot集團在中國的全國性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等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履約及部署能力；(vi)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我們的足跡擴展到選定的垂直行業(例如金融服務、醫療健康及公共服務)，並通過優質高效的執行在每個垂直行業建立了強大的市場佈局，及(vii)我們與我們的戰略股東(包括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享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並能夠利用其銷售網絡及生態系統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已經並將繼續通過服務我們的戰略股東來更新和完善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重新用於其他客戶。我們一直持續受惠於我們的戰略股東及其生態系

統，並獲得更多商機。我們已與多家公司(為我們戰略股東的聯營公司、聯屬公司或投資公司)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並預期將繼續與彼等共創商機。此外，我們將利用我們的股東網絡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並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到其生態系統中的其他公司。我們在實現盈利和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取得良好的往績記錄：

- 已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已發展成為成熟的中國雲服務市場參與者，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四的雲服務商，市場份額3.1%；

- 規模增長：我們的增長持續領先於市場。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總收入、公有雲服務收入以及行業雲服務收入的增長率均高於同期中國相應市場的增長率；於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收入以5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2019年至2021年雲服務總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計，在中國主要領先雲服務商中排名第二；

- 盈利潛力：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實現毛利盈虧平衡，2021年進一步提升至3.9%。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2019年的28.9%收窄至2021年的20.0%，淨虧損率由2019年的28.1%收窄至2021年的17.6%；及

- 流動性：我們持續成功地從資本市場(包括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投資者)獲得多種形式的融資，審慎管理現金流量並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積極優化業務組合以增強企業韌性，審慎果斷地長期投資基礎設施和技術。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雖然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但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助力增長及提升效率方面的久經考驗的能力來繼續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實現長期盈利，方法為：(i)繼續推動高質量收入增長，(ii)繼續優化服務組合，(iii)增強管理和優化營業成本的能力，及(iv)通過規模經濟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儘管作出該等努力，但受多種因素影響令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仍不確定，例如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中國雲服務行業的發展、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獲得新客戶的能力、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效並成功展開競爭的能力，以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不斷增加收入及提高我們運營效率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戰略性業務調整，專注於盈利能力

在中國雲服務市場及我們業務發展初期，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一致，我們更專注於擴大收入以獲取市場份額及優質客戶，而非盈利能力。為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我們已作出戰略調整，包括(i)縮減CDN產品規模，(ii)決定專注於優質行業雲項目及(iii)優化我們的資源，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

公有雲服務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戰略性地調整業務重心，以縮減雲分發產品的規模，這體現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發產品流水減少25.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雲分發產品的既定毛利率分別為(6.9%)、0.2%、(3.9%)及(4.2%)，低於我們整體公有雲服務的毛利率。此外，我們已戰略性地決定多元化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優化資源，穩定價格，同時更多地關注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公有雲產品。由於該等努力，我們實現了公有雲服務的毛損率從2021年下半年的(4.0%)收窄至2022年上半年的(2.9%)。

行業雲服務

就行業雲服務而言，2022年上半年，我們作出戰略決策，聚焦優質項目，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可持續性及長期競爭優勢。選擇優質項目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i)基於合同價值、估計人力資源及履約成本的盈利能力，及(ii)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要求所有潛在項目提交至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批。在審批過程中，我們將考慮(i)計及合同價值、估計人力資源及履約成本的盈利能力；(ii)該等項目是否涉及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核心產品，如計算、存儲、大數據、容器等；(iii)該等項目是否屬於我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iv)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v)客戶延遲接納的風險。我們認為，加強項目選擇過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這在自2022年上半年以來我們經提高的毛利率及自2022年第二季度以來的正經營現金流中得到佐證。該選擇標準構成我們擴展行業雲服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專注並進一步滲透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並將選擇優質項目以確保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繼續受惠於Camelot集團的整合

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且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從此次收購中通過(i)與Camelot集團實現的協同效應及(ii)Camelot集團的穩定盈利業務受惠。

與Camelot集團的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預期將通過利用Camelot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深厚的行業知識及長期的客戶關係等優勢在開發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方面從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中受惠。具體而言，通過整合Camelot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包括位於北京、安徽、江蘇及湖北等地的約8,000名人員，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及更高的價值進一步加速及加強行業雲服務項目的實施。Camelot集團的本地項目執行能力對我們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中尤為重要。Camelot集團專注於軟件及應用程序的產品，與我們專注於軟件及應用程序相關基礎設施及平台的服務構成補充，從而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雲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能夠探索Camelot集團客戶與我們之間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能夠向使用Camelot集團服務的客戶銷售雲產品，並向使用我們雲產品的客戶銷售Camelot集團的服務。於2021年，重疊的優質客戶數量僅佔我們優質客戶總數的不足4%，呈現出巨大的交叉銷售潛力。自我們於2021年9月合併Camelot集團以來，我們已向金山雲及Camelot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並使彼等熟悉彼此的服務產品，以加強交叉銷售。在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溝通期間，倘一方的銷售人員發現另一方的潛在業務機會，彼等會向有關客戶引介另一方的銷售人員。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集團已與金山雲的四名現有客戶訂立服務合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此外，Camelot集團正與金山雲的另外五名現有客戶進行磋商，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我們已向有關客戶提供雲服務，並引薦Camelot集團提供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melot集團亦已將我們轉介予其若干現有客戶，且我們已與彼等建立初步業務聯繫。

Camelot集團的穩定盈利業務

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集團，其經營業績自此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Camelot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直保持穩定盈利，因此我們預期Camelot集團的合併將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Camelot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軟件的設計、編碼、測試、調整。該等軟件及應用程序服務的成本主要為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薪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之前及之後)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2.5%、24.7%、21.1%、20.8%及14.9%，以及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7%、6.5%、3.5%、6.7%及0.1%。Camelot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狀況疲弱及客戶需求減少所致。Camelot集團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軟件的設計、編碼、測試、調整。Camelot集團的上述業務及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的經濟狀況疲弱及其嚴格封鎖措施的影響，尤其在2022年。例如，房地產及互聯網行業公司的營運受到此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該等公司相應地縮減IT預算及採購。此外，Camelot集團的成本主要為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薪酬，其具備黏性且無法隨收入變動而及時調整，因此導致毛利率較往年相對較低。2022年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對Camelot集團的收購」。

儘管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有關下降，但Camelot集團仍實現毛利及淨利潤。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綜合盈利能力將從合併Camelot的經營業績中受惠。

繼續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擬繼續通過高質量的增長來推動發展，此舉將令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最終實現盈利。

有效及策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對於高質量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優質客戶戰略，重點覆蓋及服務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並與他們建立長期關係，以有效建立持久的市場影響力。通過與該等優質客戶合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不斷完善，以滿足彼等的高需求，而這又得益於我們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具有類似需求的更廣泛客戶群。

忠誠優質客戶群將進一步滲透到現有垂直行業

我們已經積累了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忠誠優質客戶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共計243名、322名、597名、288名及488名優質客戶，及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114%、110%及88%。淨客戶收入留存率高於100%

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自留存的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互聯網行業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弱(如上文所述)及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攤薄，其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相對較低，於2021年為人民幣7.7百萬元。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2022年上半年其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產生的攤薄，及(ii)我們更嚴格地選擇項目，重點關注盈利能力而非數量，並且考慮潛在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公有雲優質客戶的留存率(按本期間／年度仍為我們客戶的上年度公有雲優質客戶數量除以上年度公有雲優質客戶總數計算)於2020年為87%，於2021年為87%，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0%。我們計劃繼續執行我們的優質客戶戰略以覆蓋和鞏固垂直行業的領導者，通過進一步滲透選定垂直行業並進入新的垂直行業(例如電動汽車)來擴大我們的優質客戶群，探索額外的交叉銷售及向上銷售的變現機會以幫助我們擴大收入，並進一步優化和開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電動汽車垂直行業的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擁有向主要客戶銷售更多產品的良好記錄。例如，我們的前20名客戶在公有雲中使用的平均產品數量(按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總收入計算)由2019年的8.0件上升至2020年的10.1件及2021年的11.5件，並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上升至11.8件。

通過持續提供優質雲服務，我們能夠加強與現有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的業務關係。互聯網行業的部分客戶可能會開發內部雲服務以解決其對雲服務的部分內部需求，但我們認為該趨勢不會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雲服務的內部開發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和準備時間，(ii)內部開發雲服務的能力通常比成熟的第三方雲服務商(如我們)的能力更為有限，(iii)一旦客戶選擇其雲服務商來存儲其數據並運行其應用程序，這種依賴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強，且轉換成本會隨著服務的持續而增加，(iv)由於多雲部署，雲服務的內部開發不排除使用第三方雲服務

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無出現任何終止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其中部分客戶是否已開發內部雲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通過完成可提升我們行業聲譽的特色項目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滲透到更大的客戶群。隨著我們的現有客戶(尤其是優質客戶)在越來越多的用例中受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確立市場地位並吸引更多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有很大的機會在我們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即金融服務、醫療健康及公共服務)中進一步滲透。該等戰略選定的垂直行業有約1.6百萬家公司。憑藉我們在視頻和遊戲等具有可擴展雲支出特點的更成熟垂直行業的良好記錄，我們還計劃進一步進軍新興垂直行業，如電動汽車和物流。

進一步擴展至選定的新垂直行業

我們在成功進入新的垂直行業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例如，我們於2020年開始提供醫療健康雲解決方案，自此該解決方案為我們貢獻的收入不斷增加。於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療健康雲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拓如電動汽車等的新興垂直行業。以下為我們開拓新垂直行業的步驟及策略：

- 當拓展至新的垂直行業時，我們首先錨定該垂直行業的領導者。例如，在電動汽車領域，我們從2021年開始與一家領先的電子智能製造公司合作。

- 我們積極與有關客戶溝通，了解其業務需求和痛點，以及其如何從我們的雲解決方案中受益。例如，在電動汽車領域，通過與有關客戶溝通，我們了解到其在製造方面需要高性能的計算資源、在開發自動駕駛技術方面需要數據存儲和培訓能力以及需要其他雲技術來支持其日常運營。

- 基於我們的模塊化產品，我們為新垂直行業的客戶設計雲解決方案架構。所有該等模塊化產品均可快速組裝及部署，以服務相同或鄰近垂直行業的其他客戶，使我們能夠在同一垂直行業獲得更多業務。我們尋求服務領先參與者，以更有效地建立強大的行業影響力。此外，由於我們的雲產品主要專注於基礎設施和平台層面，我們通常不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垂直

行業的新雲產品。例如，在電動汽車領域，我們向有關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基於我們現有EPC產品的高性能計算產品，(ii)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的高性能存儲和大數據產品，及(iii)我們的Galaxy Stack產品，可在增強安全性和控制力的同時享受公有雲服務帶來的裨益。我們已優化解決方案的架構，以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IT基礎設施及其業務營運的兼容性。

- 透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完成特色項目，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企業服務及技術能力，並強化我們的品牌，從而使我們能夠在該等垂直行業獲得更多客戶。例如，在電動汽車領域，我們亦已開始與其他參與者(包括其他汽車製造商及自動駕駛公司)合作。

- 為促進我們擴展進入新的垂直行業(如電動汽車)，我們亦招募具有深入行業知識的人才，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並出席行業會議以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觸達範圍。

考慮到(i)我們將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實現收入增長，(ii)由於多數雲產品均模塊化，可快速組裝、再利用及部署，我們預期不會在這方面產生大量增量成本，及(iii)為新垂直行業的領先參與者設計的解決方案可快速組裝及部署，以服務相同或鄰近垂直行業的其他客戶，我們認為我們拓展至新的戰略性選擇對雲服務需求高的垂直行業的計劃將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有關擴展進入新的垂直行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展至新的垂直行業，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優化服務組合

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以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將我們的競爭優勢最大化，我們認為此舉是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的關鍵。

憑藉我們在提供行業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強大的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能力，我們已開始並預期將繼續專注於行業雲服務，我們認為其市場趨勢良好且需求旺盛。與公有雲服務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雲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且對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較低，因為客戶通常負責底層設備及雲資源(例如互聯網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的成本。

行業雲服務的快速增長證明了我們在優化服務組合方面付出的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2019年為12.3%，2020年為20.9%，2021年為32.0%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4.5%。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將重點及資源用於該等服務組合的戰略性優化。此外，Camelot集團在金融服務垂直行業的深厚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的長期客戶群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雲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競爭並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通過整合Camelot集團在中國(包括北京、安徽、江蘇及湖北等地)的全國性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我們能夠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業務需求。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加速及提升行業雲服務的增長。

有效管理及優化成本

我們管理和優化成本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和實現可持續盈利的能力至關重要。在推動優質增長和優化服務組合本身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的同時，我們還實施具體的成本管理措施。尤其是，我們專注於(i)提高我們更有效地管理基礎設施資源的能力；及(ii)提高我們在解決方案部署及實施方面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尤其是CDN)需要根據當時可預見的客戶需求(往往會出現波動並受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預先採購基礎設施資源(例如前期採購帶寬)。就此而言，我們預期通過有效的基礎設施資源規劃、穩健且審慎的市場分析及靈活的採購安排來提高成本效益，以更好地將我們的採購與市場需求相匹配。我們將專注於將我們的收入來源與相關資源相匹配。具體而言，自2022年以來，我們已戰略性地調整業務重心，以縮減CDN產品的規模，這體現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發產品流水減少25.1%。我們相信，此戰略性業務調整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成本，從而優化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以提高毛利率。

此外，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提供易於組裝、重新利用及部署的模塊化產品及經過驗證的解決方案組件，以服務具有類似需求的大量客戶，從而實現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此外，在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並與其進行業務整合後，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其全國性的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從而更好地控制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服務成本，並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部署及實施方面的成本效益。

我們的毛利已實現大幅提升，2019年實現毛利盈虧平衡，2021年實現毛利率3.9%。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2019年的72.2%下降至2020年的61.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的56.3%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4%。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規模，這種趨勢通常會持續下去。

通過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

經營費用管理及控制對我們實現盈利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擬通過改善規模經濟來進一步提高管理及控制經營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費用包括研發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擬有效地使該等費用與我們的業務戰略重點保持一致。此外，我們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即員工費用)通常不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成比例增加。我們亦將繼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9.1%、23.8%、23.9%及30.2%。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費用絕對金額將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長遠來看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將下降(因為員工費用等經營費用的若干主要組成部分預期不會隨著收入增長而成比例增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收購Camelot集團後已確認的客戶關係導致的攤銷費用，分別佔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5%及1.8%；攤銷費用與收購有關，並使用直線法攤銷。因此，隨著總收入的增加，該等攤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減少；及(ii)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a)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不包括Camelot集團)減少，(b)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2%增至2021年的1.8%，並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增至3.7%，及(c)信貸虧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0.5%增至2021年的1.3%，並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增至3.4%。2020年至2021年的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6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88名。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合併Camelot集團，其一般及行政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佔Camelot集團2022年上半年收入的5.1%。我們期望優化我們的員工隊伍並提高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效率。信

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我們根據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基於截至各報告日期的減值分析作出該等撥備。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建立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我們所獲得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和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他們按時付款，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信貸管理。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效控制信貸虧損，從而降低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上述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的相關原因不會長期持續。展望未來，我們期望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一直採用多種方法管理營運資金。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於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同時，我們管理並與供應商協商靈活的信貸期，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就我們大多數供應商而言，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介於30天至18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及「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應付賬款」。經考慮(i)隨著我們規模擴大，我們預期對供應商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能夠獲得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及(ii)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我們與客戶建立信任並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令我們能夠與客戶協商更短的信貸期，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將得到進一步改善。尤其是在行業雲服務方面，我們注重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此外，我們亦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

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淨流入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實現正淨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及應付賬款有所改善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收回顯著改善，具體表現為(i)應收賬款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於第一季度應收賬款則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除Camelot集團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金山雲客戶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8%及123.1%，顯示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例如調整每月收賬目標並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催收；及(ii)我們進行嚴格的項目選

擇，更青睞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信貸風險低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應付賬款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第一季度則減少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付款管理，例如調整我們的月度付款計劃及加強我們的付款審批流程。

我們亦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及我們的近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及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i)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合共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ii)目前可動用的融資，(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1.5百萬元(70.0百萬美元))及我們自銀行及戰略股東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iii)我們在納斯達克上市前後的過往籌資活動所證明的我們能夠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良好往績記錄，(iv)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僅佔我們截至2022年10月31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的15%，(v)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的正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2022年第三季度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日益重視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管理，及(vi)我們繼續提升財務表現的計劃(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董事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合規的雲服務，而我們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及先進技術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

基礎設施

我們的分佈式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的根基。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兩個數據中心和超過110,000台服務器，並實現了EB級的存儲容量。我們一直大力投資基礎設施，升級我們的計算能力和存儲能力，以分發更高質量的雲服務並增強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向行業領先供應商購買服務器、網絡設備和網絡資源，並租賃數據中心，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可用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服務器提供商。

雲技術

我們創造並應用先進技術來推動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雲原生

利用我們的專有容器架構，我們的雲原生技術通過使用性能零損耗裸金屬服務器進行應用。我們提供核心雲原生能力，包括微服務引擎、服務網格解決方案、DevOps系統及功能計算。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的雲原生安全系統集成，為客戶提供可擴展且靈活的雲原生基礎設施。

虛擬化技術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虛擬化技術棧。x86虛擬化、輸入／輸出半虛擬化、高性能存儲和網絡虛擬化、GPU（圖形處理單元）虛擬化等技術具有流暢的實時遷移和實時補丁等重要功能，為我們的雲產品提供良好的支持並應用於我們的雲產品。

分佈式存儲

我們為各種應用場景開發了不同的存儲技術，包括鍵值存儲、表存儲、對象存儲、彈性塊存儲和文件存儲，提供具有可靠性、可擴展性和可用性的高性能存儲產品。

軟件定義網絡

我們的虛擬化網絡架構基於多區域災備建設而設計，支持多租戶網絡。憑藉每秒千萬億位的分佈式東西向轉發能力和每秒兆兆位的南北向流量能力，雲網絡為計算、存儲及各種PaaS服務提供高性能的互連服務。

雲分發

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雲分發系統，包括緩存系統、OTCP(優化傳輸控制協議)棧、基於用戶數據報協議的傳輸棧、流量調度系統、高性能域名系統、近實時性能分析系統及IPV 4(網際協議版本4)及IPV 6(網際協議版本6)雙棧網絡系統。

數據湖和數據分析

我們的數據湖技術允許客戶按原樣存儲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而無需首先構建數據。該數據湖作為數據分析的資源庫，使客戶能夠從業務數據中洞察見解，從而引導其作出更好的決策。

研發

我們的願景和對創新的重視推動我們的增長，使我們能夠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分配大部分經營費用用於研發，包括升級基礎設施、改進雲技術以及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95.2百萬元、人民幣775.1百萬元、人民幣1,043.8百萬元(163.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67.6百萬元(69.8百萬美元)。

我們的技術能力乃由我們才華橫溢、敬業的研發人員所打造。我們專注於建立及維持龐大的研究人員人才庫，進而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使他們熟悉我們的平台，從而緊密地融入我們的研發人員。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約1,144名工程師、研究人員、程序員以及計算機及數據科學家組成的團隊。我們鼓勵不同的觀點，從而引導我們尋找靈感並改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為我們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提供支持。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入令我們收獲豐富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536項專利、661個商標、663項版權及134個域名。

此外，我們計劃加大研發力度，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繼續投資於邊緣計算、容器和數據湖等先進技術。

數據隱私和安全

數據安全和隱私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此，我們不斷增強數據系統的彈性，保護用戶隱私，並在管理方式上保持透明度。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優質雲服務，並謹慎保護數據和信息，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創新，以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重視數據管理實踐的透明度，並在我們的官方網站發佈了《隱私政策》、《金山雲安全白皮書》和《Cookies政策》，闡明我們收集、存儲、使用、共享和刪除與金山雲產品、服務、網站及其他應用場景有關的個人信息的方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確保該等數據的收集、整合、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還成立了安全及隱私委員會，由來自數據安全、隱私合規、內部控制及審計以及監察等多個部門的成員組成，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達致客戶的期望。

我們已建立健全的信息系統，以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適用數據安全要求。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雙重防火牆、防毒牆及web應用防火牆等防護措施。我們對數據進行加密以增強數據安全性。我們的數據庫僅可通過指定用於授權用途的計算機訪問。僅獲授權人員可出於指定目的使用該等電腦。我們還設有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和政策。我們的員工僅可訪問與其工作職責直接相關及必要的數據，並須在每次訪問時驗證授權。

我們定期評估信息系統以及數據隱私和安全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密切關注監管發展，以確保合規。例如，2021年，我們根據最新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在仔細研究其中的每一項詳細規定後，對相關法規進行了全面的識別和審查，並對我們現有的數據安全文件進行修訂，以使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與最新法規及政策保持同步。我們還積極參與立法反饋活動，例如參加「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規定企業研討會」以提出我們的見解並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為提高數據隱私和安全意識，我們定期舉辦及參與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會議、行業見解分享及監管溝通會議。

我們已完成各種信息安全、隱私及合規認證／驗證，證明我們數據保護技術的安全性及可靠性。例如，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20000-1服務管理體系認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認證、ISO 22301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認證、ISO 27018公有雲個人身份信息保護認證及ISO 27017雲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內部法務及數據保護團隊亦在《商法》雜誌的2021年企業法務大獎評選中被評為雲服務優勝者並榮獲數據保護和隱私方面的高度推薦獎。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我們企業客戶以及數量有限的雲服務及物聯網業務的個人客戶的各種類型的數據。我們僅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範圍內使用相關個人信息，及我們目前處理個人信息所涉人次遠低於一百萬人。考慮到(i)我們不會訪問或處理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更不能夠識別該等數據是否包含個人信息；及(ii)經諮詢網信辦的官員後，我們獲告知，我們作為受託雲服務商無須就客戶所控制的終端用戶數據提交安全評估，故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量不在「一百萬人」限額的計算範圍內：

- 就雲服務業務方面，我們處理企業客戶的聯絡人／授權員工和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用於驗證其身份和進行賬戶管理，其中包括：個人客戶的賬戶、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人臉圖像、銀行賬戶、個人身份識別號碼、付款信息和訂單信息；子賬戶用戶的賬戶、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發票收件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址；企業客戶法律代表及授權人士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以及企業客戶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址。客戶使用我們的雲服務或與我們的雲服務互動時亦可上傳個人信息(如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至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器上，然而，我們僅作為客戶委託資料存儲空間及中立的技術支持服務的中立提供者存儲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技術方面，未經客戶許可或授權，我們無法且不會訪問及處理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換言之，在未經客戶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我們只能進行系統維護，而不能訪問和處理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此外，經行業顧問確認，以下兩項亦為行業慣例：(i)雲服務商不會且無需訪問及處理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及(ii)技術方面，未經客戶許可或授權，雲服務商不得訪問及處理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我們為進行賬戶管理而處理的有關企業客戶的聯絡人／授權員工及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與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分開存儲。我們提供各種安全的客戶終端用戶數據存儲方法，包括對象存儲(KS3)、關係型數據庫(KRDS)、雲

數據庫Redis(KCS)及雲數據庫MongoDB。各個安全存儲選項均採用不同的安全策略進行保護，包括數據存儲分離、訪問控制、多因素驗證等。我們設有嚴格的訪問控制機制，以監控對系統的任何訪問，且我們不會向存儲客戶終端用戶數據的系統授出任何訪問權限，此乃我們對雲服務用戶作出的承諾。除訪問控制機制外，我們亦實施審計追蹤及事件記錄系統，以追蹤系統上的各項活動及網絡事件，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任何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我們亦制定安全漏洞及事件響應政策，以應對及解決該系統的任何威脅及漏洞。每次系統維護均事先計劃並通知用戶，並在我們的網絡記錄系統上進行跟蹤。這套符合行業慣例的安全措施將確保我們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訪問客戶的終端用戶數據。

- 就物聯網等其他業務方面，我們處理以下個人信息：個人客戶的電話號碼、頭像、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以及遷入日期；已在物業管理公司登記的人士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訪客的姓名、電話號碼、訪問地址及時間、人臉圖像及牌照號碼；部署物聯網設備的公司人員的電郵地址、賬戶及頭像；以及物業管理公司人員的電話號碼、姓名、頭像、公司、部門、員工編號及人臉圖像。

我們已按《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完成中國多等級信息系統安全保護體系下的主要業務信息系統評級及備案，並已設立全面的系統保障數據安全及隱私：

- 我們已公佈並實施《金山雲安全與隱私委員會管理辦法》，設立安全與隱私委員會，並根據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委任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網絡安全負責人。

- 我們已採用訪問控制策略並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培訓，防止員工濫用數據。

- 我們已公佈並實施《數據安全方案》、《金山雲數據安全性分級及管理規範》、《金山雲個人信息處理與保護辦法》及《金山雲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制度》，並採納數據加密及脱敏措施。

- 我們已公佈並實施《金山雲終端防病毒管理制度》、《機房運維安全管理制度》及《金山雲雲主機安全規範》，並採取技術措施避免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監控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及網絡安全事件，保留網絡日誌的時間不少於六個月，採取異地災備備份，並設立監控我們系統安全漏洞相關資料的流程及在發現有關漏洞後及時處理。

- 我們已公佈並實施《業務連續性管理制度》、《漏洞情報應急響應流程》、《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流程》及《北京金山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管理辦法》。此外，倘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我們會啟動應急方案及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主管監管部門及相關實體報告事件。

- 為確保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已就使用第三方服務制定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例如，《金山雲數據安全性分級及管理規範》要求我們在與第三方合作期間監控數據安全及合規情況。我們的供應商關係管理措施要求我們在委聘前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對供應商進行網絡安全盡職調查，重點關注其內部網絡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事件及合規情況、數據安全、系統安全及故障應對措施。根據我們的採購管理措施，我們將在適用範圍內使用我們的標準採購協議模板。根據我們的標準保護條款，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遵守我們對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規定，並就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有關政策及措施乃經考慮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以及其從屬法律法規)的主要法律規定而設立，並已將強制性法律規定納入我們的合規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訪問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上傳至雲服務器的數據，尤其是客戶的終端用戶的數據；(ii)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並遵守「業務－數據隱私和安全」中披露的適用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i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事件，亦無任何違反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事件，以及我們並無受到與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有關的任何調查、詢問、制裁或針對本集團的其他法律程序，亦沒有受到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展望未來，我們亦將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進一步監管發展，並將遵守適用於我們範圍內的最新監管規定。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我們目前已經並仍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數據保護權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我們並無在該等方面受到任何政府調查、查詢、採取行動或處罰，或遭遇任何重大數據丟失或違規事件。

銷售及營銷

為推廣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直接接觸客戶，並在若干情況下與第三方代理合作。由我們經驗豐富的行業團隊支持的直接銷售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方式。為推廣我們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行業時，我們擬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完成特色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在雲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隨後，我們會借助該等特色項目向垂直行業的其他客戶推銷產品和解決方案。在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後，我們尋求通過售後服務及交叉銷售新解決方案產生經常性收入。

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注於行業的專業內部銷售團隊。我們的員工對其負責的行業和客戶具有深入了解。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與我們的工程團隊緊密合作，確保他們能夠提出並整合最適合的解決方案，從而解決相關垂直行業的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

為鼓勵和激勵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我們設計了包括固定薪酬和績效薪酬的薪酬架構。我們為每位團隊成員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我們每年評估該等員工的表現，並據此支付績效薪酬。

此外，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新增和既有產品及服務，維護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並管理公共關係。

客戶及客戶支持

客戶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企業及公共服務機構提供優質的企業級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聚集了廣泛而多樣化的客戶群，自我們成立以來迅速擴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7,951名客戶遍及多個垂直行業，如視頻、公共服務、醫療健康、遊戲及金融服務等。我們的優質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243名增加至2020年的322名，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597名。

在戰略上，我們專注於與行業領導者合作完成特色項目，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實力以及我們在雲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4%、98.1%、98.2%及98.4%。

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群。我們的平台提供廣泛的雲產品，同時我們專注於把握交叉銷售機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及114%，自我們現有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我們擁有向主要客戶銷售更多產品的良好記錄。例如，我們的前20名客戶在公有雲中使用的平均產品數量(按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總收入計算，佔同期公有雲服務總收入的86.7%)由2019年的8.0件上升至2020年的10.1件、2021年的11.5件，並於2022年上半年進一步上升至11.8件。

我們一直通過滲透選定的垂直行業和進入新的垂直行業來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65.7%、61.5%、50.5%及50.9%。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0.9%、28.1%、21.9%及1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背景及業務概況	註冊資本	交易對象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運營一系列領先內容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	100.0百萬美元	公有雲服務	2016年	1,222,723	30.9%
小米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用品，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1,85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2年	570,551	14.4%
客戶B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運營內容和社交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線營銷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101.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5年	461,927	11.7%
客戶C	一家在納斯達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在線娛樂服務	人民幣2,50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7年	234,755	5.9%
金山軟件集團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遊戲的研發，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機遊戲服務	1.2百萬美元	公有雲服務	2014年	109,177	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背景及業務概況	註冊資本	交易對象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運營一系列領先內容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	100.0百萬美元	公有雲服務	2016年	1,851,315	28.1%
客戶B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運營內容及社交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線營銷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101.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5年	987,773	15.0%
小米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用品，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1,85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2年	655,247	10.0%
客戶C	一家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在線娛樂服務	人民幣2,50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7年	302,206	4.6%
客戶D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科技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各種相關服務	不適用	公有雲服務	2019年	249,704	3.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背景及業務概況	註冊資本	交易對象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運營一系列領先內容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	100.0百萬美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6年	1,983,204	21.9%
客戶B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運營內容及社交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線營銷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101.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5年	1,186,105	13.1%
小米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用品，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1,85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2年	772,454	8.5%
客戶C	一家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在線娛樂服務	人民幣2,50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	2017年	352,860	3.9%
客戶D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科技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各種相關服務	不適用	公有雲服務	2019年	281,365	3.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背景及業務概況	註冊資本	交易對象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一家運營一系列領先內容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	100.0百萬美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6年	787,620	19.3%
小米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用品，以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1,850.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2年	465,355	11.4%
客戶B	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運營內容及社交平台的中國科技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線營銷服務、直播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101.0百萬元	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	2015年	346,554	8.5%
客戶E	一家在納斯達克、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和營銷服務	153.0百萬美元	行業雲服務	2017年	312,234	7.7%
客戶D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科技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各種相關服務	不適用	公有雲服務	2019年	161,997	4.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小米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山軟件集團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客戶A及客戶E已經提供或有能力向其自身或其他方提供雲服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目前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潛在競爭。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間有任何重大潛在糾紛或分歧。我們亦不知悉國有企業客戶有任何重大終止或撤回合同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五大客戶各自的重要雲服務商，這從我們自各個客戶產生的巨額年收入可以證明。我們的先進企業級雲產品具有高可用性和可靠性，使客戶能夠無縫遷移到雲，並享受本集團雲服務的優勢，如降低成本、安全性、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可靠性，這些對於客戶的業務營運均至關重要。我們憑藉高質量的雲產品、寶貴洞察力及金山軟件集團提供30多年企業服務所累積的能力、得益於收購Camelot集團帶來的全國性的項目執行能力和資源，以及其他優勢，保持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和競爭優勢。例如，由於我們先進的雲技術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雲計算產品的主要客戶一直在增加其使用量。具體而言，我們的裸金屬服務器幫助客戶快速構建和擴展具有高性能要求的應用服務，同時提供高可靠性。我們重視每位客戶，並致力於提供涵蓋整個雲遷移過程的客戶服務及支持，從而提升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體驗。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客戶訂立年度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公有雲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可交付成果規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根據客戶需求詳細規定將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可交付成果規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描述、人員資源安排及響應時間要求。

- 信貸期：我們通常提供介於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對於公有雲客戶，我們亦在固定訂閱期內提供預付費訂閱套餐。

- 合規：客戶應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適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不參與客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或運營。我們的客戶應對合規情況負責，包括合法收集和使用其產品和服務的個人信息。

- 終止：協議可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終止。

- 所有權：我們通常保留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就我們的行業雲服務客戶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服務合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可交付成果規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根據項目需求詳細規定將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的可交付成果規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描述、項目執行時間表、人員資源安排及響應時間要求。行業雲服務的可交付成果規格還包括部署我們在本地基礎設施上運行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交付後服務及質量保證：交付後，我們可能亦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技術支持團隊進行的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通常在客戶根據合同中協定的驗收條款驗收項目後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期。

- 信貸期：我們通常提供介於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惟視乎項目執行的實際進度而定。

- 合規：客戶應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適當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不參與客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或運營。我們的客戶應對合規情況負責，包括合法收集和使用其產品和服務的個人信息。

- 終止：協議可經訂約方一致同意後終止。

- 所有權：我們通常保留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與金山軟件及小米集團的協議及／或合作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的部分公共服務客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依賴其代理(通常為系統集成商)。該等第三方代理並非本公司為拓寬其銷售渠道而聘用的代理。相反，彼等主要為終端客戶為實施其項目而選擇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免除彼等與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直接磋商的麻煩。終端客戶使用該等第三方代理乃行業慣例。當我們與該等代理訂立合同時，我們從會計角度將該等代理確認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該等代理的合同條款與其他客戶的合同條款基本一致。我們僅與該等第三方代理擁有合同權利及義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收入詳情(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互聯網行業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65.5
公共服務	406,681	10.3	1,164,183	17.7	1,369,674	15.1	762,446	19.1	186,312	4.6
醫療健康	–	0.0	55,111	0.8	307,191	3.4	63,922	1.6	24,530	0.6
金融服務	79,627	2.0	153,395	2.4	402,424	4.4	215,809	5.4	60,871	1.4
Camelot集團	–	–	–	–	818,528	9.0	–	–	1,137,370	27.9
其他	11,202	0.3	37,767	0.6	3,882	0.0	2,432	0.1	1,273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100.0**

* 互聯網行業主要指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客戶。Camelot集團的收入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計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垂直行業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互聯網行業	(60,891)	(1.8)	204,558	4.0	(11,736)	(0.2)	117,839	4.0	(76,395)	(2.9)
公共服務	54,235	13.3	114,548	9.8	113,932	8.3	87,130	11.4	18,709	10.0
醫療健康	–	–	7,723	14.0	23,322	7.6	8,811	13.8	2,469	10.1
金融服務	12,462	15.7	26,723	17.4	54,036	13.4	19,277	8.9	29,534	48.5
Camelot集團	–	–	–	–	170,528	20.8	–	–	169,747	14.9
其他	1,903	17.0	3,431	9.1	1,206	31.1	1,928	79.3	1,098	86.3
							(未經審計)			
總計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3.9**	**234,985**	**5.9**	**145,162**	**3.6**

金融服務行業的毛利率略高於其他主要垂直行業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圍繞金融服務行業的雲服務市場相對較成熟，且客戶對雲服務的預算通常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互聯網行業的收入、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與我們的公有雲服務一致。於2019年至2020年，我們來自互聯網行業的毛利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互聯網行業客戶受益於COVID-19疫情初期互聯網使用量增長而帶來的大幅收入增長。於2021年及2022年下半年，互聯網行業產生毛損主要是由於(i)我們基於2020年的觀察於2021年年初對底層資源(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作出前期採購，但由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需求放緩，導致2021年下半年以來的實際市場需求轉弱，及(ii)雲行業的定價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共服務、醫療健康及金融服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與我們行業雲服務的該等數據的變動基本一致。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公共服務及金融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於2019年處於早期開發階段，隨後於2020年及2021年快速增長，反映了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0年進入醫療健康行業，以抓住COVID-19帶來的市場機遇，並於2020年至2021年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於2021年上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共服務、醫療健康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嚴格的項目選擇程序，並戰略性地專注於優質項目以實現盈利，這亦推動該等行業同期毛利率的上升。

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損)／毛利」。

端到端實施及部署

我們從中國廣受信賴的領先軟件特許經營企業金山軟件集團獲得對企業服務的寶貴洞察力，致力於服務企業客戶並以雲技術賦能。我們受益於金山軟件集團在提供企業服務方面所積累的逾30年經驗。憑藉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我們始終優先考慮客戶需求，並努力為他們提供卓越的體驗。因此，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獲得廣泛認可。

我們組建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該團隊對技術進步和相關垂直行業的參與者所面臨的痛點頗有見識，使我們能夠提供直接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我們重視每一位客戶，並提供覆蓋整個雲遷移過程的客戶服務和支持，此過程由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執行，以優化服務效率並加強我們對服務質量的控制。我們已建立內部團隊以提供端到端服務，涵蓋所有重要任務，包括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持續的維護和升級。

例如，對於每個行業雲項目，我們以深入的行業見解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在項目啟動階段，我們的專業行業團隊對客戶的業務需求進行深入分析，並相應設計定製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了我們的產品專業知識和行業知識，賦能客戶輕鬆地將雲資源和技術與其業務系統相融合。在實施及部署過程中，我們為客戶提供無縫雲遷移服務。我們已在戰略位置建立了13個部署中心，部署團隊具備部署經驗，並具備產品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分發後，我們會定期進行客戶回訪，以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尤其是，對於我們的優質客戶，我們亦設有24×7全天候技術支持團隊，可在90秒內回應客戶查詢。

與內部部署相比，與外部第三方構建項目須涉及不同的實踐，需要將其分散的產品和服務進行整合以形成完整的工作流程，從而產生摩擦成本。此外，不同團隊的專業知識不一致及不明確的問責制可能導致實施及部署的質量下降。與將項目部署的若干階段外包給外部服務商相比，我們直接執行雲遷移項目的整個過程，旨在實現一致性的實施和部署。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實施和部署可以令客戶受益頗多：

- **整個過程的一致性和優質服務。**我們的內部團隊深入參與整個雲遷移過程。我們在前期規劃中為客戶設計定製的解決方案，並繼續保持對實施、部署和配置的直接控制，確保一致性和質量。

- **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直接從事雲遷移項目，我們通過及時的響應和積極的參與建立了客戶信任，避免了不同第三方服務商之間協作產生的潛在風險。

- **高效率和確定性。**通過為我們的本地化部署團隊配備領先的產品能力，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中，我們也能夠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實現較高的效率和確定性。

此外，通過整合Camelot集團在中國北京、安徽、江蘇、湖北等省市的全國項目執行能力及資源，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更好地了解其業務需求。因此，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價值進一步加速和提高行業雲服務

項目的實施。例如，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成功為中國一個省級數字醫療健康項目構建了一個基於雲的醫療健康信息管理系統。政府部門採取的出行限制措施為現場服務帶來了挑戰。受惠於Camelot集團當地項目執行能力，我們能與客戶有效溝通，並提供無縫現場實施、部署及配置服務，確保我們能在充滿挑戰的疫情環境下滿足客戶的要求。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電信運營商及服務器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31.8%、28.1%、22.0%及21.7%。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10.0%、9.3%、8.5%及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概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概況**	**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463,347	10.0%
供應商B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銷售計算機相關設備和其他機械設備、互聯網安裝和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等	服務器及設備	2018年	278,974	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概況	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推廣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軟硬件零售等	服務器及設備	2016年	272,097	5.9%
供應商D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234,349	5.1%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224,158	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概況	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606,777	9.3%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597,242	9.2%
供應商D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288,017	4.4%
供應商B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銷售計算機相關設備和其他機械設備、互聯網安裝和集成服務以及軟件開發等	服務器及設備	2018年	196,035	3.0%
供應商F	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硬件銷售、軟件開發等	服務器及設備	2014年	140,888	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概況	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769,721	8.5%
供應商A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646,645	7.1%
供應商D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240,167	2.6%
供應商G	一家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和機械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培訓、技術諮詢、軟件開發和銷售	服務器及設備	2017年	204,086	2.2%
供應商H	一家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安裝和銷售微型計算機和服務器，銷售計算機軟件和輔助設備，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	服務器及設備	2018年	146,162	1.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概況	採購的產品	與本集團開始建立關係的年份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E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340,512	8.7%
供應商 A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278,737	7.1%
供應商 D	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綜合電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電信服務和電信產品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2014年	93,914	2.4%
供應商 H	一家中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安裝及銷售微型計算機和服務器，銷售計算機軟件和輔助設備，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	服務器及設備	2018年	76,690	2.0%
供應商 I	一家提供廣泛技術服務的中國技術服務公司	技術服務	2021年	57,587	1.5%

* 採購總額包括新增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及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的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大幅波動、供應商嚴重違約及供應商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可交付成果規格：我們的供應商應交付協議中規定的採購項目。可交付成果規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的產品或服務、數量及單價。

- 交付：我們的供應商應在規定的時間內通過協議規定的運輸方式(如適用)交付採購的物品。

- 檢驗：我們有權檢驗已交付的產品或服務，並將意見交由供應商處理。

我們與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收費標準：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通常根據協議規定的不同類型機架或帶寬的使用量單價以及我們在計費期內的使用量向我們收費。

- 最低採購額：我們與部分主要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協議載有合同期限(通常為一年)內的最低採購額(主要為採購帶寬)。該等最低採購額主要由基於當時可預見客戶需求的估計最佳水平釐定。倘我們無法達成最低採購額，我們須向供應商支付額外款項，供應商收取作為對價，猶如我們已滿足最低採購要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存儲及計算產品的帶寬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人民幣186.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3百萬元。於同期，我們實際使用的該等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使用率分別為87.5%、85.4%、83.8%及77.3%。我們的使用率由2021年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實際市場需求弱於預期，尤其是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至今，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嚴峻，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需求放緩，加上對線上教育、直播及電子商務等行業的監管收緊，以及COVID-19疫情反復的影響。於2022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就雲存

儲及計算服務採購帶寬人民幣52.0百萬元，我們實際使用該等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使用率為82.5%，較2022年上半年的使用率77.3%大幅提升，主要歸功於我們在成本管理方面作出的努力。就雲分發而言，組織帶寬採購以支持整個雲分發網絡，以用於在一段時間內同時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實際上，只要有一個客戶使用我們的雲分發產品，即使其可支持更多客戶同時使用，我們的雲分發網絡的帶寬採購也將獲使用。因此，雲分發產品的「使用率」並不適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雲分發的總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雲分發總流水的百分比分別為100%、91%、99%及97%。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增加說明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的前期採購成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佔雲分發產品總流水的很大部分，此乃主要由於雲分發產品相對標準且價格競爭激烈。

- 終止：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我們與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協議通常於合約期限屆滿時或於收到我們的終止通知時終止。於收到我們的終止通知後，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可於合約期限屆滿後終止其服務，而我們須根據協議支付應付款項，直至有關服務終止為止。

我們與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行業慣例，因為(i)上述收費標準、最低採購額及終止條款大致上符合行業規範；及(ii)尤其是，主要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在與客戶訂立協議時通常要求最低採購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該等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競爭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主要方面都面臨競爭。尤其是，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雲服務商競爭。我們的行業競爭主要包括產品功能及範圍、性能、服務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技術實力、營銷及銷售能力、用戶體驗、定價、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此外，新技術及增強技術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按總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雲服務商，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3.1%，而2021年中國雲服務市場其他五大參與者的合共市場份額分別為24.7%、11.1%、6.9%及3.0%。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處於可有效競爭的有利地位。然而，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更廣泛的佈局、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

險－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註冊專利、商標、版權及域名來開發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知識產權管理的內部規則。該等指引規定了我們員工的義務，並就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建立了報告機制。我們已與我們的全職研發人員訂立標準員工協議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當中規定他們就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註冊536項專利、661個商標、663項版權及134個域名。我們已自金山軟件取得使用其「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商標的許可。我們亦已自金山軟件集團取得許可，可在註冊期內使用其部分註冊專利。我們擬大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有權利，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在維護我們的權利方面產生重大成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而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非常困難並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申索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獲許可使用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即使我們能夠獲許可使用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許可費可能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知識產權法律程序。

員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9,764名員工，其中大部分在中國，其餘在海外。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百分比**
研發	1,150	62.5%	1,286	59.4%	1,216	11.9%	1,017	10.4%
銷售及營銷	400	21.7%	533	24.6%	398	3.9%	348	3.6%
一般及行政	209	11.4%	256	11.8%	288	2.8%	273	2.8%
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	82	4.5%	91	4.2%	111	1.1%	98	1.0%
Camelot集團	–(1)	–(1)	–(1)	–(1)	8,196	80.3%	8,028	82.2%
總計	1,841	100%	2,166	100%	10,209	100%	9,764	100%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了Camelot集團並自此開始合併其經營業績，故並不適用。

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66人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209人，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員工人數由10,209人減少4.4%至9,764人，這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優化以及不時的自然流失。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和獵頭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的員工還可以通過我們為客戶開發解決方案以及同事之間的相互學習來提高他們的技能。新員工將接受崗前培訓及一般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此外，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並以較高的薪酬或晉升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按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與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絕大部分員工訂立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不競爭的標準合同及協議。該等合同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最多兩年內有效的不競爭條款，以及在受僱期間及之後有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的員工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運營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我們還為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保險。

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我們並無投購關鍵人員人壽險、覆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險、或針對我們物業的任何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穩健的ESG管理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開發先進的雲技術外，我們旨在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構建及提供更多賦能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一直積極借助我們的技術實力，通過開發資源管理平台等應對措施來幫助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

於2022年5月，我們發佈了2021年ESG報告。該ESG報告主要包括隱私和數據安全、客戶服務、技術創新、人才吸引、發展和培訓、商業道德和反腐敗及知識產權保護等議題。於2021年，我們獲得2021年ESG先鋒60的「ESG實踐卓越獎」。兩大主流媒體界面新聞和上海報業集團從五個維度對企業進行了評估：企業ESG進度概覽、環境、社會、企業管治責任及業務發展。

ESG事宜的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及檢討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我們的年度ESG報告，以指導我們與利益相關者就ESG事宜進行對話。我們的管理層於ESG報告發佈前向董事會呈報及傳達ESG相關事宜的要點。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靜淵女士組成，並由鄒濤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ESG舉措，包括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人力資本事宜，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風險及合規事宜。此外，我們已於2021年在管理層層面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監督ESG相關風險。風險控制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定及實施ESG政策，並監督與利益相關者就ESG事宜的溝通。

ESG策略及政策

考慮到我們如何管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創造長期價值發展的影響可能會影響客戶、員工、社區、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我們擬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產品效益並在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經濟發展的平衡策略下實現蓬勃發展。為此，我們積極尋求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和見解，從而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提供信息，並引導我們的業務決策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並將其納入我們的ESG策略。

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事故或收到因員工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失引致的任何申索(這些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氣候相關風險(如極端天氣狀況)不會對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一直在評估及管理業務風險及機遇。下圖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及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而言屬重大的ESG相關事宜，並顯示其相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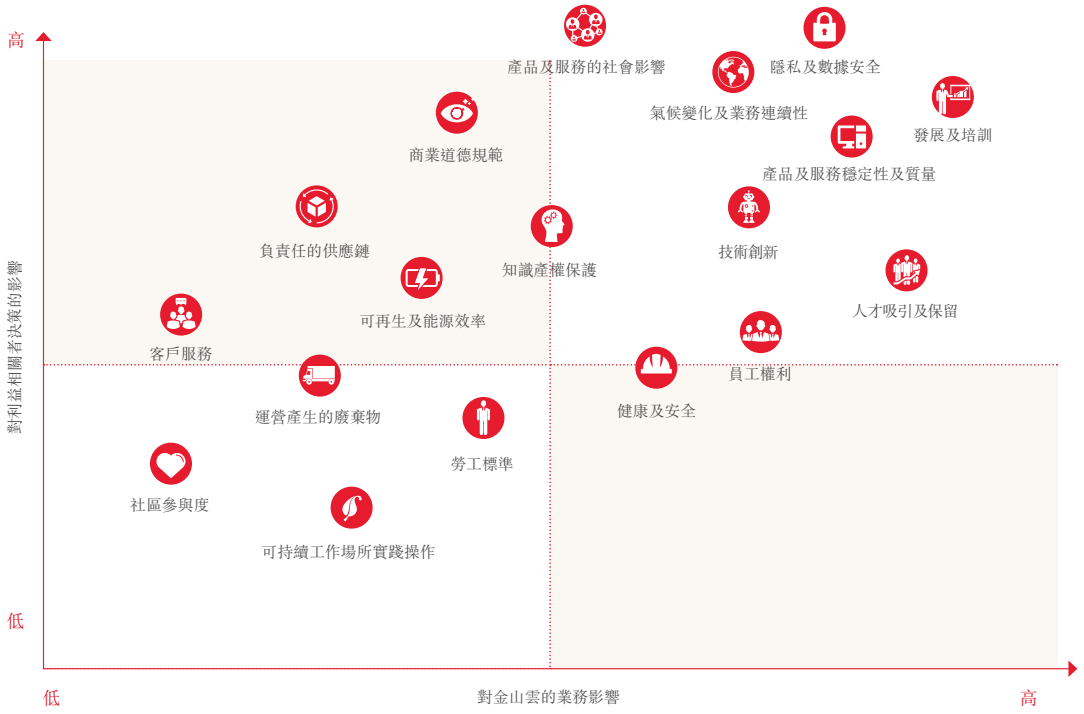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我們對短期、中期和長期的ESG相關風險的評估細節，包括物理風險和過渡風險，該等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和我們的應對措施。

	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短期	*極端天氣(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災害是由全球氣候變化引起的，如洪水、颱風和地震。所有該等自然災害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數據中心的安全穩定運行及業務連續性。服務中斷或重大設備損壞將給我們帶來嚴重的業務連續性和經濟利益風險。	為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問題，我們在數據中心嚴格遵守極端天氣應急操作規程(EOP)。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採取隔絕和防護措施，確保機房溫度和數據中心的穩定運行。此外，我們通過比較國內外數據中心遭受極端天氣的案例，發現安全的地理位置是抵禦自然災害的最佳手段。
	聲譽風險(過渡風險)： 全球投資者日益關注環境績效、氣候變化及其他議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及雲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任何對環境績效的不作為或反應遲緩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投資決策，甚至失去業務機會。	為積極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風險評估模型，並研究其對聲譽的可能影響並採取後續措施。此外，我們已建立透明的信息披露機制，以更好地向利益相關者傳達我們在ESG方面的努力及目標。

	風險及影響	我們的應對措施
中期	*政策風險(過渡風險)：* 與電力限制、碳排放等相關的監管政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合規成本並影響數據中心的正常運行。	在區域限電政策趨緊的背景下，我們主動採取了更嚴格的管理措施，如避免成立大功率數據中心，建立數據中心能耗評估及風險預警機制。
	技術風險(過渡風險)： 隨著低碳技術、物聯網及其他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未能及時識別和應用新興技術可能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更大的氣候相關風險。	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積極探索熱能回收技術的可能性及其他新興技術。
	市場風險(過渡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須應對氣候變化導致的成本上升，間接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物色不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供應商，例如使用風電或水電等替代能源。
長期	*氣候變化引發的慢性風險(物理風險)：*從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運營不穩定及更高的成本。例如，地質災害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或資產損失；海平面上升會影響沿海數據中心的正常運行；及長期乾旱可能導致數據中心所在地區的水費增加。	我們積極應對慢性風險，持續推進數據中心可持續性轉型，從而降低數據中心運行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努力減緩氣候變化。我們正在探索風電和水電發達地區的數據中心建設；在北京開展風電、太陽能輸電線路綠色電力研究；及使用天然資源及廢熱回收進行服務器冷卻，以提高能源利用率。

環境

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創新產品和服務，為企業賦能，從而保護我們在這個星球上共享的環境和資源。

儘管雲計算公司是電力的主要消費者，但雲計算技術將分散於各類型企業的能源集中，從而在全社會層面節省整體能耗水平。作為海量數據的主要存儲和計算場所，數據中心被視為技術行業的高能耗單位。數據中心的能耗約佔我們總能源使用量的89%。

可持續發展的數據中心

根據中國的「雙碳」目標，即「力爭在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峰，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的數據中心以高效、低碳、節能及可再生的方式建立。此外，我們在數據中心的規劃、設計、運營和維護過程中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率，實施綠色發展戰略。我們密切監控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效率(「PUE」)。PUE是計算機數據中心設施使用的能源總量與傳送到計算設備的能源的比率，説明了數據中心使用能源的效率。2021年，我們北京數據中心的實際PUE值為1.37，低於其設計PUE值1.4。

數據中心產生的廢氣主要是柴油發電機組燃燒不充分時排放的廢氣。對此，我們更頻繁地清洗和更換發電機排氣系統的過濾器，減少發電機的空載運行時間。我們還加強與環保部門的合作，定期對設備進行質量檢查和維護，確保廢氣排放達到國家標準，將向室外排放廢氣的影響降到最低。

綠色工作場所

我們的工作場所可持續性理念以資源效率為中心，並由智能管理系統提供支持。於2021年6月，我們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總部所在地小米科技園榮獲《北京市綠色建築評價標準》二星級綠色建築設計標識證書並獲得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LEED」)鉑金級認證。

環境統計數據

根據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我們監督我們在能源和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等方面的環保表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環境統計數據詳情。有關能源和資源消耗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數據指我們自有數據中心的數據，其為我們能源使用的主要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	18,460.48	22,004.52	13,688.50
每單位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人民幣百萬元)*	2.81	2.43	3.35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6,245.26	31,164.12	19,493.46
每單位收入的辦公室總能耗(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3.99	3.44	4.78
自來水用量(噸)	47,763.00	63,318.00	53,979.00
每單位收入的自來水用量(噸／人民幣百萬元)	7.26	6.99	13.23
無害廢棄物(噸)	110.74	371.05	不適用**
每單位收入的無害廢棄物(噸／人民幣百萬元)	0.02	0.04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噸)	不適用***	0.092	不適用**
每單位收入的有害廢棄物(噸／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0.00001	不適用**

*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六氟化硫、氫氟烴、全氟化碳及三氟化氮。我們的溫室氣體清單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計算依據為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19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年版)》。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直接能源」(汽油及柴油)的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主要來自我們運營中「間接能源」(外購或獲取的電力)的消耗。

** 由於我們的廢棄物產生乃按年度基準記錄，故並不可用。

*** 由於我們於2021年開始記錄有害廢棄物，故並不可用。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及直接燃燒柴油和汽油產生的電力。直接的能源消耗來自我們在運營中對柴油和汽油的消耗。間接的能源消耗來自我們在運營中對外購電力的消耗。我們的自來水消耗主要指市政供水及再生水供給。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指寫字樓內打印機產生的廢碳粉盒及廢墨盒。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指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及電子垃圾。於2020年至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資源消耗及廢棄物產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全國各地擴展辦事處及自有數據中心。儘管如此，隨著我們能源效率的提高，其每單位收入的密度於同期普遍有所下降。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主要與外購服務(如租賃機架所用電力)的排放以及我們員工的日常通勤及商務差旅有關。機架運行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乃根據機架的估計用電量計算。員工通勤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乃根據我們員工的人數和地點以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和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發佈的2021年中國主要城市通勤監測報告中每10,000人次的通勤交通碳排放量估算。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3)估計分別為175,200噸及115,800噸。

技術創新

憑藉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資源，我們已開發出各種領先的雲計算產品，為各行各業提供解決方案。秉持「創造美好」的理念，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技術實力來應對新時代的需求和挑戰，並促進整個人類的福祉。

負責任運營

我們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秉持合規及誠信原則。我們在運營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按最高標準行事。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雲服務、保障數據安全並推廣誠信經營。我們在負責任運營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竭力保護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請參閱「－數據隱私和安全」。

- 致力於提供先進雲產品和解決方案，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堅定地保護自己的創新成果，並充分尊重其他方的創新成果。

-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公平透明的工作環境，對腐敗、賄賂及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人才培養

我們視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尊重員工的基本權利，確保所有員工及求職者的機會均等，並不斷尋求使我們的員工隊伍進一步多元化及加強我們的文化包容性。

我們希望與員工共同成長。我們為世界各地的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和激勵機制，旨在幫助員工提升他們的綜合能力。

我們努力營造一個溫暖的工作環境，反映我們多元、平等及包容的文化，讓每位員工發揮最大的熱情及潛力，不斷創新及重構未來。為此，我們致力提高員工多元化及人才留存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繼續在健康、安全及保健計劃方面進行投資，幫助員工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令其為我們的成功做作出貢獻。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慣例，並繼續投資為所有員工建立更健全的保障體系。我們重視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消防演習、培訓及教育活動以及其他活動，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及緊急應變技能。

設施

我們佔用若干物業進行《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北京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其他城市租賃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1,246平方米。該等設施目前用作我們的管理總部及數據中心以及供我們進行大部分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活動。我們認為，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現有租賃。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我們租賃的不動產有關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未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部分員工的實際薪資水平足額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Camelot集團的部分員工無法承擔按照薪資比例嚴格繳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可能須按未繳金額的0.05%按日繳納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主管機關可以加收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要求其限期補足應繳金額。逾期不繳納的，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內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款不足歸因於Camelot集團的部分員工無法承擔按照薪資比例嚴格繳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我們認為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計提足夠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的規定為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其他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措施或處罰，我們也未收到任何補繳不足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員工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的任何投訴。我們承諾，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及時支付不足金額和逾期費用。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關於有關不合規的整改通知後，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欠繳款及罰金(如有)，我們受到處罰的風險相對較小。因此，我們認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我們承諾任何新職員工將根據實際薪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正在與現有員工進行溝通，以尋求彼等的理解與合作，以遵守適用的付款基礎，這需要彼等作出額外供款。我們承諾盡最大努力與現有員工溝通，以爭取彼等在下一個繳費週期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將盡最大努力促進有關溝通，並鼓勵員工及時配合。我們一直在積極就此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

我們已加強規定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下列措施：

- *培訓*。加強對負責合規事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員工的法律合規培訓，這可向員工提供額外信息，包括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及地方政策的最新發展以及員工關注的主要問題的市場慣例；

- *監控*。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員工服務專員定期協調、審查及監控付款情況；

- *意識*。主動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保持關注；及

- *諮詢*。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將定期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了解其要求及對相關規章制度的詮釋，並及時根據其具體指引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然完全有效，其中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正在重續即將到期的牌照或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服務、互聯網接入(ISP)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CDN)服務等各項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山雲網絡	2022年9月19日	2024年3月18日
EDI服務及互聯網域名解析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山雲網絡	2022年10月9日	2023年4月11日[(1)]
IDC服務、ISP服務及CDN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金迅瑞博	2022年10月18日	2027年6月24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域名解析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金迅瑞博	2022年2月18日	2027年2月18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山雲信息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授出日期	到期日
ISP服務及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山雲信息	2022年5月27日	2026年9月30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金山雲網絡	2022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9日
ISP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南京仟壹	2018年4月9日	2023年1月9日(2)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南京仟壹	2022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7日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武漢金山雲	2018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IDC服務及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武漢金山雲	2021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4日
ISP服務及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上海金迅瑞博	2022年10月18日	2027年1月24日
CDN服務、ISP服務及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深圳雲帆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或3月到期前及時申請續期。

(2) 本公司正在辦理牌照續期，並預期於2023年1月到期前完成續期。

獎項及表彰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

獎項／表彰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最佳邊緣計算平台	2020年	亞太CDN產業聯盟
金獎	2020年	第八屆中國電子信息技術博覽會
大數據企業50強	2020年	中國大數據產業生態大會
年度雲遊戲優秀案例－雲遊戲服務平台	2020年	5G雲遊戲產業聯盟
VR/AR創新金獎	2020年	虛擬現實產業聯盟
信息創新產品	2020年	互聯網經濟雜誌
數據產業變革領袖－邊緣計算領軍企業	2020年	GIDC全球互聯網數據大會
金融科技50強企業	2020年	畢馬威中國
VR50強企業	2021年	虛擬現實產業聯盟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1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RTC技術創新獎	2021年	亞太內容分發大會暨CDN峰會
ESG先鋒－年度ESG實踐獎	2021年	上海報業集團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及內部程序和政策。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系統。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和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隱私和安全」。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覆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制定嚴格的程序且在招聘中保持高標準，確保新員工的質素，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專門培訓。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而他們的薪酬與績效掛鈎。我們定期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及降低因我們可能未遵守行為守則、職業道德及違反內部政策或存在違法行為導致的內部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FCPA相關政策，防止公司內部出現腐敗情況，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最佳實踐及職業道德以及我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導及措施。特別是，我們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提升團隊的專業性，加強合規及誠信意識，以及防止各種違規或不當行為。根據我們整個公司範圍內的舉報政策，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我們將在接到有關違反誠信守則的投訴和舉報後，及時開展調查取證。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及程序，如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IT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則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貫徹執行。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海建先生領導，何先生在財務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財會人員組成，以強化我們的財務報告能力。

在我們於2020年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一直為一家私人公司，我們用於解決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以及其他資源有限。在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的一項重大缺陷。所識別的重大缺陷為在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規則方面，我們缺乏足夠的具備必須知識及經驗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解決該重大缺陷。負責我們會計及財務部門的首席財務官擁有逾十年財務經驗及專長，尤其是在複雜併購交易中管理融資及風險評估方面的經驗。我們已另聘多位具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經驗的合格財務及會計人員，以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能力，並通過持續培訓及學習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規則及規例的會計及報告規定，加強現有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能力。我們已強化非經常性及複雜交易的監督及管控。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內部審核部門來加強內部控制，並聘任一家獨立諮詢公司來協助我們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合規要求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管理層對上述補救措施的表現進行的評估，我們確定先前所識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已得以補救。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已生效。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年度報告中出具鑑證報告，其結論為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於2021年12月31日生效。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間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技術公佈AATB1，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查構成一份長式報告。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賬款、存貨、有形及無形資產、庫務及投資、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財務報告、工資、保險、稅務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截至2022年4月，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在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且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的監管及監督，而有關監管及監督可能會有所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我們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監管合規。我們的法律部門及政府關係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確保已及時向主管部門進行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續期或備案。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亦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加強內部控制，並已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協助我們評估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執行情況，以改善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有關審計委員會的更多資料，包括其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類」。現行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負面清單》(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閱「監管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時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範圍內(「**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經營該等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統稱「**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電信服務企業的若干獲准投資除外。

為在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決策LD43-3項下的規定,我們對境內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架構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合同安排重組」。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涉及雲計算、存儲及分發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供公有雲服務及金山云行業雲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雲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雲服務涉及各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國內互聯網協議虛擬專用網服務及內容分發網絡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屬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且需要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金山雲信息及九家其他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持有或正在申請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

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實體**」)。珠海金山雲為金山雲網絡的投資控股公司,金山雲網絡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持有三(3)家持牌實體和六(6)家項目實體(定義見下文)的股權。隨著本集團逐步擴展其提供雲服務的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促使珠海金山雲申請相關禁止類牌照及╱或限制類牌照。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07%、94.17%、84.30%及63.99%。

連同上述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許可實體不時進行若干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如短消息服務及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全套雲產品及解決方案均要求我們持有未開放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在若干需要招標的項目中,因此,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與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構成本集團不可分割及綜合的業務組合(統稱「**受限制業務**」)。例如,我們的客戶可向我們打包購買短消息服務以及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消息服務的流水分別佔本集團總流水的約0.03%、0.79%、1.57%及1.07%。電子數據交換(EDI)服務主要由我們提供,以使若干第三方能夠通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展示其產品或解決方案,並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必要時通過我們的網站向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而我們通常不會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或第三方收取費用。此外,Camelot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編碼、測試、調試系統或軟件,該等服務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屬於任何外商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類別。

此外,本集團目前受若干公營客戶(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企業)或其各自接受政府指令的承包商(「**公營項目客戶**」)聘用,透過將(其中包括)雲計算及物聯網(IoT)技術與當地基礎設施的本地部署相結合,為當地「智慧城市」項目中當地縣、市及╱或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智慧城市項目**」)。智慧城市項目的公營項目客戶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將由下文所載併表聯屬實體(「**項目實體**」)提供的雲服務的若干配套服務,如設備供應、項目管理及維護服務(「**項目及配套服務**」或「**非受限業務**」,連同受限業務統稱為「**相關業務**」)。

儘管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不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但因為該等服務與外商投資受限的雲服務的供應密不可分，因此項目實體包含在合同安排中，同時鑒於項目及配套服務涉及若干公共數據，因此公營項目客戶認為該等服務不適合引入具有外資所有權的實體。經公營項目客戶確認，項目及配套服務必須由(i)持有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牌實體的全資子公司，或(ii)由該等持牌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數股權及由公營項目客戶指定的當地合作夥伴擁有少數股權的合營企業在當地行政區域註冊成立的無外商投資的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委聘條件**」)。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委聘條件在公營界委聘中甚是普遍。倘將項目實體從合同安排中移除，本集團將可能不再能夠(a)維持與公營項目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或(b)與公營項目客戶訂立新業務合同，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極大損害。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目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零、0.08%、1.29%及0.47%，而於2022年6月30日，項目實體的資產貢獻佔本集團資產貢獻的約0.31%。

為盡可能在可行範圍內遵守HKEX-LD43-3項下的「嚴謹設計」原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實施充分的保障措施及內部審閱程序，(i)除非公營項目客戶施加委聘條件，否則按將使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項目及配套服務的條款承接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的新項目，及(ii)確保於擬議上市後，按資產及收入貢獻計，合同安排內的實體可能向新增或現有公營項目客戶提供的項目及配套服務(包括由持牌實體提供的與該等項目及配套服務有關的任何服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後按持續基準均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入及總資產的5%。

考慮到項目及配套服務的不可分割性、將項目實體移出合同安排的重大不利影響、項目實體進行的非限制類業務的不重大性以及上述承諾，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對於項目實體而言乃經過嚴謹設計。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最近期於2022年5月1日修訂並自該日起施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先前版本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為新修正版本,目前無法就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相關的明確、具體及更新的指引。尚不確定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進一步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頒佈實施細則,並對外商投資者投資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施加額外規定。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的資格要求主要與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有關,因為上述法規規定的資格要求適用於投資於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因此不適用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因此,《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與本公司的合同安排架構並無重大關係。

於2022年12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處的一名主管進行口頭諮詢(「**口頭諮詢**」),該機構負責(其中包括)市場開放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監督電信及互聯網市場的行為規範及管理政策的實施。在口頭諮詢期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官員確認,截至本次訪談日期,(i)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和內容分發網絡業務等不屬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但符合條件的在香港或澳門註冊成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可分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持有該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及(ii)《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對上述有關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在訪談期間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出席訪談的官員為代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提供確認的適當官員職級。基於有關確認,並考慮到《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並不會從根本

上改變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屬於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的不可分割的業務組合的事實(其須透過由國內人士100%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營運),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資格要求與本公司現時的合同安排架構並無重大關聯。經考慮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分析,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對本公司、其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達成的意見及結論的合理性產生疑問。

經嚴謹設計的合同安排

由於本集團透過金山雲信息及其他九家併表聯屬實體在未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及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作為不可分割及綜合的業務組合)範圍內經營業務,並且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取消的資格要求主要適用於已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我們認為,合同安排現時及於《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實施後,仍須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從事相關業務經營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進行合併。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進行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分解除和終止合同安排。

我們的合同安排

概覽

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誠如上文所述,投資於我們當前經營及可能經營的業務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受到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並不可行。繼而我們決定,根據中國對外商投資限制行業採用的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合同安排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取得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i)透過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金山雲信息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及(ii)透過北京金山雲與珠海金山雲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獲得對珠海金山雲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現時生效的合同安排已經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併表聯屬實體按公平基準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即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併表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我們經營所在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來實現相同目的。通過經嚴謹設計的合同安排，我們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已計及其在中國法律項下有外商投資限制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分別為人民幣3,882.4百萬元、人民幣6,377.2百萬元、人民幣7,972.1百萬元及人民幣2,630.4百萬元(392.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1%、97.0%、88.0%及64.5%。

合同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同安排下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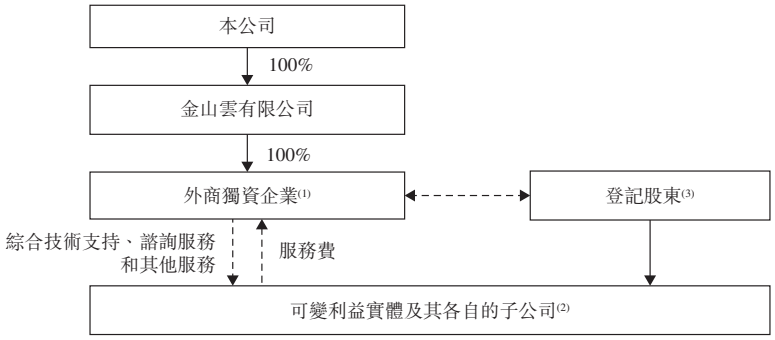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指北京金山雲和雲享智勝。

(2) 可變利益實體指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南京仟壹、金山雲天津和上海金迅瑞博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赤壁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項目實體之一)和深圳雲帆均為武漢金山雲的子公司，而武漢金山雲由金山雲信息通過北京金迅瑞博間接全資擁有。餘下項目實體，包括日照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網絡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金山雲(慶陽)數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智慧城市科技(貴州)有限公司和金山雲感知城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江數字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均為金山雲網絡的子公司，而金山雲網絡由珠海金山雲全資擁有。

(3) 珠海金山雲由登記股東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及求偉芹女士分別持有79.60%及20.4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金山軟件的全資子公司，而求偉芹女士為金山軟件的前高級管理層成員。金山雲信息由登記股東求偉芹女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濤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4) 「——►」指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5) 「- - - - - - - - -►」指合同關係。

(6) 「◄- - - - - -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及(iii)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質押，行使對登記股東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

我們將解除合同安排的情況

如果有關政府部門在實際操作中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授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合同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北京金山雲同意向珠海金山雲獨家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授權北京金山雲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
- 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
- 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
- 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
- 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
- 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
- 提供珠海金山雲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珠海金山雲同意(i)每年支付相等於其全年收入(扣除其同期成本，相關成本由雙方協定)的服務費，及(ii)就北京金山雲不時要求的若干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調整。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12年11月9日起計20年，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或北京金山雲單方面決定終止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雲可單方面續訂本協議，協議期限由其自行決定。

於2018年7月18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金山雲信息與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借款協議

於2012年11月9日及2014年6月20日，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雲訂立借款協議（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北京金山雲同意向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根據該等借款協議，借款應通過將求偉芹女士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的方式償還。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借款協議，據此，雲享智勝同意向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提供免息貸款。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借款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訂立的原借款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及雲享智勝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借款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將其各自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質押予北京金山雲，以為其於相應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進一步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質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

權。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質押人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視情況而定)履行其於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於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權質押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權質押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權質押協議。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求偉芹女士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所持股份的股權質押已向中國主管監管部門進行登記，而我們正在相應辦理鄒濤先生所持股份的股權質押登記。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求偉芹女士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向求偉芹女士提供的貸款金額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以及北京金山數字娛樂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購買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的選擇權，價格為人民幣1元及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二者之間的較高者。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授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珠海金山雲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選擇權。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亦同意，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抵押其於珠海金山雲的任何股權，或處置或促使管理層處置珠海金山雲的任何重大資產。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珠海金山雲的所有股權已被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為止。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

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獨家購買權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相關登記股東轉讓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後，(i)相關登記股東就轉讓該等股權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就轉讓該等資產收取的所有對價，應分別全數退還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ii)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有關對價應相應獲相關登記股東或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於2014年6月20日，珠海金山雲的股東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與北京金山雲和珠海金山雲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求偉芹女士與北京金山數字娛樂同意不可撤銷地委託北京金山雲指定的人士代其行使作為珠海金山雲股東享有的全部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除非北京金山雲另行決定終止或修訂該協議，否則只要求偉芹女士和北京金山數字娛樂仍為珠海金山雲的股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該協議簽署日起一直有效。

於2018年7月18日，王育林先生和求偉芹女士與雲享智勝和金山雲信息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隨後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2年7月15日經修訂及補充，其條款與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大致相似。隨著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架構由於鄒濤先生取代王育林先生成為金山雲信息的登記股東而改變，王育林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的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乃於2022年8月24日終止。於同日，鄒濤先生、求偉芹女士、雲享智勝及金山雲信息訂立一份條款大致相同的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配偶同意書

珠海金山雲和金山雲信息個人股東的配偶已各自簽署配偶同意書。根據配偶同意書，作出簽署的配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上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處置由其配偶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此外，配偶確認其並無且日後不會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如果配偶因任何原因取得由其配偶持有的珠海金山雲或金山雲信息的任何股權，其同意受與其配偶訂立的合同安排大致相似的任何法律文件(可能不時經修訂)的約束並進行有關簽署。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如果該等協議的解釋和履行發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仲裁員可通過裁決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實施限制及／或進行處置(如以其作為補償)、發出禁令(如針對業務經營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其他臨時救濟，或責令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併表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上述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述規定在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不會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清算。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併表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及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繼任

合同安排的規定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如果發生違約，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同安排，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利益渡讓予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如果出現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則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配合其他訂約方作出一切認為必要的安排，以免妨礙協議的履行。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承諾，如果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登記股東將確保其於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將出具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委託書，方可繼承／承受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登記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損失分攤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概無法律要求本公司和外商獨資企業分攤併表聯屬實體的損失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損失承擔全部責任。儘管有以上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可於視為必要時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以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符合日常經營的現金流要求及／或抵銷其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這些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和批准，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

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ii)向任何人士借出或者借取貸款、提供保證或作出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或在正常業務活動之外承擔任何實質性的義務；(iii)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iv)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v)訂立或終止任何重大合同或訂立與任何現有重大合同相抵觸的任何其他協議，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如果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果併表聯屬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或經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進行清算或解散，則於併表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時分派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應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存入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及監管的賬戶，用於擔保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或(i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無條件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同安排的相關風險投購保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同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乃經嚴謹設計，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各外商獨資企業和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責任；

(iii) 合同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將導致有關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屬無效的情況；

(iv) 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均不違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v)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機構登記；

(c) 根據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及

(vi) 根據中國法律，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惟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發出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算除外，以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對授出及／或執行針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有管轄權，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有爭議的情況下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持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根據上述分析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意見。

遵守合同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的過程中有效運作：

(i) 因執行和遵守合同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如必要)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查和討論；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和遵守情況；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執行情況，以及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和併表聯屬實體處理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v) 由於合同安排將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規定的豁免條件；及

(vi) 如有關政府部門在實際操作中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授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同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同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同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位於中國的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採用通過合同安排開展業務。我們利用合同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這些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對我們的合同安排(包括其合法性及有效性)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依照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但並未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詳細說明。國務院日後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同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同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金山軟件的關係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金山軟件將於1,423,246,5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0%)中擁有權益。因此,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金山軟件將成為我們上市後《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由其單一最大股東雷軍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持有22.76%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屆時已發行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業務無競爭且區分明確

金山軟件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

獨立於金山軟件

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完成分拆及獨立上市後,金山雲不再為金山軟件的子公司,而是作為其聯營公司入賬。有關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開展業務。

與金山軟件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金山軟件的業務具有清晰的劃分。金山軟件與我們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擁有不同的業務範疇。我們是一家綜合雲服務商,擁有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雲原生產品、完善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端到端實施及部署。另一方面,金山軟件主要從事(i)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和營銷;及(ii)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金山軟件獲取目標終端用戶、客戶或供應商。相反,我們擁有自身的業務經營系統,該系統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並獨立於金山軟件。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金山軟件行使職責，原因為：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與我們之間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雷軍先生和鄒濤先生。雷軍先生擔任金山軟件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鄒濤先生擔任金山軟件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另一方面，雷軍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鄒濤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雷軍先生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而鄒濤先生亦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金山軟件的任何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雷軍先生和鄒濤先生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山軟件與我們之間概無其他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避免本集團及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措施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其他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c)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事務，且彼等概無於金山軟件擔任重疊的高級管理職位(鄒濤先生除外，其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金山軟件集團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d) 我們擁有三名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例如，我們已根據《美國交易法》項下的適用規則和規定以及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僅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此外，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於並將繼續不同於金山軟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亦將為董事會在作出有關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和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時提供檢查和制衡；

(e)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f) 根據我們的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美國交易法》、納斯達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於經營方面獨立於金山軟件，且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金山軟件進行經營。我們不依賴金山軟件執行業務戰略、運營業務系統和平台、配置員工或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支單獨的管理團隊和單獨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務和公司秘書部門，且我們的所有關鍵行政事務和經營均由一支由本公司獨立於金山軟件僱傭的員工團隊開展。在此方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開展。除與金山軟件訂立的若干許可安排外，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且並不依賴金山軟件取得開展及經營業務、設施或設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許可、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本及員工進行獨立經營，而不需依賴金山軟件。此外，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金山軟件、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是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還與金山軟件簽訂了若干協議，而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

於2019年12月18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被許可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連同商標許可協議，統稱「**2019年許可協議**」)。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我們已從金山軟件集團獲得非獨家許可，可(i)使用處於商標註冊期限內的部分註冊商標，包括「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ii)就部分仍處於商標註冊申請階段的商標，於相關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而對於部分於其後註冊的商標，則於註冊期限內使用該等已註冊商標；及(iii)於專利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部分註冊專利。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除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整體介紹資料有關的用途外，金山軟件集團不得在雲存儲及雲計算領域使用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所有重大許可商標。此外，據董事所知，經與金山軟件確認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獨家使用雲存儲及雲計算領域的所有重大專利。因此，董事認為，儘管2019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僅規定向本公司授予相關商標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惟本集團一直享有該等商標及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且預期該等許可商標及專利的使用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本公司可使用規定範圍內的六項許可專利及248項許可商標，並且許可應保持有效，直到(i)商標到期(到期日介乎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並可於到期後重續)或專利到期(到期日介乎2031年6月30日至2031年12月31日)，或(ii)許可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商標或專利許可均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失效：(i)相關商標或專利到期，或相關商標或專利不再歸金山軟件所有(僅適用於商標或專利)；(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iii)本集團違反2019年許可協議且未能按照金山軟件的要求糾正有關違規行為；(iv)本集團違反2019年許可協議，這導致金山軟件集團錄得商譽及／或經濟損失；及(v)金山軟件不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重續若干許可商標，並確認在重續該等商標時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由於(i)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雲解決方案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進行競爭；及(ii)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在雲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良好的經營及發展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金山軟件終止2019年許可協議或將該等商標或專利(主要與雲解決方案業務或我們的品牌名稱有關)許可予經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的商業理由甚微。此外，儘管作為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等重要商標的註冊持有人，金山軟件將僅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管理該等許可商標，但不會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

無論如何，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我們對金山軟件集團許可商標及專利的倚賴。特別是，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再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相關商標或專利，或不得不與使用相同商標或專利的其他公司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有關許可專利對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且隨著我們在雲解決方案及業務中全資擁有專利方面的發展及註冊，我們不再依賴相關專利開展我們的業務；及(ii)我們將積極提前與金山軟件進行許可續簽討論，以確保持續使用有關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各種全資擁有的替代商標，以防在我們無法再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商標的情況下取代現有商標。有關我們的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A.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

與金山軟件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還與金山軟件簽訂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和綜合雲解決方案；及(ii)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辦公場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其他相關行政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和長期基準訂立，同時對我們有利；(ii)條款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山軟件集團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8%、1.8%、1.7%及2.4%，及向金山軟件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5%、0.2%、0.1%及0.2%(包括新增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不含折舊及攤銷成本的營業成本)，故儘管存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但本集團不依賴金山軟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利用股東網絡及生態系統

我們與我們的戰略股東(包括金山軟件及小米)享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並能夠利用其銷售網絡及生態系統，通過(其中包括)與多家公司(為我們戰略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金山軟件及小米)的聯營公司、聯屬公司或投資公司)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儘管該等協同效應及業務夥伴關係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初步機會，但該等協同效應及夥伴關係僅構成「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支持盈利潛力的整體背景」一節所載我們的多方面業務擴展及盈利路徑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與金山軟件及小米及其聯營公司的任何交易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平進行，因此與其任何一方的夥伴關係所產生的任何可持續業務擴展都將受到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進而表明此乃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而非股權關係。該等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將同樣適用於培養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全面擴大業務範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金山軟件及小米的任何業務合作及夥伴關係將不會導致對彼等的任何重大運營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金山軟件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獨立於金山軟件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去能夠且現在仍然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股權及債務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關聯方(包括金山軟件的一家子公司)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954.6百萬元。於2021年10月13日，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源，向我們不斷增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與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山數字娛樂**」)(金山軟件的受控制實體)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東亞銀行中國**」)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成都金山數字娛樂同意向我們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現金流的需要(「**股東貸款**」)，由東亞銀行中國擔任股東貸款的受託人。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該融資的到期日為協議日期起計一年，而股東貸款的利率為於2021年7月20日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8%。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經公平協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抵押我們的任何資產，並使我們能夠藉助有競爭力的成本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股東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81.0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儘管從金山軟件集團獲得財務資助，但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金山軟件，因為我們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加上我們有充裕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達人民幣2,732.3百萬元(407.9百萬美元)；(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619.7百萬元(391.1百萬美元)，包括原在12個月內到期的固定利率的現金存款，並為我們提供了足夠的流動性和財務保障；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571.0百萬元(234.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部分總額達約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均以無擔保貸款形式獲得而無需金山軟件提供擔保，且並無被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限制作任何特定用途。考慮到(i)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總額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不超過25%；(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達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方面的表現不斷改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且我們無需金山軟件和小米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持續運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

除本上市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將不存在由金山軟件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資助，反之亦然，我們亦並無由金山軟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自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不會過度依賴金山軟件。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及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而倘金山軟件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金山軟件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由金山軟件或代表金山軟件所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進行審閱(「**年度審閱**」)以評估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c) 金山軟件將承諾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就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d)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e) 倘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f)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衝突小組

除上述避免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外，本公司亦計劃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於上市後成立一個衝突小組(「**衝突小組**」)以(i)專門協助非衝突董事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小米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交易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衝突事項**」)進行考慮及投票；及(ii)提高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解決金山軟件集團／小米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及／或實際衝突。衝突小組將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的角色及職責並無重疊。衝突小組的其餘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法務部的高級代表。衝突小組的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將審議事項的性質委任。無論是否有理由，董事會可隨時將任何成員從小組中除名。

以下為衝突小組的目標：

(a) 倘任何董事要求，就董事會審議及表決的任何事項是否應被視為衝突事項提供建議及意見；如是，就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將投票的無衝突董事(「**投票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行政意見**」)，並附依據；及

(b) 就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衝突事項而言，根據董事會的迴避機制，對因進行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交易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進行監控。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衝突小組應有權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訪問相關資料及人士，以及委聘外部顧問，可能包括法律顧問、審計師或物業或業務估值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載列衝突小組的一般工作流程：

(a) 衝突小組應審閱任何董事轉交給小組的事宜，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及／或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尤其是金山軟件集團／小米與本集團之間的相關事宜；

(b) 衝突小組主席須與小組成員協調，審閱與所提出事項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在必要時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

(c) 衝突小組主席應召開會議或在衝突小組成員之間進行必要的討論，以決定所提出的事項是否應被視為衝突事項，並在存在衝突事項的情況下向投票董事提出上述行政意見；及

(d) 就每項衝突事項，在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提呈表決前，盡快向投票董事提供行政意見及充分理由。

衝突小組應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其章程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更以供批准。衝突小組應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合作，每年檢討其自身表現。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亦將採納「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管理及監察上市後管理層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法務部負責協調及監察利益衝突的日常管理。具體而言，法務部將審閱、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利益衝突聲明。如有必要，法務部將調查並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並在必要時提出補救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獨立性。有關審查的結果將呈報予衝突小組以供考慮及批准(如需要)。此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衝突小組的有效性及董事履行職責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提名委員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或諮詢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金山軟件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下列事項：

(a) 自本公司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示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金山軟件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下列事項：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ii). 如其接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接獲金山軟件通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我們已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只要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將持續受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美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在許多方面有別於美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適用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概要

於上市後，以下各方(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金山軟件	金山軟件為我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
小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雷軍先生為小米的控股股東。因此，小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編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證	14A.52、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編號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框架協議	14A.35、14A.76(2)及14A.105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213.1	265.3	330.5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15.3	16.1	16.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	14A.35、14A.36及14A.105	豁免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1,111.8	1,343.0	1,622.7
				由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101.3	401.3	601.3
				由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 1,400	1,400	1,400
4.	合同安排	14A.35、14A.36、14A.52、14A.53及14A.105	豁免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上限，並豁免將期限限制為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許可

交易背景及原因

於2012年11月9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獲許可方)就若干商標及專利的許可訂立許可協議，其後於2013年1月28日及2017年9月13日予以補充(統稱「**2012年許可協議**」)。於2019年12月18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獲許可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連同商標許可協議統稱為「**2019年許可協議**」)。2019年許可協議全部取代及代替2012年許可協議。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金山軟件授予我們特定領域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許可，包括「Kingsoft Cloud」及「金山雲」。該許可將一直有效，直至商標有效期屆滿或商標許可協議中協定及規定的若干條件不再達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商標許可

協議，許可實施的總特許權使用費包括(i)一次性付款人民幣649,028.14元及(ii)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內許可商標的若干慣常持續管理及維護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金山軟件集團支付人民幣649,028.14元的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將不時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支付許可商標的慣常管理及維護費用。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許可商標的慣常管理及維護費用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申請費、手續費、註冊費、代理費及與許可商標有關的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政府徵費(如有)，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增值税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以確保此類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應付金山軟件的管理及維護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9,028.14元、人民幣649,028.14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有關款項。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金山軟件授予我們特定領域的若干專利的許可(「**許可專利**」，連同許可商標，「**許可IP**」)。許可將一直有效，直至專利有效期屆滿或專利許可協議中協定及規定的若干條件不再達成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專利許可協議，許可實施的總特許權使用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由相關訂約方悉數結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多年來，我們一直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IP，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就此使用許可IP。我們的董事認為，許可IP的許可期限可確保我們運營的穩定性，而協議期限較長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我們繼續獲得市場認可。類似類型的IP許可協議訂立該長度的協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2019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該等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是不合理的。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IP的持續管理及維護費用預計不超過0.1%的百分比率，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度內，2019年許可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如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不低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金山軟件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為規範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金山軟件訂立框架協議(「**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及綜合雲解決方案；及(ii)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及我們辦公場所的其他相關行政支持。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須經雙方磋商並取得雙方同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重續。

在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金山軟件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我們於2014年12月30日首次就上述擬進行的交易與金山軟件訂立框架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重續協議。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較高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及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將更好地利用金山軟件集團已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和服務覆蓋，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不受干擾的辦公環境，且顯性成本在較長時間內將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訂立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定價基準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及該等雲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本集團根據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應付金山軟件及／或其聯繫人的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服務費將參考類似物業管理及其他行政支持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	109,177	119,011	157,070	98,267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	12,752	13,801	12,027	6,530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服務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	213.1	265.3	330.5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服務			
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	15.3	16.1	1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山軟件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穩定增長，增長率穩步上漲，2020年及2021年同比增長率分別為9%及3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即人民幣67,817,000元)相比增長率為45%；(ii)整體辦公軟件及服務、網絡遊戲和其他業務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對金山軟件集團辦公軟件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需求不斷增加，此乃由於金山軟件集團的業務擴張，尤其是金山軟

件集團WPS Office的潛在快速增長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雲服務產生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分部；(iii)金山軟件集團持續推進雲遷移，提升雲辦公場景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持續採用雲端WPS Office)，這將進一步加大對我們雲服務的需求；(iv)於2021年9月我們收購Camelot後，Camelot集團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企業數字化服務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止的未來三年將繼續增長；及(v)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考慮到上述因素，金山軟件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費用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預計同比增長率將為約36%、25%及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鑒於我們於2022年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有更多辦公空間需求，從而需要更多物業管理服務及行政支持；及(iii)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山軟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為規範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小米訂立框架協議(「**小米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及雲計算服務以及綜合雲解決方案，(ii)我們將向小米集團採購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及(iii)我們將持續通過售後回租安排從小米集團獲得融資。

小米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屆滿。小米框架協議須經雙方磋商並取得雙方同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可重續。

在小米框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將根據小米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小米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與小米集團進行業務合作。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尤其是具有較高客戶黏性及增長潛力的公有雲服務，將隨著小米集團業務的擴展，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向小米集團採購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將確保該等產品能穩定供應，以在規定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快速增長及開支不斷增加，獲得小米集團的財務支持將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使我們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並解決與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有關的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

於2021年6月、9月及11月，我們與小米的兩家集團實體(「**小米融資實體**」)訂立一系列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小米融資實體出售若干資產(如服務器)以獲得融資，然後租回已售資產，租期為三(3)年(「**租期**」)，並向相關小米融資實體支付租金，直至租期屆滿為止(「**融資租賃**」)。已租回的出售予小米融資實體的該等資產並非最初自小米集團收購而來。小米融資實體應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我們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按固定年利率

4.36%向小米融資實體支付租賃款項。於融資租賃期限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歸屬於各小米融資實體。租期屆滿後，我們將以人民幣100元的回購價向各小米融資實體購回租賃資產，同時轉回相應的法定所有權。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融資租賃安排，該安排不僅令我們可以自小米集團取得財務資源用作營運資金，還可以獲得日常業務營運所需的資產。

本公司認為訂立小米框架協議有利於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營運及增長。

定價基準

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雲服務的服務費及該等雲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為確保根據小米框架協議向小米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終端設備及軟件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交易的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前提是終端設備及軟件的採購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i)移動終端設備在小米官方網站上的報價，(ii)授權定製軟件產品和應用程序的現行費率，及(iii)比較小米集團的報價與提供類似終端設備及軟件的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後予以釐定。

根據小米框架協議，租賃資產的購買價及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利息付款須由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性質和原始成本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或報價的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	570,551	655,247	772,454	465,355
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小米集團購買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	2,707	2,177	1,349	5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1)				
融資租賃及利息的總結餘	零	零	709,088	596,084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小米集團提供服務			
向小米集團提供雲服務	1,111.8	1,343.0	1,622.7
小米集團提供的產品			
向小米集團購買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	101.3	401.3	601.3
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1)			
融資租賃及利息最高未償還餘額	1,400.0	1,400.0	1,400.0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角度而言，融資租賃作為貸款入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穩定增長，2020年及2021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5%及18%，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同期（即人民幣385,207,000元）相比的增長率為21%；(ii)互聯網服務市場的整體預期增長以及小米集團為滿足其持續業務和營運需要而對雲計算和存儲的不斷增長的需求；(iii)隨著小米集團現有及新業務的擴張，預期其對雲服務的需求將增加；(iv)在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Camelot後，Camelot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的企業數字化服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止的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增長；及(v)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考慮到上述因素，小米集團就本集團提供雲服務應付的費用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估計分別為41%、21%及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購買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應付予小米集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鑒於(特別是)我們多家銀行客戶向本集團表示對定製終端設備有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對定製終端設備及軟件的未來需求及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大幅增長；及(iii)提供類似設備及軟件的公平市場費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業務在日常經營及未來發展過程中對小米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i)小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及所示的融資租賃限額；(iv)當前融資市場狀況、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的潛在調整；及(v)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小米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小米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值將不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合同安排

概覽

誠如「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有關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合同安排以及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續訂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集團內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參與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討論，聯席保薦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合同安排、集團內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同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特殊情況，倘合同安排、集團內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屬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就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及集團內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有關根據合同安排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費用方面)。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 除下文「(d)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動的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報告合同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持續申報及批准」)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本集團選擇(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以名義對價或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在該業務架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不會就根據合同安排下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亦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d) *重續及複製* – 基於合同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就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或董事的任何變動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的原因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框架可按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的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同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合同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註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ii)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向我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送呈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按有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註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此同時，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則除外)。

-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使本公司審計師可順利審閱各項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合同安排施加的規定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嚴格，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除上文尋求豁免的三年合同期限、設定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同安排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可以獲得的條款及不優於或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合同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文件及資料，以及計算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可以獲得的條款及不優於或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合同安排及集團內交易依據的相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基於上述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有合理理由相信，確保以下事項屬情有可原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中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可能的任何流失。

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財務部與法務部共同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如上所述，為確保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及法務部會對所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閱程序：

  - o 如可獲得市場價格，建議價格將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公司所報價格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本公司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查詢報價，以作進一步內部評估；

  - o 如並無獲得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將考慮監管規定、本公司之實際需求、服務的性質以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譽等若干因素；及

  - o 覆核建議價格，確保該價格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雷軍先生	53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	2012年1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業務發展、運營和管理
鄒濤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2016年12月	2012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日常運營和管理
何海建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2年12月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庫務、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葉航軍博士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喻銘鐸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航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曲靜淵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	2022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53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雷先生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創辦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目前擔任小米集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並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1998年7月至200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12月起，雷先生擔任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雷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獲選為「2017十大中國年度經濟人物」及「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之一。於2020年，雷先生榮獲「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北京市勞動模範」及「資本市場三十週年傑出企業家」等稱號。於2021年，雷先生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的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位列福布斯「2021中國最佳CEO榜」第一名，並入選「2021年中國民營經濟十大新聞人物」之一。

雷先生亦為中國著名的天使投資人。

鄒濤先生，47歲，為副董事長、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1998年加入金山軟件集團。鄒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8月擔任我們的代理首席執行官。鄒先生於金山軟件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鄒先生亦為金山軟件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獵豹移動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CMCM))的董事，以及金山辦公(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長。鄒先生亦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迅雷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XNET))的董事，以及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21 Vianet Group, Inc.(該公司亦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的董事。鄒先生擔任Seasun Holdings的首席執行官直至2018年1月。

鄒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均為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一直積極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藉此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並參與表決本公司的重大決策。雷先生及鄒先生一直共同監督本集團於本公司層面及子公司層面的整體策略、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而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則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指示下營運。

何海建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庫務、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先後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的TMT(電信、媒體及科技)部門及併購部門的執行董事。他在複雜的併購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香港的美銀美林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並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紐約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副總裁。何先生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14，一家將於2022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

何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6年4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

葉航軍博士，46歲，自2021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葉航軍博士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業務部總經理，負責自動駕駛技術及產品的研發。他於2012年加入小米集團，於2012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工程總監，於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業務部總經理，以及自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小米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在加入小米集團之前，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他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700))擔任搜索平台部索引下載組總監。在此之前，他自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於Google Inc.(該公司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OOG))擔任軟件工程師。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他擔任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該公司為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IBM))的研究人員。

葉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及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銘鐸先生，59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Egis Technology Inc. (6462.TWO)(該公司為一家電容式及透鏡式指紋傳感器服務提供商及一家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副董事長。在此之前，喻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Kaiyu Consulting Inc.的總裁，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首席財務官及於2001年至2010年擔任聯發科技(該公司為一家於台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2454.TW))的首席財務官。喻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喻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航先生，51歲，自2020年5月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厚生投資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為自他於2010年3月共同創辦以來專注於食品及消費行業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王先生亦自2012年起擔任新希望集團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農業及食品行業的私營企業集團。在此之前，自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新希望集團起，他自2001年至2004年擔任其財務部首席運營官，並自2004年至2012年擔任其副總裁。王先生亦自2011年起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876)。此外，自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網銀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新網銀行為於2016年12月由新希望集團、小米、紅旗連鎖(深交所股票代碼：002697)及其他股東共同創辦的中國第三家數字銀行。王先生自2020年4月起獲重選並擔任新網銀行董事長。2006年7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16)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該公司為一家同時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王先生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的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民生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王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他於1995年9月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證券(資產管理)證書。

曲靜淵女士，50歲，於2022年4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女士自2019年12月起為大技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曲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經緯創投(北京)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該公司資本市場顧問。於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曲女士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負責其財務報告工作。於2000年3月至2006年8月期間，她擔任北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財務總監。於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曲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山辦公(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極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曲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資格證書。曲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1)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3)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鄒濤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代理首席執行官	2012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日常運營和管理
何海建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庫務、法律事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梁守星先生	43歲	首席運營官	2015年2月	負責管理本集團運營系統、邊緣雲業務及若干行業雲業務
王首虎先生	53歲	總裁	2021年12月	負責本集團及Camelot集團公共服務客戶的整體運營和管理
劉濤博士	40歲	高級副總裁	2015年7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互聯網業務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田開顏先生	44歲	副總裁	2013年9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錢一峰先生	37歲	副總裁	201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若干垂直業務領域的運營和技術開發

鄒濤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代理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何海建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梁守星先生，43歲，現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本集團運營系統、邊緣雲業務及若干行業雲業務。

梁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在上海七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創盛視聯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梁先生在藍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CIH)。

梁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福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王首虎先生，53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負責本集團及Camelot集團公共服務客戶的整體運營和管理。

王先生於2016年加入Camelot集團。王先生於企業服務管理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加入Camelot集團之前，他在IBM工作超過19年。在IBM任職期間，他先後於2002年至2005年擔任副合夥人，於2005年至2011年擔任合夥人，於2011年至2014年在北京擔任副總裁，於2014年至2016年在美國紐約擔任副總裁。自1997年至2002年，於2002年普華永道諮詢公司與IBM合併前他曾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2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光學與量子電子學碩士學位。

劉濤博士，40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互聯網業務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在2015年7月加入我們之前，劉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數據中心架構師，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

劉博士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9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學士及博士學位。

田開顏先生，44歲，現任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系統的運營和管理。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13年9月加入我們之前，田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金山軟件集團首席執行官業務助理及戰略總監。在加入金山軟件集團之前，他於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在Zynga擔任資深遊戲製作人。於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他擔任微軟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SFT)。

田先生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4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錢一峰先生，37歲，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若干垂直業務領域的運營和技術開發。

於2014年10月加入我們之前，錢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的工程師及架構師。

錢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1)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概無有關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及(3)概無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王軼女士，46歲，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王女士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於2014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Goldman Sachs Services (Asia) Limited法律部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以律師身份執業，並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盛信律師事務所以律師身份執業。王女士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和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在證券發行、企業融資和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王女士於2000年3月獲得日本金城學院大學英國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杜克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王女士於2008年11月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蘇嘉敏女士，48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快手科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89)、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669)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88)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僱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支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酌情花紅)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酌情花紅及就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以作為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股權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這些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計劃將現有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並分別成立一個獨立的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上市後生效。該等委員會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已制定及將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此外，我們亦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設立一系列跨部門小組(「**管理小組**」)，以確保充分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各個主要管理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a) 於考慮獨立審計師的年度表現評估後，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獨立審計師；

(b) 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預先批准我們的獨立審計師獲准執行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c) 評估獨立審計師的資格、表現及獨立性；

(d) 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檢討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e) 與我們的獨立審計師討論(其中包括)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是否應披露任何重大資料、有關會計及審計的問題；

(f) 審閱及批准所有建議的關聯方交易；

(g) 審閱及建議載入我們的季度盈利報告及向董事會建議載入我們的年度報告的財務報表；

(h)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i)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

(j) 批准年度審計計劃，並對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表現評估；

(k) 單獨及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會面；

(l) 監察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

(m)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喻銘鐸先生、曲靜淵女士及王航先生。上市後審計委員會主席將為喻銘鐸先生，其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已確定喻銘鐸先生、曲靜淵女士及王航先生符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的規定，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標準。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a) 與管理層協商、監督薪酬計劃的制定和實施；

(b) 審閱及批准或建議董事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c) 定期檢討及批准任何激勵薪酬或股權計劃、項目或其他類似安排；

(d)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

(e) 僅在考慮與該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相關的所有因素後，方可選擇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及

(f)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曲靜淵女士、雷軍先生及喻銘鐸先生。上市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為曲靜淵女士。

提名委員會

預期提名委員會將自現有董事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自上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甄選合資格成為我們的董事的人士及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將於上市後生效，為(其中包括)：

(a) 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供選舉或重選，或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b)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規模、組成、職能及職責，以符合其需要；

(c)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標準，審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候選人資格；

(d) 就釐定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f) 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委員會章程的充分性；及

(g) 評估董事會整體的表現及有效性。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雷軍先生、曲靜淵女士、喻銘鐸先生及王航先生組成。上市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為雷軍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預期公司治理委員會將自董事會現有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分拆出來，自上市後生效。預期公司治理委員會將以協助董事會行使其業務判斷，從而以董事會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同時確保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為履行其提升ESG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並監察其在ESG相關事宜方面的表現；

(g)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數據安全管理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h)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i)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及

(j) 每年報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工作。

上市後，公司治理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鄒濤先生、何海建先生、葉航軍博士及曲靜淵女士。上市後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將為鄒濤先生。

管理小組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並擬繼續設立一系列跨部門管理小組，以確保充分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各個主要管理方面。預期管理小組包括銷售管理小組、技術及產品小組、解決方案管理小組、部署管理小組及組織發展小組。管理小組可向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關鍵領域的專業見解。視乎各管理方面的需要及特點，管理小組將監察及識別市場及監管的發展營運問題、編製數據分析、制定策略計劃及實施步驟，並將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培訓框架，以確保有助於本集團競爭力的持續發展。在各情況下，管理小組將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報告進度及檢討結果，以供彼等考慮、檢討、批准及認可。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達致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我們透過考慮公司治理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努力在可行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於上市後，我們將致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措施保持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繼續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備多種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她們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展望未來，為發展可能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要求的董事會潛在繼任人，我們將(i)持續參考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根據候選人的優點作出委任；(ii)採取措施，透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及(iv)在培訓女性員工方面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及更多資源，旨在將其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以便我們在幾年內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的董事將在此過程中履行受信責任，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雷軍先生為中國著名企業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擁有權益及董事職務外，雷軍先生亦於小米及其多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持有股權。由於小米及其多家相關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經營獨立業務及擁有其自身獨立股東基礎，雷軍先生目前無意將任何該等權益注入本公司。

雷軍先生亦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投資基金，重點關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儘管順為可能收購與本集團在雲服務行業中經營業務類似的若干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但順為是一家純粹的金融投資者，通常對其投資公司並無管理或控股控制權。因此，我們認為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除由順為持有的少數投資外，作為中國的著名天使投資人，雷軍先生個人亦持有於多個行業多家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而據雷軍先生所深知，該等公司概無與本集團有重大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
金山軟件	實益擁有人	1,423,246,584	37.40
小米集團[2]	實益擁有人	449,701,000	11.82
雷軍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9,701,000	11.82

附註：

(1) 上表假設(i)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擁有小米集團的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實益擁有小米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安排。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本公司已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1)	40,000,000,000	40,000,000.00美元
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	3,805,284,801	3,805,284.80美元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	3,805,284,801	3,805,284.80美元

附註：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已發行及繳足3,805,284,801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上表亦概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享有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同等權益。

登記權

根據證券法及日期為2020年4月7日的相關登記權協議，本公司授予若干股東登記權利，供其盡力登記可登記證券。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貴集團與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潛在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股份轉讓」一段。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12月20日修訂，而該等修訂於上市後即時生效。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目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售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採納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以在十二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最多100百萬美元的普通股(「**美國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股份回購計劃已獲採納，且該美國股份回購計劃將於上市後失效。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批准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自身證券，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決議案」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允許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但本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此外，我們已獲聯交所允許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賬目，但前提是(其中包括)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須載有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採納的形式及內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按收入總額計，我們是中國第四大雲服務商，2021年佔市場份額3.1%。於2021年，前兩大服務商的市場份額按收入總額計分別為24.7%及11.1%。我們向戰略選定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各種雲服務。憑藉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基於我們強大的雲技術研發能力的先進雲原生產品、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端到端實施及部署，我們實現業務和財務增長，2019年至2021年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51.3%，超過同期中國雲服務市場36.4%的整體行業複合年增長率。

通過解決客戶的全面需求，我們已確立市場地位。我們提供各種先進的雲產品，首先是統一的IaaS基礎設施，其次是可支持實現客戶多樣化業務目標的廣泛用例的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IaaS，其次來自PaaS層以及SaaS應用軟件。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公有雲服務的絕大部分流水均來自IaaS產品，而分類在雲計算產品下的PaaS產品的流水不超過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公有雲服務總流水的5%；此外，我們的行業雲服務主要包括IaaS產品，其次為PaaS層以及SaaS應

用軟件。我們還通過將雲解決方案融合專用客戶服務，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端到端客戶服務涵蓋規劃、解決方案開發、實施及部署，以及持續維護和升級。整個過程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人員執行，並嚴格堅持高標準和全面問責制。

我們已戰略性地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選定的垂直行業，並通過高效執行在各選定的垂直行業建立起強大的市場影響力。隨著我們持續完成與垂直行業領導者的特色項目，我們積累了專有的行業知識，並對每個選定的垂直行業形成深入理解，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行業指定雲解決方案。我們還將研發工作與我們的業務重點保持一致，這使我們能夠迅速採取行動並開發專門為解決客戶面臨越來越多的業務需求而量身定製的新產品模塊和功能。

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我們實施優質客戶戰略，專注於覆蓋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以有效建立市場影響力。我們積累了龐大、穩固及支出不斷增長的優質客戶群。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合共擁有243名、322名及597名優質客戶。同期，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及114%。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加6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37.8%至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以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中國經濟的運行狀況及中國雲服務行業的發展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雲服務行業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雲服務行業發展預期受多項因素所推動，如互聯網垂直行業的大量、高增長需求，於傳統企業和公共服務組織中不斷提升的滲透率，大規模推出的新技術，對行業專用特定雲服務的需求，利好的政府政策，對數據合規、數據防丟失及無利益衝突更高的要求，對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受COVID-19影響而加速不斷深化的數字化進程，中國公司的海外擴張等。作為成熟的市場參與者，我們已抓住並可能持續抓緊中國雲服務行業發展帶來的各種市場機遇。

然而，中國整體經濟及雲服務行業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新興的雲服務行業正進入數字化的新階段，其未來增長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市場增長未如我們預期，或倘我們未能適應及有效應對快速更新迭代的技術、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動的法規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已積累涵蓋廣泛垂直行業的龐大、高級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優質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243名增至2020年的322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597名。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通過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有形價值的能力，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現有客戶忠誠度。

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提供更多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實施針對我們經營所在垂直行業的有效銷售戰略來獲取及留存新客戶。特別是，行業雲服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受行業雲服務需求快速增長以及更多傳統企業採用雲解決方案而使我們的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我們亦計劃繼續從現有客戶獲得額外收入，並尋求額外的交叉銷售機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114%及88%。

過往，除了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效率外，我們有時可能會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留住客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起，我們將繼續在產品定價中考慮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留住和獲得優質客戶及優質項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短期內在市場上留住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於2022年上半年，儘管價格競爭已開始逐步緩解，但我們的公有雲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88%。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公有雲優質客戶的客戶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2021年下半年互聯網行業主要客戶的需求減弱以及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鍵運營指標」。隨著整個行業的價格競爭有望緩解，該影響將逐漸緩解。

我們升級及優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受益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升級和優化，並實現了快速增長。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進一步提高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優化組合的能力。此外，我們尋求改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廣度及質量，開發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市場份額，享受更好的規模經濟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持續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資源，以提升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基礎設施及能力。我們改善現有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新的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基礎設施規模以及我們用於開發及向客戶提供高質量雲服務的技術。因此，持續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以擴大我們的資源及增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升級及擴展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在開發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一直在向新的垂直行業拓展，開發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正在把握市場機會，為傳統行業和公共服務機構提供行業雲服務。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將隨著我們行業雲收入增加而增加。雖然我們預期成本及費用會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但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預期其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將會下降。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在經營所在垂直行業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受到(其中包括)提供解決方案的範圍、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我們就解決方案制定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所影響。我們認為，我們自金山軟件集團獲得的對企業服務的寶貴洞察和能力、我們的中立性、強大的企業服務能力、專有的先進技術及傑出的研發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幫助我們建立起競爭對手難以跨越的高准入壁壘。然而，我們仍面臨行業內眾多參與者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採取優質客戶戰略，專注於選定垂直行業的領先企業，以有效建立市場影響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3.3百萬元、人民幣6,449.2百萬元、人民幣8,896.1百萬元(1,396.0百萬美元)、人民幣3,929.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5.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97.4%、98.1%、98.2%、98.6%及98.4%。具體而言，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58.5百萬元、人民幣5,0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43.8百萬元(948.4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公有雲服務總收入的97.1%、97.6%及98.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1.0百萬元、人民幣1,3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6.2百萬元(446.6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我們行業雲服務總收入的98.9%、99.6%及98.2%。此外，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前，於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自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47.5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下表所列與我們優質客戶(而非全部客戶)有關的多項關鍵運營指標對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衡量我們的表現更為重要及有意義。我們認為該等指標反映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表現。下文討論的關鍵指標及其他計量指標的計算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的其他具有類似名稱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公有雲服務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175	191	222	210	196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63	35	50	31	20
現有客戶	112	156	172	179	176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1]	155%	146%	114%	110%[5]	88%[5]
每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19.2	26.4	27.3	13.8[4]	13.4[4]
行業雲服務					
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	67	124	382	76	2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57	104	335	58	255
現有客戶	10	20	47	18	40
每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7.2	11.0	10.7	13.7(4)(6)	4.7(4)(6)
總計					
優質客戶數量(2)	243	322	597	288	488
– 包括：					
於年度／期間獲得的新客戶	123	146	383	84	279
現有客戶	120	176	214	204	209
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人民幣百萬元）(3)	15.9	20.0	17.0	13.6(4)(6)	8.2(4)(6)
客戶數量	4,244	3,864	7,951	6,738	4,091
– 包括：					
年內／期內獲得的新客戶	不適用(5)	2,256	5,519	不適用(4)	1,707
現有客戶	不適用(5)	1,608	2,432	不適用(4)	2,384

附註：

(1)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按所示期間來自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於上一年度亦為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除以上一相應期間所有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收入計算。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質客戶數量包括同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00,000元的Camelot集團及深圳雲帆的客戶。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質客戶指於相關期間收入為人民幣350,000元的客戶。優質客戶乃按來自客戶的總收入釐定，而公有雲優質客戶及行業雲優質客戶乃分別按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釐定。

(3) 由於在2021年收購Camelot集團，2021年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按(i)2021年本集團優質客戶產生的合併收入(x)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優質客戶產生的收入(y)之和除以(ii)2021年的優質客戶數量計算。

(4) 中期期間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並未按年計算。特定半年的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按同一半年來自優質客戶的過往收入除以同期的優質客戶數量計算。

(5) 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主要由於2021年下半年互聯網行業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弱及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

(6) 我們的每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由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其於2022年上半年的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導致攤薄；及(ii)我們更為嚴格的項目篩選，注重盈利能力而非數量，並考慮潛在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共計243名、322名、597名、288名及488名優質客戶，及我們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55%、146%、114%、110%及88%。淨客戶收入留存率高於100%反映我們於該等期間自留存的相關客戶產生的收入增加。於2020年至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1年下半年互聯網行業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弱(如上文所述)及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攤薄，其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相對較低，於2021年為人民幣7.7百萬元。每名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攤薄，於2022年上半年，Camelot集團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我們更嚴格地選擇項目，重點關注盈利能力而非數量，並且考慮潛在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COVID-19的影響

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自此，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包括關於病毒的傳播和變異、疾病的嚴重程度、連續爆發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採取的行動、以及由此產生的經濟擾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等。

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在某種程度上會影響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自身的運營。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因面向不同垂直行業和收入模式而達成平衡，該等影響也體現在不同方面。一方面，疫情已逐漸推動上雲，因為(i)為應對疫情而對交通實施限制措施，人們越來越多地利用互聯網來完成從工作、購物、教育到娛樂的日常活動，而這些活動越來越多在雲基礎設施的支持下進行；(ii)中國醫療健康行業越來越多地利用雲技術來應對公共衛生事件的挑戰；及(iii)在疫情中經歷業務或運營波動的企業和機構可能會考慮使用雲服務以在中長期獲得更好的敏捷性和成本控制。因此，我們公有雲服務的收入於2019年至2021年間迅速增長，2019年至2020年同比增長率為49.4%，而2020年至2021年同比增長率為19.2%。為把握該等機遇並減輕疫情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我們一直在不斷完善我們的可擴展核心技術及產品，並投資於選定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尤其是在醫療健康、金融服務及公共服務方面，我們預期從長遠來看，在龐大的數字化市場中將取得成果。

另一方面，(i)政府部門採取的出行限制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的能力，並對項目投標過程及部署完成造成負面影響；及(ii)受疫情負面影響的企業可能會削減採購預算，包括雲預算。

此外，於2022年，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的雲服務市場整體受到COVID-19疫情反復及相關措施的負面影響。中國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26億元減少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04億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這體現在我們的金山云行業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40.6百萬美元)。部分由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62名行業雲服務客戶(不包括合併Camelot集團客戶)，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76名行業雲服務客戶。此外，本公司的項目執行受到負面影響，因為(其中包括)(i)由於旅行限制，我們無法為部分項目提供現場服務，這可能會中斷項目交付計劃；及(ii)我們客戶的注意力，尤其是我們數字健康項目(包括各個公共服務部門及醫療機構)客戶的注意力因COVID-19疫情不時反復而嚴重分散，因此彼等無法按計劃配合項目執行及驗收。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一直在運營中將疫情防控措施常態化。為應對日常運營和項目執行中遇到的困難，我們一直在優化遠程協作機制，加大本地化部署力度，以減少對差旅的依賴，並靈活調整工作計劃以應對項目執行和客戶時間表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亦密切關注全國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由此產生的經濟擾動的範圍和持續時間。

近期的放寬政策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積極影響，但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執行業務戰略及舉措的能力)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其嚴重程度、新一輪COVID-19爆發(如2022年中國新一輪COVID-19爆發)、控制疾病或應對其影響的行動、相關出行限制以及影響客戶支出(包括因疫情導致的任何衰退)的持續時間、時間節點及嚴重程度，所有影響因素均無法確定亦無法預測。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會受到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影響健康的流行病和其他災難事件的影響，並會因電力中斷、計算機病毒、數據安全漏洞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而中斷。」

我們對Camelot集團的收購

我們於2021年9月完成收購Camelot集團，自此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合併Camelot集團自2021年9月以來的業績。

Camelot集團為金融服務行業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如櫃員及分行系統、反洗錢及防欺詐軟件。有關Camelot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金融服務雲解決方案」一段。通過收購和整合Camelot集團，我們預期將受益於其(i)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的豐富經驗；(ii)大客戶基礎及長期客戶關係，以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iii)開發行業解決方案的深厚垂直專業知識；及(iv)遍佈中國主要城市的全國性交付中心，可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和更高的客戶黏性進行項目部署。

於2021年(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後)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Camelot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7.4百萬元；(ii)Camelot集團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7百萬元；(iii)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20.8%及14.9%；(iv)Camelot集團產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及(v)Camelot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為6.7%及0.1%。Camelot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狀況疲弱及客戶需求減少所致。Camelot集團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或軟件的設計、編碼、測試、調整。Camelot集團的上述業務及營運受到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的經濟狀疲弱及其嚴格封鎖措施的影響，尤其在2022年。例如，房地產及互聯網行業公司的營運受到此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該等公司相應地縮減IT預算及採購。此外，Camelot集團的成本主要為對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人員的薪酬，其具備黏性且無法隨收入變動而及時調整，因此導致毛利率較往年相對較低。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Camelot集團財務業績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貢獻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	Camelot集團財務業績佔本集團的百分比	本集團	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	Camelot集團財務業績佔本集團的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總收入	9,060,784	818,528	9.0%	4,080,307	1,137,370	27.9%
營業成本	(8,709,496)	(648,000)	7.4%	(3,935,145)	(967,623)	24.6%
毛利	351,288	170,528	48.5%	145,162	169,747	116.9%
銷售及營銷費用	(518,167)	(22,492)	4.3%	(290,615)	(22,851)	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1,702)	(52,830)	8.8%	(471,836)	(94,245)	20.0%
研發費用	(1,043,811)	(27,204)	2.6%	(467,579)	(18,722)	4.0%
經營(虧損)／利潤	(1,812,392)	68,002	(3.8%)	(1,084,868)	33,929	(3.1%)
淨(虧損)／利潤	(1,591,756)	54,964	(3.5%)	(1,365,284)	1,597	(0.1%)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為呈列投資者評估收購Camelot集團對本集團的影響所需的重大資料，本上市文件載有(i)Camelot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的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ii)有關Camelot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有關Camelot集團的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倘一項會計政策需要基於對作出估計之時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事宜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倘原本可合理使用的不同會計估計或可能合理定期出現的會計估計變動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重大。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根據最新可得資料、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因我們估計的變更而與我們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在應用時需要作出比其他會計政策更高程度的判斷，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會計估計。

以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應與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有關其他重大會計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商譽

我們在購買交易中收購業務，導致確認商譽。商譽根據報告單位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此等報告單位。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須我們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在報告單位層面測試商譽減值。報告單位是由經營分部管理層通過定期審查可獲得的獨立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或經營分部的下一級(組成部分)，或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的組成部分匯總。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價值)大於其估計公平值，則將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金額入賬記為減值扣除。

我們獲許可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是否更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以作為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的基礎。對於我們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對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在進行定性評估時，我們識別並考慮了可能影響每個報告單位公平值的相關關鍵因素、事件及情形的重要性。此等因素包括行業及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與運營相關的其他具體資料。我們亦評估了自最近一次進行公平值計量以來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及賬面值的變動。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了定性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分配至雲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了定性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我們選擇繞過定性評估，直接對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進行定量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收益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前五年各年度所使用的預計年收入增長率不超過22.0%。五年期外的最終增長率為2.3%，稅後貼現率為15.0%。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069.0百萬元，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173.6百萬元相比超出人民幣895.4百萬元，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然而，預計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55%至不超過19.45%、最終增長率減少1.25%至1.05%或貼現率增加2.17%至17.17%，均將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

長期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使用的市場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顯示資產組中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時，我們會評估長期資產的減值情況。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我們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來評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折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我們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在市場價格無法易於獲得時，公平值通常通過折現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計算資產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所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基於經營業績、宏觀經濟因素或管理層意向的變化對我們的估計和假設的未來變化可能導致我們長期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未來變化。於所有呈列期間，我們的任何長期資產並無任何減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我們按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不具易於釐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就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而言，我們用於評估股權投資公平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l)。

我們的財務部門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支持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我們按個別基準對投資進行估值管理。就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本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產生的變動計量該等投資。本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替代計量方法釐定其股權投資的估計公平值。

根據香港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在評估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時，董事已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在評估假設時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評估公平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適合；(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

師就估值模型及方法進行審閱及討論；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由獨立及合資格的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結果反映市場狀況。就我們的股權投資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定量資料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l)。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審計程序，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第IA-1頁至IA-2-B頁。

聯席保薦人已就本公司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以下獨立盡職調查工作：(i)取得有關估值師資質資料，並了解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假設及方法；(ii)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iii)審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iv)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所進行的工作，以就本集團整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顯示本公司管理層並未進行充分調查及盡職調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對估值師工作成果的倚賴屬不合理。

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選定合併經營報表項目：												
收入												
公有雲服務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966,49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398,613	65.5
行業雲服務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897,817	454,731	32.0	1,042,177	26.1	1,409,083	210,371	34.5
其他	11,202	0.3	37,767	0.6	3,882	609	0.0	2,432	0.1	1,273	190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421,835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609,174	100.0
營業成本[1]	(3,948,644)	(99.8)	(6,220,324)	(94.6)	(8,709,496)	(1,366,710)	(96.1)	(3,752,234)	(94.1)	(3,935,145)	(587,502)	(96.4)
(毛損)／毛利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55,125	3.9	234,985	5.9	145,162	21,672	3.6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1]	(317,426)	(8.0)	(409,211)	(6.2)	(518,167)	(81,312)	(5.7)	(208,884)	(5.2)	(290,615)	(43,388)	(7.1)
一般及行政費用[1]	(238,648)	(6.0)	(379,892)	(5.8)	(601,702)	(94,420)	(6.6)	(201,814)	(5.1)	(471,836)	(70,443)	(11.6)
研發費用[1]	(595,169)	(15.1)	(775,130)	(11.8)	(1,043,811)	(163,797)	(11.6)	(496,888)	(12.5)	(467,579)	(69,808)	(11.5)
經營費用總額	(1,151,243)	(29.1)	(1,564,233)	(23.8)	(2,163,680)	(339,529)	(23.9)	(907,586)	(22.8)	(1,230,030)	(183,639)	(30.2)
經營虧損	(1,143,534)	(28.9)	(1,207,250)	(18.4)	(1,812,392)	(284,404)	(20.0)	(672,601)	(16.9)	(1,084,868)	(161,967)	(26.6)
利息收入	78,612	1.9	77,118	1.2	71,942	11,289	0.8	36,673	1.0	38,647	5,770	1.0
利息費用	(4,925)	(0.1)	(9,453)	(0.1)	(52,040)	(8,166)	(0.6)	(10,555)	(0.3)	(68,273)	(10,193)	(1.7)
匯兑(虧損)／收益	(38,961)	(1.0)	188,800	2.9	37,822	5,935	0.5	22,902	0.6	(247,978)	(37,022)	(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4,301	0.2	83,606	13,120	0.9	21,139	0.5	(27,966)	(4,175)	(0.7)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6,612	0.2	(10,810)	(0.2)	95,047	14,915	1.0	6,390	0.2	20,001	2,986	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2,196)	(27.9)	(947,294)	(14.4)	(1,576,015)	(247,311)	(17.4)	(596,052)	(14.9)	(1,370,437)	(204,601)	(33.6)
所得稅(開支)／利益	(9,003)	(0.2)	(14,904)	(0.2)	(15,741)	(2,470)	(0.2)	(6,755)	(0.2)	5,153	769	0.1
淨虧損	(1,111,199)	(28.1)	(962,198)	(14.6)	(1,591,756)	(249,781)	(17.6)	(602,807)	(15.1)	(1,365,284)	(203,832)	(33.5)
以下各方應佔淨虧損：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1,111,199)	(28.1)	(962,259)	(14.6)	(1,588,712)	(249,303)	(17.5)	(602,818)	(15.1)	(1,356,246)	(202,483)	(33.2)
非控股權益	–	–	61	0.0	(3,044)	(478)	(0.1)	11	0.0	(9,038)	(1,349)	(0.3)
	(1,111,199)	(28.1)	(962,198)	(14.6)	(1,591,756)	(249,781)	(17.6)	(602,807)	(15.1)	(1,365,284)	(203,832)	(33.5)

附註：

(1) 股權激勵費用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營業成本	8,509	10,614	17,481	2,743	8,460	6,828	1,019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808	62,270	72,594	11,392	38,844	42,956	6,4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988	169,101	193,886	30,425	70,600	101,833	15,204
研發費用	42,974	88,129	150,389	23,599	81,301	55,122	8,229
總計	121,279	330,114	434,350	68,159	199,205	206,739	30,865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我們考慮並使用若干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包括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補充指標以審閱及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呈列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我們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正是使用該等財務指標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並制定業務計劃。我們亦認為，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未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界定，亦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使用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主要限制之一是其並未反映影響我們運營的所有收支項目。此外，該等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使用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資料，因此其可比性可能有限。

我們通過將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最接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業績指標進行對賬來彌補該等限制，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應將上述一併考慮。我們鼓勵閣下以整體角度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為非現金性質),及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所得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而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界定為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指標的對賬。

股權激勵費用是向選定的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授出股權激勵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淨虧損	(1,111,199)	(962,198)	(1,591,756)	(249,781)	(602,807)	(1,365,284)	(203,832)
調整:							
股權激勵費用	121,279	330,114	434,350	68,159	199,205	206,739	30,865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989,920)**	**(632,084)**	**(1,157,406)**	**(181,622)**	**(403,602)**	**(1,158,545)**	**(172,967)**
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989,920)**	**(632,084)**	**(1,157,406)**	**(181,622)**	**(403,602)**	**(1,158,545)**	**(172,967)**
調整:							
利息收入	(78,612)	(77,118)	(71,942)	(11,289)	(36,673)	(38,647)	(5,770)
利息費用	4,925	9,453	52,040	8,166	10,555	68,273	10,193
所得稅開支/(利益)	9,003	14,904	15,741	2,470	6,755	(5,153)	(769)
折舊及攤銷	604,581	758,038	855,604	134,263	369,589	578,237	86,329
經調整EBITDA(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450,023)**	**73,193**	**(305,963)**	**(48,012)**	**(53,376)**	**(555,835)**	**(82,9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		
淨虧損率	(28.1)	(14.6)	(17.6)	(15.1)	(33.5)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5.0)	(9.6)	(12.8)	(10.1)	(28.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11.4)	1.1	(3.4)	(1.3)	(13.6)

上市費用約人民幣92.0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公有雲服務及(ii)行業雲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公有雲服務												
計算	1,019,182	25.8	1,579,701	24.0	2,083,803	326,994	23.0	994,758	24.9	1,204,597	179,842	29.5
存儲	298,803	7.6	283,770	4.3	266,422	41,807	2.9	137,440	3.4	134,876	20,136	3.3
分發	2,140,858	54.0	3,303,380	50.2	3,808,860	597,694	42.0	1,810,412	45.4	1,330,478	198,635	32.7
公有雲服務總收入	3,458,843	87.4	5,166,851	78.5	6,159,085	966,495	68.0	2,942,610	73.8	2,669,951	398,613	6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行業雲服務												
金山雲行業雲服務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079,289	326,286	22.9	1,042,177	26.1	271,713	40,566	6.7
Camelot集團	–	–	–	–	818,528	128,445	9.0	–	–	1,137,370	169,805	27.9
行業雲服務總收入	486,308	12.3	1,372,689	20.9	2,897,817	454,731	32.0	1,042,177	26.1	1,409,083	210,371	34.5
其他	11,202	0.3	37,767	0.6	3,882	609	0.0	2,432	0.1	1,273	190	0.0
總收入	3,956,353	100.0	6,577,307	100.0	9,060,784	1,421,835	100.0	3,987,219	100.0	4,080,307	609,174	100.0

*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計算、存儲及分發的收入按該等服務各自的流水比例估計。就行業雲服務而言，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合併計入Camelot集團的收入。

公有雲服務。我們為多個垂直行業的客戶提供公有雲服務，其中大體包括視頻、遊戲、電動汽車、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我們一般根據利用率及時長每月向公有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我們亦就固定訂閱期提供預付訂閱套餐。

行業雲服務。我們亦向從事金融服務、公共服務及醫療健康等業務的客戶提供行業雲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履約完成情況按項目向行業雲服務客戶收取費用。

其他。我們亦自我們臨時提供的其他雜項服務中錄得少量收入，該等服務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如何產生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收入模式」。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ii)折舊及攤銷成本，(iii)履約成本，(iv)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及(v)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成本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2,856,591	72.3	4,058,848	65.2	5,101,528	800,541	58.6	2,368,700	63.1	2,139,404	319,405	54.4
折舊及攤銷成本	599,193	15.2	746,245	12.0	785,173	123,211	9.0	357,932	9.5	495,235	73,937	12.6
履約成本	411,438	10.4	1,206,679	19.4	1,851,342	290,516	21.3	914,082	24.4	209,196	31,232	5.3
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	43,954	1.2	37,148	0.6	678,178	106,421	7.8	21,000	0.6	965,067	144,081	24.5
其他成本	37,468	0.9	171,404	2.8	293,275	46,021	3.3	90,520	2.4	126,243	18,847	3.2
營業成本總額	3,948,644	100.0	6,220,324	100.0	8,709,496	1,366,710	100.0	3,752,234	100.0	3,935,145	587,502	100.0

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主要包括(i)帶寬成本,指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帶寬使用權的成本,及(ii)機架成本,包含我們就使用機架空間、相關設施及服務而向互聯網數據中心運營商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供應商(按最低採購承諾)及其他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帶寬成本										
– 承諾採購量	179,322	6.3	470,861	11.6	1,000,918	19.6	478,245	20.2	416,093	19.4
– 前期採購[1]	2,029,932	71.1	2,611,261	64.3	2,675,314	52.4	1,220,504	51.5	973,747	45.5
– 小計	2,209,254	77.4	3,082,122	75.9	3,676,232	72.0	1,698,749	71.7	1,389,840	64.9
機架成本										
– 承諾採購量	35,191	1.2	95,755	2.4	315,408	6.2	142,022	6.0	181,392	8.5
– 前期採購[1]	497,869	17.4	738,512	18.2	646,903	12.7	308,751	13.0	365,714	17.1
– 小計	533,060	18.6	834,267	20.6	962,311	18.9	450,773	19.0	547,106	25.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其他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2)	114,277	4.0	142,459	3.5	462,985	9.1	219,178	9.3	202,458	9.5
互聯網數據中心總成本	2,856,591	100.0	4,058,848	100.0	5,101,528	100.0	2,368,700	100.0	2,139,404	100.0

附註：

(1) 前期採購指我們在與客戶接洽並滿足其需求之前所進行的底層資源採購。

(2) 其他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主要包括網絡接入資源及維護成本等。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固定資產(如服務器)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履約成本主要來自提供金山云行業雲服務。履約成本主要指購買第三方的技術組件(例如技術設備、定製軟件及服務)以完成部署解決方案。履約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4.1百萬元(或總收入的22.9%)大幅減少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1%)，這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來自金山云行業雲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i)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選定的優質項目，履約成本佔行業雲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主要指向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人員支付的費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9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Camelot集團整合以開發及提供客戶需求不斷上漲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開發有關產品和解決方案所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能會再次用於其他有類似需求的客戶。其他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相關的其他雜項成本。

(毛損)／毛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57.0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人民幣2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21.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劃分的估計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毛損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計，百分比除外)									
公有雲服務										
計算	71,845	7.0	158,555	10.0	218,135	10.5	162,836	16.4	24,323	2.0
存儲	106,109	35.5	35,379	12.5	13,137	4.9	8,574	6.2	11,716	8.7
分發	(238,845)	(11.2)	10,624	0.3	(243,008)	(6.4)	(53,571)	(3.0)	(112,434)	(8.5)
小計	**(60,891)**	**(1.8)**	**204,558**	**4.0**	**(11,736)**	**(0.2)**	**117,839**	**4.0**	**(76,395)**	**(2.9)**
行業雲服務										
金山云行業雲服務	66,697	13.7	148,994	10.9	191,290	9.2	115,218	11.1	50,712	18.7
Camelot集團	–	–	–	–	170,528	20.8	–	–	169,747	14.9
小計	**66,697**	**13.7**	**148,994**	**10.9**	**361,818**	**12.5**	**115,218**	**11.1**	**220,459**	**15.6**
其他	**1,903**	**17.0**	**3,431**	**9.1**	**1,206**	**31.1**	**1,928**	**79.3**	**1,098**	**86.3**
總計	**7,709**	**0.2**	**356,983**	**5.4**	**351,288**	**3.9**	**234,985**	**5.9**	**145,162**	**3.6**

*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計算、存儲及分發的收入按該等服務各自的總流水比例估計。就行業雲服務而言，僅自2021年9月收購起計入Camelot集團的收入。在編製上表時，我們已將總營業成本分配至公有雲服務、行業雲服務及其他。

就公有雲服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的毛損率為1.8%，而2020年的毛利率為4.0%，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互聯網領域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在COVID-19疫情初期，在線視頻流媒體公司從用戶居家的閒暇時間增加中受益。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公有雲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根據當時的估計市場需求對底層資源(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進行了前期採購，而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實際市場需求遜於預測金額，主要是由於監管收緊導致中國互聯網行業整體需求放緩。具體而言，(i)在供應方面，我們需要在與客戶接洽並滿足其需求之前採購現成的底層資源。我們通常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三至六個月進行採購，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源滿足估計客戶需求。於2021年初，由於我們預期2019年至2020年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將持續，我們對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進行了大量前期採購；及(ii)在需求方面，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對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收緊，該等客戶對雲服務的需求急劇下降。然而，我們已進行大量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的前期採購，而相關市場需求下降乃由於不可預見的監管變化。為避免進一步浪費前期投資，我們須賣出雲產品，尤其是雲分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早幾年，我們公有雲服務的毛利(毛損)水平主要由雲分發推動，自2019年至2021年，雲分發佔公有雲服務總流水的60%以上，自2022年上半年起，我們主動縮減業務組合中的雲分發產品，以優化我們的盈利能力。鑒於其相對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的雲計算一直為我們的盈利能力作出貢獻，尤其是在2021年上半年，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7.0%、10.0%、10.5%、16.4%及2.0%。2022年上半年雲計算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實際增長低於我們的預期，以及我們對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的前期採購導致服務器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其次是帶寬使用率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雲存儲產品在我們的公有雲服務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

於2019年，我們的公有雲服務的毛損為人民幣60.9百萬元，毛損率為1.8%，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專注於擴大市場份額以及中國雲服務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雲分發產品虧損。我們公有雲服務的毛利於2020年轉虧為盈，毛利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及毛利率為4.0%，主要由於互聯網行業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該等客戶受益於COVID-19初期互聯網使用量的增長。於2021年，我們的公有雲服務的毛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

毛損率為0.2%，主要歸因於上述底層資源的前期採購及雲行業的定價壓力導致雲分發產品的虧損所致。該等虧損部分被我們的雲計算產品錄得的強勁利潤所抵銷(尤其是在2021年上半年)。於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公有雲服務的毛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及毛損率為2.9%，而2021年上半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毛利率為4.0%，主要歸因於上述整體需求放緩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的持續負面影響，這影響了我們的雲分發產品以及雲計算產品的收入增長。

就行業雲服務而言，毛利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7%、10.9%及12.5%。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6%，主要是由於(i)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其盈利水平在歷史上一直保持相對較高且穩定，及(ii)金山云行業雲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上半年的11.1%增加至2022年上半年的18.7%，主要是由於我們嚴格的項目選擇流程，並戰略性地專注於優質項目以實現盈利。Camelot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我們收購後)的20.8%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14.9%，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同期Camelot集團的收入下降，而營業成本相對固定，因此保持穩定。

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營費用的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經營費用總額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費用												
研發費用	595,169	51.7	775,130	49.5	1,043,811	163,797	48.3	496,888	54.8	467,579	69,808	38.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7,426	27.6	409,211	26.2	518,167	81,312	23.9	208,884	23.0	290,615	43,388	2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8,648	20.7	379,892	24.3	601,702	94,420	27.8	201,814	22.2	471,836	70,443	38.4
經營費用總額	1,151,243	100.0	1,564,233	100.0	2,163,680	339,529	100.0	907,586	100.0	1,230,030	183,639	100.0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獎金及福利，(ii)支付予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及(iii)其他雜項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辦公室租金費用及信息技術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研發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	483,308	81.2	590,480	76.2	744,697	116,859	71.4	348,791	70.2	345,394	51,566	73.9
股權激勵費用	42,974	7.2	88,129	11.4	150,389	23,599	14.4	81,301	16.4	55,122	8,229	11.8
其他雜項費用	68,887	11.6	96,521	12.4	148,725	23,339	14.2	66,796	13.4	67,063	10,013	14.3
研發費用總額	595,169	100.0	775,130	100.0	1,043,811	163,797	100.0	496,888	100.0	467,579	69,808	100.0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佣金、獎金及福利，(ii)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iii)營銷及推廣費用，(iv)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如主要因收購Camelot集團而獲得的客戶關係)攤銷，及(v)其他雜項費用，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費用												
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	187,908	59.2	261,068	63.8	308,077	48,344	59.5	129,439	62.0	142,792	21,318	49.1
股權激勵費用	37,808	11.9	62,270	15.2	72,594	11,392	14.0	38,844	18.6	42,956	6,413	14.8
營銷及推廣費用	29,271	9.2	15,348	3.8	24,039	3,772	4.6	13,104	6.3	4,543	678	1.6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2	0.2	841	0.2	50,559	7,934	9.8	422	0.2	74,352	11,100	25.6
其他雜項費用	61,777	19.5	69,684	17.0	62,898	9,870	12.1	27,075	12.9	25,972	3,879	8.9
銷售及營銷費用總額	317,426	100.0	409,211	100.0	518,167	81,312	100.0	208,884	100.0	290,615	43,388	10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i)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費用，包括薪金、獎金及福利，(ii)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iii)主要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及(iv)其他雜項費用，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辦公室租金費用、一般經營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未經審計)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員工費用(不包括股權激勵費用)	90,154	37.8	79,590	21.0	165,861	26,027	27.6	57,829	28.7	149,164	22,270	31.6
股權激勵費用	31,988	13.4	169,101	44.5	193,886	30,425	32.2	70,600	35.0	101,833	15,204	21.6
信貸虧損	61,920	25.9	31,881	8.4	114,124	17,909	19.0	17,677	8.8	140,156	20,925	29.7
其他雜項費用	54,586	22.9	99,320	26.1	127,831	20,059	21.2	55,708	27.5	80,683	12,044	17.1
一般及行政費用總額	238,648	100.0	379,892	100.0	601,702	94,420	100.0	201,814	100.0	471,836	70,443	100.0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短期投資賺取的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1.9百萬元(11.3百萬美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5.8百萬美元)。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銀行貸款及應付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利息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8.2百萬美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10.2百萬美元)。

匯兑(虧損)／收益

我們的匯兑(虧損)／收益指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有關的外匯匯率波動影響導致的虧損或收益，該等虧損或收益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由於我們預計會於可預見的未來結算該等公司間貸款，故外幣交易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我們於2019年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39.0百萬元及於2020年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188.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升值，而2019年則略有貶值。我們的匯兑收益於2021減少至人民幣37.8百萬元(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人民幣兑美元略有升值，而2020年則大幅升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248.0百萬元(3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而2021年上半年則略有升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股權投資及業務收購的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13.1百萬美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8.0百萬元(4.2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主要包括來自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的償付金額以及政府津貼及補貼，包括因若干臨時性稅項優惠而獲得的收入。2019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0年我們的其他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0.8百萬元，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為人民幣95.0百萬元(14.9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3.0百萬美元)。

税項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無須就開曼群島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税。此外，股息付款無須繳納預扣税。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税利潤按16.5%的税率繳納所得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任何撥備，乃因在任何呈列期間內有來自或產生自香港的累計虧損。根據香港税法，香港子公司的境外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税，而香港的股息匯出無須繳納預扣税。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我們的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分別可享受15%及15%的優惠所得稅率。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附註31.2.9。我們的中國實體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及任何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扣除有關資產的淨值後)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即預扣稅)，除非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降低預扣稅率或豁免繳納預扣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則除外。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7.2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0.3百萬元(60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下述同期內自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變動。

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70.0百萬元(398.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42.6百萬元。我們來自公有雲服務的收入變動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體現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發產品流水減少25.1%)，部分被同期計算及存儲產品的收費增加20.7%所抵銷。

行業雲服務

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2百萬元增加35.2%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9.1百萬元(21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amelot集團為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貢獻人民幣1,137.4百萬元(169.8百萬美元)，部分被受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的其他行業雲服務減少所抵銷。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2.2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5.1百萬元(587.5百萬美元)。營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9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Camelot集團整合以開發及交付客戶需求不斷增加的的端到端解決方案；(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這與因我們擴展及優化基礎設施以支持戰略業務增長而導致的物業及設備增長率基本一致，部分被(i)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縮減CDN產品規模導致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減少人民幣229.3百萬元；及(ii)履約成本由人民幣914.1百萬元(或總收入的22.9%)減少至人民幣209.2百萬元(或總收入的5.1%)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a)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金山云行業雲服務收入減少，及(b)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選定的優質項目，履約成本佔行業雲服務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營業成本中的人民幣967.6百萬元(144.5百萬美元)或24.6%歸屬於Camelot集團。此外，於收購時確認的無形資產及收購Camelot集團的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6.9百萬元(1.0百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成本中。

(毛損)／毛利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金山雲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21.7百萬美元)，或毛損人民幣24.6百萬元。我們的金山雲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或毛損率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需要根據未來的估計市場需求對底層資源(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作出規劃並進行前期採購，而實際市場需求卻低於預期，尤其是在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至今，主要是由於具有挑戰性的宏觀經濟環境、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需求放緩以及對在線教育、直播及電商等行業的監管收緊，以及COVID-19疫情反復的影響。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69.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研發費用中的人民幣18.7百萬元(2.8百萬美元)或4.0%歸屬於Camelot集團。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43.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人民幣22.9百萬元(3.4百萬美元)或7.9%歸屬於Camelot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人民幣72.7百萬元(10.9百萬美元)或25.0%，主要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後確認的商標和客戶關係攤銷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133.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8百萬元(7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費用(包括股權激勵)由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1.0百萬元(37.5百萬美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導致主要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由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2百萬元(20.9百萬美元)。該等撥備主要於我們識別具有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單獨作出，該等客戶的現金流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反復及相關限制措施及宏觀經濟下滑的嚴重影響。我們根據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減值分析作出該等撥備，並考慮基於逾期時間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賬齡、基於持續信貸評估的本集團客戶信貸質素、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前景等。我們亦認為，截至各報告日期，我們就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屬充足。有關我們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相關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應收賬款(扣除備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2年同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的人民幣94.2百萬元(14.1百萬美元)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的人民幣270.0百萬元中的34.9%歸屬於Camelot集團。具體而言，員工費用增加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中的人民幣60.2百萬元(9.0百萬美元)或49.1%，以及信貸虧損增加的人民幣122.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14.5百萬元(2.2百萬美元)或11.9%歸屬於Camelot集團。此外，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3.0百萬美元)乃歸因於收購Camelot集團的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經營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經營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6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9百萬元(162.0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6%。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百萬元(5.8百萬美元)。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自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獲得貸款。

匯兑收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248.0百萬元(37.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兑收益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而2021年上半年則略有升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8.0百萬元(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所確認的股權投資及業務收購的購買對價公平值變動。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3.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收到的個人税項扣減。

所得税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税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税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0.8百萬美元)。

淨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2.8百萬元增加126.5%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增加37.8%至2021年的人民幣9,060.8百萬元(1,421.8百萬美元)，乃由於下述同期內自公有雲服務及行業雲服務產生的收入變動。

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166.9百萬元增加19.2%至2021年的人民幣6,159.1百萬元(966.5百萬美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由於我們在選定垂直行業的擴張和滲透，我們的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由2020年的191名增加至2021年的222名，及(ii)優質客戶對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這反映於我們的每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由2020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4.3百萬美元)，以及2021年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14%。

行業雲服務

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72.7百萬元增加111.1%至2021年的人民幣2,897.8百萬元(454.7百萬美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中國整體非互聯網雲服務市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ii)我們重點關注的垂直行業對於我們行業雲服務的強勁需求；及(iii)由於我們的營銷和客戶擴展工作，我們的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數量增加。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收入中的人民幣818.5百萬元，或收入增加人民幣1,525.1百萬元中的53.7%，乃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所致。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220.3百萬元增加40.0%至2021年的人民幣8,709.5百萬元(1,366.7百萬美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人民幣4,05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01.5百萬元(800.5百萬美元)，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ii)履約成本由人民幣1,20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51.3百萬元(290.5百萬

美元），這與我們收入增加一致，及(iii)因我們擴展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端到端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解決方案開發及服務成本由人民幣37.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78.2百萬元（106.4百萬美元）。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營業成本中的人民幣648.0百萬元，或營業成本增加人民幣2,489.2百萬元中的26.0%，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所致。此外，於收購時確認的無形資產及收購Camelot集團的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6百萬元（0.7百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營業成本中。

（毛損）／毛利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略減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55.1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4%減少至2021年的3.9%，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1年初根據當時可預見的市場需求對底層資源（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作出規劃並進行前期採購，而2021年的實際市場需求比較疲軟，主要原因在於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整體需求下降。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增加34.7%至2021年的人民幣1,043.8百萬元（16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數目增加、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以及我們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所致。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研發費用中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研發費用增加人民幣268.7百萬元的10.1%，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增加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518.2百萬元（81.3百萬美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員工費用由人民幣32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80.7百萬元（59.7百萬美元），主要因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由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0.6百萬元（7.9百萬美元），主要因我們客戶群擴大導致錄得銷售及營銷相關的無形資產（如客戶關係）攤銷。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中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或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09.0百萬元的20.6%，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於收購時確認的無形資產及收購Camelot集團的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有關的攤銷費用人民幣49.8百萬元（7.8百萬美元）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中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增加58.4%至2021年的人民幣601.7百萬元(94.4百萬美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員工費用由人民幣24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9.7百萬元(56.4百萬美元),主要因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主要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相關的信貸虧損由人民幣3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1百萬元(1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有所增加,其次,2021年下半年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增加。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的人民幣52.8百萬元,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的23.8%,是由於我們自2021年9月起合併Camelot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收購Camelot集團的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人民幣13.7百萬元(2.1百萬美元)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加50.1%至2021年的人民幣1,812.4百萬元(284.4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2020年的18.4%略微上升至2021年的20.0%。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略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11.3百萬美元)。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短期銀行貸款增加,及(ii)我們於2021年自金山軟件集團及小米集團獲得貸款。

匯兑收益╱(虧損)

我們的匯兑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1年人民幣兑美元略有升值,而2020年則大幅升值。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3.6百萬元(13.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2021年我們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95.0百萬元(14.9百萬美元)，而2020年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若干稅項優惠待遇的政府補助。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2.5百萬美元)。

淨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增加6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0年的14.6%略微增加至2021年的17.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956.4百萬元增加66.2%至2020年的人民幣6,577.3百萬元，乃由於同期行業雲服務收入增加182.3%及公有雲服務收入增加49.4%。

公有雲服務

我們的公有雲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458.8百萬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人民幣5,166.9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優質客戶對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這反映於我們的每名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貢獻由2019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以及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淨客戶收入留存率為146%，及(ii)其次，由於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進一步滲透及擴展到新的垂直行業，公有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數量由2019年的175名增加至2020年的191名。

行業雲服務

我們的行業雲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增加182.3%至2020年的人民幣1,372.7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由於我們在現有垂直行業的進一步滲透及擴展到新的垂直行業，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數量由2019年的67名增加至2020年的124名，及(ii)由於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每名行業雲服務優質客戶的平均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948.6百萬元增加57.5%至2020年的人民幣6,220.3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由人民幣2,85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58.8百萬元，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ii)履約成本由人民幣4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206.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加有關，及(iii)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59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46.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設備的資本開支巨大。

(毛損)／毛利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0.2%增加至5.4%，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及我們效率提高，特別歸因於(i)標準雲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及(ii)現有客戶續訂及交叉銷售。就公有雲服務而言，我們於2019年的毛損率為1.8%，而2020年則為毛利率4.0%，主要由於我們來自互聯網領域客戶的收入大幅增加，例如在COVID-19疫情初期，在線視頻流媒體公司從用戶居家的閒暇時間增加中受益。就行業雲服務而言，毛利率於2019年及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7%及10.9%。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95.2百萬元增加30.2%至2020年的人民幣77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26.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78.6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2020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i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0年的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2020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ii)我們我們持續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及(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水平上漲。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增加59.2%至2020年的人民幣37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主要受下列因素推動：(i)由於我們在2020年5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歸屬加速，所歸屬的股權獎勵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及(ii)為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

經營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43.5百萬元增加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率由2019年的28.9%大幅收窄至2020年的18.4%。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6百萬元略減1.9%至2020年的人民幣77.1百萬元。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93.9%至2020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銀行貸款增加。

匯兑收益／(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188.8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人民幣兑美元大幅升值，而2019年略有貶值。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權投資公平值增加。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授的政府津貼及補貼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65.6%至2020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盈利實體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淨虧損

由於前述事項，我們的淨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1,111.2百萬元減少13.4%至2020年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19年的28.1%大幅收窄至2020年的14.6%。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	4,149,739	9,544,718	12,412,816	1,947,841	10,321,276	1,540,925
非流動資產總值(1)	1,882,082	2,384,496	8,665,224	1,359,763	8,679,058	1,295,748
總資產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3,307,604	19,000,334	2,836,673
流動資產淨值	1,729,748	6,079,119	4,896,936	768,436	2,927,640	437,085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總額	2,419,991	3,465,599	7,515,880	1,179,405	7,393,636	1,103,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1)	74,557	223,565	2,069,737	324,787	891,440	133,088
負債總額	2,494,548	3,689,164	9,585,617	1,504,192	8,285,076	1,236,928
淨資產	**3,537,273**	**8,240,050**	**11,492,423**	**1,803,412**	**10,715,258**	**1,599,745**
夾層權益總額	7,734,532	–	–	–	–	–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39,989	10,603,949	1,663,991	9,843,171	1,469,546
非控股權益	–	61	888,474	139,421	872,087	130,199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3,307,604	19,000,334	2,836,673

附註：

(1)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採納ASC 842新租賃準則，使用經修訂追溯基準且並無重述比較期間。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263	3,424,674	4,217,528	661,822	2,732,331	407,926	3,423,476	468,661
受限制現金	–	–	239,093	37,519	44,439	6,635	16,555	2,266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	1,347,481	2,334,871	3,570,975	560,364	2,872,904	428,913	2,757,789	377,531
短期投資	225,425	2,693,019	2,491,056	390,901	2,619,701	391,111	1,343,616	183,93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21,938	887,086	1,687,021	264,730	1,694,048	252,914	1,848,041	252,9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1,632	205,068	207,143	32,505	357,853	53,426	391,278	53,565
流動資產總值	4,149,739	9,544,718	12,412,816	1,947,841	10,321,276	1,540,925	9,780,755	1,338,94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54,589	2,057,355	2,938,632	461,135	2,409,134	359,674	2,601,590	356,1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49,213	845,374	2,223,840	348,969	2,748,407	410,326	2,787,323	381,574
短期銀行貸款	–	278,488	1,348,166	211,557	1,266,270	189,049	1,059,500	145,042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100,000	74,351	–	–	–	–	–	–
應付所得稅	11,930	20,564	60,217	9,449	43,163	6,444	38,660	5,2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4,259	112,998	836,435	131,255	826,042	123,325	575,898	78,838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76,469	108,590	17,040	100,620	15,022	105,212	14,403
流動負債總額	2,419,991	3,465,599	7,515,880	1,179,405	7,393,636	1,103,840	7,168,183	981,297
流動資產淨值	1,729,748	6,079,119	4,896,936	768,436	2,927,640	437,085	2,612,572	357,65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7.6百萬元(437.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612.6百萬元(35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由人民幣5,352.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76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償還貸款及購回普通股,(ii)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由人民幣2,872.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管理工作所致;及(iii)應付賬款由人民幣2,40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流動性管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6.9百萬元(768.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27.6百萬元(43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7.5百萬元(661.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2.3百萬元(40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及(ii)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1.0百萬元(560.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2.9百萬元(42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應收賬款管理工作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6.9百萬元(768.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3.8百萬元(349.0百萬美元),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9.4百萬元(119.2百萬美元)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由人民幣11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8百萬元(94.3百萬美元);(ii)短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2百萬元(211.6百萬美元)。該減少部分被主要由於整體業務增長導致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增加(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1.0百萬元(56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9.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短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3.0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0年進行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主要因整體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部分被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上漲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803.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15.3百萬元(1,599.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淨虧損導致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1,36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外幣換算調整導致的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確認股權激勵儲備導致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206.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2.4百萬元(1,80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對Camelot集團進行業務收購導致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3,615.5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891.6百萬元,以及因確認股權激勵儲備導致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434.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主要由於年內淨虧損導致的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1,591.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資產人民幣8,240.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淨資產人民幣3,537.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導致的額外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5,752.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主要因我們錄得年內淨虧損而導致累計虧絀增加人民幣962.2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IA-12至IA-14頁的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或使用並無任何限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7百萬元,主要來自於2020年進行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17.5百萬元(66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短期銀行貸款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32.3百萬元(40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短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投資包括固定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的現金存款。我們的短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固定利率現金存款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於2020年收到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得款項後。我們的短期投資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1百萬元(390.9百萬美元)並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19.7百萬元(391.1百萬美元)。

我們在作出現金管理和投資決策時進行審慎的評估和批准程序。就短期投資而言，我們管理閒置資金時僅允許進行保本投資，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短期投資全部均為現金定期存款。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現金管理及投資。該部門的員工在財務方面具備充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投資閒置資金作短期投資須由我們財務部門的主管批准。倘我們於未來進行任何涉及股權證券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交易的短期投資(包括購買理財產品)，該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託管賬戶中預留的有關收購Camelot集團的購買對價現金、為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而作擔保的現金及若干客戶為擔保我們履行若干收入合同支付的預收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9.1百萬元(37.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6.6百萬美元)。我們就收購Camelot集團的購買對價而預留的現金已於2022年5月大部分發放。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款項，作為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對價。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1.0百萬元(560.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2.9百萬元(428.9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週轉天數以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有關我們合同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期內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包括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一段時期內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按上述相同方法計算，除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外，還包括合同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天)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平均週轉天數	97	109	126	140	155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及合同資產的平均週轉天數	97	109	137	140	179

上述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同意更多元化的結算條款，以應對來自更廣泛垂直行業的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對結算週期的不同要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亦是由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復使中國多個城市採取限制性措施(包括封鎖)進而導致的臨時性付款延遲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後續結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以千計)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							
尚未到期	1,158,160	979,843	2,411,907	378,481	1,470,283	219,507	(907,449)
已逾期：							
3個月內	75,604	1,084,616	478,156	75,033	496,280	74,093	(302,67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後續結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以千計)			
4個月至6個月	69,616	118,015	202,060	31,708	235,706	35,190	(69,482)
7個月至1年	41,254	135,057	371,200	58,249	538,523	80,399	(145,571)
1年以上	2,847	17,340	107,652	16,893	132,112	19,724	(32,476)
總計	1,347,481	2,334,871	3,570,975	560,364	2,872,904	428,913	(1,457,652)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扣除備抵)人民幣1,457.7百萬元(或50.7%)已於隨後結算。總之，我們預計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是因為：(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ii)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我們通常與其長期合作，並熟悉其信用狀況及業務表現；(iii)我們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經驗及其他因素後，持續審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iv)我們設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積極跟進客戶以確保其按時付款；(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符合行業標準；(vi)於各報告日期，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佔我們應收賬款的比重不大；(vii)我們預期長期賬齡應收賬款不會有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該等款項由不同背景的客戶欠付；(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撥備扣除的實際撇銷一般少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x)我們密切監控長賬齡應收賬款，適時更新可收回性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收款力度。此外，我們認為已就可能存在可收回性問題的應收賬款計提充足撥備。我們分別就2019年、2020年、2021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9百萬元。於各報告日期，我們通過考慮基於逾期時間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

款及合同資產結餘的賬齡、基於持續信貸評估的本集團客戶信貸質素、當前的宏觀經濟狀況、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前景等進行減值分析。我們亦就與具有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單獨作出減值撥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截至各年末或期末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充足。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以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趨勢，並尤其注意到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及合同資產的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2022年COVID-19暫時性反復導致中國各城市採取封城等限制性措施所致；(ii)獲取及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到期客戶(「逾期客戶」)名單，並注意到長期應收賬款乃由不同背景的不同客戶所欠；(iii)獲取及審閱該等逾期客戶於2022年9月30日的後續結算，並對其付款發票進行抽樣檢查；(iv)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應收款項仍未償還的抽樣逾期客戶的流動性及償付能力進行案桌搜尋；(v)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釐定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問題並計提撥備的基準；(vi)獲取及審閱本公司的信貸管理政策，具體包括(其中包括)客戶信貸審查及評估、分類、審批、持續監控及跟進程序；(vii)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並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符合行業標準；及(viii)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信貸管理控制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就上述公司認為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的觀點產生疑慮。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就已申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披露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作為審核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執行審核程序。申報會計師意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第IA-1至IA-2-B頁。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增值税預付款項、應收個人所得税及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淨值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	15,903	78,621	162,528	25,504	162,998	24,335
合同成本	12,979	13,882	145,628	22,852	202,629	30,252
合同資產淨值	–	–	550,068	86,318	542,967	81,063
增值税預付款項	360,401	470,567	619,391	97,196	582,751	87,002
應收利息	3,114	14,204	21,463	3,368	14,931	2,229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的成本	11,971	–	–	–	24,815	3,705
應收個人所得税	–	231,377	48,949	7,681	7,051	1,053
其他	17,570	78,435	138,994	21,811	155,906	23,275
小計	421,938	887,086	1,687,021	264,730	1,694,048	252,914
非流動部分：						
電子設備預付款項	33,970	8,978	25,388	3,984	20,372	3,042
其他	2,498	2,846	3,678	577	2,065	308
小計	36,468	11,824	29,066	4,561	22,437	3,350
總計	458,406	898,910	1,716,087	269,291	1,716,485	256,264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4百萬元增長96.1%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應收個人所得税由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人民幣231.4百萬元，這是指因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而產生的應收部分員工的個人所得税有關的款項，及(ii)增值税預付款項由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增長導致的可扣減增值税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加90.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6.1百萬元(269.3百萬美

元），主要原因為(i)合同資產淨值由人民幣零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50.1百萬元（86.3百萬美元），這是指我們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所履行服務有關的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對價，主要由2021年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ii)增值稅預付款項由人民幣470.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9.4百萬元（97.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整體業務增長導致的可扣減增值稅增加；及(iii)合同成本由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45.6百萬元（22.9百萬美元），這是指與提供的行業雲服務有關的直接增量成本所產生的收入確認以前產生的成本增加，主要由Camelot集團產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於各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716.1百萬元（269.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16.5百萬元（256.3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未結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1,160.6百萬元或67.6%已於隨後結清。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淨額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1百萬元（371.0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49.7百萬元（365.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持續投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支持業務增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商標及域名、軟件及版權以及專利及技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	–	620,100	97,307	620,500	92,638
專利及技術	–	–	67,900	10,655	60,900	9,092
商標及域名	7,041	7,020	497,098	78,006	497,150	74,223
軟件及版權	6,564	20,807	71,752	11,259	79,726	11,903
其他	4,598	7,469	3,637	571	3,707	553
小計	18,203	35,296	1,260,487	197,798	1,261,983	188,409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減：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	–	(32,637)	(5,121)	(81,605)	(12,183)
專利及技術	–	–	(8,138)	(1,277)	(12,688)	(1,894)
商標及域名	(2,309)	(3,035)	(20,722)	(3,252)	(45,589)	(6,806)
軟件及版權	(5,128)	(10,268)	(26,692)	(4,189)	(32,679)	(4,879)
其他	(3,338)	(5,420)	(2,531)	(397)	(2,908)	(435)
無形資產淨值	7,428	16,573	1,169,767	183,562	1,086,514	162,212

無形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持續投資技術導致軟件及版權由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9.8百萬元(183.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產生的無形資產增加，以致客戶關係由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人民幣587.5百萬元(92.2百萬美元)以及商標及域名則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6.4百萬元(74.8百萬美元)。我們的無形資產淨值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保持穩定，於各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169.8百萬元(18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86.5百萬元(162.2百萬美元)。

商譽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625.1百萬元(72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605.7百萬元(687.6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的商譽來自我們於2021年進行的Camelot集團收購，以及我們的現有業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收購Camelot及柯萊特科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商譽根據報告單位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此等報告單位。釐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須我們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我們獲許可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是否更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以作為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的基準。對於我們進行的減值測試，我們對報告單位進行定性評估。在進行定性評估時，我們識別並考慮了可能影響每個報告單位公平值的相關關鍵因素、事件及情形的重要性。此等因素包括行業及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與運營相關的其他具體資料。我們亦評估了自最近一次進行公平值計量以來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及賬面值的變動。

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分配至基於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了定性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我們選擇繞過定性評估，直接對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進行定量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收益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前五年各年度所使用的預計年收入增長率不超過22.0%。五年期外的最終增長率為2.3%，稅後貼現率為15.0%。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069.0百萬元，超過其賬面值人民幣8,173.6百萬元，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年收入增長率減少1.0%將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62.0百萬元；最終增長率減少0.5%將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232.0百萬元；及貼現率增加0.5%將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減少人民幣379.0百萬元。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55%、最終增長率減少1.25%或貼現率增加2.17%，均將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有關評估及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0。

經營租賃負債

我們的經營租賃主要與辦公場所及樓宇有關。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年1月1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U第2016-02號*租賃準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41.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35.7百萬美元)。經營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作出租賃付款。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就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應付供應商款項(如互聯網數據中心開支)。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6百萬元(46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09.1百萬元(35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結算應付賬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介於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某一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餘額(包括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總營業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有所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天)		
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98	101	107	115	1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應付賬款						
3個月內	1,018,064	1,446,965	1,340,662	210,379	741,829	110,752
4個月至1年	158,132	449,649	1,209,146	189,741	1,175,698	175,527
1年以上	78,393	160,741	388,824	61,015	491,607	73,395
總計	1,254,589	2,057,355	2,938,632	461,135	2,409,134	359,674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1,443.2百萬元(或59.9%)已於隨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客戶預收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客戶預收款	79,608	191,357	378,957	59,467	376,016	56,13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6,762	117,506	600,775	94,275	573,403	85,607
購買物業及設備	609,363	181,038	759,391	119,165	264,385	39,472
收購股權投資	15,500	–	–	–	–	–
應計費用	67,027	44,559	116,021	18,206	119,826	17,890
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	10,608	25,227	91,287	14,325	100,617	15,022
遞延政府補助	7,919	10,321	8,488	1,332	12,257	1,830
應付購買對價	–	–	148,038	23,230	1,219,591	182,080
應付個人所得稅	–	231,377	48,949	7,681	3,801	567
其他	22,426	43,989	71,934	11,288	78,511	11,720
總計	949,213	845,374	2,223,840	348,969	2,748,407	410,326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3.8百萬元(349.0百萬美元)。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錄得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作出的付款及員工薪酬增加，以及就收購Camelot集團而於2021年錄得應付購買對價。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48.4百萬元(41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根據收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收購Camelot集團的剩餘購買對價將於2023年6月30日結清，因此應付購買對價人民幣1,180.5百萬元自其他負債中重新分類，部分被我們為根據購買協議結算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導致我們購買的物業及設備由人民幣759.4百萬元(119.2百萬美元)減少至人民幣264.4百萬元(39.5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11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購買物業及設備。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金額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4百萬元(119.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4百萬元(3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相關購買協議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2百萬元(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應付所得稅自2021年12月31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算應付所得稅所致。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關聯方提供雲服務的應收賬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210.8百萬元、人民幣212.9百萬元(33.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2.7百萬元(54.2百萬美元)。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主要為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309.3百萬元（205.5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180.4百萬元（176.2百萬美元）。該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9.3百萬元（20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與金山軟件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78.5百萬美元），按4.6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將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及(ii)我們與小米集團訂立若干貸款協議，有關貸款以我們的電子設備作抵押。截至2022年9月30日，貸款的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作出後續還款。根據與小米簽訂的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在三年內按固定季度分期還款，並將於2024年前悉數償還。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結餘主要與上述貸款有關且屬非貿易性質。該等貸款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予以結清。根據該等協議條款，結餘將不會於上市前悉數結清。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與小米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與小米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C.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與小米訂立的框架協議」一節。儘管從小米集團獲得財務資助，但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小米集團，因為我們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加上我們有充裕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23.5百萬元；(i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短期投資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包括原在12個月內到期的固定利率的現金存款，並為我們提供了足夠的流動性和財務保障；及(iii)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571.0百萬元（234.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部分總額約為人民幣511.5百萬元（70.0百萬美元），均以無擔保貸款形式獲得而無需小米集團提供擔保，且並無被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限制作任何特定用途。考慮到(i)應付小米集團的總額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的不超過15%；(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方面的表現不斷改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即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應付小米集團的款項，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且我們無需小米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持續運營業務。除來自小米集團的貸款外，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關聯方結餘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63,859	165,568	175,170	280,042
獵豹集團	1,932	–	–	–
金山軟件集團	34,800	35,653	26,868	49,498
其他	–	–	–	22,334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8,916	9,605	10,863	10,868
高級管理人員**	24,461	–	–	–
	133,968	210,826	212,901	362,7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52,625	51,010	15,092	13,272
小米集團	22,350	32,704	55,853	41,794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29,284	29,284	529,284	529,284
小米集團****	–	–	709,088	596,084
	104,259	112,998	1,309,317	1,180,434

* 在本公司於2020年在納斯達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集團的子公司。因此，金山軟件集團已向本公司的中國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於金山軟件集團部分出售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代表金山軟件集團結清銷售獎勵股份的對價。然而，由於中國的外幣兑換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尚未結清非貿易相關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我們將於中國取消外幣兑換限制後結算該等款項。

** 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息貸款，已於2020年2月悉數結清。

*** 於2021年，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簽訂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4.65%。該貸款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 於2021年，本集團與小米集團簽訂按固定利率4.36%計息的多項貸款協議，乃以本集團電子設備作為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應於三年內固定按季度分期還款。

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應付購買對價及其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負債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1,232.7百萬元(193.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30.8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購買對價的非流動部分由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人民幣1,180.5百萬元(185.2百萬美元)，即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清的收購Camelot集團的購買對價，其中大部分預期將以普通股結算。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我們的其他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出現重大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的剩餘購買對價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結清，因而將應付購買對價人民幣1,180.5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部分被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26.0百萬元(18.8百萬美元)所抵銷。

銀行貸款

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2百萬元(21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現金管理的銀行貸款增加。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2百萬元(211.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6.3百萬元(189.0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短期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零、4.28%、4.59%及4.44%。

於2016年6月，我們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長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按央行公佈的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9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擔保。請參閱「－重大關聯方交易」。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有抵押及有擔保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74.4百萬元，其中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我們作出還款及到期日為一年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4.4百萬元，所有該等貸款均入賬列作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為約4.3%及4.3%。我們於2021年7月19日悉數償還該貸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人民幣1,266.3百萬元(189.0百萬美元)，剩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與我們未動用融資相關的可提取額度概無承諾費用及條件。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	不適用	66.2%	37.8%	不適用	2.3%
毛利率	0.2%	5.4%	3.9%	5.9%	3.6%
資產負債比率*	4.9%	7.4%	24.6%	不適用	25.5%
流動比率**	1.7	2.8	1.7	不適用	1.4

* 按銀行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夾層權益總額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長率為66.2%(與2019年相比)，2021年的收入增長率為37.8%(與2020年相比)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增長率為2.3%(與2021年同期相比)。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我們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2020年後續發售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等融資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過往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2020年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633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其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且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其中包括固定利率現金存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511.5百萬元(70.0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撥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然而，由於業務狀況不斷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倘我們的現有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

可能會尋求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或獲得額外信貸融資。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所需金額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發行額外股權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債務會使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分散以履行償債責任，並可能引致限制我們營運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財務契約。倘我們無法按需要獲得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會受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應對商機。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過往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人民幣96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0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產生累計虧絀人民幣8,815.0百萬元(1,316.0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439.1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或倘我們未來再次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有淨虧損的歷史，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於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營運資金

經考慮(i)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合共人民幣4,767.1百萬元(652.6百萬美元)的現金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ii)目前可用融資(包括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511.5百萬元(70.0百萬美元))及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iii)我們繼續提升我們財務表現的計劃(其詳情載列於「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當前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5,807)	9,109	(283,269)	(44,451)	(34,006)	(147,296)	(21,991)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113,325)	(299,542)	(425,600)	(66,785)	(726,795)	(135,105)	(20,1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132)	(290,433)	(708,869)	(111,236)	(760,801)	(282,401)	(42,1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247	(4,314,003)	(421,623)	(66,162)	(294,546)	(1,257,570)	(187,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07	6,124,153	2,212,487	347,187	601,302	(214,796)	(32,06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508,622	1,519,717	1,081,995	169,789	(454,045)	(1,754,767)	(261,980)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507,071	2,023,263	3,424,674	537,406	3,424,674	4,456,621	665,356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570	(118,306)	(50,048)	(7,854)	(16,010)	74,916	11,185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2,023,263	3,424,674	4,456,621	699,341	2,954,619	2,776,770	414,56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4百萬元(42.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1,365.3百萬元(203.8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存在差額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578.2百萬元(86.3百萬美元)，(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64.5百萬元(84.3百萬美元)，(iii)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06.7百萬元(30.9百萬美元)，及(iv)匯兑虧損人民幣248.0百萬元(37.0百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504.8百萬元(75.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9百萬元(111.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1,591.8百萬元(249.8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存在差額主要由於(i)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55.6百萬元(134.3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93.4百萬元(93.1百萬美元)，這與我們增加的營業成本一致，及(iii)向我們員工支付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34.4百萬元(68.2百萬美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47.8百萬元(148.7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4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962.2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存在差額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04.2百萬元，這與我們增加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一致，(ii)主要與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58.0百萬元，及(iii)向我們員工支付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30.1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24.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我們的淨虧損人民幣1,111.2百萬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存在差額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0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物業及設備的投資增加，(ii)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533.8百萬元，這與我們增加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一致，及(iii)向我們員工支付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1.3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23.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盈利能力的能力。有關我們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提高，我們亦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同時改善。此外，我們計劃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我們的逾期結

餘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同時，我們管理並與供應商協商靈活的信貸條款，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就大多數供應商而言，我們獲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考慮到(i)隨著我們擴大規模，我們預計對我們的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因此能夠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ii)隨著我們與客戶建立信任並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獲得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能夠與客戶就更短的信貸期進行談判，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將進一步改善。我們亦根據整體經濟狀況及近期業務計劃積極檢討及調整現金管理政策及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在行業雲服務方面，我們注重客戶的信譽、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此外，我們亦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

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淨流入人民幣3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實現正淨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及應付賬款有所改善所致。我們的應收賬款收回顯著改善，具體表現為(i)應收賬款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5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於第一季度應收賬款則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除Camelot集團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金山雲客戶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7.8%及123.1%，顯示我們於2022年的應收賬款的收回有所改善。該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例如調整每月收賬目標並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催收；及(ii)我們進行嚴格的項目選擇，更青睞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且信貸風險低的客戶。此外，我們的應付賬款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分別減少人民幣165.6百萬元及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而第一季度則減少人民幣339.3百萬元。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付款管理，例如調整我們的月度付款計劃及加強我們的付款審批流程。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7.6百萬元（187.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222.9百萬元（331.9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62.1百萬元（158.6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218.9百萬元（331.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6百萬元（66.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568.3百萬元（403.0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23.3百萬元（113.5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720.2百萬元（426.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5,607.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559.9百萬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89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107.6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112.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999.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8百萬元(32.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73.2百萬元(85.6百萬美元)，及(ii)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10.5百萬元(16.5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91.3百萬元(73.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2.5百萬元(347.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40.2百萬元(241.7百萬美元)，(ii)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2.5百萬元(187.1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96.7百萬元(77.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人民幣3,933.4百萬元，(ii)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人民幣1,876.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iii)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8.5百萬元，及(iv)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24.7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349.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應付金山軟件集團貸款人民幣225.0百萬元及(ii)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0.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9.7百萬元、人民幣1,591.6百萬元、人民幣735.4百萬元(115.4百萬美元)、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2百萬元(160.2百萬美元)。於2019年、

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999.5百萬元、人民幣1,559.9百萬元、人民幣723.3百萬元(113.5百萬美元)、人民幣4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1百萬元(158.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資本開支的100.0%、98.0%、98.4%、99.0%及99.0%。有關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請參閱「－合同責任」。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載列如下：

合併綜合損益表中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以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160,924)	(982,027)	(1,588,712)	(602,818)	(1,356,24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	(612,234)	(286,270)	–	–	–
經營租賃	(230)	(7,401)	(5,217)	(2,833)	(1,691)
股權投資	(4,825)	(11,033)	(46,156)	779	(9,310)
股權激勵	11,385	16,728	6,561	1,792	4,891
發行成本	(8,920)	(11,745)	–	–	(21,273)
信貸虧損撥備	6,634	(4,645)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769,114)	(1,286,393)	(1,633,524)	(603,080)	(1,383,62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40,050	11,492,423	10,715,25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優先股	794,689	–	–	–
經營租賃	(223)	(7,629)	(12,842)	(14,539)
股權投資	(4,825)	(15,858)	(62,014)	(71,324)
股權激勵	–	–	–	–
發行成本	(9,003)	–	–	(21,862)
信貸虧損撥備	(1,039)	(5,684)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417,660)	8,210,879	11,417,567	10,607,533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和永久股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為不可強制贖回的金融工具規定了夾層權益(臨時權益)類別。本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扣除發行成本)，並確認相應贖回價值的增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不會於收到所得款項前就股份認購確認應收款項，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發行股份時確認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ASC 842，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對賬指經營租賃的時間差異，以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根據ASC 842，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根據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餘額、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及任何減值進行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此項處理會導致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則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計量，這通常會導致在租賃的較早年度錄得更多費用。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並非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此類投資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中現有權宜方法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來估計公平值，則本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其所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加上或減去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如有)中可觀察價格的變動導致的變動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能施加重大影響或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權益會計法下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選擇在沒收發生時對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按滿足條件之可能性入賬並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服務開始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然而，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服務開始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1)已授予獎勵，(2)在雙方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之前開始提供服務，(3) (a)獎勵條款不包括授出日期已存在的實質性的未來必要服務條件，或(b)獎勵包含市場或業績條件，而倘該條件在服務期內於授出日期前及安排開始日期後仍未達成會導致獎勵失效。與本集團股權獎勵相關的服務開始日期為授出日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通常為授出日期，但如在授出日期之前接受服務，則該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計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所接受的服務，授出日期一旦確立，則修訂先前估計，使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最終基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售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有關發行成本適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本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ASC 326，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對賬指信貸虧損的時間性差異，以反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i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iii)經營租賃負債、(iv)融資租賃負債及(v)其他債務（即收購Camelot集團應付的購買對價）。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以千計)					
借款：								
銀行貸款	174,351	352,839	1,348,166	211,557	1,266,270	189,049	1,059,500	145,042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1,209,088	189,732	1,096,084	163,641	907,910	124,290
經營租賃負債	–	259,427	266,879	41,879	239,053	35,690	236,905	32,431
融資租賃負債	–	–	–	–	125,984	18,809	128,480	17,588
收購Camelot集團應付的購買對價	–	–	1,328,508	208,472	1,219,591	182,080	1,204,160	164,845

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人民幣352.8百萬元、人民幣1,348.2百萬元(211.6百萬美元)、人民幣1,266.3百萬元(189.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059.5百萬元(145.0百萬美元)。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已動用有抵押銀行融資人民幣1,059.5百萬元(145.0百萬美元)，而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11.5百萬元(70.0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09.1百萬元(189.7百萬美元)、人民幣1,096.1百萬元(16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07.9百萬元(124.3百萬美元)，分別入賬列作應付關聯方款項。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

經營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35.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32.4百萬美元)。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經營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18.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28.5百萬元(17.6百萬美元)。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其他負債」。

其他債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收購Camelot集團的應付購買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328.5百萬元(208.5百萬美元)、人民幣1,219.6百萬元(182.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204.2百萬元(164.8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除「－債務」及「－合同責任」等章節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合同責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建設展廳的承付款項人民幣21.6百萬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建設數據中心的承付款項人民幣110.8百萬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建設相關數據中心的承付款項人民幣46.4百萬元（7.3百萬美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建設相關數據中心的承付款項人民幣34.3百萬元（5.1百萬美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採購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52.2百萬元（157.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13.1百萬元。該等承諾來自我們於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訂立的兩項不可撤銷一年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的合同最低採購承諾為人民幣1,250.0百萬元。我們以最低採購承諾訂立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以確保互聯網數據中心資源及從供應商獲得優惠價格。承諾的最低採購金額乃根據我們的歷史使用情況及預期業務發展策略估計，同時仍確保採購的靈活性。該等協議涵蓋的期限與我們的過往慣例及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計劃使用(i)我們的現金資源及(ii)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結算剩餘採購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付款項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而且，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權益或或有權益。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董事認為，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乃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按貿易及非貿易性質分類的與關聯方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控股公司架構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為控股公司，並無重大自有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子公司派付的股息。倘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子公司未來自行承擔債務，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被允許以其保留盈利向我們派付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子公司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撥付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各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可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酌情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股息匯出中國須經國家外匯管局指定銀行審核。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僅被允許通過貸款或注資向我們中國子公司，以及僅通過貸款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以境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在各情況下均以達到適用政府登記及批准規定為前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會延誤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以及延誤我們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中國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仍可使用其保留盈利(而非以外幣計值的資金轉換的人民幣)通過由我們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委託貸款或者直接貸

款予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的名義股東(將作為注資注入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向名義股東提供的有關直接貸款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銷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我們預計,由我們、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於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名金融機構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我們認為,由於這些金融機構的信用質素很高,因此不會面臨異常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無抵押並源於自信譽良好的客戶賺取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兩名客戶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總餘額的10%。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一名客戶佔應收賬款總餘額的1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一名客戶的合同資產餘額超過總合同資產餘額的10%。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客戶佔總合同資產餘額的10%以上。我們對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以及我們對未收回餘額的持續監控程序減輕了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有關的風險。

商業、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我們處於一個充滿活力且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並相信以下任何領域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服務整體需求的變化;現有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壓力;新技術及行業標準的新趨勢;地方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控制;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的變化;監管考量因素;以及與我們吸引及挽留支持我們發展所必需的員工的能力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中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7%、61.5%、50.5%及50.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30.9%、28.1%、21.9%及19.3%。

貨幣兑換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交易大部分業務，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成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邊匯率制度，並引入央行每日報價的單一匯率。然而，匯率統一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可隨時兑換成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通過央行或獲授權按央行報價匯率買賣外幣的其他銀行進行。央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匯付款需要提交付款申請表連同供應商的發票、運輸單據及簽署的合同。此外，人民幣價值受到中央政府政策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求關係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人民幣兑美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貶值約1.3%，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升值約6.3%及2.3%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值約1.0%，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貶值約5.1%。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有關Camelot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21年9月，我們完成對Camelot集團的收購，其主要從事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此次收購有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行業雲服務。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5,290.6百萬元(830.2百萬美元)，其中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752.0百萬元(118.0百萬美元)及股權對價人民幣4,538.6百萬元(712.2百萬美元)。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c)。

以下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Camelot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的節選收購前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Camelot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7,644	1,676,022	1,288,720
營業成本	(1,277,463)	(1,261,748)	(1,016,439)
毛利	**370,181**	**414,274**	**272,281**
銷售及營銷費用	(43,835)	(66,275)	(37,6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462)	(143,968)	(133,535)
研發費用	(82,860)	(87,535)	(40,148)
經營收入	**112,024**	**116,496**	**60,952**
利息收入	1,434	2,034	2,105
利息費用	(3,669)	(2,584)	(476)
外匯收益(虧損)	7,530	(5,275)	(18,787)
其他收入淨額	10,117	12,741	6,0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436**	**123,412**	**49,812**
所得稅開支	(17,652)	(14,228)	(4,528)
淨收入	109,784	109,184	45,284

收入

憑藉其研發能力，Camelot集團主要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於我們合併Camelot集團的業績後歸類為行業雲服務)。Camelot集團一般根據履約完成情況按項目向客戶收費。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收入總體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47.6百萬元、人民幣1,6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7百萬元。

營業成本

Camelot集團的營業成本主要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產生的員工薪酬。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營業成本總體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7.5百萬元、人民幣1,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6.4百萬元，與收入相符。

銷售及營銷費用

Camelot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佣金、花紅及福利、股權激勵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雜項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2019年銷售及營銷費用較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薪酬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Camelot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費用，包括支付予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佣金、花紅及福利、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雜項費用(如辦公場地的租賃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2019年一般及行政費用較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Camelot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的員工成本及技術服務費。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經營收入

由於前述事項，Camelot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的經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淨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Camelot集團的經營收入與淨收入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匯兑收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所致。

Camelot集團於2019年錄得匯兑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並於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分別錄得匯兑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Camelot集團的匯兑收益(虧損)波動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Camelot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Camelot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Camelot集團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329	245,993	(47,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7)	(2,850)	(3,1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45)	(31,032)	1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673	(7,586)	(18,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79,447	212,111	(40,6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88,276	474,396	678,92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474,396**	**678,921**	**619,5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Camelot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淨收入人民幣109.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反映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匯兑收益人民幣7.5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amelot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淨收入人民幣109.2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反映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49.7百萬元。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i)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5.3百萬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淨收入人民幣45.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反映(i)匯兑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ii)非現金經營租賃費用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i)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遞延稅項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主要反映(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Camelot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合同資產增加，及(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2020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及設備，同期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9年及2020年，Camelot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反映其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部分被同年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分別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所抵銷。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日止期間，Camelot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其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被同期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Camelot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85	674,444	618,439
受限制現金	211	4,477	1,126
應收賬款(扣除備抵)	289,241	233,734	260,8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8,848	551,843	652,609
流動資產總值	**1,302,485**	**1,464,498**	**1,533,05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9,678	127,312	110,14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42,258	598,546	651,755
短期銀行貸款	48,930	10,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7,495	16,836	13,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952	25,432	16,345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9,911	12,168
流動負債總額	**766,313**	**788,037**	**823,837**
流動資產淨值	**536,172**	**676,461**	**709,214**

Camelot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74.4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貸款由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應收賬款淨額由人民幣28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人民幣54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8.5百萬元所抵銷。

Camelot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日的人民幣7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55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2.6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淨額由人民幣233.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0.9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74.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18.4百萬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人民幣59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1.8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amelot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人民幣67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amelot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同日分別由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6.0百萬元所致。

受限制現金

Camelot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為若干客戶所支付以保證Camelot集團根據若干收入合同履約的墊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應收賬款

Camelot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Camelot集團就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9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Camelot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即Camelot集團就其於報告日期已履行但未開具發票的服務獲得對價的權利，及(ii)合同成本，即就所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直接及增量成本產生的收入確認前產生的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8.8百萬元、人民幣55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2.6百萬元。

應付賬款

Camelot集團的應付賬款指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人民幣1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Camelot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客戶墊款(即提供服務的合同負債)及(iii)應計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51.8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19年7月、9月及10月，Camelot集團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三筆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22%。Camelot集團已分別於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13日及2020年8月18日悉數償還貸款。

於2020年8月及9月，Camelot集團與北京的一家銀行訂立兩筆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9%。Camelot集團已於2021年1月12日悉數償還貸款。

於2021年3月，Camelot集團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9%。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Camelot集團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截至相關日期12個月內到期的辦公場所及樓宇的租賃合同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集團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近期會計公告

有關近期會計公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6.9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5.1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上市對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費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5)*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緊接介紹上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663,417,840股股份計算	4,150,933	(91,965)	4,058,968	1.11	1.24	16.65	18.67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843,171,000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4,605,724,000元及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86,514,000元）計算。

(2) 就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663,417,8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205,777,227股股份（包括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介紹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91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6月30日（即附錄一A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所報告的期間結束時）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以介紹上市在聯交所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對本公司而言屬可取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的「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在聯交所上市使我們更接近本土市場，並提升本公司在香港的形象。其亦使我們能夠共享中國長期穩定發展及香港資本市場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所帶來的利益。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i)登記、印花稅；(ii)有關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普通股；(iv)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促進轉移至香港及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下列事項：(a)針對普通股持有人，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及(b)針對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服務，以確保於緊隨在香港開始交易後及其後不久能具備充足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一節。

倘閣下現時尚未開立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謹請聯繫經紀開戶。

就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字式樣並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的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該等股東須與經紀作出必要安排或親身安排將其普通股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希望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以提取其所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以及就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身安排向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提取自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的普通股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票戶口。

我們已與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開展於上市前將全部普通股(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所有普通股)自開曼群島股東名冊轉出至香港股東名冊的安排，且並不會令股東負擔額外成本。

流動性安排

於指定期間的擬定流動性安排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委任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6)(「**指定交易商**」)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90)作為替代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代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規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磋商條款開展下文之流動性及其他交易安排，旨在提供流動性以滿足香港對我們股份的需求並維持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期90個曆日，自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計。

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為按本上市文件所述方式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為目的所設立，以確保於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增加相關交易之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動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於指定期間首日或之前在美國證交會網站上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

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90個曆日期間(「**指定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或在指定交易商由於技術故障而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替代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指定期間將為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90個曆日期間。替代指定交易商僅會應指定交易商的要求進行交易活動。預期該等套利活動將於上市後增加香港市場普通股交易的流動性，並減少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價格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所報價格之間的潛在重大差異。

為促進於上市後我們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維持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計劃進行以下活動：

(a) 借股安排。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作為借股人）與金山軟件（作為借出人）（「**借出人**」）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股票借貸協議**」），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於上市後及指定期間可隨時取得適當數量的普通股以作結算用途。股票借貸協議將於指定期間首日起生效。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借出人將向借股人提供最多190,264,240股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普通股約5.0%的借股融資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股份須於指定期間屆滿後2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借出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返還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為將彼等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納斯達克購買美國存託股，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轉換為普通股或從香港聯交所購買普通股或使用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未動用的借入股份以轉讓予借出人。如有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買普通股，以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指定期間香港市場對我們普通股的需求。

在借入股份供不應求的極少數情況下，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可選擇從美國市場購入額外美國存託股並將其於香港轉換為普通股，以便在有需要時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我們普通股的交易，並在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持續按需補充其股份存貨。開市後及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各種預定量化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控買賣價、收市價、最後記錄價格、當日高低價、交易量、單日波幅、市場上賣單的可得性、宏觀背景、行業及

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形成流動性安排的決策，並進一步向買方及賣方提供促進服務，因此彼等可能賣出更多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市場，確保在必要時及時於市場發出有關賣單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市場秩序及公平性。彼等將考慮增加賣單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人為地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過於需，彼等可能會選擇通過向賣方購買股票進一步增加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交易商亦將制定一套參數，以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選擇在納斯達克隔夜購買美國存託股，則美國存託股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其後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指示。於支付費用、開支、稅項或收費後且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普通股，惟如指示所述，在一切情形下，前提為香港股東名冊中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並無延誤，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T+2)翌日上午可供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結算於T+2日或之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在進行該等普通股轉讓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動用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的普通股以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銷售。或者，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或美國市場購買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存貨，同時於指定期間內有需求時進行流動性交易。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訂立該等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促進我們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及彼等擬將該等流動性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鑒於上述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促使本公司證券於香港上市之時及之後維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場。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外，交易活動可由可獲得我們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開始交易時已將其股權轉換為我們於香港的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普通股的交易，以促進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該等活動將視乎選擇訂立有關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目而定。

就上市實施的流動性安排並不等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謹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擬定流動性活動維持普通股的好倉。無法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於普通股中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對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並無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並取得豁免)及第10.07條項下的限制外，並無有關現有股東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有關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豁免」一節。

有關賣空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十二時十分)(「**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賣空以外的賣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i)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賣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上述任何情況下的股份尚未獲接納為指定證券；及(ii)豁免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於開市前時段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持續交易時段以低於當前最佳要價或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以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惟指定證券為獲證監會批准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不適用本規例則除外。

於指定期間或其後，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賣空股份，否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進行交易活動的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概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賣空普通股。於指定期間屆滿後，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不得就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一步從事上文所述之流動性活動。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我們普通股的供應。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按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一節所述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及自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若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於上市後短時間內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普通股，該等經轉換普通股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節「－於指定期間的擬定流動性安排」及「－投資者教育」中所述之安排，已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將我們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流動性安排的裨益

我們相信上述流動性安排將對上市有以下裨益：

(a) 上述借股安排將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具備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充足普通股，以自上市開始起及於合理的期間(即指定期間)內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需求，以維持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指定期間進行的交易將按維持於香港交易普通股之有序市場的其他目的相關指引進行；

(c) 由於流動性安排乃開放予所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其可開展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為促進我們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充足交易流動性而將開展的交易類似者)，故對可取得我們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過渡安排乃屬公平機制；及

(d) 尋求減少因於上市後及於上市後初期普通股於香港的大量需求未獲滿足而造成我們普通股市場失衡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涉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以使投資人社群了解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流動性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持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強本公司及流動性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

(a)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使投資者了解相關安排；

(b) 與覆蓋香港上市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形式的路演活動),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普通股及業務的興趣;

(d) 於不遲於我們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披露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普通股詳情(連同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交易商的身份編號)以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的文件;

(e) 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f)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如我們普通股於中期在香港聯交所的累積平均每日交易量更新)將於指定期間每週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g) 本上市文件的電子副本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下載。

有關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歷史交易資料

歷史美國存託股價格或無法作為美國存託股於完成以介紹形式上市後的指示性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有關的風險」。

下表概述自2020年5月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存託股所報的最高、最低、月末及每月平均收市價:

	最高	**最低**	**月末**	**每月平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0年				
5月	25.97	17.18	20.14	21.23
6月	31.52	20.00	31.52	23.89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末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7月	40.56	30.50	35.10	34.31
8月	39.28	31.81	34.48	34.70
9月	39.02	28.57	29.53	33.38
10月	31.56	29.05	29.05	30.58
11月	41.56	29.67	40.23	36.34
12月	49.50	40.46	43.55	44.14
2021年				
1月	53.81	42.51	50.27	46.74
2月	72.06	54.23	58.88	64.53
3月	63.88	39.16	39.32	48.77
4月	48.74	43.23	43.92	45.31
5月	44.23	35.54	39.06	38.80
6月	40.47	33.14	33.93	35.98
7月	34.29	25.35	29.00	29.44
8月	32.19	24.10	32.19	28.31
9月	34.96	28.32	28.32	31.60
10月	31.30	22.97	22.97	27.94
11月	24.51	17.28	17.28	21.20
12月	16.86	14.06	15.75	15.49
2022年				
1月	14.77	7.37	8.45	11.72
2月	8.55	6.59	6.74	7.46
3月	6.73	2.56	6.07	5.61
4月	6.91	3.41	3.62	4.56
5月	4.82	3.02	4.82	3.66
6月	5.54	4.17	4.45	4.63
7月	4.85	3.28	3.28	3.91
8月	3.57	2.84	3.44	3.24
9月	3.27	1.90	1.99	2.31
10月	2.71	1.94	2.53	2.32
11月	3.42	2.36	3.02	2.87
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2.91	3.61	3.30

下表載列自2020年5月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存託股每月日均成交量及成交額：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額
	美國存託股，以百萬計	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0年			
5月	3.9	1.8%	85.4
6月	1.9	0.9%	46.3
7月	1.7	0.8%	58.4
8月	1.2	0.6%	43.3
9月	2.4	1.2%	83.1
10月	0.8	0.4%	25.8
11月	2.2	1.0%	82.7
12月	1.7	0.8%	75.6
2021年			
1月	1.6	0.7%	75.7
2月	1.6	0.7%	101.0
3月	2.2	1.0%	106.3
4月	1.1	0.5%	50.0
5月	1.4	0.6%	53.5
6月	1.8	0.8%	63.5
7月	2.0	0.9%	56.8
8月	1.4	0.6%	40.3
9月	1.2	0.5%	37.4
10月	1.1	0.4%	30.0
11月	1.4	0.6%	28.6
12月	2.2	0.9%	33.8
2022年			
1月	2.6	1.1%	27.4
2月	2.5	1.0%	18.8
3月	11.6	4.8%	61.7
4月	4.3	1.8%	19.3
5月	4.2	1.7%	15.7
6月	3.2	1.3%	15.1
7月	1.7	0.7%	6.9
8月	1.8	0.8%	6.0
9月	2.3	1.0%	5.3
10月	2.1	0.9%	5.0
11月	1.9	0.8%	5.6
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	1.4%	11.3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儲備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日均成交量、若干近期於香港上市且市值及成交額與本公司相若的雙重上市公司於緊隨上市後三個月內的日均成交量以及上文所述的投資者教育措施，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為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市場提供合理基礎。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流動性安排及投資者教育披露

誠如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並將持續採取多種措施以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流動性安排(包括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進行的投資者教育。除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者外，還包括下列措施：

(a) 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及在美國證交會網站刊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披露自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移出並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普通股數目；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我們普通股的權益及因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及

(c)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的文件。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ir.ksyun.com**
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www.sec.gov**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A-4至IA-116頁所載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11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3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表達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知悉所有在審計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4頁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當中提及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3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刊發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統稱「歷史財務報表」),並就本報告目的作出額外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CAOB」)的標準審計。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263	3,424,674	4,217,528	2,732,331	407,926
受限制現金		–	–	239,093	44,439	6,635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894元、人民幣15,770元、人民幣32,265元及人民幣42,056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6*	1,347,481	2,334,871	3,570,975	2,872,904	428,913
短期投資		225,425	2,693,019	2,491,056	2,619,701	391,111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	421,938	887,086	1,687,021	1,694,048	252,9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31,632	205,068	207,143	357,853	53,426
流動資產總值		**4,149,739**	**9,544,718**	**12,412,816**	**10,321,276**	**1,540,92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1,720,974	1,956,790	2,364,103	2,449,659	365,724
無形資產淨值	*9*	7,428	16,573	1,169,767	1,086,514	162,212
商譽	*10*	–	–	4,625,115	4,605,724	687,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	36,468	11,824	29,066	22,437	3,350
股權投資	*2(k)*	114,876	126,583	207,166	271,146	40,4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2,336	5,758	5,758	4,889	730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7,798	13,464	2,010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y)、11*	–	266,968	256,451	225,225	33,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82,082**	**2,384,496**	**8,665,224**	**8,679,058**	**1,295,748**
總資產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19,000,334**	**2,836,67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負債、夾層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36,706元、人民幣2,013,428元、人民幣2,733,487元及人民幣2,223,417元)	*12*	1,254,589	2,057,355	2,938,632	2,409,134	359,67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0,991元、人民幣521,307元、人民幣1,208,868元及人民幣703,730元)	*13*	949,213	845,374	2,223,840	2,748,407	410,326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78,488元、人民幣1,348,166元及人民幣1,246,126元)	*14*	–	278,488	1,348,166	1,266,270	189,049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74,351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14*	100,000	74,351	–	–	–
應付所得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元、人民幣1,026元及人民幣2,217元)	*15*	11,930	20,564	60,217	43,163	6,444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472元、人民幣56,795元、人民幣797,731元及人民幣791,908元)	*21*	104,259	112,998	836,435	826,042	123,325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261元、人民幣70,672元及人民幣59,432元)	*2(y)、11*	–	76,469	108,590	100,620	15,022
流動負債總額		**2,419,991**	**3,465,599**	**7,515,880**	**7,393,636**	**1,103,84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72,882元及人民幣354,392元)	*21*	–	–	472,882	354,392	52,909
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20元、人民幣6,975元及人民幣141,819元)	*13*	–	40,578	1,232,677	206,611	30,846
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4,351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14*	74,351	–	–	–	–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6元、人民幣29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15*	206	29	205,889	192,004	28,665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46,012元、人民幣121,057元及人民幣97,927元)	2(y)、11	–	182,958	158,289	138,433	20,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557**	**223,565**	**2,069,737**	**891,440**	**133,088**
總負債		**2,494,548**	**3,689,164**	**9,585,617**	**8,285,076**	**1,236,928**
承付款項和或有事項	22					
夾層權益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53,603,60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337,268	–	–	–	–
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85,665,192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1,043,147	–	–	–	–
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842,738,782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5,965,273	–	–	–	–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股份分別為77,125,997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55,089,998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388,844	–	–	–	–
夾層權益總額		**7,734,532**	**–**	**–**	**–**	**–**
股東(虧絀)權益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458,116,00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123,186	–	–	–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法定股份分別為1,282,750,429股、4,000,000,000股、40,000,000,000股及4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7,086,304股，3,546,124,955股、3,805,284,810股及3,805,284,801股及發行在外894,711,200股、3,339,618,633股、3,646,381,840股及3,663,417,840股股份)	20	5,558	22,801	24,782	24,892	3,716
額外實繳資本		91,746	14,149,984	18,245,801	18,458,178	2,755,733
累計虧絀		(4,902,097)	(5,864,356)	(7,458,752)	(8,814,998)	(1,316,04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3	484,348	(68,440)	(207,882)	175,099	26,142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39,989**	**10,603,949**	**9,843,171**	**1,469,546**
非控股權益		–	61	888,474	872,087	130,199
(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40,050**	**11,492,423**	**10,715,258**	**1,599,745**
負債總額、夾層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6,031,821**	**11,929,214**	**21,078,040**	**19,000,334**	**2,836,67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收入							
公有雲服務(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88,187元、人民幣777,287元、人民幣905,755元、人民幣453,024元及人民幣563,177元的關聯方金額)	*5、21*	3,458,843	5,166,851	6,159,085	2,942,610	2,669,951	398,613
行業雲服務(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3,695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4,707元的關聯方金額)	*5、21*	486,308	1,372,689	2,897,817	1,042,177	1,409,083	210,371
其他(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0元、人民幣82元、人民幣74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關聯方金額)	*5、21*	11,202	37,767	3,882	2,432	1,273	190
總收入		**3,956,353**	**6,577,307**	**9,060,784**	**3,987,219**	**4,080,307**	**609,17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營業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0元、人民幣988元、人民幣980元、人民幣62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關聯方金額)	21	(3,948,644)	(6,220,324)	(8,709,496)	(3,752,234)	(3,935,145)	(587,502)
毛利		**7,709**	**356,983**	**351,288**	**234,985**	**145,162**	**21,672**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7,426)	(409,211)	(518,167)	(208,884)	(290,615)	(43,38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8,648)	(379,892)	(601,702)	(201,814)	(471,836)	(70,443)
研發費用		(595,169)	(775,130)	(1,043,811)	(496,888)	(467,579)	(69,808)
經營費用總額		**(1,151,243)**	**(1,564,233)**	**(2,163,680)**	**(907,586)**	**(1,230,030)**	**(183,639)**
經營虧損		**(1,143,534)**	**(1,207,250)**	**(1,812,392)**	**(672,601)**	**(1,084,868)**	**(161,967)**
利息收入		78,612	77,118	71,942	36,673	38,647	5,770
利息費用		(4,925)	(9,453)	(52,040)	(10,555)	(68,273)	(10,193)
匯兑(虧損)收益		(38,961)	188,800	37,822	22,902	(247,978)	(37,0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	14,301	83,606	21,139	(27,966)	(4,175)
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5	6,612	(10,810)	95,047	6,390	20,001	2,9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2,196)**	**(947,294)**	**(1,576,015)**	**(596,052)**	**(1,370,437)**	**(204,601)**
所得稅(開支)收益	15	(9,003)	(14,904)	(15,741)	(6,755)	5,153	769
淨虧損		**(1,111,199)**	**(962,198)**	**(1,591,756)**	**(602,807)**	**(1,365,284)**	**(203,83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虧損)		–	61	(3,044)	11	(9,038)	(1,349)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1,111,199)**	**(962,259)**	**(1,588,712)**	**(602,818)**	**(1,356,246)**	**(202,48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1,111,199)**	**(962,259)**	**(1,588,712)**	**(602,818)**	**(1,356,246)**	**(202,483)**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16*	(49,725)	(19,768)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		**(1,160,924)**	**(982,027)**	**(1,588,712)**	**(602,818)**	**(1,356,246)**	**(202,483)**
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9*	(1.31)	(0.41)	(0.46)	(0.18)	(0.37)	(0.06)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股份：							
基本及攤薄	*19*	889,521,200	2,400,874,197	3,441,729,444	3,347,286,795	3,651,473,415	3,651,473,41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4,598	(552,788)	(139,575)	(62,115)	382,625	57,124
綜合虧損		**(1,046,601)**	**(1,514,986)**	**(1,731,331)**	**(664,922)**	**(982,659)**	**(146,70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	61	(3,177)	11	(9,394)	(1,402)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046,601)**	**(1,515,047)**	**(1,728,154)**	**(664,933)**	**(973,265)**	**(145,30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49,725)	(19,768)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096,326)**	**(1,534,815)**	**(1,728,154)**	**(664,933)**	**(973,265)**	**(145,306)**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普通股		額外	累計其他	累計	股東(虧絀)權益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實繳資本	綜合收益	虧絀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58,116,000	123,186	793,430,000	4,851	–	419,750	(3,790,898)	(3,243,111)
年內淨虧損		–	–	–	–	–	–	(1,111,199)	(1,111,19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64,598	–	64,598
股權激勵費用	*17*	–	–	–	–	121,279	–	–	121,279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17*	–	–	101,281,200	707	20,192	–	–	20,89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16*	–	–	–	–	(49,725)	–	–	(49,7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8,116,000	123,186	894,711,200	5,558	91,746	484,348	(4,902,097)	(4,197,259)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金額 人民幣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金額 人民幣	額外實繳資本 人民幣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人民幣	累計虧絀 人民幣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8,116,000	123,186	894,711,200	5,558	91,746	484,348	(4,902,097)	(4,197,259)	–	(4,197,259)
年內淨(虧損)溢利		–	–	–	–	–	–	(962,259)	(962,259)	61	(962,198)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16*	–	–	–	–	(19,768)	–	–	(19,768)	–	(19,768)
購回普通股	*20*	–	–	(5,475,254)	(38)	(26,662)	–	–	(26,700)	–	(26,700)
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	*20*	–	–	517,500,000	3,663	3,871,731	–	–	3,875,394	–	3,875,394
將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0*	(458,116,000)	(123,186)	458,116,000	3,243	119,943	–	–	–	–	–
將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0*	–	–	1,259,133,571	8,913	7,880,202	–	–	7,889,115	–	7,889,115
於納斯達克進行後續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20*	–	–	138,750,000	945	1,880,288	–	–	1,881,233	–	1,881,233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552,788)	–	(552,788)	–	(552,788)
股份激勵費用	*17*	–	–	–	–	330,114	–	–	330,114	–	330,114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17*	–	–	76,883,116	517	22,390	–	–	22,907	–	22,9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339,618,633	22,801	14,149,984	(68,440)	(5,864,356)	8,239,989	61	8,240,05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9,618,633	22,801	14,149,984	(68,440)	(5,864,356)	8,239,989	61	8,240,050
採用會計準則法典(「ASC」)326,*信用損失*(「ASC 326」)		–	–	–	–	(5,684)	(5,684)	–	(5,684)
年內淨虧損		–	–	–	–	(1,588,712)	(1,588,712)	(3,044)	(1,591,756)
業務收購		247,475,446	1,598	3,615,485	–	–	3,617,083	891,590	4,508,673
其他綜合虧損		–	–	–	(139,442)	–	(139,442)	(133)	(139,575)
股權激勵費用	*17*	–	–	434,350	–	–	434,350	–	434,350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17*	59,287,761	383	45,982	–	–	46,365	–	46,3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46,381,840	24,782	18,245,801	(207,882)	(7,458,752)	10,603,949	888,474	11,492,42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9,618,633	22,801	14,149,984	(68,440)	(5,864,356)	8,239,989	61	8,240,050
採用ASC 326		–	–	–	–	(5,684)	(5,684)	–	(5,684)
期內淨虧損		–	–	–	–	(602,818)	(602,818)	11	(602,807)
業務收購		–	–	–	–	–	–	27,258	27,258
其他綜合虧損		–	–	–	(62,115)	–	(62,115)	–	(62,115)
股權激勵費用	*17*	–	–	199,205	–	–	199,205	–	199,205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17*	16,242,630	106	6,928	–	–	7,034	–	7,034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3,355,861,263	22,907	14,356,117	(130,555)	(6,472,858)	7,775,611	27,330	7,802,94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額外實繳資本 *人民幣*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人民幣*	累計虧絀 *人民幣*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46,381,840	24,782	18,245,801	(207,882)	(7,458,752)	10,603,949	888,474	11,492,423
期內淨虧損		–	–	–	–	(1,356,246)	(1,356,246)	(9,038)	(1,365,284)
出售子公司		–	–	–	–	–	–	(9,136)	(9,13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382,981	–	382,981	(356)	382,625
股權激勵費用	*17*	–	–	206,739	–	–	206,739	–	206,739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17*	17,036,000	110	5,638	–	–	5,748	–	5,748
非控股權益出資額		–	–	–	–	–	–	2,143	2,143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3,663,417,840	24,892	18,458,178	175,099	(8,814,998)	9,843,171	872,087	10,715,258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以美元計)	*附註2(e)*	3,663,417,840	3,716	2,755,733	26,142	(1,316,045)	1,469,546	130,199	1,599,745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已就股份獎勵分別發行182,375,104股、206,506,322股、158,902,970股、190,263,692股及 141,866,961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合法發行但並非發行在外。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	**2022年** *美元* *附註2(e)*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		(1,111,199)	(962,198)	(1,591,756)	(602,807)	(1,365,284)	(203,832)
將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及攤銷	*8、9*	604,581	758,038	855,604	369,589	578,237	86,329
股權激勵費用	*17*	121,279	330,114	434,350	199,205	206,739	30,865
信貸虧損撥備		20,645	31,881	112,013	17,677	141,331	21,1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74)	(2,242)	(5,814)	(14)	(3,276)	(489)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k)、5*	–	(14,301)	(82,492)	(15,488)	8,825	1,318
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		–	–	(10,363)	(5,651)	–	–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		–	–	–	–	123	18
股權投資減值	*2(k)、5*	–	–	–	–	5,000	746
業務收購的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	–	9,249	–	14,018	2,093
業務收購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	–	(7,034)	–	–	–
合同成本減值		–	–	–	–	5,336	797
於納斯達克進行後續發售的發行成本費用		–	3,727	–	–	–	–
匯兑虧損(收益)		38,961	(188,800)	(37,822)	(22,902)	247,978	37,022
遞延所得稅	*15*	–	–	(11,852)	–	(22,584)	(3,372)
非現金經營租賃費用	*11*	–	52,890	52,648	26,385	36,261	5,41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823,033)	(1,024,113)	(947,790)	(1,033,742)	564,547	84,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883)	(356,761)	30,883	70,650	14,289	2,1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81	(75,315)	(2,075)	9,310	(154,167)	(23,017)
應付賬款		533,771	804,198	593,410	467,824	(504,843)	(75,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3,276	381,001	(91,018)	(249,439)	10,629	1,587
經營租賃負債		–	(45,748)	(31,791)	(3,007)	(32,861)	(4,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63)	8,739	2,064	7,495	(17,584)	(2,625)
應付所得稅		4,726	8,457	20,717	4,114	(15,115)	(2,2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9,132)**	**(290,433)**	**(708,869)**	**(760,801)**	**(282,401)**	**(42,16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999,538)	(1,559,946)	(723,285)	(430,784)	(1,062,070)	(158,563)
出售物業及設備		–	1,363	8,319	91	5,215	779
購買無形資產		(115)	(16,865)	(12,106)	(4,388)	(11,177)	(1,669)
購買短期投資		(1,111,968)	(5,607,690)	(2,568,325)	(1,977,236)	(2,222,919)	(331,873)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3,107,623	2,891,597	2,720,186	2,131,310	2,218,877	331,27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14,832)	–	–	–	–
收購股權投資		(94,376)	(14,650)	(52,493)	–	(63,356)	(9,459)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	63,476	58,476	–	–
出售子公司		–	–	–	–	(2,577)	(385)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		–	–	139,350	(72,615)	(130,813)	(19,530)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000	7,020	3,255	600	11,250	1,680
向最高行政人員提供貸款		(23,379)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3,247**	**(4,314,003)**	**(421,623)**	**(294,546)**	**(1,257,570)**	**(187,7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80,787)	(100,000)	(74,351)	–	–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496,707)	(183,598)	(573,225)	(85,58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78,487	1,540,166	490,018	491,329	73,353
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	*20*	–	3,933,393	–	–	–	–
於納斯達克進行後續發售所得款項，扣除發售成本	*20*	–	1,876,316	–	–	–	–
支付發售成本		–	–	–	–	(1,458)	(218)
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	1,192,455	287,850	–	–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225,000)	–	–	–	(110,536)	(16,503)
就股份購回支付已沽出認沽期權	*20*	–	–	–	–	(33,557)	(5,01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2,143	32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899	11,227	50,924	7,032	10,508	1,56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49,395	124,73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507**	**6,124,153**	**2,212,487**	**601,302**	**(214,796)**	**(32,069)**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7,570	(118,306)	(50,048)	(16,010)	74,916	11,185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增加淨額		508,622	1,519,717	1,081,995	(454,045)	(1,754,767)	(261,980)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1,507,071	2,023,263	3,424,674	3,424,674	4,456,621	665,356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3,263**	**3,424,674**	**4,456,621**	**2,954,619**	**2,776,770**	**414,561**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受限制現金		–	–	239,093	–	44,439	6,635
已付所得稅		4,277	6,270	6,874	2,642	32,547	4,859
已付利息費用		24,143	9,206	45,844	9,777	69,686	10,404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的物業及設備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609,363	181,038	759,391	70,179	264,385	39,472
收購的股權投資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15,500	–	–	–	–	–
購買對價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	–	1,328,508	–	1,219,591	182,080
通過購回普通股清償最高行政人員貸款	*20*	–	26,700	–	–	–	–
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成本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276	–	–	–	–	–
非現金業務收購	*4*	–	–	3,617,083	–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發售成本		–	–	–	–	26,551	3,964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1	68,012	69,393	51,745	7,725
短期投資	*2(h)*	–	217,448	1,029,472	874,717	130,59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7*	31,132	266,280	53,618	113,221	16,903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	2,974,463	7,983,060	5,508,311	4,729,263	706,0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061	–	–	–	–
流動資產總值		**3,570,017**	**8,534,800**	**6,660,794**	**5,768,946**	**861,281**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子公司	*24*	–	–	5,328,424	5,507,679	822,2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328,424**	**5,507,679**	**822,275**
總資產		**3,570,017**	**8,534,800**	**11,989,218**	**11,276,625**	**1,683,556**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	30,188	256,630	182,075	1,274,820	190,326
應付所得稅		2,514	2,524	3,307	2,960	442
應付子公司款項	*24*	7	1,692	4,846	135,830	20,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407	829	829	124
流動負債總額		**32,744**	**261,253**	**191,057**	**1,414,439**	**211,1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3*	–	33,558	1,194,212	19,015	2,8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3,558**	**1,194,212**	**19,015**	**2,839**
負債總額		**32,744**	**294,811**	**1,385,269**	**1,433,454**	**214,01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承付款項和或有事項	*22*					
夾層權益：						
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53,603,60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337,268	–	–	–	–
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85,665,192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1,043,147	–	–	–	–
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842,738,782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5,965,273	–	–	–	–
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股份分別為77,125,997股、零股、零股及零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55,089,998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388,844	–	–	–	–
夾層權益總額		**7,734,532**	**–**	**–**	**–**	**–**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股東(虧絀)權益:						
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458,116,000股、零股、零股及零股)	*16*	123,186	–	–	–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法定股份分別為1,282,750,429股、4,000,000,000股、40,000,000,000股及4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077,086,304股、3,546,124,955股、3,805,284,810股及3,805,284,801股;以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894,711,200股、3,339,618,633股、3,646,381,840股及3,663,417,840股)	*20*	5,558	22,801	24,782	24,892	3,716
額外實繳資本		91,746	14,149,984	18,245,801	18,458,178	2,755,733
累計虧絀		(4,902,097)	(5,864,356)	(7,458,752)	(8,814,998)	(1,316,04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3*	484,348	(68,440)	(207,882)	175,099	26,142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8,239,989**	**10,603,949**	**9,843,171**	**1,469,546**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3,570,017**	**8,534,800**	**11,989,218**	**11,276,625**	**1,683,556**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a) 主要業務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貴公司子公司、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服務。貴公司並無自行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而是通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香港」)、日本及美國(「美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如附註20所披露，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及9月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後續發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如下：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成立／收購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子公司：					
金山雲有限公司	*(i)*	香港	2012年2月1日	100%	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	*(ii)*	中國	2012年4月9日	100%	研發
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雲享智勝」)*	*(iii)*	中國	2015年12月15日	100%	研發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柯萊特科技」)	*(iv)*	中國	2021年9月3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					
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	*(v)*	中國	2012年11月9日	無	投資控股
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信息」)	*(vi)*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無	投資控股
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金山雲(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vii)*	中國	2019年5月30日	無	雲服務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viii)*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無	雲服務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	*(ix)*	中國	2012年11月9日	無	雲服務
北京金迅瑞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迅瑞博」)	*(x)*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無	雲服務
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xi)*	中國	2016年3月31日	無	雲服務

* 統稱「外商獨資企業」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附註：

(i) 金山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金山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無就該實體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ii) 北京金山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ii) 雲享智勝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v) 柯萊特科技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柯萊特科技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Beijing Huaoc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

(v) 珠海金山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 金山雲信息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i) 並無編製金山雲(天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viii) 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無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ix) 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x) 北京金迅瑞博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xi) 並無編製南京仟壹視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2021年9月，貴公司收購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CES」)的100%股權，該公司合法持有柯萊特科技及其子公司(統稱「Camelot」)79.53%的股權(附註4(c))。由於柯萊特科技與未歸屬股權獎勵(附註17)相關的部分股權已合法發行惟並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柯萊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82.15%股權。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b) 可變利益實體

為遵守中國有關禁止外資控制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珠海金山雲及金山雲信息以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中國股東(「名義股東」)合法持有。儘管缺乏實際多數所有權，貴公司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協議」)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透過合同協議，名義股東有效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貴公司，因此，貴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貴公司亦有能力及義務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利潤及承擔所有預期虧損。截至2019年12月，外商獨資企業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而貴公司自2019年12月起取代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根據證交會第SX-3A-02號法規及會計準則編集(「ASC」)810*合併*(「ASC 810」)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以下為合同協議概要：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與其名義股東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名義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金山雲指定的人士為其實際代理(「實際代理」)，代表該名義股東行使有關其於珠海金山雲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北京金山雲有權在未經其他方同意的情況下隨時發出書面通知更換獲授權的實際代理。作為珠海金山雲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就任何需要股東投票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例如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的權利。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期限為10年，除非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終止，否則每年自動重續。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貸款協議

北京金山雲已向珠海金山雲的一名股東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79元的免息貸款。該筆貸款僅為向珠海金山雲注資。該等貸款僅可由該股東透過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償還。

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所有名義股東簽訂的貸款協議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惟向金山雲信息所有名義股東發放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金山雲擁有獨家不可撤回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珠海金山雲全部或部分股權。珠海金山雲的股權購買價應等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或人民幣0.001元或貸款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名義股東授予北京金山雲一項獨家權利，以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珠海金山雲全部或部分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名義股東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金山雲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所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與珠海金山雲之間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北京金山雲擁有向珠海金山雲提供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唯一獨家權利。未經北京金山雲的事先書面同意，珠海金山雲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根據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而北京金山雲有權指定任何一方提供該等服務。珠海金山雲將定期向北京金山雲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可由北京金山雲全權酌情調整。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否則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該協議亦可由北京金山雲酌情續期。

雲享智勝與金山雲信息簽訂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惟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持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北京金山雲、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名義股東已將其於珠海金山雲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金山雲，以保證他們履行上述合同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北京金山雲有權收取珠海金山雲就質押股權分派的全部股息及利潤。倘珠海金山雲或其任何名義股東違反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北京金山雲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珠海金山雲的已質押股權，並將優先收取該出售所得款項。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承諾，未經北京金山雲事先書面同意，他們將不會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將永久有效，直至珠海金山雲及其名義股東已履行合同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

雲享智勝、金山雲信息及其名義股東之間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條款與上述條款相同。

於2019年11月及12月，合同協議補充以下條款：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只要名義股東仍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即屬有效。

(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不得：(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實益權益，(iv)對其資產或其他實益權益設立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v)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vi)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除外)，(vii)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人士或進行任何投資，或(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名義股東因行使購股權、分派利潤或股息而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iii) 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

(iv) 財務支持承諾函

根據財務支持承諾函，貴公司有義務並謹此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無限財務支持，無論是否實際產生任何有關經營虧損。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名義股東並無足夠資金或無法償還，則貴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或借款。

(v) 全體股東決議及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

股東及貴公司董事會議決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予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

因此，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權力及權利已實際重新分配予貴公司，貴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貴公司亦有義務通過上述財務支持承擔可變利益實體的預期虧損。因此，自2019年12月起，貴公司已取代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在緊接合同協議補充之前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由貴公司間接控制，而在緊隨合同協議補充之後由貴公司直接控制，因此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變更作為共同控制權交易按轉讓淨資產的賬面值入賬。

貴公司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ii)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名義股東訂立的合同協議對該等合同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及(iii)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該等決議案屬有效。

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現行合同協議及業務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可能限制貴公司根據該等合同安排執行其權利的能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能擁有與貴公司名義股東不同的利益，這可能會增加其設法違反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協議條款的風險。此外，倘名義股東不再繼續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貴公司與他們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同安排，則貴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這可能導致可變利益實體終止合併。

此外，倘發現現行架構或任何合同安排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貴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業務及經營許可證、終止或限制業務營運、限制貴公司收取收入的權利、暫時或永久封鎖貴公司的互聯網平台、重組貴公司的營運、施加貴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針對貴公司開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施加任何該等處罰或其他處罰均可能對貴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下表載列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1,103	1,429,508	2,209,647	783,302
受限制現金	–	–	89,704	18,271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2,894元、人民幣15,745元、人民幣30,082元及人民幣39,635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1,317,110	2,258,313	3,170,860	2,419,64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85,402	630,121	907,350	914,9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6,368	204,275	184,137	337,212
應收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787,900	1,631,592	2,157,428	2,051,669
流動資產總值	**3,347,883**	**6,153,809**	**8,719,126**	**6,525,05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1,465,338	1,727,620	2,157,093	2,246,421
無形資產淨值	6,487	14,980	93,662	86,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2,624	9,978	27,036	22,039
商譽	–	–	64,082	48,814
權益投資	72,000	86,251	162,244	167,1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36	4,712	4,712	4,71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210,338	184,908	145,49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78,785**	**2,053,879**	**2,693,737**	**2,720,865**
資產總值	**4,926,668**	**8,207,688**	**11,412,863**	**9,245,92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36,706	2,013,428	2,733,487	2,223,417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80,991	521,307	1,208,868	703,730
短期銀行貸款	–	278,488	1,348,166	1,246,12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100,000	74,351	–	–
應付所得稅	–	45	1,026	2,2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472	56,795	797,731	791,908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56,261	70,672	59,432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1,010,663	903,879	1,597,946	3,794,858
流動負債總額	**3,178,832**	**3,904,554**	**7,757,896**	**8,821,688**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74,351	–	–	–
遞延稅項負債	206	29	–	–
其他負債	–	7,020	6,975	141,819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146,012	121,057	97,9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72,882	354,392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4,244,727	7,367,267	7,486,525	5,425,4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19,284**	**7,520,328**	**8,087,439**	**6,019,619**
負債總額	**7,498,116**	**11,424,882**	**15,845,335**	**14,841,3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收入	3,882,352	6,377,158	7,972,143	3,767,516	2,630,443
淨虧損	(970,344)	(922,908)	(1,556,904)	(675,966)	(1,309,7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378)	(833,479)	(958,748)	(937,775)	(202,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6,981)	(1,471,637)	(843,586)	(415,827)	(968,4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8,102	2,802,088	2,612,563	1,167,581	(212,577)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目的及設計相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性質相似及貴公司參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類型相似，故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以合計形式呈列。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創收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抵銷實體間交易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計分別貢獻貴集團合併收入的98.1%、97.0%、88.0%、94.5%及64.5%。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質押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債務的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除就向小米集團借款所抵押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電子設備分別為人民幣702,424元及人民幣514,963元(附註21)以及為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所抵押及為若干收入合同提供擔保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9,704元及人民幣18,271元外，概無質押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債務的其他資產。除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於合併時抵銷)外，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所有餘下負債對貴公司並無追索權。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重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c)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或呆賬撥備、經營及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長期資產減值、商譽減值、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股權激勵費用、購買價格分配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或有對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及收入合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d) 外幣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貴公司及貴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位於日本及香港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量。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重新計量。匯兑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貴公司分別採用當年平均匯率和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匯兑差額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即股東(虧絀)權益的組成部分。

(e) 便捷換算

美元金額乃為方便讀者而呈列，並按2022年6月30日在紐約市就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海關核證的人民幣電匯轉賬以人民幣6.6981元兑1.00美元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美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高流動性投資，其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且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與業務收購有關的購買對價而在監管賬戶中保留的現金、為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抵押的現金及若干客戶支付的預付款，以保證貴集團根據若干收入合同履約。

(h) 短期投資

貴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的固定利率現金存款。

(i) 非控股權益

確認非控股權益以反映子公司權益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集團。合併綜合虧損表內的合併淨虧損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虧損)。非控股權益應佔累計經營業績於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j) 業務合併

貴集團根據ASC 805*業務合併*(「ASC 805」)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會計法要求轉讓的對價根據其估計公平值分配至資產，包括貴集團所收購的可單獨識別資產及負債。收購中轉讓的對價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負債及已發行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截至收購日期的或有對價及所有合同或有事項的總和計量。貴集團亦評估所有或有對價安排，以確定該等安排是否屬補償性質。倘貴集團釐定或有對價安排為補償性質，則該安排將在業務合併之外入賬，並於被合併實體的收購後財務報表入賬為補償性支出。直接歸屬於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或有對價(如有)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評估期結束及最終結算為止。所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合同資產及來自收入合同的合同負債除外)分別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非控股權益。貴集團提早採納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21-08號*業務合併(專題第80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會計處理*(「ASU 2021-08」)，並確認及計量取得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與被收購方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的方式一致。(i)收購成本、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及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盈利中確認。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貴集團可能會錄得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調整，並相應抵銷商譽。於計量期間結束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的價值最終釐定後(以先發生者為準)，任何後續調整均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k) 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就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除按權益法入賬及導致被投資方合併入賬的股權投資外，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於2022年，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3,356元收購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8,825元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為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貴集團通過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公平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中的現有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價物)估計公平值的股權證券，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其所有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股權投資是否發生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倘定性評估表明投資發生減值，則實體須根據ASC 820的原則估計投資的公平值。倘公平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實體須於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相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與一項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股權投資減值虧損。

於2021年，貴集團：(i)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2,493元收購一家從事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股權；及(ii)出售若干股權被投資方的股權，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0,363元。

於2022年2月，貴集團出售北京雲樞訊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樞」)的若干股權，並自出售日期起將北京雲樞的財務業績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取消合併入賬。於取消合併入賬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北京雲樞的餘下權益，而出售北京雲樞所確認的虧損並不重大。於取消合併入賬之後，貴集團擁有北京雲樞的15.63%股權，而餘下股權採用替代計量法入賬。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所持股權投資的賬面總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114,876	114,876	114,256	124,196
累計未變現收益	–	14,301	96,793	96,793
累計未變現虧損(包括減值)	–	–	–	(5,000)
外幣換算	–	(2,594)	(3,883)	(1,820)
總賬面值	114,876	126,583	207,166	214,169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	–	–	63,356
累計未變現虧損	–	–	–	(8,825)
外幣換算	–	–	–	2,446
總賬面值	–	–	–	56,977
	114,876	126,583	207,166	271,146

(l)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股權投資、應付賬款、應付購買對價、若干其他負債、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貸款、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就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該等投資。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替代計量方法釐定其股權投資的估計公平值。貴集團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使用市場法計量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可比較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貴集團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購買對價。應付購買對價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可比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現金流量貼現進行估計。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初步按發行價扣除發行成本入賬。由於其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貴集團於其發生時確認贖回價值變動，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調整為相等於贖回價值。貴集團應用ASC 820計量公平值。ASC 820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建立了公平值計量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餘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ASC 820建立了一個三層公平值層級，該層級將優先考慮以下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

第1級－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包括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3級－市場活動很少或並無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SC 820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金額。該計量基於當前市場對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總額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虧損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購買對價	(1,328,508)	–	(1,328,508)	–	(9,249)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應付購買對價	(1,219,591)	–	(1,219,591)	–	(14,018)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56,977	56,977	–	–	(8,825)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

基於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總額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收益(虧損)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114,876	–	–	114,87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126,583	–	–	126,583	14,3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207,166	–	–	207,166	82,492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214,169	–	–	214,169	(5,000)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通常要求管理層就同一發行人在有序交易中具有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類似工具與貴集團持有的投資之間的不同權利和義務進行價格調整估計。該等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乃使用截至可觀察交易日期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量，預期與截至各年／期末所計量者並無重大差異。

(m) 採納ASC 326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ASC 326準則，該準則以預期虧損法取代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從而更及時地確認信貸虧損。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過往可比較期間，導致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結餘增加人民幣5,684元。

(n)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淨額

採用ASC 326前，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減任何潛在不可收回金額撥備確認及列賬。呆賬撥備於不再可能收回全部款項時入賬。於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具體證據，包括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付款歷史、其當前的信譽及當前的經濟趨勢。應收賬款於所有收款工作停止後撇銷。

採用ASC 326後，貴集團根據ASC 326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並將信貸虧損撥備入賬列為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抵銷，計入撥備的估計信貸虧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分類為「一般及行政費用」。貴集團通過審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當存在類似特徵時，整體評估可收回性，而當貴集團發現有已知糾紛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則進行個別評估。確定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貴集團考慮基於逾期狀況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餘額的賬齡、基於持續信用評估的貴集團客戶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o)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列賬，並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折舊。融資租賃項下的物業及設備在租賃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	10年
樓宇	50年

維修及維護成本在產生時計入開支，而延長物業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改良成本資本化作為添置相關資產。資產報廢、出售及處置通過將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資產及累計折舊賬戶中轉出入賬，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反映。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與物業及設備建設相關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用途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有關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時由在建工程轉入具體物業及設備項目並計提折舊。

(p)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入賬減值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將予消耗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的估計模式。貴集團根據ASC分專題第350-30號*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一般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具體而言，貴集團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主要根據平均客戶流失率估計；貴集團商標及域名以及軟件及版權的可使用年期主要基於各自的法律條款；以及貴集團專利及技術的可使用年期主要根據相關行業的技術升級模式進行估計。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	6年
專利和技術	6至10年
商標和域名	10年
軟件和版權	3至10年
其他	3年

倘無形資產被釐定為具有無限年期，則不應進行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不再為無限期為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q) 長期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如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市場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顯示資產組別中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全數收回，則貴集團會評估其長期資產的減值。當該等事件發生時，貴集團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來評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和低於資產賬面值，則貴集團根據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公平值通常在無法獲得市場價格時通過將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而確定。資產組別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所用的重大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帶寬和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於所有呈列期間，貴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資產減值。

(r) 分部報告

根據ASC 280-10*分部報告：整體*(「ASC 280」)，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其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並無區分市場或分部。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且貴集團的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s) 商譽

商譽指購買價高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商譽乃根據 貴集團報告單位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報告單位。

報告單位是指一個經營分部或一個經營分部下面的組成部分。貴集團通過首先識別其經營分部來確定報告單位，然後評估該等分部的任何組成部分是否構成可獲取獨立財務資料的業務，並且分部經理將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兩個報告單位，即雲服務和解決方案以及雲端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因為除了該兩個已確定的報告單位外，合併層面下面的其他組成部分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或其經營業績並無由分部經理定期審閱。

貴集團根據ASC 350-2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商譽*(「ASC 350-20」)評估商譽的減值，該準則要求商譽至少每年(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須更頻繁)在報告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可選擇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根據ASC 350-20進行定量測試。於定性評估中，貴集團考量主要因素，如行業及市場考量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及與營運有關的其他特定資料，以評估各報告單位公平值及賬面值自最近一個公平值計量日期起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貴集團認為，作為定性評估的結果，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低於其賬面值，則需要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否則，毋須作進一步測試。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按預期基準採用ASU第2017-04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ASU 2017-04」)，並將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包括商譽)。ASU 2017-04通過消除商譽減值測試中的步驟二簡化了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倘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則將按相等於該超出部分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商譽減值。

(t) 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用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中概述的五步模式，並於獲得客戶批准及承諾、已確定訂約方權利及付款條款時對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合同具有商業實質且有可能收回對價。

收入按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可觀察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透過過往交易觀察，則貴集團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的歷史貼現趨勢、毛利率目標、內部成本及行業技術生命週期)估計獨立售價。收入確認的時間可能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不同。就若干收入合同而言，客戶須於服務交付予客戶前付款。貴集團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已收付款超出所賺取對價的部分，並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中反映。合同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就已履行但於報告日期尚未開票的服務有關的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有關，並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中反映。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使用ASC 606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為該商品或服務作出付款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則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對價金額。根據ASC 606-10-32-2A，貴集團亦選擇將銷售稅及其他類似稅項從交易價格的計量中剔除。因此，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後確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公有雲服務

貴集團提供包括雲計算、存儲及分發在內的綜合雲服務。貴集團的絕大部分公有雲服務收入均按使用率及持續時間按月確認。貴集團於該等合同下的履約責任的性質為單一履約責任，以準備在整個合同期內每日提供未指定數量的綜合雲服務。貴集團採用月度使用記錄(一種產出計量)來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因為此種計量方法最真實地描述了服務的同時消費和交付。於每個月末，交易對價根據使用記錄確定，且不存在可變對價。

貴集團亦自預付訂閱套餐產生收入，該收入於固定訂閱期內按比例確認。

行業雲服務

貴集團提供通常於十二個月內完成的全面定製的雲端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中的組成部分在合同範圍內並不明確，因為它們被認為高度相互依賴，並且由於存在雙向依賴關係，客戶只能從該等組成部分的相互結合中受益。貴集團亦提供有關解決方案的交付後維護及升級服務，主要為由貴集團的技術支持團隊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因此，該安排具有三項履約責任，即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分配予解決方案及升級的收入分別僅於客戶接受解決方案及提供指定升級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分配予維護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整個固定期限內同時收取並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於呈列期間分配予維護及升級的收入並不重大。貴集團亦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該系列的企業數字化服務每日基本相同，且每一天的服務被視為不同且可單獨識別，因為其每日均使客戶受益。此外，由於貴集團每日履行其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的責任，並就已完成的履約有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與服務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每日得到解決。因此，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每日所提供服務的利益。

(u)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電子設備、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直接參與創收活動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提供服務直接應佔的其他費用。

(v) 研發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成本。貴集團於研發成本產生時將其計入費用。

(w) 廣告支出

廣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並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271元、人民幣15,348元、人民幣24,070元、人民幣13,105元及人民幣4,543元。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省級及地方政府收取的財政補助，用於在其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及遵守地方政府推行的特定政策。並無明確規則及法規規管公司收取有關福利所需的標準，而財政補貼金額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釐定。屬非經營性質且無須滿足其他條件的政府補助於收到時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入賬列作「其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他收入(費用)淨額」的非經營收入。餘下政府補助與收購資產有關。補助於收到時入賬列作「遞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項目。一旦貴集團達成補助項下規定的條件，補助金額將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相應減少遞延政府補助餘額。

(y) 租賃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U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及所有後續與該專題有關的會計準則更新(統稱「ASC 842」)，並已於2020年1月1日就累計影響作出調整，且並無重列可比較期間。貴集團已選擇一套可行權宜方法，該方法允許貴集團結轉歷史租賃分類，而無需評估合同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以及採納新準則前存在的任何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貴集團亦已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選擇短期租賃豁免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訂立租約時，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就租賃中的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言，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區分租賃部分與其附帶的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期的租賃期間租賃付款的現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租賃付款且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盈利。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釐定為負債剩餘餘額按固定的期間貼現率計算得出的金額。融資租賃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淨額」。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入賬列作「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其他負債」。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貴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於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估計約為在根據類似條款、付款及租賃資產所處的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

(z) 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定義為貴集團於一段期間內因交易和其他事件及情況(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的交易除外)而產生的權益變動。於其他披露中，ASC 220*綜合收入*要求將所有按照現行會計準則確認為綜合虧損的組成部分的項目於進行與其他財務報表同樣重要呈報的財務報表中進行呈報。就各呈列期間而言，貴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外幣換算調整並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呈列。

(aa) 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ASC 740*所得稅*(「ASC 740」)就所得稅採用負債會計法。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財務報告與資產及負債稅基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使用預計將於撥回差額期間內生效的已頒佈稅率。倘根據權衡可得證據，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有可能不會變現，則貴集團將錄得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的計價備抵。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在該期間(包括稅率變動生效日)內於稅項開支內確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貴集團根據ASC 740對所得稅的不確定性進行會計處理。少繳所得稅產生的利息和罰款按照相關中國稅法計算。利息費用金額乃通過將適用的法定利率應用於已確認的稅務狀況與先前於納稅申報表中收取或預期收取的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根據ASC 740確認的利息及罰款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分類為所得稅開支。

根據ASC 740的規定，當基於事實及有關狀況的技術依據，認為納稅申報狀況或未來稅務狀況「很可能」落實時，貴集團將於其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相關稅務狀況的影響。倘稅務狀況符合「很可能」確認門檻，則按稅項收益的最高金額計量，即於結算時實現的可能性高於50%的金額。貴集團就未確認稅項收益的估計負債(如有)將於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入賬，定期就其充足性進行評估，並可能受到法律詮釋的變動、稅務機關的裁定、有關稅務審計的變動及／或發展，以及關於時效的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的影響。最終實現的實際收益或有別於貴集團的估計。於各項審計出具結果後，相關調整值(如有)會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此外，未來期間的事實、狀況轉變及新資料可能要求貴集團對個別稅務狀況的確認和計量估計作出調整。確認和計量估計的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確認。

(bb) 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應用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ASC 718」)將其員工股份付款入賬。根據ASC 718，貴集團確定是否應將獎勵分類並入賬列作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貴集團的所有股權獎勵僅向員工授出，分類為權益獎勵，並根據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對授出的所有獎勵使用加速法，根據服務條件分級歸屬，並選擇在其發生時將沒收入賬。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員工的股權獎勵的公平值。釐定授予員工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入賬列作股權獎勵的修訂。貴集團將經修訂的增量補償成本計算為經修訂期權公平值高於原有期權於緊接其條款修訂前公平值的部分，並根據修訂當日的股份價格及其他適當因素計量。對於已歸屬的股權獎勵，貴集團於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對於未歸屬的股權獎勵，貴集團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內確認補償成本的增量金額以及於作出修訂當日原有獎勵餘下未確認的補償成本。

(cc) 每股虧損

根據ASC 260*每股盈利*(「ASC 260」)，每股基本虧損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採用兩類法計算的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類法，淨虧損根據其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進行分配。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為參與證券。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已就具攤薄影響普通股(如有)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及具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本報告所示期間，由於貴公司處於淨虧損狀況，參與證券不具有分擔貴公司虧損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因此不適用使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已就具攤薄影響普通股(如有)的影響作出調整)除以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及具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相等股份包括於轉換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假設已轉換法)，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股份獲歸屬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倘普通相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則其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計算中。

(dd) 員工福利開支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員工均有權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多僱主界定供款計劃享有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補助、失業保險及養老金福利。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提該等福利。貴集團須從所計提的金額中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員工支付醫療福利和養老金，而貴集團僅對供款金額負責。一旦繳付供款，貴集團便不再有付款責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員工福利開支人民幣155,848元、人民幣126,784元、人民幣310,126元、人民幣113,658元及人民幣213,183元。

(ee) COVID-19的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COVID-19對貴集團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負面影響。COVID-19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對若干行業的影響不均衡；以及政府遏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及相關政府刺激措施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因此，貴集團須就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股權投資、長期資產以及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作出更多判斷，並且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較高程度的可變性和波動性，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未來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動。

(ff)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1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佈了ASU第2021-10號*政府援助(專題第832號)：商業實體有關政府援助的披露*。此項更新要求對與政府之間的交易作出若干年度披露，該等交易通過類推應用補助或供款會計模型入賬。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指引可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在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所有交易及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新交易，或追溯性地應用於該等交易。貴集團預期採納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風險集中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遭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貴集團預期，由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故並無面臨異常風險。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信譽良好客戶的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名客戶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一名客戶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合同資產餘額超過合同資產餘額總額的10%。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合同資產餘額超過合同資產餘額總額10%的客戶。貴集團透過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的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風險。

業務、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貴集團涉足活躍且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並認為任意下列方面的變動均可能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服務需求變動；現有競爭對手競爭壓力；嶄新技術及行業標準新興趨勢；地方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控制；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變動；監管考量；以及與貴集團吸引及挽留必要僱員以支持其增長能力相關的風險。貴集團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中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4%、31%及12%，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他們分別佔總收入的10%、28%及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22%及1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16%及10%，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名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9%及11%。

貨幣兑換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邊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報價的單一匯率。然而，匯率統一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可隨時兑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按中國人民銀行報價匯率買賣外幣的銀行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幣付款時，付款申請表須連同供應商發票、運輸單據及簽署的合同一併提交。此外，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求關係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在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兑美元貶值約1.3%，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升值約6.3%及2.3%，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值約1.0%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貶值約5.1%。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在未來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如貴集團需將美元兑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兑美元升值將對貴集團自兑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貴集團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美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貴集團可用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兑美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貴集團美元等值的盈利或虧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4. 業務合併

(a) 收購深圳雲帆

於2021年3月，貴集團完成對深圳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深圳雲帆」)100%股權的收購。深圳雲帆主要從事提供內容發佈、加速及其他與雲相關的IaaS和PaaS邊緣計算解決方案，故預計收購將增強貴集團在公有雲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貴集團自2021年4月起將深圳雲帆的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總購買價格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400元。貴集團確認收購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586元、無形資產人民幣77,000元(包含技術、商標和域名)以及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48,814元。所確認的商譽代表整合深圳雲帆與貴集團現有的雲業務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且不可用於抵稅目的。

(b) 收購北京雲樞

於2021年4月，貴集團完成收購北京雲樞86.21%股權，此舉預期將提升貴集團的公有雲服務。總購買價格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034元的或有對價。貴集團自2021年4月起將北京雲樞的經營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2年2月，貴集團出售北京雲樞的若干股權，並自出售日期起將北京雲樞的財務業績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取消合併入賬。

(c) 收購Camelot

於2021年9月，貴集團完成對Camelot的收購。Camelot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數字化服務，預期收購將進一步拓展貴集團的行業雲業務。貴集團自2021年9月起將Camelot的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5,290,553元，其中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751,974元及股權對價人民幣4,538,579元。已確認的商譽指自整合Camelot與貴集團現有行業雲業務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且不可抵稅。

於2022年第二季度，貴集團已完成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個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下表概述截至收購日期自Camelot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的最終釐定：

	Camelot *人民幣*
購買對價公平值總額	5,290,55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439
受限制現金	1,12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40,511
物業及設備淨額	13,79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620,100
商標	474,000
版權	34,100
遞延稅項資產	54,419
遞延稅項負債	(268,49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871,903)
非控股權益	(882,451)
商譽	4,556,910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收購的購買價分配所用的估值乃由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收入法(第三級計量)釐定。無形資產估值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客戶流失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及因對Camelot收購業務的公平值缺乏控制權溢價的折現而計量。

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收購日期後的實際經營業績及收購深圳雲帆及北京雲樞的備考經營業績。

計入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的收購Camelot產生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2,850元及人民幣7,892元。淨虧損包括與於收購後確認的無形資產相關的攤銷費用以及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

補充備考資料乃基於假設Camelot的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並經作出若干調整(包括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其他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0,122元及人民幣143,409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綜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53,329元及人民幣10,349,504元，而備考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3,136元及人民幣1,616,748元。備考綜合業績未必能反映假設貴集團於假設收購日期完成收購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綜合收入及淨虧損。此外，備考綜合業績並非旨在預測貴集團的未來業績。

5. 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重大收入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公有雲服務	3,458,843	5,166,851	6,159,085	2,942,610	2,669,951
行業雲服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85,991	1,368,544	2,159,869	1,037,555	351,374
隨時間推移確認	317	4,145	737,948	4,622	1,057,709
	486,308	1,372,689	2,897,817	1,042,177	1,409,083
其他：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202	36,611	1,208	1,171	–
隨時間推移確認	–	1,156	2,674	1,261	1,273
	11,202	37,767	3,882	2,432	1,273
	3,956,353	6,577,307	9,060,784	3,987,219	4,080,307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主要與行業雲服務相關的交易價格列示如下：

	人民幣
1年內	30,361
1年以上	21,034
總計	51,395

合同結餘

合同負債與貴集團已收到付款但尚未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合同有關。向客戶收取的服務預收對價於提供服務予客戶前屬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自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金額確認的收入	22,782	37,550	112,221	46,123	139,661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所持股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總額	–	14,301	82,492	15,488	–
所持股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包括減值)總額	–	–	–	–	(13,825)
已售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	–	10,363	5,651	(123)
業務收購中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	–	(9,249)	–	(14,018)
	–	14,301	83,606	21,139	(27,966)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159	5,869	100,759	8,612	23,895
來自美國存託股償付款的收入 *(附註13)*	–	5,219	9,967	5,016	5,056
增值稅轉出	–	(20,904)	(23,721)	(6,223)	(6,29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2,242	7,107	14	3,276
其他	(4,547)	(3,236)	935	(1,029)	(5,935)
	6,612	(10,810)	95,047	6,390	20,001

6.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1,370,375	2,350,641	3,603,240	2,914,960
信貸虧損撥備	(22,894)	(15,770)	(32,265)	(42,056)
應收賬款淨額	1,347,481	2,334,871	3,570,975	2,872,904

扣除備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呈列期間期末的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尚未到期	1,158,160	979,843	2,411,907	1,470,283
3個月內	75,604	1,084,616	478,156	496,280
4個月至6個月	69,616	118,015	202,060	235,706
7個月至1年	41,254	135,057	371,200	538,523
1年以上	2,847	17,340	107,652	132,112
應收賬款淨額	1,347,481	2,334,871	3,570,975	2,872,904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年／期初結餘	2,249	22,894	15,770	15,770	32,265
採用ASC 326*	–	–	5,684	5,684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687	44,695	121,731	23,060	140,926
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	(41,042)	(44,096)	(101,202)	(26,757)	(117,645)
年／期內收回撥備	–	(7,723)	(9,718)	(5,383)	(13,490)
年／期末結餘	22,894	15,770	32,265	12,374	42,056

* 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ASC 326(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導致產生年初累計虧絀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684元的累計影響。

根據拖欠水平匯集應收賬款，並將經合理預測經濟狀況調整的歷史虧損率應用於各個匯集的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具有已知爭議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逾期一年以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4.56%及10.96%，而逾期一年以內應收賬款的平均信貸虧損率則分別為0.44%及0.57%。

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903	78,621	162,528	162,998
合同成本*	12,979	13,882	145,628	202,629
合同資產淨值**	–	–	550,068	542,967
增值税預付款項	360,401	470,567	619,391	582,751
應收利息	3,114	14,204	21,463	14,93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11,971	–	–	24,815
應收個人所得税*** *(附註13)*	–	231,377	48,949	7,051
其他	17,570	78,435	138,994	155,906
	421,938	887,086	1,687,021	1,694,048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部分：				
電子設備的預付款項	33,970	8,978	25,388	20,372
其他	2,498	2,846	3,678	2,065
	36,468	11,824	29,066	22,437

* 指與提供行業雲服務相關的直接增量成本產生的收入確認前產生的成本。該等合同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 指貴集團於各期末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收購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91元及人民幣11,1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509元，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元、人民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3%及2.0%。

*** 指應收若干員工因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款項。

除另行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剩餘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而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應收利息、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應收個人所得稅及其他。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3,233,327	4,164,384	5,123,149	5,545,846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1,444	9,759	15,462	15,680
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	131,037	135,068	144,328	269,082
樓宇	–	–	15,768	160,857
在建工程	849	5,454	147,817	3,667
	3,366,657	4,314,665	5,446,524	5,995,132
減：累計折舊	(1,645,683)	(2,357,875)	(3,082,421)	(3,545,473)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20,974	1,956,790	2,364,103	2,449,65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01,730元、人民幣750,375元、人民幣783,305元、人民幣361,901元及人民幣492,579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關係	–	–	620,100	620,500
專利及技術	–	–	67,900	60,900
商標及域名	7,041	7,020	497,098	497,150
軟件及版權	6,564	20,807	71,752	79,726
其他	4,598	7,469	3,637	3,707
	18,203	35,296	1,260,487	1,261,983
減：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	–	(32,637)	(81,605)
專利及技術	–	–	(8,138)	(12,688)
商標及域名	(2,309)	(3,035)	(20,722)	(45,589)
軟件及版權	(5,128)	(10,268)	(26,692)	(32,679)
其他	(3,338)	(5,420)	(2,531)	(2,908)
	(10,775)	(18,723)	(90,720)	(175,469)
無形資產淨值	7,428	16,573	1,169,767	1,086,51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51元、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72,299元、人民幣7,688元及人民幣85,65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有無形資產於未來五年各年度及其後年度的攤銷開支估計如下：

	人民幣
2022年剩餘六個月	86,328
2023年	171,535
2024年	170,012
2025年	166,302
2026年及之後	492,337
總計	1,086,514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10. 商譽

商譽賬面值變動情況如下：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	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附註4)*	3,669,031	956,084	4,625,11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69,031	956,084	4,625,115
出售子公司	(15,268)	–	(15,268)
購買價格調整	(3,259)	(864)	(4,123)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3,650,504	955,220	4,605,724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分配至雲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基於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了定性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對分配至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報告單位的商譽進行了定性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不大可能低於其賬面值。鑒於行業和市場的考慮，以及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表現，貴集團選擇繞過定性評估，直接對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進行定量評估。該報告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收益法釐定。所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前五年各年度所使用的預計年收入增長率不超過22.0%。五年期外的最終增長率為2.3%，稅後貼現率為15.0%。於2022年6月30日，由於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069.0百萬元，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173.6百萬元相比超出人民幣895.4百萬元，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的敏感度分析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然而，預計年收入增長率減少2.55%至不超過19.45%、最終增長率減少1.25%至1.05%或貼現率增加2.17%至17.17%，均將導致雲服務及解決方案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

11. 租賃

貴集團的經營租賃主要與辦公場所及樓宇有關，而融資租賃則與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有關。融資租賃包括議價購買選擇權，包含基於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情況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且於租期首兩年並無固定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就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貴集團在租賃期內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記錄相關資產和租賃負債。若干經營租賃包含免租期及租金上調條款，該等條款由貴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時酌情考慮在內。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融資租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成本	52,890	52,648	26,385	36,261
短期租賃成本	3,036	11,317	8,457	8,260
融資租賃成本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	–	2,079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	–	–	1,230
可變租賃付款額	–	–	–	814
融資租賃成本總額	–	–	–	4,123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其他租賃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加權平均剩餘租期：			
經營租賃	9.7年	8.3年	8.5年
融資租賃	–	–	9.8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經營租賃	6.36%	6.18%	5.93%
融資租賃	–	–	5.90%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的經營性現金付款	60,273	35,214	3,204	34,691
融資租賃的經營性現金付款	–	–	–	–
融資租賃的融資性現金付款	–	–	–	–

就換取租賃義務而獲得的租賃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經營租賃	195,890	6,915	–	24,918
融資租賃	–	–	–	124,754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貴集團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未貼現未來最低付款額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經營租賃	2021年 經營租賃	2022年 經營租賃	2022年 融資租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021年	79,495	–	–	–
2022年	51,151	110,472	78,040	–
2023年	48,582	59,238	56,374	–
2024年	49,123	50,526	47,003	14,699
2025年	29,334	29,347	29,852	22,049
2026年及之後	72,078	72,078	75,599	139,644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329,763	321,661	286,868	176,392
減：推算利息	(70,336)	(54,782)	(47,815)	(50,408)
租賃負債總額的結餘	259,427	266,879	239,053	125,984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各呈列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1,018,064	1,446,965	1,340,662	741,829
4個月至1年	158,132	449,649	1,209,146	1,175,698
1年以上	78,393	160,741	388,824	491,607
總計	1,254,589	2,057,355	2,938,632	2,409,134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	79,608	191,357	378,957	376,01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6,762	117,506	600,775	573,403
購置物業及設備	609,363	181,038	759,391	264,385
收購權益投資	15,500	–	–	–
應計費用	67,027	44,559	116,021	119,826
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	10,608	25,227	91,287	100,617
遞延政府補助	7,919	10,321	8,488	12,257
應付購買對價**	–	–	148,038	1,219,591
應付個人所得稅*** *(附註7)*	–	231,377	48,949	3,801
其他	22,426	43,989	71,934	78,511
	949,213	845,374	2,223,840	2,748,407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政府補助	–	7,020	6,975	15,835
應付購買對價**	–	–	1,180,470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11)*	–	–	–	125,984
其他****	–	33,558	45,232	64,792
	–	40,578	1,232,677	206,611

* 該金額指就提供服務有關的合同負債。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戶預付款增加乃由於自貴集團客戶收取的對價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客戶預付款減少乃由於於2022年收取的客戶預付款減少所致。

** 該金額指收購Camelot的剩餘購買對價。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279,790元及人民幣939,801元將分別於2023年6月30日前以現金及貴公司普通股結算。

*** 指代表若干員工就行使及歸屬股份獎勵向稅務局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於2020年7月，貴公司自存託人收到7,46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28元)的償付款，以成立及維持美國存託股計劃(「美國存託股償付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0,083元、人民幣9,836元及人民幣10,314元各自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部分，而人民幣33,558元、人民幣22,989元及人民幣19,013元各自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美國存託股償付款將在美國存託股計劃期限內按等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就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而言，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部分主要指收購Camelot的剩餘購買對價、應付個人所得稅、與美國存託股償付款有關的遞延收入及其他。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其他負債主要指收購Camelot的剩餘購買對價、與美國存託股償付款有關的遞延收入及其他。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14.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短期銀行貸款	–	278,488	1,348,166	1,266,270
由關聯方擔保的長期第三方銀行貸款 *(附註21)*：				
流動部分	100,000	74,351	–	–
非流動部分	74,351	–	–	–
	174,351	352,839	1,348,166	1,266,27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28%、4.59%及4.44%。

於2016年6月，貴集團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0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固定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的90%。該融資於2021年6月1日屆滿，其中人民幣335,137元已動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51元的長期貸款將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該北京銀行的貸款的利率分別約為4.3%及4.3%。貴集團已於2021年7月悉數償還貸款。

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的合同到期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100,000	352,839	1,348,166	1,266,270
1年至2年	74,351	–	–	–
	174,351	352,839	1,348,166	1,266,270

與貴集團未動用融資相關的額度並無承諾費用及條件。

15.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呈列期間，由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根據香港稅法，香港子公司的境外所得收入獲豁免繳納利得稅且在香港匯出的股息毋須徵收預扣稅。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的中國實體須繳納稅率25%的法定所得稅。貴集團若干子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優惠。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扣減該等資產淨值後)的所得款項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預扣稅，除非相應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較低預扣稅率或豁免徵收預扣稅。

除所得稅前虧損包含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1,167,367)	(1,095,015)	(1,646,607)	(739,763)	(1,424,355)
非中國境內	65,171	147,721	70,592	143,711	53,918
	(1,102,196)	(947,294)	(1,576,015)	(596,052)	(1,370,437)

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所得稅開支(利益)的即期及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開支	9,180	15,081	27,593	6,784	17,4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7)	(177)	(11,852)	(29)	(22,584)
	9,003	14,904	15,741	6,755	(5,153)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使用中國法定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實際所得税開支(利益)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除税前虧損	(1,102,196)	(947,294)	(1,576,015)	(596,052)	(1,370,437)
按中國法定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275,549)	(236,824)	(394,004)	(149,013)	(342,609)
税務優惠期及優惠税率的影響	11,493	(44,121)	7,083	(9,558)	69,208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税率的影響	(11,626)	10,580	(1,681)	(7,862)	4,874
其他非課税收入	(21,557)	(35,454)	(24,999)	(14,936)	(12,417)
不可扣税開支*(i)*	64,095	14,060	36,719	4,106	5,376
股權激勵成本	30,320	82,528	108,588	49,801	51,66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ii)*	(94,401)	(113,388)	(146,639)	(68,815)	(72,497)
預扣税及其他	9,180	11,581	9,552	5,234	4,898
計價備抵變動*(iii)*	259,031	399,756	434,056	203,296	309,602
上年全年税項申報匯算清繳	–	(83,342)	(3,474)	(3,474)	11,700
遠期税項虧損屆滿	–	–	–	–	60,271
遞延項目税率變動	38,017	9,528	(9,460)	(2,024)	(95,222)
所得税開支(收益)	9,003	14,904	15,741	6,755	(5,153)

(i) 不可扣税開支主要來自不能進行扣税的開支，包括超額招待費、商業保險及捐贈。

(ii)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主要與符合75%企業所得税額外扣減條件的研發費用有關。

(iii) 計價備抵變動主要與管理層釐定遞延税項資產很可能不會於未來變現時就遞延税項資產計提的計價備抵有關。於作出有關釐定時，貴集團會評估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的經營歷史、累計虧絀、是否存在應課税暫時差額及撥回期間。已就結轉税項虧損計提計價備抵，因為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税收入的估計，該等遞延税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b) 遞延稅項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結轉	921,045	1,454,702	1,841,192	2,297,553
應計費用	71,720	56,111	235,737	78,644
折舊	2,775	4,990	7,082	6,253
信貸虧損撥備	2,925	3,156	53,436	20,272
政府補助	2,268	6,175	4,266	5,423
經營租賃負債	–	56,706	63,781	58,380
融資租賃負債	–	–	–	31,496
應計利息	–	66,609	170,337	211,214
其他	1,104	–	2,737	4,886
減：計價備抵	(1,001,837)	(1,401,416)	(1,881,873)	(2,186,332)
	–	247,033	496,695	527,789
遞延稅項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54,658	57,300	50,728
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	–	–	–	30,669
固定資產購置一次性抵扣	–	191,107	337,564	344,802
收購產生的長期資產	206	29	277,267	261,873
其他	–	1,268	22,655	18,257
	206	247,062	694,786	706,329

貴集團透過若干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營運，並按個別基準考慮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的計價備抵(足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至極大可能變現的金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扣除計價備抵(足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至極大可能變現的金額)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1,837元、人民幣1,648,449元、人民幣2,378,568元及人民幣2,714,121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其遞延稅項資產錄得計價備抵(足以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至極大可能變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1,837元、人民幣1,401,416元、人民幣1,881,873元及人民幣2,186,332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實體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85,149元及人民幣9,231,385元。中國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對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實體，該期間可延長至十年。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27年間屆滿，而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2年間屆滿(如未動用)。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c) 未確認税項利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税項利益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613元、人民幣59,049元及人民幣43,867元，其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2,613元、人民幣43,095元及人民幣22,759元已於税項虧損結轉時自遞延税項資產中扣除並抵扣，以及剩餘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54元及人民幣21,108元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中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確認税項利益主要與應計利息費用及除税前溢利差額的税項扣減有關。未確認利益金額可能會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變化，然而，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變動的範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未確認税項利益(若予以確認將影響實際年度税率)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54元及人民幣21,108元。未確認税項利益期初與期末的對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結餘	–	–	12,613	59,049
由於業務收購的增加	–	–	19,551	–
基於與本年度／期間相關税務狀況的增加	–	12,613	26,885	25,854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税務狀況的扣減	–	–	–	(41,036)
年／期末結餘	–	12,613	59,049	43,867

於所呈報期間， 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未確認税項利益有關的罰款。

一般而言，税務部門會檢查貴集團子公司三至五年的税務申報情況。因此，該等子公司於2018年至2021年的税務申報情況仍待各税務部門檢查。

16.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19年1月1日，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458,116,000股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即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3年及2015年的不同日期按每股0.07美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對價為34,000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153,603,600股B系列可轉換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即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於2015年的不同日期按每股0.36美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對價為54,988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185,665,192股C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即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於2016年的不同日期按每股0.59美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對價為108,903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若干投資者合共持有842,738,782股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即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全部D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於2017年及2018年的不同日期按每股0.85美元或0.88美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對價為721,000美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協議，按每股0.91美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合共77,125,997股D+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12月30日，貴公司收取現金50,000美元，作為換取發行55,089,998股D+系列優先股的對價。於2020年1月8日，貴公司收取現金20,000美元作為換取發行剩餘22,035,999股D+系列優先股的對價。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統稱「優先股」)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a) 股息

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於D系列、C系列、B系列、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按同等權利收取股息。

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於C系列、B系列、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按同等權利收取股息。

C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於B系列、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按同等權利收取股息。

B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按同等權利收取股息。

A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均有權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按同等權利收取股息。

向D+系列、D系列、C系列、B系列及A系列優先股股東(統稱為「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後，每名普通股股東均有權於資金合法可用且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按同等權利收取現金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應計提並於有可用現金時支付。股息不可累計。於呈列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b) 表決權

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票數相等於該持有人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對於普通股股東享有表決權的任何事項，優先股股東應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作出表決。

(c)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自願或非自願地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任何視作清算的事件(「清算交易」)，則貴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按同等權利就每股流通在外的D+系列優先股收取相等於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總和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倘按此方式向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全部優先款項的比例，在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根據上文所述方式向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作出全額分派完成後，貴公司的剩餘資產可按每股流通在外的D系列優先股相等於D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總和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按同等權利分派予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倘按此方式向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全部優先款項的比例，在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上文所述方式向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作出全額分派完成後，貴公司的剩餘資產可按每股流通在外的C系列優先股相等於C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總和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按同等權利分派予C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倘按此方式向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全部優先款項的比例，在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上文所述方式向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作出全額分派完成後，貴公司的剩餘資產可按每股流通在外的B系列優先股相等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總和12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按同等權利分派予B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倘按此方式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向該等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優先款項，則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全部資產及資金應按各持有人原本有權收取的全部優先款項的比例，在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根據上文所述方式向B系列、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作出支付後，貴公司的所有剩餘資產可按同等權利在A系列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d)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自行決定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初始轉換價為各系列優先股的規定發行價。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一對一基準，並可在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份股息及分派或任何股本重組或普通股重新分類的情況下進行調整。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亦會在貴公司以低於各自原轉換價的每股對價發行額外普通股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視情況而定)，調整於有關發行日期及緊接有關發行之前生效。在此情況下，各轉換價於有關發行的同時調低至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協定的公式調整後的價格。

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立即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率為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e) 贖回

倘貴公司公開發售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值不少於1,512,500美元，以及由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貴公司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前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自願拒絕批准B系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系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方案，導致未能達成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151,250美元，則貴公司可根據投資者Celestial Power Limited(「Celestial」)的選擇權贖回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以下價格中較低者：(i)該等B系列優先股的適用公平市值或(ii)Celestial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支付的該等B系列優先股的適用購買價。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倘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5月1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則貴公司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權贖回C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另加自該等C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之日起至贖回該等優先股之日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收益。

倘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5月16日完成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市值不少於3,000,000美元，以及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300,000美元的公開發售(「D系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貴公司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權贖回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另加自該等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實際發行之日起至贖回該等優先股之日按每年8%的複合利率計算的收益。

(f) 登記權

所有優先股股東均擁有以下登記權：

要求登記權

於(i)2023年12月27日或(ii)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一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合共持有不少於30%當時流通在外的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貴公司登記，而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根據《證券法》登記該等要求中指明的可登記證券數目，然而，前提是(i)貴公司並無責任進行超過兩次該等登記要求，及(ii)倘發起持有人擬以少於當時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的30%的金額出售其可登記證券，則貴公司並無責任進行登記要求。

附帶登記權

倘貴公司擬就貴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普通股為其自身賬戶(使用F-4或F-8表格或其任何後繼形式進行的登記除外)或為貴公司任何股東(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除外)的賬戶進行登記，則各持有人有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登記證券納入該登記。

F-3登記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在貴公司有資格使用有關公開發售其證券的F-3表格後，持有合共不少於30%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向貴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貴公司進行登記，而貴公司應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收到該書面請求後60日內根據《證券法》通過F-3表格登記有關要求指明的可登記證券數目。然而，貴公司毋須於以下情況進行登記：(a)於貴公司任何其他登記聲明生效日期後90日內；(b)倘貴公司於有關要求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通過F-3表格進行兩次有關登記；(c)倘該等持有人進行的有關發售無法使用F-3表格；或(d)倘要求將可登記證券納入登記的持有人擬以低於2,000,000美元的總價格向公眾出售該等可登記證券。

貴公司須在優先股股東要求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進行登記，但登記權條文並未規定倘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進行登記但未完成登記的後果，亦無就未完成登記支付任何貨幣或非貨幣對價作出任何規定。登記權可於(i)首次公開發售生效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及(ii)就任何證券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於任何30天期限內出售其所有可登記證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終止。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g)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A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永久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且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發生清算交易時收取與同級及次級權益工具持有人(即普通股股東)相同形式的對價。

B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夾層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可於發生清算交易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自願拒絕批准B系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方案等有條件事件時贖回。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被分類為夾層股權，因為該等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於並非由貴公司單獨控制的協定日期或之後選擇贖回。

優先股股東有能力將該工具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貴公司使用整項工具法釐定混合工具中主合同的性質更類似於債務或是權益。貴公司已評估優先股的嵌入式轉換選擇權，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需要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利轉換特徵(「有利轉換特徵」)。優先股的轉換權不符合分拆會計處理的條件，因為轉換權與主體工具明顯密切相關，且相關普通股並非公開交易或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所有優先股的或有贖回選擇權及登記權不符合分拆會計處理的條件，因為相關普通股並非公開交易或可隨時轉換為現金。概無其他須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優先股的轉換價低於普通股於承諾日(就貴公司而言，即各系列優先股的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時，即產生有利轉換特徵。當於承諾日存在有利轉換特徵時，其內在價值從優先股的賬面值中分拆出來，作為對額外實繳資本的注資。由於最早的轉換日期為發行日期，因此對優先股的折讓(如有)將視同股息立即全數攤銷。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1月8日，用於計量有利轉換特徵的最優惠轉換價為0.91美元，而於承諾日的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0.76美元。因此，由於承諾日每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低於各自的最優惠轉換價，故並無就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確認有利轉換特徵。貴公司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普通股的公平值。或有轉換價調整入賬列作或有有利轉換特徵。根據ASC第470-20-35-1段，由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未來事件觸發的轉換條款的變動應作為或有轉換入賬，且除非觸發事件發生，否則該等轉換權的內在價值不予確認。於呈列期間並無確認或有有利轉換特徵。

貴公司認為B系列優先股目前不可贖回，且由於清算交易的可能性甚微，B系列優先股將不大可能變為可贖回。因此，直至B系列優先股可能變為可贖回前，其初始賬面值將不作調整。

貴公司認為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目前不可贖回，但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有可能變為可贖回。貴公司於贖回價值發生變動時確認該變動，並調整C系列、D系列及D+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使其等於各報告期末的贖回價值。

貴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0)。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17. 股份支付費用

貴公司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可向員工授出獎勵，即購股權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分別為209,750,000股、215,376,304股及209,216,310股。該等計劃的合同期限均為十年。股權獎勵入賬列作權益獎勵，並普遍於兩至五年內歸屬。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項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美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年*	內在價值總額 *美元*
已發行，2019年1月1日	173,094,000	0.07	0.22	7.04	0.64
已授予	33,350,000	0.07	0.65		
已沒收	(14,000,000)	0.07	0.51		
已過期	(312,000)	0.07	0.38		
已行使	(62,280,000)	0.05	0.08		
已發行，2019年12月31日	129,852,000	0.07	0.37	7.32	0.69
已授予	12,387,915	0.07	1.16		
已沒收	(5,696,000)	0.07	0.68		
已過期	(788,000)	0.07	0.35		
已行使	(48,996,540)	0.07	0.28		
已發行，2020年12月31日	86,759,375	0.07	0.54	7.12	2.83
已授予	12,292,710	0.07	2.80		
已沒收	(7,384,942)	0.07	1.38		
已行使	(29,906,941)	0.07	0.71		
已發行，2021年12月31日	61,760,202	0.07	0.87	6.61	0.98
已授予	8,417,040	0.07	0.18		
已沒收	(8,985,112)	0.07	0.99		
已行使	(11,643,164)	0.07	0.54		
已發行，2022年6月30日	49,548,966	0.07	0.84	6.37	0.22
已歸屬及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	49,548,966	0.07	0.84	6.37	0.2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29,571,662	0.07	0.50	5.60	0.22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於呈列期間期末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665元、人民幣906,120元、人民幣79,224元、人民幣179,681元及人民幣17,348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65美元、1.16美元、2.80美元、3.15美元及0.18美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60元、人民幣44,135元、人民幣51,892元、人民幣32,944元及人民幣53,103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712元、人民幣127,048元、人民幣119,582元及人民幣71,228元，預期將分別在1.73年、1.54年、1.41年及1.27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美元*
已發行，2019年1月1日	47,462,176	0.15
已授予	46,335,200	0.74
已歸屬	(39,001,200)	0.55
已沒收	(1,500,000)	0.72
已發行，2019年12月31日	53,296,176	0.70
已授予	25,300,000	0.78
已歸屬	(21,470,416)	0.65
已沒收	(3,523,200)	0.76
已發行，2020年12月31日	53,602,560	0.76
已授予	29,076,828	2.04
已歸屬	(19,020,640)	0.71
已沒收	(5,671,482)	1.61
已發行，2021年12月31日	57,987,266	1.32
已授予	10,309,125	0.73
已註銷	(4,136,945)	2.09
已歸屬	(3,656,739)	1.34
已沒收	(5,176,536)	1.73
已發行，2022年6月30日	55,326,171	1.11
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歸屬	55,326,171	1.11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為每股0.74美元、0.78美元、2.04美元及0.73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80元、人民幣91,683元、人民幣90,121元、人民幣13,417元及人民幣32,894元。

截至2019、2020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9,294元、人民幣132,797元、人民幣315,641元及人民幣224,534元，預期將分別在3.17年、1.67年、1.86年及1.50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為貴公司普通股於其各自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為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協助釐定，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為貴公司公開交易股份的價格。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內在價值總額
		美元	*美元*	*年*	*美元*
已發行，2019年1月1日	–	–	–	–	
已授予	19,556,800	0.87	0.30		
已發行，2019年12月31日	19,556,800	0.87	0.30	9.93	
已授予	19,200,000	0.77	0.32		
已沒收	(1,148,800)	0.87	0.30		
已行使	(416,160)	0.87	0.30		
已發行，2020年12月31日	37,191,840	0.82	0.31	9.00	2.09
已行使	(8,081,820)	0.64	0.33		
已沒收	(1,241,600)	0.87	0.30		
已發行，2021年12月31日	27,868,420	0.83	0.31	7.99	0.22
已沒收	(478,400)	0.87	0.30		
已發行，2022年6月30日	27,390,020	0.83	0.31	7.50	–
於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	27,390,020	0.83	0.31	7.50	–
於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9,908,740	0.83	0.31	7.50	–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於呈列期間期末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0元、人民幣1,561元及人民幣1,61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乃由於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30美元及0.32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81元、人民幣16,192元、人民幣7,307元及人民幣1,421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9,432元、人民幣32,416元、人民幣12,898元及人民幣8,862元預期將在4.11年、1.78年、1.16年及1.01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11月，貴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內在價值總額
		美元	*美元*	*年*	*美元*
2021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	–
已授予	85,590,755	0.01	0.38		
已行使	(1,736,106)	0.01	0.32		
已沒收	(10,342,579)	0.01	0.40		
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	73,512,070	0.01	0.38	9.69	0.29
2022年6月30日已歸屬和預期將歸屬	73,512,070	0.01	0.38	9.69	0.29
2022年6月30日可行使	3,594,126	0.01	0.32	9.70	0.29

上表中的內在價值總額指於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與購股權各自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的內在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336元。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38美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1,415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於2022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員工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1,256元，預期將在2.58年(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總額可能根據未來發生的實際沒收作出調整。

其他

就收購深圳雲帆而言，貴公司向若干員工授出11,684,432股限制性股份(包含1-3年服務歸屬條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2,278,360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中的人民幣101,871元將於約2年內確認。截至2022年6月30日，與該等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中的人民幣68,849元將於約1年內確認。

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樹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輸入值，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及行使倍數。就預期波幅而言，貴公司已參考數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行使倍數估計為股票價格與員工決定自願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時的行使價的平均比率。由於貴公司並無有關過往員工行使歷史的足夠資料，故其已考慮被估值師廣泛採納為預期行使倍數的權威指引：Huddart, S.及M. Lang編製的員工行使模式統計數據《員工股票期權行權：實證分析》(刊載於《會計與經濟學雜誌》1996年第21卷第1冊(二月)5-43)。就員工離職率(即離職員工的年流失率)而言，貴集團使用歷史員工離職數據對該輸入數據作出估計。購股權合同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債市場收益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貴公司管理層最終負責釐定其普通股的估計公平值。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普通股的公平值為貴公司公開交易股份的價格。

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普通股的估計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用於估計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1.58%-1.80%	0.66%-1.84%	1.13%-1.62%	1.13%-1.62%	1.75%-2.00%
預期波動範圍	37.40%-37.90%	37.3%-37.8%	36.28%-38.03%	36.47%-38.03%	35.62%-42.06%
行使倍數	2.20-2.80	2.20-2.80	2.20-2.80	2.20-2.80	2.20-2.80
於估值日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0.72美元-0.76美元	0.76美元-1.94美元	1.97美元-3.49美元	3.04美元-3.49美元	0.33美元-0.73美元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Camelot的股份獎勵

Camelot的子公司亦有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包含三年服務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Camelot獎勵」)。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Camelot獎勵有關的部分(歸屬於合併前服務)確認為非控股權益，而與任何剩餘合併後服務有關的部分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貴集團於收購Camelot後並無根據Camelot獎勵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有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165元及人民幣66,193元，將分別於約1.67年及1.17年內確認。

各項Camelot獎勵的收購日期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以下假設於修訂日期予以估計：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0.21%
預期波動	50.56%
行使倍數	2.20
於估值日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人民幣23.00元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8,509	10,614	17,481	8,460	6,82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808	62,270	72,594	38,844	42,9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988	169,101	193,886	70,600	101,833
研發費用	42,974	88,129	150,389	81,301	55,122
	121,279	330,114	434,350	199,205	206,739

18. 受限制淨資產

貴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貴公司從其子公司收取的資金分派。相關中國法定法律法規允許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經營業績與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所不同。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即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供若干法定儲備金，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全部從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淨利潤中撥付。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將其年度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分配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已達到其根據其中國法定賬目所示註冊資本的50%。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獎金基金的撥款由中國子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且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轉讓予貴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貴公司轉讓其若干淨資產將受到限制。淨資產受限制金額包括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金，以及貴公司並無法定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淨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共計分別為人民幣3,438,575元及人民幣3,542,822元。因此，根據S-X條例第504條及第4.08(e)(3)條，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母公司單獨披露財務報表載於第I節歷史財務資料及附註24。

此外，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其中國境外子公司的現金轉移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中國子公司及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向貴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義務。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於所示期間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分子：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1,111,199)	(962,259)	(1,588,712)	(602,818)	(1,356,24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值增加	(49,725)	(19,768)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1,160,924)	(982,027)	(1,588,712)	(602,818)	(1,356,246)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889,521,200	2,400,874,197	3,441,729,444	3,347,286,795	3,651,473,4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1)	(0.41)	(0.46)	(0.18)	(0.37)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就本報告所呈列期間而言,由於貴集團處於淨虧損狀況而參與證券並無合同權利及義務分擔貴集團的虧損,故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不適用。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期權及獎勵股份的影響都被排除在所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外,這是由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20. 股東權益

於2020年2月,貴公司訂立一份安排允許高級管理人員清償其到期即期付息貸款(「清償安排」)。根據清償安排的條款,貴公司將回購已發行給高級管理人員的普通股,以無現金方式清償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利息及相關個人所得稅)。將予回購的普通股數量乃按結算日未償還金額除以每股0.70美元計算得出,每股0.70美元的價格乃低於貴公司獨立評估師確定的每股普通股估計公平值0.76美元。因此,本次回購不計入補償費用。於2020年2月29日,貴公司以零對價向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回購5,475,254股普通股,以代替全額清償未償付金額(附註21)。

於2020年4月7日,貴公司股東和董事會批准將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包括(i)2,282,750,429股普通股,(ii)458,116,000股A系列優先股,(iii)153,603,600股B系列優先股,(iv)185,665,192股C系列優先股,(v)842,738,782股D系列優先股,及(vi)77,125,997股D+系列優先股,將分別在緊接貴公司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生效。在緊接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及流通的所有優先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方式轉換(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每股一票的權利,可就貴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投票。

於2020年5月8日,貴公司完成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代表450,000,000股普通股的30,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乃按每股美國存託股17.00美元或每股股份1.13美元的價格售出。此外,承銷商行使其選擇權,以4,500,000股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買額外67,500,000股普通股。扣除承銷折扣和發行費用後,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承銷商期權)的所得款淨額約為人民幣3,875,394元。遞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乃於股東(虧絀)權益中入賬記為自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1,717,249,571股普通股。

於2020年9月23日,貴公司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完成了後續發行,代表120,000,000股普通股的8,000,000份美國存託股以每份美國存託股31.00美元或每股股份2.07美元的價格售出。此外,承銷商行使其選擇權,以1,250,000份美國存託股的形式購買額外18,750,000股普通股。扣除承銷折扣及發行費用後,包括承銷商期權在內的後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81,233元。發行成本於股東(虧絀)權益中入賬記為自後續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於2021年9月3日,貴公司就收購Camelot發行了247,475,446股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17日,貴公司股東和董事會批准將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授權採納股份回購計劃(「2022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12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其最多100,000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可按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人議價交易或管理層釐定的其他合法的方式回購股份。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計劃,貴公司於2022年6月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增強股份回購協議,並就於預先釐定日期購回貴公司普通股的已沽出認沽期權向該金融機構預付5,000美元。該交易已於2022年9月完成,而貴公司已通過上述與該金融機構的安排合共回購26,509,680股普通股。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所有實體除外)(「金山軟件集團」)	貴公司主要股東
獵豹移動公司及其子公司(「獵豹集團」)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
小米集團及其子公司(「小米集團」)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貴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前由金山控股。由於金山於2020年5月8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失去對貴公司的控制權，獵豹集團不再是貴公司的關聯方。

(b) 貴集團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收益：					
向小米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570,431	655,165	749,597	385,207	435,114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109,177	119,011	156,158	67,817	93,801
向獵豹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8,579	3,111	–	–	–
向小米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	–	22,857	–	30,241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	–	838	–	4,466
向小米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120	82	–	–	–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	–	74	–	–
	688,307	777,369	929,524	453,024	563,622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自小米集團採購設備	2,707	2,177	1,349	185	58
應付小米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	–	16,633	–	38,423
應付金山軟件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4,925	–	4,088	–	11,690
自小米集團租賃大樓*	9,578	47,900	56,452	28,639	23,603
自金山軟件集團租賃辦公空間及行政服務**	24,524	13,801	13,321	6,702	7,955
	41,734	63,878	91,843	35,526	81,729

*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租賃其樓宇及辦公空間的協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相關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3,585元、人民幣210,551元及人民幣167,255元，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0,646元、人民幣238,180元及人民幣199,650元。

** 貴集團於2019年與金山軟件集團簽訂租賃其辦公空間的短期租賃協議。該協議已於2019年12月到期。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主要為就金山軟件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支付的費用。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亦向股權被投資方提供公有雲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被投資方收取的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少於1%。

(c)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末的關聯方餘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63,859	165,568	175,170	280,042
獵豹集團	1,932	–	–	–
金山軟件集團	34,800	35,653	26,868	49,498
其他	–	–	–	22,334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8,916	9,605	10,863	10,868
高級管理人員*	24,461	–	–	–
	133,968	210,826	212,901	362,742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52,625	51,010	15,092	13,272
小米集團	22,350	32,704	55,853	41,794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29,284	29,284	529,284	529,284
小米集團***	–	–	709,088	596,084
	104,259	112,998	1,309,317	1,180,434

* 貴集團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息貸款，已於2020年2月悉數結清(附註20)。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元及人民幣175元。

** 於2021年，貴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簽訂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4.65%。貴集團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該貸款。

*** 於2021年，貴集團與小米集團簽訂按固定利率4.36%計息的多項貸款協議，乃以貴集團電子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電子設備質押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2,424元及人民幣514,96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貸款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6,206元及人民幣241,692元，而貸款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2,882元及人民幣354,392元。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於三年內固定按季度分期還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22年	236,206	123,202
2023年	241,168	241,168
2024年	231,714	231,714
總計	709,088	596,084

除自小米集團的貸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無抵押。除非另有披露者外，除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貸款外，所有未償還結餘均須按要求償還。採用ASC 326對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2.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支出承諾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承諾為建設數據中心的人民幣34,312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承諾。

(b) 其他承諾

於2022年5月23日及6月9日，貴集團簽訂兩份不可取消一年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作出合同最低採購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餘採購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052,228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他承諾。

(c) 或有事項

貴集團與貴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貴集團與貴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3.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絀)

	人民幣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419,750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64,598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484,348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552,788)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68,440)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139,442)
於2021年12月31日餘額	(207,882)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382,981
於2022年6月30日餘額	175,099

於所示期間，並無將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絀)重新分類至淨虧損。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4.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經營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6,734)	(27,052)	(40,913)	(16,560)	(25,533)	(3,812)
總經營費用	**(6,734)**	**(27,052)**	**(40,913)**	**(16,560)**	**(25,533)**	**(3,812)**
經營虧損						
利息收入	52,829	10,199	15,224	7,343	9,121	1,362
匯兑(虧損)收益	(8,174)	30,931	10,198	4,392	(22,910)	(3,42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300)	5,377	9,889	4,858	5,001	747
其他虧損淨額	–	–	–	–	(23,266)	(3,474)
分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1,145,405)	(981,093)	(1,582,142)	(602,244)	(1,298,022)	(193,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07,784)**	**(961,638)**	**(1,587,744)**	**(602,211)**	**(1,355,609)**	**(202,389)**
所得稅開支	(3,415)	(621)	(968)	(607)	(637)	(94)
淨虧損	**(1,111,199)**	**(962,259)**	**(1,588,712)**	**(602,818)**	**(1,356,246)**	**(202,483)**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4,598	(552,788)	(139,442)	(62,115)	382,981	57,17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046,601)**	**(1,515,047)**	**(1,728,154)**	**(664,933)**	**(973,265)**	**(145,30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價值的增加	(49,725)	(19,768)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096,326)**	**(1,534,815)**	**(1,728,154)**	**(664,933)**	**(973,265)**	**(145,306)**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附註2(e)*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38,479)	(6,203,310)	1,178,019	822,104	(366,631)	(54,7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6,312	(218,674)	(1,179,393)	(700,839)	272,514	40,68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294	5,945,666	(815)	–	(24,506)	(3,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921	3,969	3,570	(5,660)	100,975	15,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48**	**(472,349)**	**1,381**	**115,605**	**(17,648)**	**(2,6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13	540,361	68,012	68,012	69,393	10,36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1**	**68,012**	**69,393**	**183,617**	**51,745**	**7,725**

編製基準

對於母公司單獨編製簡明財務資料，貴公司根據ASC 323，*投資－股權法及合資企業*規定的權益法會計記錄其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就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而言，此類投資在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為「投資於子公司」，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在簡明綜合虧損表中列示為「分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根據權益會計法，貴公司根據應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虧損調整「投資於子公司」的賬面值，直至投資餘額為零，除非貴公司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有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諾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持，否則不記錄額外損失。

就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而言，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結餘為公司間結餘，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子公司於列示期間並無派付貴公司任何股息。

截至期末，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或長期債務。

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應與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5. 股息

貴公司於所示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6.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示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袍金	–	863	646	324	40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00	1,080	2,443	1,233	1,212
表現相關花紅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851	113,881	25,915	12,974	5,1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8	62	30	18
	5,501	114,969	28,420	14,237	6,422
	5,501	115,832	29,066	14,561	6,82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所示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牛奎光*(附註(a))*	–	–	–	–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牛奎光*(附註(a))*	173	–	–	–	–	173
喻銘鐸*(附註(b))*	345	–	–	–	–	345
王航*(附註(b))*	345	–	–	–	–	345
	863	–	–	–	–	863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牛奎光*(附註(a))*	–	–	–	–	–	–
喻銘鐸*(附註(b))*	323	–	–	–	–	323
王航*(附註(b))*	323	–	–	–	–	323
	646	–	–	–	–	64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牛奎光*(附註(a))*	–	–	–	–	–	–
喻銘鐸*(附註(b))*	162	–	–	–	–	162
王航*(附註(b))*	162	–	–	–	–	162
	324	–	–	–	–	32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牛奎光*(附註(a))*	–	–	–	–	–	–
喻銘鐸*(附註(b))*	162	–	–	–	–	162
王航*(附註(b))*	162	–	–	–	–	162
曲靜淵*(附註(n))*	81	–	–	–	–	81
	405	–	–	–	–	405

於所示期間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育林*(附註(c))*	–	600	–	4,851	50	5,5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育林*(附註(c))*	–	1,080	–	113,881	8	114,969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王育林*(附註(c))*	–	2,443	–	25,915	62	28,42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王育林*(附註(c))*	–	1,233	–	12,974	30	14,237
	–	1,233	–	12,974	30	14,2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王育林*(附註(c))*	–	1,212	–	5,192	18	6,422
	–	1,212	–	5,192	18	6,422

(c) 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雷軍*(附註(d))*	–	–	–	–	–	–
鄒濤*(附註(e))*	–	–	–	–	–	–
周受資*(附註(f))*	–	–	–	–	–	–
Yuk Keung Ng*(附註(g))*	–	–	–	–	–	–
彭博*(附註(h))*	–	–	–	–	–	–
Dingzhe Liu*(附註(h))*	–	–	–	–	–	–
Qian Zhang*(附註(i))*	–	–	–	–	–	–
李翊*(附註(i))*	–	–	–	–	–	–
Kuo Lung Tseng*(附註(j))*	–	–	–	–	–	–
劉偉*(附註(k))*	–	–	–	–	–	–
崔寶秋*(附註(l))*	–	–	–	–	–	–
	–	–	–	–	–	–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	薪酬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雷軍*(附註(d))*	–	–	–	–	–	–
鄒濤*(附註(e))*	–	–	–	–	–	–
周受資*(附註(f))*	–	–	–	–	–	–
Yuk Keung Ng*(附註(g))*	–	–	–	–	–	–
彭博*(附註(h))*	–	–	–	–	–	–
Dingzhe Liu*(附註(h))*	–	–	–	–	–	–
Qian Zhang*(附註(i))*	–	–	–	–	–	–
李翊*(附註(i))*	–	–	–	–	–	–
Kuo Lung Tseng*(附註(j))*	–	–	–	–	–	–
劉偉*(附註(k))*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雷軍*(附註(d))*	–	–	–	–	–	–
鄒濤*(附註(e))*	–	–	–	–	–	–
周受資*(附註(f))*	–	–	–	–	–	–
葉航軍*(附註(m))*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雷軍*(附註(d))*	–	–	–	–	–	–
鄒濤*(附註(e))*	–	–	–	–	–	–
周受資*(附註(f))*	–	–	–	–	–	–
葉航軍*(附註(m))*	–	–	–	–	–	–
	–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雷軍*(附註(d))*	–	–	–	–	–	–
鄒濤*(附註(e))*	–	–	–	–	–	–
周受資*(附註(m))*	–	–	–	–	–	–
	–	–	–	–	–	–

除一名董事放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人民幣172元及人民幣323元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所示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附註：

(a) 牛奎光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喻銘鐸及王航自2020年5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王育林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8月辭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d) 雷軍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鄒濤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副董事長，並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鄒濤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f) 周受資自2019年5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g) Yuk Keung Ng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h) 彭博及Dingzhe Liu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i) Qian Zhang及李翊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j) Kuo Lung Tseng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k) 劉偉自2015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l) 崔寶秋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m) 葉航軍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n) 曲靜淵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7.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以下人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1	1	1	1	1
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	4	4	4	4	4
	5	5	5	5	5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貴公司餘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960	3,973	3,994	2,493	3,066
表現相關花紅	2,448	29	–	–	2,8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9,205	35,070	23,897	17,602	23,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30	248	76	81
	35,813	39,102	28,139	20,171	29,541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零至5,000,000港元	–	–	–	2	1
5,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2
7,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3	2	–
9,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2	–	–	–
11,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	2	–	–	–
13,0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	–	1
	4	4	4	4	4

於所示期間，非董事個人根據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於所示期間，股權激勵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28.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如下：

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對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經營租賃	股權投資	股權激勵	發行成本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3,948,644)	–	–	–	832	–	–	(3,947,812)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7,426)	–	–	–	5,077	–	–	(312,3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8,648)	–	253	–	2,072	(8,920)	6,634	(238,609)
研發費用	(595,169)	–	–	–	3,404	–	–	(591,765)
利息費用	(4,925)	(752,387)	(483)	–	–	–	–	(757,7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	90,428	–	(4,825)	–	–	–	85,603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102,196)	(661,959)	(230)	(4,825)	11,385	(8,920)	6,634	(1,760,111)
淨(虧損)收入	(1,111,199)	(661,959)	(230)	(4,825)	11,385	(8,920)	6,634	(1,769,11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49,725)	49,725	–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1,160,924)	(612,234)	(230)	(4,825)	11,385	(8,920)	6,634	(1,769,114)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 外幣換算調整	64,598	(445,539)	7	–	–	(83)	–	(381,017)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經營租賃	股權投資	股權激勵	發行成本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6,220,324)	–	3,798	–	849	–	–	(6,215,677)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9,211)	–	–	–	1,344	–	–	(407,8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9,892)	–	6,105	–	10,665	(11,745)	(4,645)	(379,512)
研發費用	(775,130)	–	–	–	3,870	–	–	(771,260)
利息費用	(9,453)	(306,038)	(17,304)	–	–	–	–	(332,7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14,301	–	–	(11,033)	–	–	–	3,2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947,294)	(306,038)	(7,401)	(11,033)	16,728	(11,745)	(4,645)	(1,271,428)
淨(虧損)收入	(962,198)	(306,038)	(7,401)	(11,033)	16,728	(11,745)	(4,645)	(1,286,33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	(19,768)	19,768	–	–	–	–	–	–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982,027)	(286,270)	(7,401)	(11,033)	16,728	(11,745)	(4,645)	(1,286,393)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552,788)	(91,012)	(5)	–	–	(457)	–	(644,262)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經營租賃	股權投資	股權激勵	發行成本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8,709,496)	–	3,798	–	(927)	–	(8,706,625)
銷售及營銷費用	(518,167)	–	–	–	(2,738)	–	(520,9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1,702)	–	6,047	–	4,559	–	(591,096)
研發費用	(1,043,811)	–	–	–	5,667	–	(1,038,144)
利息費用	(52,040)	–	(15,062)	–	–	–	(67,102)
匯兑收益	37,822	–	–	96	–	–	37,9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83,606	–	–	(46,252)	–	–	37,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576,015)	–	(5,217)	(46,156)	6,561	–	(1,620,827)
淨(虧損)收入	(1,591,756)	–	(5,217)	(46,156)	6,561	–	(1,636,568)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1,588,712)	–	(5,217)	(46,156)	6,561	–	(1,633,524)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39,575)	–	4	–	–	–	(139,571)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3,752,234)	–	1,899	–	(263)	–	(3,750,598)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8,884)	–	–	–	433	–	(208,45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1,814)	–	3,026	–	(1,335)	–	(200,123)
研發費用	(496,888)	–	–	–	2,957	–	(493,931)
利息費用	(10,555)	–	(7,758)	–	–	–	(18,3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損益	21,139	–	–	779	–	–	21,9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596,052)	–	(2,833)	779	1,792	–	(596,314)
淨(虧損)收入	(602,807)	–	(2,833)	779	1,792	–	(603,069)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602,818)	–	(2,833)	779	1,792	–	(603,08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62,115)	–	1	–	–	–	(62,11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3,935,145)	–	1,899	–	(60)	–	(3,933,306)
銷售及營銷費用	(290,615)	–	–	–	(1,446)	–	(292,0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1,836)	–	2,993	–	4,823	(21,273)	(485,293)
研發費用	(467,579)	–	–	–	1,574	–	(466,005)
利息費用	(68,273)	–	(6,583)	–	–	–	(74,85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27,966)	–	–	(9,310)	–	–	(37,2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370,437)	–	(1,691)	(9,310)	4,891	(21,273)	(1,397,820)
淨(虧損)收入	(1,365,284)	–	(1,691)	(9,310)	4,891	(21,273)	(1,392,667)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1,356,246)	–	(1,691)	(9,310)	4,891	(21,273)	(1,383,629)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382,625	–	(6)	–	–	(589)	382,030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對賬

	於2019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經營租賃	股權投資	股權激勵	發行成本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1,347,481	–	–	–	–	–	(1,039)	1,346,44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21,938	139,524	(3,715)	–	–	(9,003)	–	548,744
物業及設備淨額	1,720,974	–	1,787	–	–	–	–	1,722,761
股權投資	114,876	–	–	(4,825)	–	–	–	110,051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	106,220	–	–	–	–	106,220
總資產	6,031,821	139,524	104,292	(4,825)	–	(9,003)	(1,039)	6,260,770
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949,213	4,086	–	–	–	–	–	953,299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	9,510	–	–	–	–	9,510
衍生金融工具	–	247,941	–	–	–	–	–	247,941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	95,005	–	–	–	–	95,005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	6,827,340	–	–	–	–	–	6,827,340
負債總額	2,494,548	7,079,367	104,515	–	–	–	–	9,678,430
夾層權益總額	7,734,532	(7,734,532)	–	–	–	–	–	–
額外實繳資本	91,746	2,634,558	–	–	(40,333)	–	–	2,685,971
累計虧絀	(4,902,097)	(1,394,330)	(230)	(4,825)	40,333	(8,920)	(1,039)	(6,271,108)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484,348	(445,539)	7	–	–	(83)	–	38,733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4,197,259)	794,689	(223)	(4,825)	–	(9,003)	(1,039)	(3,417,660)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於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v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2,334,871	–	–	–	–	–	(5,684)	2,329,187
物業及設備淨額	1,956,790	–	1,660	–	–	–	–	1,958,450
股權投資	126,583	–	–	(15,858)	–	–	–	110,72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66,968	–	(9,289)	–	–	–	–	257,679
總資產	11,929,214	–	(7,629)	(15,858)	–	–	(5,684)	11,900,043
額外實繳資本	14,149,984	2,236,919	–	–	(57,061)	21,205	–	16,351,047
累計虧絀	(5,864,356)	(1,700,368)	(7,631)	(15,858)	57,061	(20,665)	(5,684)	(7,557,50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68,440)	(536,551)	2	–	–	(540)	–	(605,529)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8,240,050	–	(7,629)	(15,858)	–	–	(5,684)	8,210,8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業及設備淨額	2,364,103	–	1,532	–	–	–	2,365,635
股權投資	207,166	–	–	(62,014)	–	–	145,15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56,451	–	(14,374)	–	–	–	242,077
總資產	21,078,040	–	(12,842)	(62,014)	–	–	21,003,184
額外實繳資本	18,245,801	2,236,919	–	–	(63,622)	21,205	20,440,303
累計虧絀	(7,458,752)	(1,700,368)	(12,848)	(62,014)	63,622	(20,665)	(9,191,02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07,882)	(536,551)	6	–	–	(540)	(744,967)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1,492,423	–	(12,842)	(62,014)	–	–	11,417,567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於2022年6月30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經營租賃	股權投資	股權激勵	發行成本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694,048	–	–	–	–	(21,862)	1,672,186
物業及設備淨額	2,449,659	–	1,468	–	–	–	2,451,127
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146	–	–	(71,324)	–	–	199,82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25,225	–	(16,007)	–	–	–	209,218
總資產	19,000,334	–	(14,539)	(71,324)	–	(21,862)	18,892,609
額外實繳資本	18,458,178	2,236,919	–	–	(68,513)	21,205	20,647,789
累計虧絀	(8,814,998)	(1,700,368)	(14,539)	(71,324)	68,513	(41,938)	(10,574,654)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75,099	(536,551)	–	–	–	(1,129)	(362,581)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0,715,258	–	(14,539)	(71,324)	–	(21,862)	10,607,533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和永久股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為不可強制贖回的金融工具規定了夾層權益(臨時權益)類別。貴公司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扣除發行成本)，並確認相應贖回價值的增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公司不會於收到所得款項前就股份認購確認應收款項，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於發行股份時確認應收款項。

(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ASC 842，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對賬指經營租賃的時間差額，以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根據ASC 842，貴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根據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餘額、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及任何減值進行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此項處理會導致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則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計量，這通常會導致在租賃的較早年度錄得更多費用。

(ii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並非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此類投資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中現有權宜方法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來估計公平值，則 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其所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加上或減去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如有)中可觀察價格的變動導致的變動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能施加重大影響或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權益會計法下貴集團分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iv)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選擇在沒收發生時對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按滿足條件之可能性入賬並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服務開始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服務開始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僅在(1)已授予獎勵、(2)在雙方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之前開始提供服務及(3)(a)獎勵條款不包括授出日期已存在的實質性的未來必要服務條件或(b)獎勵包含市場或業績條件，而倘該條件在服務期內於授出日期前至安排開始日期後仍未達成將導致獎勵失效。與貴集團股權激勵費用相關的服務開始日期為授出日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通常為授出日期，但如在授出日期之前接受服務，則該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估計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所接受的服務，授出日期一旦確立，則修訂先前估計，使就所獲服務確認的金額最終基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就貴集團於2022年4月授出的若干股權激勵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早於授出日期，這將導致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開始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的時間更早，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更高。

(v)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售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

II 歷史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貴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有關發行成本適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貴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vi) 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ASC 326，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對賬指信貸虧損的時間性差異，以反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9. 後續事件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與北京Camelot非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56,000元收購北京Camelot合共9.50%的股權，該對價將於2024年底前分五期結算。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授權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209,216,310股普通股增加至236,717,025股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就收購北京Camelot的3.19%股權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貴公司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Camelot現任或前任僱員授出合共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Camelot作出的貢獻，及(ii)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將以人民幣43,981元向貴集團轉讓北京Camelot的3.19%股權，將以現金結算。

3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Camelot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該資料在下文中稱為「Camelot財務資料」。

1 Camelot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的Camelot財務資料乃由Camelot董事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的Camelot管理賬目編製。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2021年9月3日 人民幣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185	674,444	618,439
受限制現金		211	4,477	1,126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日分別為人民幣29,815元、人民幣25,798元及人民幣35,181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2.5*	289,241	233,734	260,87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538,848	551,843	652,609
流動資產總值		**1,302,485**	**1,464,498**	**1,533,05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2.7*	13,225	13,155	13,792
無形資產淨值		811	516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65	165	165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	36,089	42,902	54,419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8*	–	21,793	26,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90**	**78,531**	**95,236**
總資產		**1,352,775**	**1,543,029**	**1,628,287**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0*	139,678	127,312	110,14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11*	542,258	598,546	651,755
短期銀行貸款	*2.12*	48,930	10,000	20,000
應付所得稅		7,495	16,836	13,4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	27,952	25,432	16,345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8*	–	9,911	12,168
流動負債總額		**766,313**	**788,037**	**823,837**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9月3日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2.11*	35,049	35,663	36,260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2.8*	–	9,460	11,8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49**	**45,123**	**48,063**
負債總額		**801,362**	**833,160**	**871,900**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01美元；1,000,000,000股法定股份；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140,876,940股、250,361,880股及250,361,880股)	*2.14*	1	2	2
額外實繳資本		116,065	395,582	398,553
保留盈利		146,084	199,024	234,34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2.15*	430	(7)	733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 股東權益總額		**262,580**	**594,601**	**633,629**
非控股權益		288,833	115,268	122,758
權益總額		**551,413**	**709,869**	**756,387**
負債總額、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		**1,352,775**	**1,543,029**	**1,628,287**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 人民幣
收入	*2.4*	1,647,644	1,676,022	1,288,720
營業成本		(1,277,463)	(1,261,748)	(1,016,439)
毛利		**370,181**	**414,274**	**272,281**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43,835)	(66,275)	(37,64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1,462)	(143,968)	(133,535)
研發費用		(82,860)	(87,535)	(40,148)
經營費用總額		**(258,157)**	**(297,778)**	**(211,329)**
經營收入		**112,024**	**116,496**	**60,952**
利息收入		1,434	2,034	2,105
利息費用		(3,669)	(2,584)	(476)
匯兑收益(虧損)		7,530	(5,275)	(18,787)
其他收入淨額		10,117	12,741	6,0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436**	**123,412**	**49,812**
所得稅開支	*2.9*	(17,652)	(14,228)	(4,528)
淨收入		**109,784**	**109,184**	**45,28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		61,803	56,244	8,082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 應佔淨收入		**47,981**	**52,940**	**37,20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零稅項：				
匯兑換算調整		1,037	(419)	557
綜合收益		**110,821**	**108,765**	**45,841**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61,850	56,262	7,899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 應佔綜合收益		**48,971**	**52,503**	**37,942**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股東							
		普通股		額外實繳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非控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資本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50,361,880	2	254,222	(560)	98,103	351,767	76,126	427,893
年內淨利潤		–	–	–	–	47,981	47,981	61,803	109,784
註銷普通股及發行子公司的普通股	*2.14*	(109,484,940)	(1)	(150,856)	–	–	(150,857)	150,857	–
其他綜合收益		–	–	–	990	–	990	47	1,037
股權激勵	*2.13*	–	–	12,699	–	–	12,699	–	12,69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0,876,940**	**1**	**116,065**	**430**	**146,084**	**262,580**	**288,833**	**551,41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股東							
		普通股		額外實繳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非控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資本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0,876,940	1	116,065	430	146,084	262,580	288,833	551,413
年內淨利潤		–	–	–	–	52,940	52,940	56,244	109,184
發行普通股及註銷子公司的普通股	*2.14*	109,484,940	1	229,826	–	–	229,827	(229,827)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437)	–	(437)	18	(419)
股權激勵	*2.13*	–	–	49,691	–	–	49,691	–	49,6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0,361,880**	**2**	**395,582**	**(7)**	**199,024**	**594,601**	**115,268**	**709,869**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股東							
		普通股		額外實繳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非控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資本	(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50,361,880	2	395,582	(7)	199,024	594,601	115,268	709,869
採納ASC 326		–	–	–	–	(1,885)	(1,885)	(409)	(2,294)
期內淨利潤		–	–	–	–	37,202	37,202	8,082	45,28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740	–	740	(183)	557
股權激勵	*2.13*	–	–	2,971	–	–	2,971	–	2,971
於2021年9月3日的結餘		**250,361,880**	**2**	**398,553**	**733**	**234,341**	**633,629**	**122,758**	**756,387**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收入：		109,784	109,184	45,284
淨收入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71	2,799	2,398
股權激勵	*2.13*	12,699	49,691	2,971
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609)	1,724	10,373
合同成本減值	*2.6*	3,659	2,724	1,03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73	415	4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320
出售子公司虧損		–	–	360
匯兑(收益)虧損		(7,530)	5,275	18,787
遞延税項	*2.9*	(6,266)	(6,813)	(11,517)
非現金經營租賃費用	*2.8*	–	7,997	9,918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4,592	55,274	(36,28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868)	(24,359)	(105,510)
應付賬款		(23,477)	(12,367)	(17,1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103	58,047	54,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981)	(2,520)	(9,087)
經營租賃負債		–	(10,419)	(10,385)
應付所得税		979	9,341	(3,40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0,329**	**245,993**	**(47,481)**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57)	(2,882)	(2,846)
購買無形資產	(1,05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32	3
出售子公司	–	–	(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7)**	**(2,850)**	**(3,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10,000)	(107,930)	(10,000)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4,955	69,000	20,000
提前行使股權獎勵所得款項	–	7,898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045)**	**(31,032)**	**1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673	(7,586)	(18,676)
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9,447	212,111	(40,680)
年／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88,276	474,396	678,921
年／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474,396**	**678,921**	**619,565**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受限制現金	211	4,477	1,126
已付所得稅	7,579	11,192	21,213
已付利息	3,710	2,642	301
經營租賃的現金支付	–	9,561	10,295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換取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	19,371	23,971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 Camelot財務資料附註

2.1 架構

CES為一家於2007年3月1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ES及其子公司(統稱「Camelot」)主要在中國及日本從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

截至2021年9月3日，CES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收購日期	CES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Camelot」)	中國	2001年3月12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柯萊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花橋」)	中國	2009年6月29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北京銀豐新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豐」)	中國	2008年4月1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大連遠東數碼有限公司(「大連遠東」)	中國	2006年1月1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Entoh Digital Co., Ltd.(「DL-JP」)	日本	2006年1月1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卓越際聯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際聯」)	中國	2020年1月19日	82.15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amelot財務資料乃根據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採納ASC 842及ASC 326

如第二節附註2(m)及附註2(y)所披露，貴集團應披露採納ASC 326及ASC 842對Camelot財務資料的影響。該兩項政策於收購前期間對Camelot財務資料的影響概述如下。

Camelot於2020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C 842，且並無重列比較期間。Camelot亦已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會計政策，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合併，並根據主要組成部分的會計處理對合併部分進行列賬。Camelot亦已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選擇短期租賃豁免的可行權宜方法。於採納ASC 842後，Camelot於2020年1月1日就經營租賃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054元及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5,275元。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Camelot於2021年1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ASC 326，錄得2021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減少人民幣2,294元的累計影響。比較期間並無重列。

採用ASC 326後，Camelot根據ASC 326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並將信貸虧損撥備入賬列為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抵銷，計入撥備的估計信貸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分類為「一般及行政費用」。Camelot通過審閱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當存在類似特徵時，整體評估可收回性，而當Camelot發現有已知糾紛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則進行個別評估。確定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Camelot考慮基於逾期狀況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餘額的賬齡、基於持續信用評估的Camelot的客戶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Camelot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股權激勵費用

如第二節附註2(bb)所披露，貴集團應用ASC 718將其員工股份付款入賬。

購股權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入賬列作股權獎勵的修訂。Camelot將經修訂的增量補償成本計算為經修訂期權公平值高於原有期權於緊接其條款修訂前公平值的部分，並根據修訂當日的股份價格及其他適當因素計量。對於已歸屬的股權獎勵，Camelot於作出修訂期間確認增量補償成本。對於未歸屬的股權獎勵，Camelot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內確認補償成本的增量金額以及於作出修訂當日原有獎勵餘下未確認的補償成本。

註銷並無同時授出(或要約授出)替代獎勵或其他有價對價的股權獎勵，作為無對價購回入賬。任何先前未確認的補償成本於註銷日期確認。

COVID-19的影響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COVID-19並未對Camelot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COVID-19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對若干行業不同程度的影響；及政府遏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及相關政府刺激措施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因此，Camelot的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信貸虧損撥備)需要更多的判斷，且具有較高程度的可變性及波動性，可能導致Camelot於未來期間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3 集中風險

(a) 貨幣兑換風險

Camelot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於1994年1月1日，中國政府廢除雙軌匯率制度，並採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匯率並軌並不表示人民幣可隨時兑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換算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買賣外幣的銀行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外幣付款時，須提交付款申請表連同供應商發票、付運文件及已簽署的合同。此外，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求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所影響。

(b) 信貸集中風險

可能令Camelot承受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Camelot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於Camelot及其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名金融機構存放。Camelot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故其並無面臨不尋常的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的收入。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Camelot擁有一名應收賬款餘額超過總應收賬款餘額10%的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Camelot擁有一名合同資產超過總合同資產餘額10%的客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日並無個別客戶資產超過總合同資產餘額10%的客戶。Camelot對其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及其對未償還結餘進行的持續監控過程可降低有關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風險。

(c) 業務、客戶、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Camelot身處活躍且競爭激烈的高科技行業，並認為以下任何方面發生變動均可能對Camelot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服務需求的變化；現有競爭對手帶來的競爭壓力；新技術和行業標準的新趨勢；地方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控制；若干戰略關係或客戶關係的變化；監管考慮因素；與Camelot吸引及挽留支持其增長所需員工的能力相關的風險。Camelot的營運可能受到中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有一名客戶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8%及24%。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d) 外匯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分別貶值約1.3%、升值約6.3%及升值約1.3%。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人民幣兑日圓分別貶值約2.6%、升值約1.3%及升值約7.3%。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美國或日本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及日圓的匯率。

倘Camelot需要將美元或日圓兑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兑美元或日圓的升值將對Camelot兑換獲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Camelot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美元或日圓用於支付普通股股息、戰略性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或日圓兑人民幣升值將對Camelot可獲取的美元或日圓金額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人民幣兑美元或日圓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Camelot的美元或日圓等值盈利或虧損。

2.4 收入

下表列示Camelot的客戶合同收入(按重大收入類別拆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入：			
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			
隨時間確認	1,431,324	1,487,161	1,207,664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216,239	188,817	81,056
隨時間確認的其他收入	81	44	–
	1,647,644	1,676,022	1,288,72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與維護服務相關，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年內	4,919	7,942	4,992
1年以上	214	782	433
總計	5,133	8,724	5,425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合同結餘

合同負債與Camelot已收取付款但尚未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合同相關。就服務提前向客戶收取的對價即為合同負債，直至服務提供予客戶為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從年／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金額中確認的收入	86,291	81,399	45,664

2.5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應收賬款	319,056	259,532	296,058
信貸虧損撥備	(29,815)	(25,798)	(35,181)
應收賬款淨額	289,241	233,734	260,877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基於服務完成日期和扣除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204,405	129,176	134,186
4個月至6個月	46,786	66,597	64,065
7個月至1年	25,747	23,971	54,613
1年以上	12,303	13,990	8,013
應收賬款淨額	289,241	233,734	260,877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結餘	33,446	29,815	25,798
採納ASC 326*	–	–	6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13	3,483	10,314
年／期內收回	(6,244)	(3,250)	(1,561)
就撥備扣除的撇銷	–	(4,250)	–
年／期末結餘	29,815	25,798	35,181

* 自2021年1月1日起，Camelot採納ASC 326，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了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Camelot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錄得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減少約人民幣630元的累計影響。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部分：			
合同資產*	392,685	451,538	522,346
合同成本**	112,365	81,844	107,245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3,307	2,833	1,358
增值税預付款項	15,396	8,245	7,832
其他	15,095	7,383	13,828
	538,848	551,843	652,609
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 指Camelot於年／期末就其已履行服務但未開具發票的已完成工作而有權收取的對價。於2021年9月3日，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5,465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計入合同資產信貸虧損開支的金額為人民幣1,620元。Camelot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錄得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664元的累計影響。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指收入確認前從與所提供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服務相關的直接和增量成本中產生的成本。該等合同成本於相關收入確認時確認為營業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就合同成本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59元、人民幣2,724元和人民幣1,030元。

2.7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以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電子設備	11,444	7,153	7,891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4,358	2,338	3,051
樓宇	15,373	17,081	17,533
汽車	5,363	5,363	5,363
	36,538	31,935	33,838
減：累計折舊	(23,313)	(18,780)	(20,046)
物業及設備淨額	13,225	13,155	13,79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Camelot分別錄得折舊費用人民幣2,085元、人民幣2,505元和人民幣2,201元。

2.8 租賃

Camelot擁有多項辦公空間和樓宇租賃合同。對於租期長於12個月的租賃，Camelot在租期內以租賃付款的現值記錄相關資產和租賃負債。若干租賃包含免租期和租金遞增條款，該等因素在Camelot釐定租賃付款(如適用)時納入考慮。Camelot並無融資租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2.4年和2.2年，以及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3.80%和3.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的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97元和人民幣9,918元，不包括短期合同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863元和人民幣5,26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24,908元。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Camelot經營租賃負債下的未貼現未來最低付款以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經營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截至2021年9月3日 *人民幣*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		
2021年	10,048	–
2022年	6,000	12,349
2023年	4,104	10,103
2024年	–	2,413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20,152	24,865
減：推算利息	(781)	(894)
租賃負債結餘總額	19,371	23,971

2.9 稅項

企業所得稅

英屬維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現行法律，CES及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Camelot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呈報期間內，Camelot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在收購前期間Camelot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根據香港稅法，香港子公司獲豁免就其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利得稅，且在香港股息匯款毋須繳納預扣稅。

日本

根據現行日本稅務法規，適用於Camelot的日本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31%。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Camelot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Camelot的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和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分別可享受15%和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北京Camelot和銀豐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0年起至2022年止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花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9年至2021年止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大連遠東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Camelot的中國實體應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利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任何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處置資產所得的款項(經扣除該等資產的淨值後)，應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即預扣稅，除非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更低的預扣稅稅率或豁免繳納預扣稅則除外。

除所得稅前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	125,008	121,569	51,959
非中國	2,428	1,843	(2,147)
總計	127,436	123,412	49,812

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開支的即期和遞延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所得稅開支	23,918	21,041	16,045
遞延所得稅收益	(6,266)	(6,813)	(11,517)
所得稅開支	17,652	14,228	4,528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使用中國法定税率計算的所得税開支與實際所得税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除所得税前利潤	127,436	123,412	49,812
按中國法定税率25%計算的所得税	31,859	30,853	12,453
税務優惠期及優惠税率的影響	(9,537)	(23,092)	(6,209)
不同司法管轄區不同税率的影響	153	136	404
不可扣税開支	751	698	303
非課税收入	(204)	–	(159)
股權激勵費用	3,175	12,423	74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7,236)	(12,574)	(6,576)
法定(收入)開支	(18,480)	6,564	(7,277)
未確認税項收益	10,997	(2,242)	4,180
計價備抵變動	6,870	2,152	9,430
遞延項目税率變動	(3,154)	(4,341)	(4,657)
延遲支付利息	1,324	2,856	1,891
其他	1,134	795	2
所得税開支	17,652	14,228	4,528

遞延税項

Camelot的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9月3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遞延税項資產：			
税項虧損結轉	3,404	4,222	17,387
應計費用	50,047	58,619	64,610
合同成本減值	1,380	1,096	1,215
呆賬撥備	10,710	10,569	12,241
經營租賃負債	–	3,621	4,726
減：計價備抵	(29,452)	(31,604)	(41,034)
	36,089	46,523	59,145
遞延税項負債：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	(3,621)	(4,726)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36,089	42,902	54,419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Camelot通過數個子公司進行經營,並按單獨基準考慮每個子公司的計價備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計價備抵前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5,541元、人民幣78,127元和人民幣100,179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分別就其遞延稅項資產錄得計價備抵人民幣29,452元、人民幣31,604元和人民幣41,034元,足以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至可實現的金額。於作出該等釐定時,Camelot評估各種因素,包括Camelot的經營歷史、累計虧絀、是否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和撥回期。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的稅項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56元、人民幣19,110元和人民幣85,972元,主要產生自中國實體。在中國,稅項虧損可在五年內結轉,以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實體若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期限延長至十年。中國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及2026年間到期,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中國實體,其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及2031年間到期(如未動用)。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並無就外國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計提遞延所得稅和外國預扣稅,這是因為Camelot打算不斷將其外國子公司的所得利潤進行再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外國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291,708元、人民幣101,441元及人民幣72,794元。釐定與該等利潤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是不切實際的。根據中國稅收條例,中國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利潤向其海外母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如優惠稅收協定適用,則該稅率可降低至5%。

未確認稅項收益

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的未確認稅項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83元、人民幣27,941元和人民幣32,121元。Camelot基於技術指標評估了其各項不確定稅項狀況(包括潛在利息和罰款)的真實發生水平,並已計量與該等稅項狀況相關的未確認稅項收益。未確定稅項收益的金額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變動;然而,此時尚不能對結果可能變動的範圍作出估計。截至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未確認稅項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0,183元、人民幣27,941元和人民幣26,647元,該等未確認稅項收益如確認將影響年度實際稅率。未確認稅項收益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年/期初結餘	19,185	30,183	27,941
基於本年度/期間相關稅項狀況的增加	12,155	3,645	6,447
基於上一年度/期間相關稅項狀況的撥回	(1,157)	(5,887)	(2,267)
年/期末結餘	30,183	27,941	32,121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所呈報期間，Camelot並無錄得任何與未確認稅項收益有關的罰款。

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中國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應課稅年度仍可接受中國稅務部門的法定檢查。

2.10 應付賬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個月內	57,444	61,872	45,469
4個月至1年	37,518	21,763	25,709
1年以上	44,716	43,677	38,964
總計	139,678	127,312	110,142

2.11 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9月3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項*	98,164	76,812	94,65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54,359	406,405	425,796
應計費用	7,255	6,310	26,638
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	23,452	26,246	33,373
其他	59,028	82,773	71,295
	542,258	598,546	651,755
非流動部分：			
不確定稅務狀況	30,183	27,941	26,647
其他	4,866	7,722	9,613
	35,049	35,663	36,260

* 該金額代表提供服務的合同負債。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12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9年7月、9月和10月，Camelot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三項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8,93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22%。Camelot已分別於2020年4月13日、2020年7月13日以及2020年8月18日悉數償還貸款。

於2020年8月和9月，Camelot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兩項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9%。Camelot已於2021年1月12日悉數償還貸款總額人民幣10,000元。

於2021年3月，Camelot與北京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元。截至2021年9月3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4.79%。Camelot已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償還貸款。

Camelot的未使用融資並無任何擔保費用和可撤回有關融資的條件。

2.13 股份支付費用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12月23日，北京Camelot董事會批准一份股權激勵計劃，以向北京Camelot及其子公司的員工授予購股權(「2019年計劃」)。北京Camelot已預留10,375,540股普通股以供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於授予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任何未來歸屬條件。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0年7月30日，北京Camelot董事會批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根據2020年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合計為7,996,500股。股份獎勵包含37個月服務歸屬條件。2019年計劃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並由2020年計劃取代。

購股權活動的概要如下所述：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年*	內在價值總額 *人民幣*
2019年1月1日未行使	–	–	–	–	–
已授予	2,176,889	0.99	5.83		
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76,889	0.99	5.83	–	5.81
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和預期將歸屬	2,176,889	0.99	5.83	–	5.81
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2,176,889	0.99	5.83	–	5.81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	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 *人民幣*	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 *年*	內在價值總額 *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未行使	2,176,889	0.99	5.83	–	5.81
已授予	10,477,745	0.99	5.85		
已註銷	(4,658,134)	0.99	5.83		
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7,996,500	0.99	5.89	2.67	5.81
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和預期將歸屬	7,996,500	0.99	5.89	2.67	5.81
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	7,996,500	0.99	5.89	2.67	5.81
已沒收	(50,625)	0.99	5.89		
2021年9月3日未行使	7,945,875	0.99	5.89	2.00	5.81
2021年9月3日已歸屬和預期將歸屬	7,945,875	0.99	5.89	2.00	5.81
2021年9月3日可行使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平值分別合計每份購股權人民幣5.83元和人民幣5.89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已歸屬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分別合計人民幣12,699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零元。

截至2021年9月3日，與未歸屬股份獎勵相關的未確認僱員股份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931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2年內確認。未確認激勵成本總額未來可能就實際發生的獎勵沒收進行調整。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購股權的公平值

各購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於授予日使用布萊克－舒爾茲估值模型(Black-Scholes-Merton valuation model)通過獨立第三方公司的協助進行估計。波動性假設根據參考數個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性進行估計。當估計購股權的預期期限時，Camelot主要考慮承授人預期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和預期歸屬後的終止行為，這是因為該等購股權並無合同屆滿日期。北京Camelot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

	2019年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2.21%	2.51%
預期波動	48.12%	48.70%
距離屆滿時間(年)	1.00	3.08
於估值日期的每股公平市場價值購股權	5.83	5.89

下表載列計入各相關財務報表項目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營業成本	–	4,419	81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8	16,932	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581	28,340	2,148
	12,699	49,691	2,971

2.14 股東權益

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140,876,940股、250,361,880股和250,361,880股。

於2019年2月14日，CES註銷向CES若干股東發行的109,484,940股普通股，以換取CES的子公司Camelot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Inc(「CIT」)的股權。

於2020年8月31日，CES以零對價向該等股東重新發行109,484,940股普通股，並註銷他們於CIT的股權。

III Camelot收購前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1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60)
匯兑換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9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0
匯兑換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4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匯兑換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740
截至2021年9月3日的結餘	733

於呈報期間內，概無累計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淨收益。

2.16 關聯方交易

(a) Camelot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	**與Camelot的關係**
馬一鳴	Camelot的主要股東
周鶴	Camelot的主要股東

(b) 於各收購前期間內，概無關聯方交易。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9月3日，Camelot應付馬一鳴及周鶴的款項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7,952元、人民幣25,432元及人民幣16,345元。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限，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結算。

2.17 僱員界定供款計劃

Camelot的所有合資格員工有權通過中國政府強制實施、多僱主參與的界定供款計劃享受醫療保險、困難救助、失業保險和退休福利等員工福利。Camelot須基於合資格僱員薪資的特定百分比為該等福利預提款項。Camelot須使用該等預提款項對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員工發放醫療福利和退休金，而Camelot的義務限於作出供款。一旦供款已支付，則Camelot概無進一步的付款義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日止期間，Camelot分別錄得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51,915元、人民幣108,836元和人民幣88,742元。

2.18 承付款項和或有事項

(a) 資本開支承付款項

於各收購前期間末，Camelot概無重大資本承付款項。

(b) 或有事項

Camelot目前不涉及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對Camelot的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

EY安永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IB-2至IB-3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相關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23日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7,528	3,163,210	444,677
受限制現金		239,093	43,144	6,065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2,265元及人民幣93,904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5*	3,570,975	2,566,969	360,859
短期投資		2,491,056	2,165,674	304,44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	1,687,021	1,734,108	243,7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07,143	365,853	51,431
流動資產總值		**12,412,816**	**10,038,958**	**1,411,25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7*	2,364,103	2,350,671	330,452
無形資產淨值	*8*	1,169,767	1,045,399	146,960
商譽	*9*	4,625,115	4,605,724	647,462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	29,066	39,899	5,609
股權投資	*2*	207,166	241,094	33,8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5,758	4,889	687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7,798	–	–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0*	256,451	218,615	30,7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65,224**	**8,506,291**	**1,195,794**
總資產		**21,078,040**	**18,545,249**	**2,607,051**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733,487元及人民幣2,278,371元)	*11*	2,938,632	2,454,610	345,06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08,868元及人民幣594,513元)	*12*	2,223,840	2,708,447	380,748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48,166元及人民幣1,017,045元)	*13*	1,348,166	1,041,045	146,348
應付所得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026元及人民幣零元)	*14*	60,217	40,926	5,753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97,731元及人民幣814,079元)	*19*	836,435	851,851	119,751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672元及人民幣61,386元)	*10*	108,590	104,528	14,694
流動負債總額		**7,515,880**	**7,201,407**	**1,012,358**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總額：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2,882元及人民幣488,020元)	*19*	472,882	488,020	68,605
遞延税項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遞延税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205,889	185,856	26,127
其他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75元及人民幣143,686元)	*12*	1,232,677	219,244	30,821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包括併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1,057元及人民幣101,080元)	*10*	158,289	139,594	19,6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9,737**	**1,032,714**	**145,177**
總負債		**9,585,617**	**8,234,121**	**1,157,535**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於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法定股份為40,000,000,0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805,284,810股及3,805,284,801股，發行在外股份分別為3,646,381,840股及3,608,380,825股)		24,782	24,958	3,509
庫存股	*18*	–	(71,508)	(10,053)
額外實繳資本		18,245,801	18,512,795	2,602,488
累計虧絀		(7,458,752)	(9,608,058)	(1,350,679)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21*	(207,882)	589,241	82,834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0,603,949**	**9,447,428**	**1,328,099**
非控股權益		888,474	863,700	121,417
權益總額		**11,492,423**	**10,311,128**	**1,449,516**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21,078,040**	**18,545,249**	**2,607,051**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19*			
公有雲服務(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70,944元及人民幣822,001元的關聯方金額)		4,628,609	4,015,989	564,559
行業雲服務(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178元及人民幣53,530元的關聯方金額)		1,769,042	2,031,058	285,522
其他		3,403	2,047	288
總收入		**6,401,054**	**6,049,094**	**850,369**
營業成本(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2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關聯方金額)	*19*	(6,077,657)	(5,781,513)	(812,752)
毛利		**323,397**	**267,581**	**37,617**
經營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		(341,086)	(433,978)	(61,0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8,387)	(706,913)	(99,376)
研發費用		(765,609)	(715,728)	(100,615)
經營費用總額		**(1,465,082)**	**(1,856,619)**	**(260,999)**
經營虧損		**(1,141,685)**	**(1,589,038)**	**(223,382)**
利息收入		51,341	59,055	8,302
利息費用		(24,832)	(106,118)	(14,918)
匯兑虧損		(9,541)	(466,919)	(65,63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21,139	(70,209)	(9,870)
其他收益，淨額	*4*	5,794	18,922	2,6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7,784)**	**(2,154,307)**	**(302,846)**
所得稅開支	*14*	(11,759)	(12,424)	(1,747)
淨虧損		**(1,109,543)**	**(2,166,731)**	**(304,59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收入(虧損)		1,243	(17,425)	(2,450)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應佔淨虧損		**(1,110,786)**	**(2,149,306)**	**(302,143)**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0.33)	(0.59)	(0.08)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股份：				
基本及攤薄	*17*	3,377,952,450	3,654,601,335	3,654,601,33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20,442)	796,767	112,008
綜合虧損		**(1,129,985)**	**(1,369,964)**	**(192,585)**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虧損）		1,243	(17,781)	(2,500)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131,228)**	**(1,352,183)**	**(190,085)**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累計虧絀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39,618,633	22,801	14,149,984	(68,440)	(5,864,356)	8,239,989	61	8,240,050
採用ASC 326	–	–	–	–	(5,684)	(5,684)	–	(5,684)
業務收購	247,475,446	1,598	3,615,485	–	–	3,617,083	992,537	4,609,620
淨虧損	–	–	–	–	(1,110,786)	(1,110,786)	1,243	(1,109,543)
其他綜合虧損	–	–	–	(20,442)	–	(20,442)	–	(20,442)
股權激勵費用	–	–	309,211	–	–	309,211	–	309,211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37,942,921	246	37,502	–	–	37,748	–	37,748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625,037,000	24,645	18,112,182	(88,882)	(6,980,826)	11,067,119	993,841	12,060,960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庫存股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累計虧絀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46,381,840	24,782	–	18,245,801	(207,882)	(7,458,752)	10,603,949	888,474	11,492,423
淨虧損	–	–	–	–	–	(2,149,306)	(2,149,306)	(17,425)	(2,166,731)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797,123	–	797,123	(356)	796,767
非控股權益出資額	–	–	–	–	–	–	–	2,143	2,143
出售子公司	–	–	–	–	–	–	–	(9,136)	(9,136)
股權激勵費用	–	–	–	258,565	–	–	258,565	–	258,565
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	26,626,965	176	–	8,429	–	–	8,605	–	8,605
購回普通股	(64,627,980)	–	(71,508)	–	–	–	(71,508)	–	(71,508)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608,380,825	24,958	(71,508)	18,512,795	589,241	(9,608,058)	9,447,428	863,700	10,311,128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以美元計)(未經審計)	3,608,380,825	3,509	(10,053)	2,602,488	82,834	(1,350,679)	1,328,099	121,417	1,449,516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已就股權獎勵分別發行168,563,401股及132,275,996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為合法發行但並非發行在外。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虧損	(1,109,543)	(2,166,731)	(304,593)
將淨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調整：			
折舊及攤銷	588,039	871,909	122,571
股權激勵費用	309,211	258,565	36,348
信貸虧損撥備	46,019	238,529	33,532
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21,139)	34,024	4,783
股權投資的減值	–	14,940	2,100
業務收購的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	21,245	2,987
合同成本減值	–	5,710	803
匯兑虧損	9,541	466,919	65,638
遞延所得税	(1,123)	(23,036)	(3,239)
非現金經營租賃費用	39,474	52,903	7,43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65)	(3,286)	(462)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1,206,039)	774,920	108,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7,989)	(10,292)	(1,4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652)	(167,205)	(23,505)
應付賬款	853,675	(497,331)	(69,914)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10,943)	14,091	1,981
經營租賃負債	(25,779)	(37,823)	(5,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70)	(19,941)	(2,803)
應付所得税	5,308	(9,582)	(1,3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875)**	**(181,472)**	**(25,5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550,800)	(1,314,826)	(184,835)
出售物業及設備	1,384	5,224	734
購買無形資產	(6,980)	(11,693)	(1,644)
購買短期投資	(2,568,325)	(2,549,508)	(358,404)
短期投資到期的所得款項	2,698,186	3,122,483	438,952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58,476	–	–
收購股權投資	–	(63,356)	(8,906)
收購業務，扣除所得現金	169,860	(130,813)	(18,389)
出售子公司	–	(2,577)	(362)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3,095	11,250	1,5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104)**	**(933,816)**	**(131,273)**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476,869)	(907,599)	(127,588)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97,455	600,477	84,414
支付發售成本		–	(25,338)	(3,562)
非控股權益出資額		–	2,143	301
購回普通股		–	(80,428)	(11,306)
應付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587,850	300,000	42,173
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		–	(248,698)	(34,96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9,030	13,953	1,96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27,466**	**(345,490)**	**(48,5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5,394)	210,511	29,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增加(減少)淨額		185,487	(1,460,778)	(205,3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424,674	4,456,621	626,50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594,767**	**3,206,354**	**450,742**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受限制現金		150,593	43,144	6,065
已付所得稅		7,574	45,045	6,332
已付利息費用		16,051	101,963	14,334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買的物業及設備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411,778	181,975	25,582
非現金業務收購	*3*	3,617,083	–	–
購買對價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74,012	1,228,271	172,668
發售成本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	23,528	3,308
換取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45,003	28,496	4,006
換取融資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	124,754	17,538

隨附附註為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 組織及編製基準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貴公司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雲服務。貴公司並無自行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而是通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香港」)、日本及美國(「美國」)的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編製，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

管理層認為，隨附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載有為公平呈列貴公司於各呈列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所需的所有正常經常性調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或2022年全年的預期業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該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但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的有關年度財務資料的披露。該等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為遵守中國有關禁止外資控制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貴集團主要通過其可變利益實體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及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統稱「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由中國股東(「名義股東」)合法持有。儘管缺乏實際多數所有權，貴公司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協議」)通過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透過合同協議，名義股東有效地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相關的所有投票權轉讓予貴公司，因此，貴公司有權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貴公司亦有能力及義務收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絕大部分利潤及承擔所有預期虧損。因此，貴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根據證交會第SX-3A-02號法規及會計準則編集(「ASC」)810*合併*(「ASC 810」)合併可變利益實體。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下表載列貴公司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647	497,173
受限制現金	89,704	16,170
應收賬款(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0,082元及人民幣61,14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3,170,860	2,144,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07,350	948,8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4,137	345,406
應收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2,157,428	2,091,616
流動資產總值	**8,719,126**	**6,044,04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2,157,093	2,169,005
無形資產淨值	93,662	82,44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7,036	22,469
商譽	64,082	48,814
股權投資	162,244	157,24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12	4,712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184,908	143,0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3,737**	**2,627,762**
資產總值	**11,412,863**	**8,671,80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33,487	2,278,37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08,868	594,513
短期銀行貸款	1,348,166	1,017,045
應付所得稅	1,026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97,731	814,079
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70,672	61,386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1,597,946	1,195,853
流動負債總額	**7,757,896**	**5,961,24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6,975	143,686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21,057	101,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72,882	488,020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7,486,525	8,255,5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87,439**	**8,988,340**
負債總額	**15,845,335**	**14,949,58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834,129	3,878,645
淨虧損	(1,250,943)	(2,016,1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3,760)	(293,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2,270)	(967,9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2,747	(279,819)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目的及設計相似、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性質相似及貴公司參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類型相似，故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以合計形式呈列。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創收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於抵銷實體間交易後，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合計分別貢獻貴集團合併收入的91.14%及64.1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除就向小米集團借款所抵押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電子設備人民幣702,424元及人民幣735,550元(附註19)及分別為若干應付供應商款項及為若干收入合同提供擔保所抵押的可變利益實體子公司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9,704元及人民幣16,170元外，概無質押或抵押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債務的其他資產。除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於合併時抵銷)外，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所有餘下負債對貴公司並無追索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使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呈報期間的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反映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經營及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長期資產減值、商譽減值、長期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股權激勵費用、購買價格分配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及與業務合併有關的或有對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及收入合同履約責任的單獨售價。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便捷換算

美元金額乃為方便讀者而呈列，並按2022年9月30日在紐約市就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海關核證的人民幣電匯轉賬以人民幣7.1135元兑1.00美元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美元。

股權投資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就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除按權益法入賬及導致被投資方合併入賬的股權投資及若干其他投資外，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於2022年，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3,356元購買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33,901元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為對中國境內非上市公司的長期投資，貴集團通過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對於不易於確定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公平值計量及披露*(「ASC 820」)中的現有可行權宜方法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價物)估計公平值的股權證券，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產生的變動計量其所有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股權投資是否發生減值進行定性評估。倘定性評估表明投資發生減值，則實體須根據ASC 820的原則估計投資的公平值。倘公平值低於投資的賬面值，則實體須於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相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與一項股權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4,940元。

於2022年2月，貴集團出售北京雲樞訊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樞」)的若干股權，並自出售日期起將北京雲樞的財務業績從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取消合併入賬。於取消合併入賬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北京雲樞的餘下權益，而出售北京雲樞所確認的虧損並不重大。於取消合併入賬之後，貴集團擁有北京雲樞的15.63%股權，而餘下股權採用替代計量法入賬。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所持股權投資的賬面總值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114,256	124,196
累計未變現收益	96,793	96,793
累計未變現虧損(包括減值)	–	(14,940)
外幣換算	(3,883)	880
總賬面值	207,166	206,929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初始成本基準	–	63,356
累計未變現收益	–	(33,901)
外幣換算	–	4,710
總賬面值	–	34,165
	207,166	241,094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合同資產、股權投資、應付賬款、應付購買對價、若干其他負債、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貸款。就不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而言，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類似投資(如有)的有序交易中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該等投資。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替代計量方法釐定其股權投資的估計公平值。貴集團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使用市場法計量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相關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可比較到期日的類似債務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貴集團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購買對價。應付購買對價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可比期限的類似債務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對現金流貼現進行估計。貴集團應用ASC 820計量公平值。ASC 820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建立了公平值計量框架，並要求披露公平值計量。餘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

ASC 820建立了一個三層公平值層級，該層級將優先考慮以下用於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

第1級 — 反映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2級 — 包括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

第3級 — 市場活動很少或並無支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ASC 820描述了計量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三種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入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入法使用估值技術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個現值金額。該計量基於當前市場對未來金額的預期值。成本法基於目前替換資產所需的金額計算。

基於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總額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虧損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購買對價	(1,328,508)	–	(1,328,508)	–	(9,24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應付購買對價	(1,228,271)	–	(1,228,271)	–	(21,245)
易於確定公平值的股權投資	34,165	34,165	–	–	(33,901)

基於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總額	活躍市場相同資產的報價(第1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收益(虧損)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207,166	–	–	207,166	82,492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	206,929	–	–	206,929	(14,940)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使用替代計量法入賬的股權投資賬面值的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通常要求管理層就同一發行人在有序交易中具有可觀察價格變動的類似工具與貴集團持有的投資之間的不同權利和義務進行價格調整估計。該等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觀察交易日期計量，預期與截至各期末所計量者並無重大差異。

採納ASC 326

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ASC 326*信貸虧損*(「ASC 326」)，該準則以預期虧損法取代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將使信貸虧損的確認更加及時。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重列過往可比較期間，導致2021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結餘增加人民幣5,684元。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淨額

貴集團根據ASC 326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並將信貸虧損撥備入賬列為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抵銷，計入撥備的估計信貸虧損於中期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分類為「一般及行政費用」。貴集團通過審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當存在類似特徵時，整體評估可收回性，而當貴集團發現有已知糾紛或可收回性問題的特定客戶時，則進行個別評估。確定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時，貴集團考慮基於逾期狀況的歷史可收回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餘額的賬齡、基於持續信用評估的貴集團客戶信用質量、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可能影響貴集團向客戶收款能力的其他因素。

庫存股

庫存股指由貴公司回購的已不再流通且由貴公司持有的普通股。庫存股採用成本法入賬。根據此方法，回購普通股按歷史購買價入賬列作庫存股。

股權激勵費用

貴集團應用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ASC 718」)將其員工股份付款入賬。根據ASC 718，貴集團確定是否應將獎勵分類並入賬列作負債獎勵或權益獎勵。貴集團的所有股權獎勵僅向員工授出，分類為權益獎勵，並根據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對授出的所有獎勵使用加速法，根據服務條件分級歸屬，並選擇在其發生時將沒收入賬。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授予員工的股權獎勵的公平值。釐定授予員工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購股權條款或條件的變動入賬列作股權獎勵的修訂。貴集團將經修訂的遞增補償成本計算為經修訂期權公平值高於原有期權於緊接其條款修訂前公平值的部分，並根據修訂當日的股份價格及其他適當因素計量。對於已歸屬的股權獎勵，貴集團於作出修訂期間確認遞增補償成本。對於未歸屬的股權獎勵，貴集團於餘下規定服務期間內確認補償成本的遞增金額以及於作出修訂當日原有獎勵餘下未確認的補償成本。

租賃

於訂立租約時，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是否構成或包含租賃。就租賃與非租賃部分而言，貴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分開租賃部分與其附帶的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租賃期開始日期的租賃付款現值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內確認為盈利。貴集團亦已就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同選擇短期租賃豁免的可行權宜方法。

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融資租賃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釐定為負債剩餘餘額按固定的期間貼現率計算的金額。融資租賃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物業及設備淨額」。融資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入賬列作「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及「其他負債」。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並無規定隱含利率，貴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於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估計與類似條款及付款項以及在租賃資產所處經濟環境下的有抵押利率相若。

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預期，由貴公司、其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名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短期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素，故並無面臨異常風險。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通常為無抵押，並來自賺取信譽良好客戶的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兩名客戶的應收賬款餘額超過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一名客戶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1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有一名客戶的合同資產餘額超過合同資產餘額總額的10%。貴集團透過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的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風險。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COVID-19的影響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OVID-19對貴集團經營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運營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負面影響。COVID-19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對若干行業的影響不均衡；以及政府遏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及相關政府刺激措施對宏觀經濟的影響。因此，貴集團須就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股權投資、長期資產以及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商譽)作出更多判斷，並且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較高程度的可變性和波動性，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未來期間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動。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1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佈了ASU第2021-10號*政府援助(專題第832號)：商業實體有關政府援助的披露*。此項更新要求對與政府之間的交易作出若干年度披露，該等交易通過類推應用補助或供款會計模型入賬。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指引可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在財務資料中反映的所有交易及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新交易，或追溯性地應用於該等交易。貴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採用該指引，並預期採納新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合併

收購深圳雲帆

於2021年3月，貴集團完成對深圳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深圳雲帆」)100%股權的收購。深圳雲帆主要從事提供內容發佈、加速及其他與雲相關的IaaS和PaaS邊緣計算解決方案，故預計收購將增強貴集團在公有雲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貴集團自2021年4月起將深圳雲帆的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總購買價格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400元。貴集團確認收購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人民幣586元、無形資產人民幣77,000元(包含技術、商標和域名)以及收購產生商譽人民幣48,814元。所確認的商譽代表整合深圳雲帆與貴集團現有的雲業務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且不可用於抵稅目的。

收購Camelot

於2021年9月，貴集團完成收購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CES」)的100%股權，而該公司合法擁有柯萊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Camelot」)及其子公司(統稱「Camelot」)79.53%的股權。Camelot主要從事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及企業數字化服務，預期收購將進一步拓展貴集團的行業雲業務。貴集團自2021年9月起將Camelot的業績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5,290,553元，其中包括現金對價人民幣751,974元及股權對價人民幣4,538,579元。已確認的商譽指自整合Camelot與貴集團現有行業雲業務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且不可抵稅。於2022年第二季度，貴集團已完成將購買價分配至所收購個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下表概述截至收購日期自Camelot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的最終釐定：

	Camelot *人民幣*
購買對價公平值總額	5,290,55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439
受限制現金	1,126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40,511
物業及設備淨額	13,79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620,100
商標	474,000
版權	34,100
遞延稅項資產	54,419
遞延稅項負債	(268,490)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871,903)
非控股權益	(882,451)
商譽	4,556,910

收購的購買價分配所用的估值乃由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收入法(第三級計量)釐定。無形資產估值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包括預計收入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客戶流失率、特許權使用費率及貼現率。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及因對Camelot收購業務的公平值缺乏控制權溢價的折現而計量。

4. 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重大收入類別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隨時間推移確認的公有雲服務	4,628,609	4,015,989
行業雲服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579,876	440,821
隨時間推移確認	189,166	1,590,237
	1,769,042	2,031,058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134	–
隨時間推移確認	2,269	2,047
	3,403	2,047
	6,401,054	6,049,094

於2022年9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主要與行業雲服務相關的交易價格列示如下：

	人民幣
	(未經審計)
1年內	38,698
1年以上	41,530
總計	80,228

合同結餘

合同負債與貴集團已收到付款但尚未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合同有關。向客戶收取的服務預收對價於提供服務予客戶前屬合同負債。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自期初計入合同負債金額確認的收入	78,808	160,377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所持股權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總額	15,488	–
所持股權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總額(包括減值)	–	(48,841)
已售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5,651	(123)
業務收購中購買對價的公平值變動	–	(21,245)
	21,139	(70,209)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其他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1,386	27,165
來自美國存託股償付款的收入*(附註12)*	7,498	7,646
增值稅轉出	(9,419)	(9,48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65	3,286
其他	(3,736)	(9,687)
	5,794	18,922

5.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3,603,240	2,660,873
信貸虧損撥備	(32,265)	(93,904)
應收賬款淨額	3,570,975	2,566,969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扣除備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尚未到期	2,411,907	1,202,835
3個月內	478,156	445,020
4個月至6個月	202,060	240,841
7個月至1年	371,200	469,952
1年以上	107,652	208,321
應收賬款淨額	3,570,975	2,566,969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初結餘	15,770	32,265
採用ASC 326*	5,684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741	249,293
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	(52,279)	(160,359)
期內收回撥備	(7,722)	(27,295)
期末結餘	15,194	93,904

* 貴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用ASC 326(通過創建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導致產生累計虧絀期初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684元的累計影響。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2,528	177,578
合同成本*	145,628	214,477
合同資產淨值**	550,068	541,640
增值稅預付款項	619,391	604,081
應收利息	21,463	20,64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	38,872
應收個人所得稅***(*附註12*)	48,949	2,135
其他	138,994	134,684
	1,687,021	1,734,108
非流動部分：		
電子設備的預付款項	25,388	39,421
其他	3,678	478
	29,066	39,899

* 指與提供行業雲服務相關的直接增量成本產生的收入確認前產生的成本。該等合同成本於確認相關收入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 指貴集團於各期末就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服務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91元及人民幣13,15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1,559元，以及撥備項下撇銷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 指應收若干員工因股權獎勵的行使及歸屬而產生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款項。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7.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電子設備	5,123,149	5,652,799
辦公設備及固定裝置	15,462	15,633
數據中心機器及設備	144,328	269,082
樓宇	15,768	161,007
在建工程	147,817	3,691
	5,446,524	6,102,212
減：累計折舊	(3,082,421)	(3,751,541)
物業及設備淨額	2,364,103	2,350,671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58,546元及人民幣742,632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客戶關係	620,100	620,500
專利及技術	67,900	60,900
商標及域名	497,098	497,969
軟件及版權	71,752	81,411
其他	3,637	3,707
	1,260,487	1,264,487
減：累計攤銷		
客戶關係	(32,637)	(106,083)
專利及技術	(8,138)	(15,225)
商標及域名	(20,722)	(58,058)
軟件及版權	(26,692)	(36,625)
其他	(2,531)	(3,097)
	(90,720)	(219,088)
無形資產淨值	1,169,767	1,045,399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93元及人民幣129,277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現有無形資產於未來五年各年度的攤銷開支估計如下：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餘下三個月	43,296
2023年	172,259
2024年	170,654
2025年	166,443
2026年及之後	492,747
總計	1,045,399

9. 商譽

商譽賬面值變動情況如下：

	雲服務及解決方案 *人民幣*	**雲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服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69,031	956,084	4,625,115
出售子公司	(15,268)	–	(15,268)
購買價格調整	(3,259)	(864)	(4,123)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3,650,504	955,220	4,605,724

10. 租賃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項下的未貼現未來最低付款額及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經營租賃 *人民幣* *(未經審計)*	**融資租賃**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餘下三個月	74,850	–
2023年	58,789	–
2024年	48,573	14,699
2025年	29,852	22,049
2026年及之後	75,599	139,644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287,663	176,392
減：推算利息	(43,541)	(48,541)
租賃負債總額的結餘	244,122	127,851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3個月內	1,340,662	656,741
4個月至1年	1,209,146	740,687
1年以上	388,824	1,057,182
應付賬款	2,938,632	2,454,610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客戶預付款	378,957	412,080
應付薪金及福利	600,775	550,168
購置物業及設備	759,391	181,975
應計費用	116,021	115,953
其他應付稅金及附加	91,287	115,770
遞延政府補助	8,488	12,257
應付購買對價*	148,038	1,228,271
應付個人所得稅** *(附註6)*	48,949	2,135
其他***	71,934	89,838
	2,223,840	2,708,447
非流動部分：		
遞延政府補助	6,975	15,835
應付購買對價*	1,180,470	–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10)*	–	127,851
其他***	45,232	75,558
	1,232,677	219,244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 該金額指收購Camelot的剩餘購買對價。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282,783元及人民幣945,488元將分別以現金及貴公司的普通股於2023年6月30日結清。

** 指代表若干員工就行使及歸屬股份獎勵向稅務局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於2020年7月，貴公司自存託人收到7,46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3,531元)的償付款，以成立及維持美國存託股計劃(「美國存託股償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人民幣9,836元及人民幣10,983元各自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部分，而人民幣22,989元及人民幣17,371元各自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美國存託股償付款將在美國存託股計劃期限內按等額於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

13. 銀行貸款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短期銀行貸款	1,348,166	1,041,045
	1,348,166	1,041,0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59%及4.39%。

14. 稅項

由於貴公司及其大部分併表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均處於即期虧損狀況，故所得稅備抵並不重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於貴集團處於累計虧損狀況，故貴公司就其全部併表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錄得全額估值撥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利益分別為人民幣59,049元及人民幣49,591元，其中人民幣43,095元及人民幣22,585元已於稅項虧損結轉時自遞延稅項資產中扣除並抵扣，以及剩餘金額人民幣15,954元及人民幣27,006元分別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負債中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利益主要與應計利息費用及除稅前溢利差額的稅項扣減有關。未確認利益金額可能會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變化，然而，目前無法估計可能變動的範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未確認稅項利益(若予以確認將影響實際年度稅率)分別人民幣15,954元及人民幣27,006元。於呈列期間，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利益有關的罰款。一般而言，稅務部門會檢查貴集團子公司三至五年的稅務申報情況。因此，該等子公司於2018年至2021年的稅務申報情況仍待各稅務部門檢查。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5. 股份支付費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分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116,581,517份獎勵及8,667,040份獎勵。股權獎勵入賬列作權益獎勵，且一般包含服務歸屬條件，而股權獎勵一般於兩至五年內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為貴公司公開買賣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價格。

購股權的公平值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協助下使用二項式樹模型釐定。二項式模型涉及高度主觀的假設輸入值，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及行使倍數。就預期波幅而言，貴公司已參考數家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行使倍數估計為股票價格與員工決定自願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時的行使價的平均比率。由於貴公司並無有關過往員工行使歷史的足夠資料，故其已考慮被估值師廣泛採納為預期行使倍數的權威指引：Huddart, S.及M. Lang編製的員工行使模式統計數據《員工股票期權行權：實證分析》(刊載於《會計與經濟學雜誌》1996年第21卷第1冊(二月)5-43)。就員工離職率(即離職員工的年流失率)而言，貴集團使用歷史員工離職數據對該輸入數據作出估計。購股權合同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時有效的美國國債市場收益率。

用於估計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無風險利率	1.13%-1.62%	1.75%-2.93%
預期波動範圍	36.28%-38.03%	35.62%-46.22%
行使倍數	2.20-2.80	2.20-2.80
於估值日每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	1.97美元-3.49美元	0.24美元-0.73美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09,211元及人民幣258,565元。

16. 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貴公司轉讓其若干淨資產將受到限制。淨資產受限制金額包括貴公司中國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公積金，以及貴公司並無法定所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的淨資產，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共計為人民幣3,466,060元。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17. 每股虧損

於呈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子：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1,110,786)	(2,149,306)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3,377,952,450	3,654,601,3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33)	(0.59)

就本報告所呈列期間而言，採用兩類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不適用。所有發行在外的期權及獎勵股份的影響都被排除在所呈列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之外，這是由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18. 庫存股

於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授權採納股份回購計劃(「2022年股份回購計劃」)，據此，貴公司可於12個月期間內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回購其最多100,000美元的普通股。貴公司可按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市場交易、私人議價交易或管理層釐定的其他合法的方式回購股份。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計劃，根據2022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回購64,627,98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0,179美元。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山軟件」)及其子公司(「金山軟件集團」)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小米集團及其子公司(「小米集團」)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b) 貴集團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益：		
向小米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560,955	631,170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公有雲服務	109,989	142,598
向小米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6,178	46,280
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行業雲服務	–	7,250
	677,122	827,298
自小米集團採購設備	314	87
應付小米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5,879	52,505
應付金山軟件集團貸款利息費用	–	17,631
自小米集團租賃大樓*	40,614	33,499
自金山軟件集團租賃辦公空間及採購行政服務	11,123	10,578
	57,930	114,300

* 貴集團與小米集團訂立租賃其樓宇及辦公空間的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相關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0,551元及人民幣160,000元，經營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8,180元及人民幣202,291元。

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亦向股權被投資方提供公有雲服務。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被投資方收取的收入佔貴集團的總收入少於1%。

(c) 貴集團於期末的關聯方餘額如下：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175,170	283,752
金山軟件集團	26,868	52,336
其他	–	23,786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10,863	10,868
	212,901	370,742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15,092	13,985
小米集團	55,853	42,441
非貿易相關：		
金山軟件集團*	529,284	529,284
小米集團**	709,088	754,161
	1,309,317	1,339,871

* 於2021年，貴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簽訂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4.65%。貴集團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貸款。

** 於2021年及2022年，貴集團與小米集團簽訂按固定利率4.36%及3.98%計息的多項貸款協議，乃以貴集團電子設備作為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抵押的電子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2,424元及人民幣735,5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該等貸款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6,206元及人民幣325,950元，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2,882元及人民幣428,211元。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於4年內按固定季度分期還款：

	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
	(未經審計)
2022年的餘下三個月	11,496
2023年	306,978
2024年	301,908
2025年	74,590
2026年	59,189
	754,161

除自小米集團的貸款外，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無抵押。除非另有披露者外，除小米集團及金山軟件集團貸款外，所有未償還結餘均須按要求償還。於呈列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0. 承諾及或有事項

資本支出承諾

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承諾為建設數據中心的人民幣34,287元，計劃於一年內支付。

其他承諾

於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貴集團簽訂兩份不可取消一年期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作出合同最低採購承諾，總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餘採購承諾金額為人民幣643,012元。

或有事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1.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人民幣
於2021年1月1日餘額	(68,440)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20,442)
於2021年9月30日餘額(未經審計)	(88,882)
於2022年1月1日餘額	(207,882)
外幣折算調整，扣除零稅項	797,123
於2022年9月30日餘額(未經審計)	589,241

於所示期間，並無將累計其他綜合虧絀重新分類至淨虧損。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22.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期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6,077,657)	–	2,849	–	(524)	–	(6,075,332)
銷售及營銷費用	(341,086)	–	–	–	673	–	(340,41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58,387)	–	4,531	–	4,700	–	(349,156)
研發費用	(765,609)	–	–	–	5,588	–	(760,021)
利息費用	(24,832)	–	(11,402)	–	–	–	(36,2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21,139	–	–	782	–	–	21,9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1,097,784)	–	(4,022)	782	10,437	–	(1,090,587)
淨(虧損)收入	(1,109,543)	–	(4,022)	782	10,437	–	(1,102,346)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1,110,786)	–	(4,022)	782	10,437	–	(1,103,589)
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 外幣換算調整	(20,442)	–	1	–	–	–	(20,441)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5,781,513)	–	2,849	–	(180)	–	(5,778,844)
銷售及營銷費用	(433,978)	–	–	–	1,157	–	(432,8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06,913)	–	4,292	–	8,381	(32,980)	(727,220)
研發費用	(715,728)	–	–	–	5,419	–	(710,309)
利息費用	(106,118)	–	(9,262)	–	–	–	(115,3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	(70,209)	–	–	(12,227)	–	–	(82,436)
除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2,154,307)	–	(2,121)	(12,227)	14,777	(32,980)	(2,186,858)
淨(虧損)收入	(2,166,731)	–	(2,121)	(12,227)	14,777	(32,980)	(2,199,282)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虧損)收入	(2,149,306)	–	(2,121)	(12,227)	14,777	(32,980)	(2,181,857)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外幣換算調整	796,767	–	(8)	–	–	(1,184)	795,575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 *(附註(i))*	經營租賃 *(附註(ii))*	股權投資 *(附註(iii))*	股權激勵 *(附註(iv))*	發行成本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734,108	–	–	–	–	(34,164)	1,699,944
物業及設備淨額	2,350,671	–	1,436	–	–	–	2,352,1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金融資產	241,094	–	–	(74,241)	–	–	166,853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218,615	–	(16,405)	–	–	–	202,210
總資產	18,545,249	–	(14,969)	(74,241)	–	(34,164)	18,421,875
額外實繳資本	18,512,795	2,236,919	–	–	(78,399)	21,205	20,692,520
累計虧絀	(9,608,058)	(1,700,368)	(14,969)	(74,241)	78,399	(53,645)	(11,372,882)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589,241	(536,551)	–	–	–	(1,724)	50,966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0,311,128	–	(14,969)	(74,241)	–	(34,164)	10,187,754

附註：

(i) 優先股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除金融負債和永久股權類別外，證交會指引為不可強制贖回的金融工具規定了夾層權益(臨時權益)類別。貴公司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將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扣除發行成本)，並確認相應贖回價值的增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乃作如下分拆及列賬：(i)就主要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i)就轉換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及(iii)剩餘金額計入權益。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ii) 經營租賃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ASC 842，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對賬指經營租賃的時間差額，以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根據ASC 842，貴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根據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餘額、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及任何減值進行調整。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的此項處理會導致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費用則根據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基準計量，這通常會導致在租賃的較早年度錄得更多費用。

(ii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主要包括並非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倘此類投資並無可立即確定的公平值且不符合ASC 820中現有權宜方法以使用投資的每股資產淨值(或其等值)來估計公平值，則貴集團選擇使用替代計量法計量其所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後加上或減去由同一發行人的相同或相似投資的有序交易(如有)中可觀察價格的變動導致的變動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能施加重大影響或具有共同控制權的投資在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權益會計法下貴集團分佔淨資產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示。

(iv) 股權激勵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集團選擇在沒收發生時對其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激勵費用，按滿足條件之可能性入賬並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服務開始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服務開始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1)已授予獎勵、(2)在雙方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之前開始提供服務及(3)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獎勵條款不包括授出日期已存在的實質未來規定服務條件或(b)獎勵包含市場或業績條件，而倘該條件在服務期內於授出日期前至安排開始日期後仍未達成而導致獎勵失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但倘在授出日期之前獲得服務，則服務開始日期可能早於授出日期。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估計權益工具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內所接受的服務，並在確定授出日期後修訂先前估計，從而使就所獲得服務確認的金額最終基於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對於貴集團於2022年授出的若干股份獎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服務開始日期早於授出日期，這將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更高。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為單位，股份數目及每股數據除外)

(v) 發行成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直接歸屬於擬議或實際發售證券的具體增量發行成本可於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中遞延或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上市涉及貴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同時於資本市場發行時，有關發行成本適用不同的資本化標準，並按比例於現有股份與新股之間分配。因此，貴集團於損益中錄得與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

23. 後續事件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與北京Camelot非控股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456,000元收購北京Camelot合共9.50%的股權，該對價將於2024年底前分五期結算。

於2022年10月，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授權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209,216,310股普通股增加至236,717,025股普通股。

於2022年11月，貴公司與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就收購北京Camelot的3.19%股權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貴公司將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Camelot現任或前任僱員授出合共27,500,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表彰彼等對Camelot作出的貢獻，及(ii)三個員工激勵平台將以人民幣43,981元向貴集團轉讓北京Camelot的3.19%股權，將以現金結算。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介紹上市對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費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5)*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緊接介紹上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663,417,840股股份計算	4,150,933	(91,965)	4,058,968	1.11	1.24	16.65	18.67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9,843,171,000元（經扣除商譽人民幣4,605,724,000元及無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86,514,000元）計算。

(2) 就介紹上市而言，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92.0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介紹上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663,417,84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205,777,227股股份（包括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或其他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15股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介紹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91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I-3頁至第II-5頁),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謹此對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第II-1及II-2頁所載的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貴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載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上市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上市文件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及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流程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2年12月23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進行表決且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章程大綱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章程大綱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詳情載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進行表決且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或面值為0.001美元的40,000,000,000股股份。

2.2　股息

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自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董事會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可自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決定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兑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2.3　投票權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根據細則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委任(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以上述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在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可投一票，但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時，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於會議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的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另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a)該會議主席；或(b)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c)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d)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e)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或多位董事。

普通決議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即一間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的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4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代表其(或其任何承繼人)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2.5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i)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一類財產或包含須按前述方式分派之多類財產。清盤人可為此目的為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設定其認為乃屬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將告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6　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於緊隨有關付款後能夠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以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發行在外股份，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購買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競價。

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除非該交回導致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除外)。

2.7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非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本章程細則概不得被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得訂立新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2.8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必要法定人數(不論是在獨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上)須為合共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但如在該等持有人舉行的任何續會上，未有上述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構成法定人數)。

2.9　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六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列明，並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經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提議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在按照有關人士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舉行。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百分之十的投票權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且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除按照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外)，並寄發予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以下外：(a)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b)審議及通過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及審計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及(c)選舉董事。

2.10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外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除非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餘下董事的簡單多數讚成票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概無任何針對董事的持股資格限制，亦無任何針對董事的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 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書面辭職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任；

(b) 神智失常或身故；

(c) 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連續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務；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 受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f) 因任何法規的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2.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可(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2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a) 增加決議案所規定數額的資本，並將該增加資本拆分為決議案所規定數目的股份；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拆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c) 在不損害董事會在細則下的權力的前提下，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對股份增設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為釋疑起見，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監管當局的規則的前提下，(i)如本公司授權發行一類股份，則發行該類股份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提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股份；及(ii)當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指定應有「無投票權」一詞，而且如權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了那些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之外，各類股份的指定必須包含「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比章程大綱所設定者更小的股份(但此舉須受《公司法》的規限)，並可通過該決議案釐定，在該拆細行為導致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的股份可擁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時屬限制的限制；

(e)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於其股本中削減註銷股份的金額；或在股份無票面價值的情況下，削減其資本拆分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2.13 董事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以及根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的任何特別權利，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授權的股份類別(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予以發行。

在《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2.14 董事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款，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2.15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報酬的職位(本公司審計師除外)，連同其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得除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成員或自其他公司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說明。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行使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或規定中以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儘管有上述，獨立董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已根據遵守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釐定其構成「獨立董事」)，在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可能影響有關董事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行動。

任何董事、建議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其任期或利益所在，或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同；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均不得被撤銷；任何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無須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說明，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了受信關係。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擬定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訂立合同或安排事宜首次納入考慮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其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於其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被有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該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建議合同或安排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2.16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有權就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其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會議時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雜費獲彌償或預付。

2.17 審計師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審計師。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審計師，除非該等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或促使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日期讓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公開讓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列明的費用後查閱。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應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納不超過董事就每次查閱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須經《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惟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19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限制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條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儘管《公司法》與現行的《英格蘭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其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構成對《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其可能有別於利害關係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的全面檢討。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其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須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根據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根據任何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對價的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採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將予發行予股東的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發行的開支或已付的佣金或獲准的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作出規定。

除非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前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決定。除非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後，公司將不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除非緊隨建議作出付款之日後，該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職責及真誠地行事時，認為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可能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自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遵循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實施並遵循*Foss v. Harbottle*中的規則(以及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起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質疑(a)越權或非法的行為，(b)在不法行為者自己控制公司的情況下，對少數人構成欺詐的行為，以及(c)需要通過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決議但未獲通過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應持有該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任監察員檢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報告有關情況。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公司應進行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開曼群大法院可作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股東個人權利。

開曼群島法院已應用並遵循英國普通法規則，即大多數人不得對少數人進行欺詐。

7　資產處置

《公司法》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謹慎行事，並真誠地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要求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妥善保存賬冊：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收支的事宜；

(b)　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及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存有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將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存置於其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任何股東申報。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可供公眾查閱。

10　檢查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當一項決議案獲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有權親自投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時，該決議即為特別決議。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所需多數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並可額外如此行事規定該等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由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生效。

12　子公司於母公司擁有的股份

如公司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進行有關收購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必須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的利益履行其謹慎責任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該等目的而言，(a)「兼併」指合併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合併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合併公司。為使有關兼併或合併生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其後必

須由(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等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的償付能力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及承諾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發給各組成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而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異議股東在遵守規定程序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其股份的公平值(如雙方未達成協議，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獲得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就此召開的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的75%；或(b)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但大法院不大可能僅以上述理由在沒有代表管理層有欺詐或惡意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拒絕該交易，如果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有異議的股東將不具有與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通常可獲得的評估權(即有權就其司法裁定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對另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約，且在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股份(為要約標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要約人可在任何時間在該要約內的任何時間接受要約。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透過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根據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拒絕轉讓。有異議的股東有責任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要約人與已接受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惡意勾結，以要約作為不公平地迫使少數股東退出的手段。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和董事的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此類規定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提供對犯罪後果的賠償)。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衷方案或安排。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的職責為收回公司資產(包括應向出資人(股東)支付的款項(如有))、清償債權人名單及解除公司對彼等的負債(倘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則按比例清償公司的負債。繳清出資人名單，並根據股份附帶的權利在彼等之間分配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課徵任何稅項的法律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營運；及

(b) 此外，毋須就以下項目繳納有關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根據《稅收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扣繳的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按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政府概無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可能不時就於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的若干文書徵收若干印花稅。開曼群島並非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締約方。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已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上展示。就其與任何人士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2年1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Manulife Place 5樓。我們於2022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登記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任命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寄送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Manulife Place 5樓。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院小米科技園E棟，郵編：10008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載列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情況：

(a) 於2021年9月3日，我們根據Camelot合併協議向Camelot的Camelot創始人及非創始人股東發行合共247,475,446股股份。

(b) 於2021年11月17日，Forebright Preious Steed Limited持有的13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c) 於2021年11月30日，Zhang Hongjiang先生持有的10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d) 於2021年12月13日，我們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向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發行9,643,163股及2,041,269股股份。

(e) 於2022年1月12日，Design Time Limited持有的9股股份已交回及註銷。

基於上述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5,284,80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北京金山雲

於2020年9月3日，北京金山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0,000,000元。

雲享智勝

於2021年2月7日，雲享智勝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90,000,000元。

柯萊特科技

於2020年8月14日，柯萊特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94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2,790,771元。

2020年12月28日柯萊特科技改制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柯萊特科技的所有現有股東按其各自於改制前於柯萊特科技的股權比例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子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據此(其中包括)：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方可獲批准及採納；

(b) 通過採納雙中文名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把公司名從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改為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c)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介紹上市或供股或行使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由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相關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d) 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予董事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獲批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有關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及

(e) 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之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將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其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於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i)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要求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所獲授權的時間(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以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根據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否則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股份，直至公眾可獲得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而上述限制均截至業績公佈之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有關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付出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付出的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在當時情況下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完成後3,805,284,801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380,528,48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細則或任何適用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有關期間**」)。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如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計算的投票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此規定一般不會獲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即不屬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由本公司、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馬一鳴、周鶴、Benefit Overseas Limited及Dreams Power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31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本公司以(a)約人民幣760.9百萬元的等值美元現金對價及(b)人民幣40億元的等值美元股份對價相結合的方式收購Camelot Employee Scheme INC.及其子公司的控股權益；

(b) 由深圳市新華雲帆科技有限公司、王羲桀、鄧慶亮、王香、謝嵩、張隆軍、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暢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78,958,020元的現金對價向深圳市新華雲帆科技有限公司、王羲桀、鄧慶亮、王香、謝嵩、張隆軍、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厚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6.8%；

(c) 由王羲桀、鄧慶亮、王香、謝嵩以及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將股權轉讓協議第9.6條規定的金山雲(深圳)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股權相對應的轉讓價格金額人民幣2,9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47,441,980元；

(d) 由濮陽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羲桀、鄧慶亮、王香、謝嵩以及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各方一致同意對股權轉讓協議第9.4條的修訂及補充；

(e) 由林州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王羲桀、鄧慶亮、王香、謝嵩、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暢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武漢金山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47,441,980元的現金對價向林州市德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2%；

(f) 由本公司、Accedge Limited、Herocoba Limited、王羲桀、鄧慶亮、謝嵩、王香、Vigode Group Limited、Vigode Holdings Limited、東台市雲睿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帆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Vigode Group Limited及Vigo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分別向Accedge Limited及Herocoba Limited發行9,643,163股及2,041,269股股份為對價；

(g) 由北京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求偉芹、北京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規管有關珠海金山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安排的若干協議作出修訂；

(h) 由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求偉芹及王育林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規管有關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合同安排的若干協議作出修訂；

(i) 由王育林、鄒濤、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王育林同意轉讓而鄒濤同意收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0%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ii)鄒濤將代表王育林承擔向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的義務，並抵銷其向王育林支付股權轉讓對價人民幣2,000,000元的義務；

(j) 由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王育林及劉偉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i)劉偉、王育林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借款協議；(ii)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iii)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

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v)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v)劉偉、王育林、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金山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k) 由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雲享智勝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王育林及求偉芹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合同安排項下的若干協議；

(l) 由鄒濤、求偉芹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鄒濤及求偉芹提供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鄒濤及求偉芹償還該借款的方式為向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彼等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m) 由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諮詢和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獨家提供以下服務以換取服務費，包括(i)授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的軟件、版權和專有技術；(ii)提供與業務經營、管理和技術有關的綜合諮詢服務；(iii)硬件和數據庫的開發、維護及更新；(iv)開發應用軟件以及相關運營支持和更新；(v)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vi)收集和調研技術資料；及(vii)提供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n)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鄒濤、求偉芹及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同意授予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實體購買鄒濤及求偉芹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資產；

(o)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將其於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物質押予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以確保其履行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及擔保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擔保債務；

(p) 由鄒濤、求偉芹、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8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鄒濤及求偉芹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北京雲享智勝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金山雲(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表決權；及

(q) 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上市及介紹上市委聘聯席保薦人。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1.	Kingsoft cloud	香港
2.	金山云	香港
3.		中國、香港
4.	Ksyun	香港
5.	Kscloud	香港
6.	KINGCLOUD	中國、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CN201910931745.2	文件系統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和雲服務器	2019年9月27日	2039年9月27日
2.	CN201811534730.4	一種服務探活方法及裝置	2018年12月14日	2038年12月14日
3.	CN201910473217.7	主機創建和數據備份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1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CN201911102928.X	CDN回源的校驗方法和校驗服務器、CDN集群	2019年11月12日	2039年11月12日
5.	CN201811653800.8	對租戶集群VPC內部容器的管理系統、方法及電子設備	2018年12月29日	2038年12月29日
6.	CN201910471456.9	物理主機的租賃方法、裝置、雲平台及可讀存儲介質	2019年5月31日	2039年5月31日
7.	CN201811165919.0	容器資源的管理方法、裝置和雲平台	2018年9月30日	2038年9月30日
8.	CN201710417173.7	主備服務系統及主節點故障恢復方法	2017年6月6日	2037年6月6日
9.	CN202010533235.2	虛擬機的網絡路由方法、裝置和管理服務器	2020年6月11日	2040年6月11日
10.	CN201910580117.4	一種雲計算資源的權限管理方法及裝置	2019年6月28日	2039年6月28日
11.	CN202010105676.2	直播流傳輸方法、裝置、CDN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介質	2020年2月20日	2040年2月20日
12.	CN202010736994.9	一種服務鑒權方法、裝置、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2020年7月28日	2040年7月28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3.	CN201811162297.6	一種鏡像文件下載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8年9月30日	2038年9月30日
14.	CN202011526583.3	內存的處理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2020年12月22日	2040年12月22日
15.	CN202110028189.5	數據庫事務的死鎖檢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1日
16.	CN202110514551.X	物聯網設備的控制方法、裝置、系統	2021年5月12日	2041年5月12日
17.	CN201810077039.1	帶寬調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8年1月26日	2038年1月26日
18.	CN202011194931.1	一種分佈式存儲系統數據均衡的方法和相關裝置	2020年10月30日	2040年10月30日
19.	CN201910923302.9	一種軟件代碼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2019年9月27日	2039年9月27日
20.	CN201710228017.6	一種VPC集群的網絡穩定性測試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7年4月10日	2037年4月10日
21.	CN202110398287.8	數據映射方法、醫學文本數據映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21年4月14日	2041年4月14日
22.	CN201710258074.9	一種數據正確性校驗方法及裝置	2017年4月19日	2037年4月19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3.	CN201811463985.6	虛擬私有雲通信系統、系統配置方法及控制器	2018年11月30日	2038年11月30日
24.	CN201811221616.6	一種基於視頻編碼的運動估計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2018年10月19日	2038年10月19日
25.	CN201710441708.4	數據存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2017年6月13日	2037年6月13日
26.	CN201410783840.X	H.265視頻編碼中變換與反變換的快速實施方法	2014年12月16日	2034年12月16日
27.	CN201210543951.4	一種數據同步方法、客戶端、服務器、終端和系統	2012年12月14日	2032年12月14日
28.	CN201610584045.7	一種虛擬機監視器升級方法及裝置	2016年7月22日	2036年7月22日
29.	CN201511026242.9	物理資源分配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30.	CN201510552927.0	一種虛擬機磁盤數據遷移方法及裝置	2015年9月1日	2035年9月1日
31.	CN201710452576.5	直播數據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2017年6月15日	2037年6月15日
32.	CN201310294315.7	文件同步的方法、裝置、客戶端、服務器端及設備	2013年7月12日	2033年7月12日
33.	CN201510553036.7	數據信息備份方法、數據備份方法及裝置	2015年9月1日	2035年9月1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4.	CN201710256717.6	一種雲主機創建方法及裝置	2017年4月19日	2037年4月19日
35.	CN201611029823.2	宿主機資源分配方法、裝置、宿主機調度方法及裝置	2016年11月15日	2036年11月15日
36.	CN201610720068.6	域名解析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6年8月24日	2036年8月24日
37.	CN201610452846.8	一種攻擊檢測方法及裝置	2016年6月21日	2036年6月21日
38.	CN201810062914.9	一種數據遷移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018年1月23日	2038年1月23日
39.	CN201310294131.0	數據處理方法、客戶端、服務器端及設備	2013年7月12日	2033年7月12日
40.	CN201310093782.3	目錄跳轉方法及裝置	2013年3月22日	2033年3月22日
41.	CN201210491796.6	文件同步方法、服務器、客戶端及終端設備	2012年11月27日	2032年11月27日
42.	CN201410521974.4	分佈式文件系統的讀方法、客戶端設備及分佈式文件系統	2014年9月30日	2034年9月30日
43.	CN201410522064.8	一種數據庫遷移方法及裝置	2014年9月30日	2034年9月30日
44.	CN201410523108.9	一種數據庫備份、恢復方法、裝置及系統	2014年9月30日	2034年9月30日
45.	CN201610822438.7	一種視頻感知編碼方法及裝置	2016年9月13日	2036年9月13日
46.	CN201610320213.1	一種雲計算集群資源的調度方法及裝置	2016年5月13日	2036年5月13日

編號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7.	CN201610454968.0	訪問私有集群的系統、方法、控制服務器和代理服務器	2016年6月22日	2036年6月22日
48.	CN201780006030.5	編碼和解碼方法、裝置、編碼器、解碼器、解碼器及存儲介質	2017年10月17日	2037年10月17日
49.	CN201610832334.4	一種數據備份、恢復方法及裝置	2016年9月19日	2036年9月19日
50.	CN202010546266.1	一種數據恢復方法及分佈式數據恢復系統	2020年6月16日	2040年6月16日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金山KS3標準存儲服務系統V1.0	2015SR239798	中國
2.	金山雲Kback數據備份系統V1.0	2015SR240013	中國
3.	金山視頻雲服務系統軟件V2.0	2017SR178080	中國
4.	金山雲物理主機軟件V1.0	2017SR360088	中國
5.	金山雲IaaS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8SR063408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6.	金山雲PaaS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8SR079052	中國
7.	金山雲服務器安全衛士系統V1.0	2018SR169731	中國
8.	金山雲Web應用防火牆軟件V1.0	2018SR169675	中國
9.	金山雲高防IP軟件V2.0	2018SR168958	中國
10.	金山雲私有雲應用軟件V3.0	2018SR437063	中國
11.	金山雲大數據集成系統V1.0	2018SR532401	中國
12.	金山雲深度學習平台軟件V1.0	2018SR873162	中國
13.	金山雲企業級塊存儲軟件V1.0	2018SR926557	中國
14.	金山雲容器引擎軟件V1.0	2018SR1031373	中國
15.	金山雲分佈式數據庫軟件V1.0	2019SR0659998	中國
16.	金山雲大數據雲平台軟件V2.0	2019SR0989540	中國
17.	金山雲微服務平台核心系統V1.0	2019SR1025405	中國
18.	金山雲H.265編解碼器軟件V1.0	2019SR1077526	中國
19.	金山雲集智高清軟件V1.0	2019SR1077265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20.	金山雲彈性伸縮軟件V1.0	2019SR1113531	中國
21.	金山雲私有雲容器雲應用軟件V3.0	2019SR1113580	中國
22.	金山雲智慧醫院綜合業務服務平台軟件V1.0	2019SR1204031	中國
23.	金山雲對等連接軟件V2.0	2019SR1264254	中國
24.	金山雲負載均衡軟件V1.0	2019SR1289833	中國
25.	金山雲虛擬私有網絡軟件V1.0	2019SR1349714	中國
26.	金山雲雲物理機軟件V1.0	2019SR1290323	中國
27.	KAMP金山雲多雲應用管理軟件V1.0	2020SR0251223	中國
28.	金山雲私有雲雲原生應用軟件V1.0	2020SR0280789	中國
29.	金山雲DragonBase分佈式數據庫軟件V2.0	2020SR0340626	中國
30.	金山雲邊緣雲應用軟件V1.0	2020SR0354833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1.	工業互聯網服務平台軟件V1.0	2020SR0531254	中國
32.	彈性塊存儲軟件V1.0	2020SR1018077	中國
33.	金山雲城市智能雲ETL軟件V1.0	2020SR1500182	中國
34.	金山雲物聯網平台軟件V1.0.0	2020SR1503441	中國
35.	金山雲雲遊戲平台軟件V1.0	2020SR0833362	中國
36.	金山雲健康醫療大數據集成軟件V1.0	2020SR1586369	中國
37.	金山雲AI-house智慧人居平台系統v1.0.0	2020SR1917360	中國
38.	金山雲超融合系統V6	2021SR0354032	中國
39.	金山雲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3.0	2021SR0354316	中國
40.	金山雲分佈式塊存儲系統V1.0	2021SR0369646	中國
41.	金山雲銀河平台軟件V3	2021SR0420075	中國
42.	金山雲分佈式文件存儲系統V1.0	2021SR0422522	中國
43.	金山雲雲市場系統軟件V2.0	2021SR0469994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44.	金山雲API網關服務平台軟件V3.0	2021SR0469938	中國
45.	金山雲雲數據庫KingSQL系統V1.0	2021SR0538853	中國
46.	金山雲醫療大數據統計軟件V1.0	2021SR0723708	中國
47.	金山雲智慧社區綜合業務平台系統V1.00	2021SR1066706	中國
48.	金山雲醫學影像雲平台系統V1.0	2021SR1167039	中國
49.	金山雲知識圖譜引擎軟件V1.0	2021SR2182282	中國
50.	金山雲分佈式對象存儲軟件V5.0	2022SR0085944	中國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cloud.cn	金山雲網絡	2012年9月9日	2023年9月9日
2.	kingcloudad.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3.	kingcloudcdn.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4.	kingclouddns.cn	金山雲網絡	2016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kingrebo.com	北京金迅瑞博	2016年3月15日	2024年3月15日
6.	kingsoft-cloud.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7.	kingsoftcloud-inc.com	金山雲網絡	2020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8.	kingsoftclouds.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5月25日	2023年5月25日
9.	ks-cdnv6.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10.	ks-live.com	武漢金山雲	2016年6月6日	2023年6月6日
11.	ksyun.com	金山雲網絡	2011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8日
12.	ksyunad.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1日
13.	ksyuncdnv6.com	金山雲網絡	2018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14.	ksyuncs.com	金山雲網絡	2019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15.	ksyundns.com	金山雲網絡	2014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16.	ksyungslb.com	金山雲網絡	2017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17.	ksyungslb2.com	金山雲網絡	2019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18.	ksyunwaf.com	金山雲網絡	2016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
19.	oversea-ks-cdn.com	金山雲網絡	2020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	qianyivideo.com	南京仟壹	2020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4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目前安排，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隨時重選及輪值)。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目前安排，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收取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2. 董事酬金

(a) 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實物津貼及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酌情花紅，如適用)已由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實物津貼及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適用)(不包括酌情花紅)。

(c)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介紹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1] *(%)*
雷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9,701,000[2]	–	11.82
何海建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實益擁有人	1,227,000	7,135,482[3]	0.22

附註:

(1) 上表假設(i)介紹上市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2) 雷先生於小米擁有多數投票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實益擁有小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指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7,120,000股股份;及(i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15,482股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除本公司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
北京金山數字娛樂	金山雲信息	8,820,000	79.60
求偉芹	珠海金山雲	2,260,000	20.40
	金山雲信息	8,000,000	80
上海稼沃	柯萊特科技	7,996,500	7.05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b) 董事或名列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事宜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在不計根據介紹上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3年2月27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3年6月27日、2015年5月20日及2016年12月26日修訂。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已就2013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有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情況」一段。

(a) 目的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寶貴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即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均合資格參與2013年購股權計劃。

(c)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合共209,75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200,418,659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d) 管理及期限

2013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及金山軟件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計劃年期內(自2013年2月27日起及2013年2月27日十週年止)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

(f)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要約函件中列明)，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金山軟件集團議決尋求單獨首次公開發售後及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發行價。尤其是，於遞交A1表格(或同等文件)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期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此規定。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調整至不低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新發行價。

(g) 歸屬時間表

董事會須於要約日期釐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時間表。

(h)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根據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或部分行使。於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且於緊接十年期結束前仍獲未行使但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有效期內繼續予以行使，儘管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i) 購股權失效

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不再為參與者及本公司開始清盤。

(j)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k) 終止

我們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201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3年2月22日採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15年1月9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6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9年11月6日修訂。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a) 目的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選定員工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寶貴的人才。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員工均有資格參與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

(c) 管理及期限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

(d) 獎勵類型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下向選定員工授出我們的股份獎勵。

(e)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認購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其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歸屬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215,376,30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涉及合共159,366,45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直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董事會已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f)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員工參與本計劃，並決定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獎勵施加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或豁免任何該等條件、規限或限制。

本公司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書面通知形式通知選定員工，要求選定員工承諾按其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約束。

(g) 獎勵失效

倘(i)選定員工不再為合資格僱員，(ii)選定員工被認定為該計劃項下的除外員工，或(iii)選定員工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任何表格，或(iv)僱用選定員工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或(v)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獎勵將自動失效。

(h) 轉讓限制

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員工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員工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分配、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就根據該獎勵(無論其是否已歸屬)可轉介予其的獎勵或就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i) 終止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2023年2月21日(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前一天)，(ii)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之日(就合併、重組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除外)；及(i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董事會提前終止除外(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3.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我們於2021年11月15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根據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批准有關修訂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使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按根據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交易的市價而非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行使價授出購股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

(a) 目的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服務提供商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個人利益聯繫起來及通過就優異表現向有關人士提供獎勵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以及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使之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選定參與者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ii) 以下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控股公司；(ii)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iii)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

(ii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服務商參與者**」)；或

(iv) 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本計劃)設立的信託或實體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釐定有權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具體而言，服務商參與者包括：

(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公司或個人，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

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公司。該等顧問公司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公司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及

(ii) 在雲服務行業的技術服務、硬件及零部件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擴展及發展、國內及國際貿易、雲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及監管事務方面具備傑出背景和專業知識的顧問，例如教授、學者及著名行業專家，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的研發、開發或製造或分銷，屬於或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根據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的量化績效指標，將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的顧問。該等顧問可能能夠與本集團就持續或單獨的諮詢項目進行合作，並可能獲得股權激勵報酬，以使該等顧問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然而，居住在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接受或行使購股權不被該地方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個人，或者居住在管理人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若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有必要或適宜將該人士排除在外的個人，均不符合資格獲提呈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商不得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在評估服務商參與者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將該等指標與本集團向其提供股權激勵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基準比較，同時考慮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聘用服務商參與者的目標。本公司亦將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同類服務商的可比同行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認為，服務商參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格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一致，這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股權激勵以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為本公司及服務商參與者均可比同行的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規則，目前我們根據該計劃下授予的獎勵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209,216,31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僅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獎勵，涉及共計108,169,365股股份及並無授出任何其他形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上市文件而言)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任何獎勵。

於上市後，(a)於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即380,528,480股股份。

根據本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商參與者的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052,848股，即不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1.0(1.0%)(「**服務商分限額**」)。

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及服務商分限額可自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前股東批准更新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或服務商分限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年(以較後者為準)，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進行更新。然而，經更新的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有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適用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的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時將不被計算在內。

(d) 承授人的最高權利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計劃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惟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獎勵)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限額**」)。倘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於已授出及將授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所有已歸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出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的單獨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

(e) 計劃管理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薪酬委員會管理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行政人員(「**管理人**」)管理，以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或獲授權董事(作為管理人)決定(其中包括)獲取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以及所授出各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及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在適用法律及股份買賣所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市場系統的上市要求未禁止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和發行股份，獲授獎勵股份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獲行使的購股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以支付歸屬時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

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的責任。倘委任受託人，則信託契約的條款須規定，受託人不得就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歸屬或行使獎勵後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參與者前行使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及／或受託人通過場內購買獲得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及已作出該指示)。

(f) 績效目標

作為根據獎勵發行股份的條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參與者應在此類行使日期之前實現適用的績效目標(如果適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授予獎勵時可能使用的相關獎勵所附帶的績效目標應包括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每股盈利增長、經調整賬面值增長及股本回報率增長或任何其他標準。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首先獲薪酬委員會(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期權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

(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授予有關人士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行使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百分比)，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所規限。

(h) 獎勵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類型的安排，該安排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一致且按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i)受限制股份單位，(ii)行使價不低於股份公平市值的購股權，而該價格僅就上市前授出的獎勵而言，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或(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將予授出的其他類型股份或其他類型獎勵或利益(「**獎勵**」)。

各項獎勵須於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中指定。各項獎勵均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並就各項獎勵載明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及承授人服務終止時的適用條文。

(i)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計劃期限**」)。一般而言，由管理人確定載於相關獎勵協議的歸屬時間表。獎勵協議須載列各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獎勵涵蓋的股份數目、行使價、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額及各項獎勵期限。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參與者須在相關行使日期前已達成適用的績效目標(倘適用)，作為獲發行獎勵相關股份的條件。

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予任何參與者的獎勵須受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批准了較短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23.03F條的適用規定。可按較短期限授予獎勵的特定情況包括：

(i)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而較短歸屬期應反映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該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iii) 獎勵附帶的基於績效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這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v) 根據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或薪酬委員會指定的行政人員所評估的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內的表彰表現而授予的獎勵，該獎勵有理由獲得較短歸屬期的額外獎勵，以達到留住該參與者的目的；及

(v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認為，該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乃符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宗旨。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並視乎股份是否暫停交易或停牌而定。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i)在任何時間經相關參與者同意並按與其可能協定的條款或(ii)倘參與者出現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本公司視為適當的其他特殊情況取消所授出的獎勵。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及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獎勵不得於上市前以任何方式(不論通過法律實施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授予各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獎勵，除非根據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而許可轉讓予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前提是該轉讓將繼續符合該計劃目的並遵守本章的其他規定，惟此類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受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按聯交所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然而，上市後，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為個人購股權，且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

(j) 回補

倘出現以下情況：

(i)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事由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當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ii)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已頒發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無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等值股份數目，(2)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及(2)兩項的組合。董事認為，該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存在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並符合計劃的宗旨及股東的利益。

(k)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在根據適用的獎勵協議歸屬前不得行使。管理人須釐定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的時間(包括於歸屬前行使的時間)，惟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或失效為限)。管理人亦須釐定於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一旦歸屬，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惟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獎勵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平市值，上市後其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視情況而定)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美國存託股的每股收市價。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所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在根據適用獎勵協議歸屬前不得發行。管理人須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全部或部分歸屬的時間。管理人亦須釐定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

一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部分涉及的股份將發行予參與者,惟須遵守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獎勵協議的條文。

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行釐定,否則於參與者終止繼續服務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

(m)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於上市後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第十七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上市後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任何情況下為獎勵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批准。

(n) 投票及股息權

根據獎勵發行股份之前,股份概不涉及投票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o) 修訂及終止

上市前,管理人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中對該等修訂並無規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於上市後,(i)對與購股權有關的2021年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任何重大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符合參與者利益的變更，或(ii)董事會或管理人有關更改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權力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授予參與者(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首次授予時批准，除非該變動乃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有關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擬議修訂是否屬重大，均由董事會釐定。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將於(a)計劃期限屆滿時；及(b)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其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該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惟儘管發生有關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其規則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以在必要情況下使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和行使，並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已經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於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前仍未獲行使及未屆滿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p) 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交易方的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倘適用)須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以下方面的變動：

(i) 構成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或服務商分限額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2021年股份獎勵限額及服務商分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相同；

(ii) 每項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以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為限)；

(i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上述方面的任何組合，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已核證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在有關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股份)；及(ii)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有關調整。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q) 內幕消息

我們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

此外，我們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及截至發佈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再者，於(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ii)緊接本公司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內幕交易政策，任何掌握重大內幕消息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在信息公開發佈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前不得從事任何股份交易。

有關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4.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9,607,694股股份；(i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為51,846,479股股份；及(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7,634,924股股份，分別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2%、1.36%及2.04%(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9,607,69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6,806,39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12,800,180份購股權尚未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i)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向1,027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ii)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向532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股份獎勵；及(i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向334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假設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3%。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03%。

假設根據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34%。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1.34%。

假設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2.00%。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2.00%。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涉及合共380,528,480股股份的獎勵。假設本公司授出涉及所有該等股份的獎勵，並假設所有該等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09%。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9.09%。

以下為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除我們於2022年8月辭任的前董事王育林先生(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歸屬及獲行使)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海建先生外，概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1]	到期日	歸屬期[2]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香港 小欖 青發里9號 漣山 新月第2座5B室	2021年 3月5日	2031年 3月5日	於授出時歸屬	0.07422	15,482	0.00%
梁守星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南園路18號 嘉惠園6棟709室	2016年 2月15日	2026年 2月15日	5年	0.07422	840,000	0.02%
劉濤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廬陽區 阜南路19號	2016年 2月15日	2026年 2月15日	5年	0.07422	1,800,000	0.05%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1]	到期日	歸屬期[2]	每股行使價 *(美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3]
田開顏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安立路56號 九台2000家園 1棟2001室	2018年 4月15日	2028年 4月15日	5年	0.07422	1,200,000	0.03%
錢一峰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學府樹家園 3區1號樓18樓 2單元1802室	2015年 4月16日	2025年 4月16日	5年	0.07422	2,000,000	0.05%
小計						5,855,482	0.15%
其他員工							
350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3年 11月20日 至2022年 7月15日	自2023年 11月20日 至2032年 7月15日	授出5年 後歸屬	0.07422	33,752,212	0.89%
總計						39,607,694	1.04%

附註：

(1) 概無就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2)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惟須受承授人簽署的相關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規限。

(3) 計算乃基於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何海建先生外，概無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海建	2020年2月8日 2020年6月15日 2022年12月8日	2至5年	7,120,000	0.19%
梁守星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3,160,000	0.08%
劉濤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2,860,000	0.08%
田開顏	2019年12月5日	5年	512,000	0.01%
錢一峰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12月5日	5年	3,060,000	0.08%
小計	自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2月8日	2至5年	16,712,000	0.44%
其他員工				
201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377名	自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7月15日	5年	35,134,479	0.92%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254名	自2022年1月24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5年	77,634,924	2.04%
小計	自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11月23日	5年	112,769,403	2.96%
總計			129,481,403	3.4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將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及本公司進一步同意，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聯席保薦人的貢獻及所完成的工作，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0美元至1,000,000美元的額外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上市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歷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歷
方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雙語上市文件

本上市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分別刊行。

6.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財務顧問，就上市提供財務意見及其他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就與介紹上市有關的投資者關係及交流策略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ii) 在不計可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介紹上市及在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i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vi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購合同；及

(viii) 概無董事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ksyun.com**)可供查閱：

(a)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A；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附錄一B；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e)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開曼公司法》；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

(m) 股權激勵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詳情的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查閱。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